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現行事例

一外收掌官。有始終經理之責。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官將通場墨卷。查明省分紅號標籤收存。以備填榜時移送內簾覈對。

一頭場試卷。至公堂移送內簾主考與內監試公同掣籤分閱。內收掌官戳印各房條記。詳載號簿。二三場卷到時。按各房分閱紅號戳印分

送校閱。其中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與內監試公同酌量調換。交內收掌遵辦。如遺漏印記及重用印記，照舉子卷號遺漏重用例罰俸三箇月。

一房考每日閱卷畢，卽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

一鄉會試落卷，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於揭曉日移送提調。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分別議處。

一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員。於承辦事竣。出闈時。將各項冊檔。並吏役人等。移送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卽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闈。

金史卷之九十四

二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分卷打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用內監試御史監看。

乾隆三十二年覆准。御史劉宗魏條奏。直省內簾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因收掌官一員。令其在內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覈計總數。於揭曉日移送提調查覈。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御史王懿德條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分卷。原應監試御史眼同內收

掌官於進卷時隨到隨發當堂分給。若內收掌官不於當堂分撥揀派失均。及攜回私寓隔宿分散等事。該監試即可立時糾參。應申明定例。凡內簾進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卽時各登號簿查覈。以便稽察。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該監臨於事簡同知通判內。無庸拘定科甲。遴調人闡。充內外收掌官。除本所責成經理外。並令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員於事畢。

出闈時將各項冊檔並吏役人等移交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卽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闈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阿桂等奏准會試試卷不過四五千本額設收掌二員足敷辦理至順天鄉試不下九千餘卷向止收掌一人未免竭蹶應添設收掌一員庶不致稽遲貽誤乾隆四十八年議准房考官每日閱卷畢卽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

又議准御史孟生蕙奏稱。落卷僅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等語。應如所奏。鄉會試一體辦理。並責成內外收掌官逐卷造冊稽查。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事。向由提調兼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財卷不足以專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

咸豐二年咨准。至公堂移稱。山東形字二十六

號頭場硃卷一本。係內收掌官戶部七品小京官林元芳遺失。應移禮部轉行吏部察議等因。查形字二十六號頭場硃卷。係山東年老舉人劉其相之卷。檢查該舉人墨卷尙爲合式。其頭場硃卷內收掌官於填榜後遺失。雖無關弊竇。究屬疎忽。應將內收掌官職名開送吏部察議。

正史考異卷四十一

駁案

道光十七年議駁御史朱滄奏稱外收掌應添設一員自卷箱到闈一切事宜令其收發點數試卷戳印後卽令移貯房中俟點名時發交四門分散等語查定例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將通場墨卷收貯以備稽覈至試卷入闈向不由外收掌管蓋因卷數煩多入闈時戳印坐號鈐蓋關防距點名散卷止隔一日至收卷後又須卽發彌封爲時甚爲迫促若責令外收掌

司發司收逐次點覈。即使添派一員亦恐稽察難周致滋遺誤。所請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文武會試內收掌官將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無論俸次盡行開列題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臨文敬避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內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用元字恭代。其本字加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用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用允字恭代。其本字加有偏

旁者敬缺末筆下一字用禎字恭代。

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用宏字恭代其本字加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中寫作林字下寫作亾字

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右旁敬缺末二筆寫作百字下一字右旁第二火字寫作又字其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無庸缺筆

宣宗成皇帝聖諱上一字敬缺中一點下一字改寫作甯字

文宗顯皇帝聖諱上一字母庸改避下一字右旁敬缺末筆寫作亠字。

穆宗毅皇帝聖諱上一字母庸改避下一字右旁寫作言字其偏旁相同之字母庸避寫。

皇上御名上一字母庸改避下一字右旁敬缺末筆寫作恬字其偏旁相同之字母庸避寫。

至聖先師諱亦應敬避加卩字於右旁其音從古文

讀作期如書作止字仍以違禁論惟用

圖丘字者不加下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出不准免議仍交吏部議處受卷官未經貼出者照應貼不貼例議處

一端慧皇太子名璉臣下不得以此命名士子臨文酌量敬避不避者仍免議

例案

雍正三年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身易他字其於當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

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

至聖諱理應迴避除祭

天於

園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各府州縣地名有同

先師聖諱者交內閣選擇字樣進呈

欽定其山川市鎮等處命名交該地方督撫更易字樣

報部其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
采于營邱子孫姓丘氏今擬加丘旁作邱常用

之際書從古體寫作止字等因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丌爲邱地名。亦不必改。但加丌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先師至聖之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歷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

分誼當然。但須務其大者。以將恭敬。至避名之典。雖
歷代相沿。實乃文字末節。無關大義也。中外臣工。如
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
武職者。當思效力抒忠。奏績于疆場牧圉。士子讀書
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爲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
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之古
人。二名不偏諱之禮。旣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
不足以昭忱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歷字。不必
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

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末
字書爲木字即可存迴避之意矣該部可傳諭中外

一體遵行欽此

謹按

高宗純皇帝聖諱恭代
字樣於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見後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者宜

預行頒示俾知程式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燭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

謹按

聖祖仁皇帝聖諱

世宗憲皇帝聖諱

各下一字恭代字樣於嘉慶八年議准見後

至聖先師諱偏旁加卩字作工字者仍以違禁論惟

園丘字仍不加乃旁餘詳載擡寫格式

又議准嗣後舉子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先師孔子諱者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

又大學士等議准嗣後試卷內於應行敬避字

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諳禁例議處

者此等所犯較重本非應中之卷雖經指出仍

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福建學政紀昀奏稱鄉會試卷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處分綦嚴。小試文字應一體敬避。現在生童試卷不知敬避者甚多。蓋因所誦經書係坊間刊板。皆未嘗遵例缺筆。士子童而習之。罔知所避。殊非敬謹之義。伏考唐代石經宋時監板於當時諱字皆缺一筆。應援據此例。通飭各省書坊。凡四書五經中皆遵例缺筆。其舊板亦令刊補。再現在所行官韻乃雍正年間所刊。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聖諱已敬避不載。而蒸韻錫韻內尙全書御名考試古學時生童多據韻押用亦屬致誤。有因請照宋人禮部韻畧之例

勅武英殿敬避重刊等語。查鄉會試卷應行敬避諱字科場久爲定例。惟坊本經書尙全刻本字自應仿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敬避重刊。今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如偏旁卽有弓金等字並缺

一點。

世宗憲皇帝聖諱查檢經書原無加偏旁之字。無庸另
爲校正。再查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但查

武英殿所刊官韻暨各經書內。尙係全書本字。而
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筆。今應欽遵從前

諭旨恭寫至

御名上一字。如偏旁加有水糸等字。並行缺筆。所有經
書悉依此更正。其宗室王公大臣名內有與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遵從前

諭旨缺筆書寫。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遇應用御名上一字者。敬擬改寫宏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敬擬改寫厯字。庶爲臣子敬謹之道。而於音義亦協如蒙

俞允。臣等行知

武英殿將所刻書板詳悉校正。並交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有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並行各省

一體遵奉仍令各學政轉飭教官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並飭書坊將經書舊板改刊毋致貽誤。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敬避缺筆字樣。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鉉炫炫絃眩眩絃炫橙眩各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銜銜鈔茲率粹粹蟀蟀粹粹達各等字俱於本字敬缺一筆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涓字亦敬缺末筆。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

御名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泓靺叻。緝愷各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竝澁苙各等字。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本字中間。祇敬寫作林。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昉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指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避之意嗣經武英殿校改書板推廣字數如率銜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板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刻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毋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

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籤內於宏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於御名上一字只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者心切不安屢行呈請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行從舊不准。

改易至於臣子尊君親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克盡厥職。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卽於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字體耶。此籤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二字。著將真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

顛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致字。其單用禺字頁字炎字。俱無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又奏准。宋代官韻。於當時避諱字樣。皆不收藏。有禮部韻畧可考。又各韻部首之字。有當避者。則改標一字爲部首。有重修廣韻。改二十一股爲二十一欣可考。現在所用官韻。係屬舊刻。於

廟諱。尙未盡避。而上聲第二十八部之首。又直同。

御名下一字應於本韻內請

旨另定一字爲部首交

武英殿重刻

頒行以符體制等因奉

旨詩韻內上聲第二十八部已改儉字爲部首業於春
間經武英殿奏明刊刻通行矣欽此。

嘉慶八年具奏現在科場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燭字恭代。係屬本字之古
體未足以示敬。查從前纂修四庫全書曾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凡撰書人名同此字者有字號則書字號。無字號則以煜字恭代。故現刻四庫全書總目後漢書題范蔚宗撰吳越春秋題趙煜撰世宗憲皇帝聖諭下一字舊例以正字恭代亦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以禎字恭代。故原任刑部尙書王士禎之著作皆遵

旨改寫。緣彼時未經通行知照。是以上次纂修科場條例仍用舊文。可否一律更正等因奉

上諭

列聖廟諱恭避字樣久載科場條例今禮部請照四庫全書改定通行其應如何恭避以昭畫一之處著滿漢大學士六部尚書會同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謹查科場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燭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正字恭代。伏思字體有古今之分雖筆畫稍殊究屬一字又恭代之字須與本字相近於避用之中仍不失本文意義方爲明備今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係屬本字古體。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與本字體制迥殊。

音義亦別。是以從前纂修四庫全書時。

高宗純皇帝諭令館臣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以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以禎字恭代。

聖慮周詳。至精至當。自應敬謹遵照。以昭畫一。並通行

內外大小各衙門。一切官私文字。一體遵照書

寫。再禮部新修條例。頒發尚須時日。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學政於考試時詳細曉諭至明年甲子科鄉試各監臨先期明白出示俾士子敬謹避寫。其有仍用舊文者以違式論。

嘉慶九年據戶部咨奉天鑲黃旗附生王璉報捐貢生等因到部查本年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善璉補授。璉字係朕兄端慧皇太子之名。不應用著改連字。欽此。今附生王璉字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改名王連。

又奉

上諭。昨據紀昀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

陵名漢字。呈請改名。咨部核辦之案。因令查取原案呈

覽。一係縣丞樊泰。詳請改名樊仲翔。經勒保咨請部

示。業據禮部咨駁。一係貢生張景超。由學政錢斌飭

令改名步超。咨請換給貢單。禮部尙未劄覆。前因

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當

經明降諭旨。專指清語而言。至

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而

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如策丹

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專用景泰等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例。勒保係滿洲大臣。非不曉文義者。且久任封疆。乃率據樊泰原詳咨請部示。已屬拘泥不曉事體。禮部所駁甚是。錢斌身任學政。輒將貢生張景超易名步超。呈請換給貢單。尤屬不通。勒保錢斌均著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乾隆四十一年。恭奉

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綿字爲民生衣被常稱。尤難迴

避將來繼體承緒者。當以綿作曼。則係不經用之字。缺筆亦易等因。欽此。今朕欽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敬改。至臣下循例敬避。上一字著

缺一點。書作曼字。下一字將心字改寫一畫一撇。書

作寧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追改。欽此。謹按

宣宗成皇帝廟諱下一字。於

咸豐四年奉

旨改寫甯字。

道光二十九年。准戶部片查。據湖廣總督奏湖

北官紳士民捐輸米石。請給獎敘。查名單內有

从王从連一字。又有从示从貞一字。應否敬避。

移咨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本部科場條例內
載从玉从連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禎字係
廟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並無應行迴避之例。

道光三十年正月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考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上一字仍舊毋庸
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
酌定以是著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謹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缺寫末一筆書作訖字以示改避之意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又批准據雲南舉人傅作檀呈稱會試親填卷面因三代履歷內父名下一字與

御名下一字相同理應敬避取結呈請改寫秉詩等情

除本部備案外應知照吏部雲南巡撫查照

又覆准江蘇舉人沈奕齡拔貢沈奕豹呈請更

名均係因敬避

御名未便照會試前不准更名之例辦理沈奕齡應准其更名錫齡。沈奕豹亦應准其更名錫豹。

又批准舉人向于宁呈稱來京會試知亡字理應敬避。情願更名于賓等情。查該舉人係敬避御名未便照會試不准更名例辦理。應准其更名于賓。
咸豐四年奉

上諭嗣後凡遇

宣宗成皇帝廟諱缺筆寫作寧者悉改寫作甯欽此

咸豐十一年七月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祖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敬遵

成憲。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母庸缺筆。凡臣工奏章內遇有此字。著用溇字改避。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同治三年奉

上諭御史陳廷經奏詩文敬避御名請毋庸兼避偏旁等語。朕御極之初。曾經降旨將御名上一字母庸致避。下一字凡臣工章奏。著用滴字改避。本末嘗諭令兼避他字偏旁。茲覽該御史所奏。近來各省奏牘及考試詩文。凡字之偏旁從享者。一概改作盲字。殊與前降諭旨不符。嗣後諸臣章奏及各項考試文字。於御名下一字。仍祇敬避本字。欽此。

同治十二年。覆勘大臣魏鑿等奏准。恭查乾隆

三十年奉

上諭。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可毋庸迴避等因。欽此。今江西舉人章樹元等卷。強作強。牽作牽。均末缺筆。實係上中嵌寫之字。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祖宣宗成皇帝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敬遵

成憲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著缺寫末一筆書作活字以示改避之意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光緒三年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生童試卷內遇恬話及從舌從舌之字多缺末筆由恭避皇上御名推廣固士子誠敬之心究屬誤會前奉御名敬缺末筆

諭旨恭查學政全書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票籤內於宏字缺寫一

點宏字已屬避寫。卽於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絃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字體耶。此籤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又恭查

列聖廟諱本字。或敬缺末筆。或以他字恭代。至加偏旁之字。如鉉絃泓紵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弘弘山弘苙等字。皆係

廟諱本字。全交故皆敬缺末筆。嘉慶四年所奉

諭旨。亦謂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無庸缺筆。仰見

列聖大中至正斟酌盡善至意敬思

皇上御名本字。非時文公牘中常用之字。詩賦中亦僅與澶字相連。本易恭避若輾轉推廣至字異音同。及偏旁相似之字亦行缺筆。誠如

高宗純皇帝聖諭。勢將無所底止。請嗣後鈔錄書籍。遇御名本字。或恭缺末筆。或以恬字恭代。應試詩文。於與澶字相連字。概令敬避。至恬靜恬淡等字。無庸再行缺筆。其餘括話憩甜等字。相去甚遠。更無庸輾轉推廣等因。又片奏試卷內敦作敦孰。

作馱郭作郛。諄作諄之類。不一而足。皆由恭避。穆宗毅皇帝廟諱偏旁。推廣改寫。竊記同治年間。欽奉諭旨。偏旁相同之字母庸改寫。已見邸鈔。東三省地居邊外。未能周知。是以誤傳改寫。嗣後

先帝廟諱本字。應令士子應試詩文一律恭避。雖改寫亦不准。至惇醇敦諄等字母庸推廣改寫。請

飭部恭錄同治年間

諭旨。通飭中外俾臣民士子永遠遵循等因奉

上諭。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士子試卷於

穆宗毅皇帝廟諱及朕御名偏旁相同之字。誤會避寫。請飭通諭各等語。

穆宗毅皇帝廟諱末一字欽奉

諭旨。用溥字敬避。朕御名下一字。亦經降旨缺寫末筆。其偏旁相同之字。本無庸避寫。著禮部再行知照。各直省學政。曉諭士子一體遵循。以免歧誤。欽此。

光緒四年奉

上諭。劉坤一奏廣西干總潘奕勳請更名承勳。飭部註冊。著照所請行。至該督以潘奕勳原名。應敬避。

廟諱上一字等語。恭查道光二十六年三月欽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

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

聖訓昭垂。著爲令典。該督所稱敬避

廟諱字樣。與前奉

諭旨。不偏諱之義不符。且奕字係輩分字。嗣後仍應

庸避用。以昭畫一。該部知道。欽此。

駁案

嘉慶二十三年議奏。順夫鄉試監臨善慶等具奏科場條例內敬避一條應行刊貼等語。恭查敬避字樣。載入科場條例及學政金書。該監臨所引乾隆年間議覆各條。原因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自應令各學政轉飭該教官通飭曉諭俾多士知所程式。卽嘉慶八年奏准一條亦係令監臨先期世宗張掛俾士子遵奉。以便臨場避寫。事後仍可敬謹收存。例內並無刊貼各號舍

之條。士子身列膠庠。經學政及教官平時訓示。周詳於敬避字樣。自宜素悉。卽或鄉曲僻陋。士子未及周知。經監臨出示曉諭。當無不知敬避者。若每屆科場。將敬避字樣通行黏貼號舍。恐久經風雨。字跡褻越。殊非敬謹之道。請仍照現行之例。每遇科場。監臨及知貢舉官。將敬避之處。先期出示曉諭。毋庸刊貼。逐號以昭慎重。

同治六年議駁。江蘇學政鮑源深奏稱。我

朝宗祀

關聖典禮甚隆。近年升入中祀。廟制禮樂俱與至聖孔子相同。似避名之典亦應議及。請

敕部詳議等因。查嘉慶十二年御史程世洵奏請敬避

關帝聖諱。經部議以古昔聖賢惟

先師孔子爲萬世師表。凡遇

聖諱無不敬避。至前代聖賢定例。止命名不得相同。

餘俱無庸迴避。應請凡遇

關聖神諱。臣庶命名有用此字者。照前代聖賢名諱之例。敬謹迴避。其一切臨文考試及案牘各項

俱無庸迴避欽奉

上諭。敬避名諱。專係本朝臣子尊奉君上之義。前代帝王及往哲明神其名。概不避用。蓋臨文不諱。垂訓禮經。况關帝祠字。廣遠溥居民皆知禮敬。其於神諱亦必不敢輒褻。正無庸官設科條。欽此。欽遵在案。今鮑源深請凡試卷公文均避。

關聖神諱。與嘉慶十二年

諭旨未符。至謂

關聖升八中祀。應與

至聖孔子相同。伏讀雍正三年

諭旨。以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是以

勅下九卿酌定敬避

聖諱章程。並非因列入中祀。從而議及緣中祀各神尚多。不能一律改避。是以概不避用。該學政所奏。應毋庸議。

金定禾塲傳

卷四二

三

違式

擡寫格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擡頭。

列聖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不敬謹分別三擡雙擡書寫。

擡寫各式

及未經擡寫。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以違式論貼出如

朝廷

國家等字。應單擡。

恩膏

德意等字。應雙擡。此類或雙單誤寫者。免議。若並未擡寫者。仍照例議處。

一清問二字。語本尚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應雙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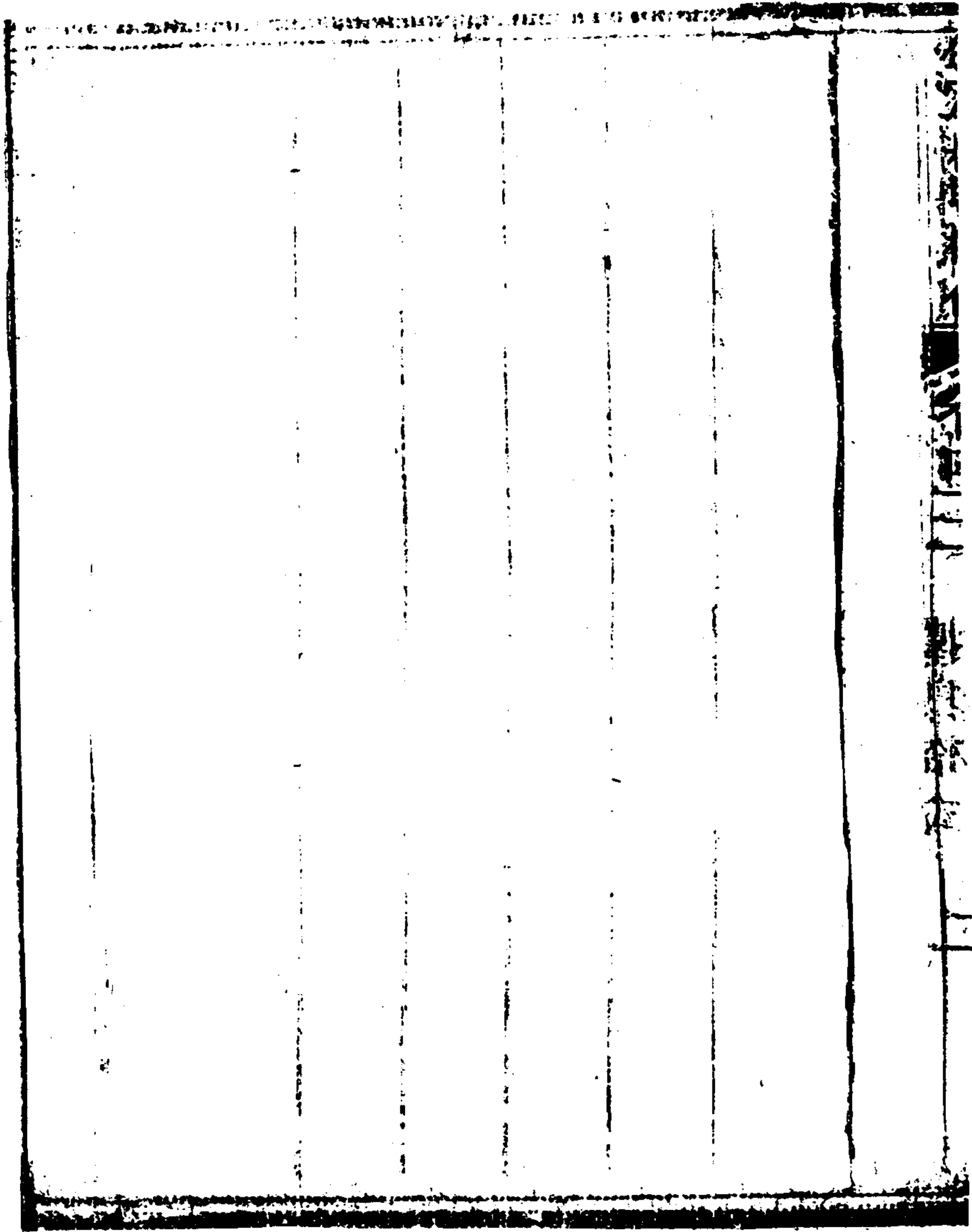
一舉子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
考官照出題錯字例罰俸三個月。

外三科對策

卷四

擡寫格式

十一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行款偶譌。字面違式。及試帖款式字面。應干例禁者。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詩中引用詞語。應擡寫者。雖無一定字樣。但恐士子未經諳悉。以致款式不合。再如

列聖及乾隆年間

頒發經書策問。內必須引述。應一併註明擡寫款式。以

免場中譌錯。所有各條謹擬於後。現在應行三擡雙擡字樣

謹分別附人各條之後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

穆宗毅皇帝。

祖。

宗。

列聖。

世德。

園丘。

方澤。

蒼穹。

后土。

宗廟。

郊壇。

天貺。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佩文韻府。

御纂性理精義。

御批通鑑綱目。

御註孝經衍義。

御批古文淵鑑

御定全唐詩

御纂淵鑑類函

御纂三禮義疏

御製樂善堂文集

御製日知薈說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御纂綱目三編

以上俱係三擡字樣敬謹書寫

聖天子。

聖主。

一人。

宸衷。

聖鑒。

神武。

皇猷。

聖謨。

聖訓。

帝德。

聖朝。

盛世。

孝治。

明詔。

恩膏。

天顏。

德意。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
聖訓
卷之二

眷顧。

宸嚴。

愷澤。

欽頒。

頒發。

欽定。

諭旨。

溫綸。

綸音。

熙朝

鑒照

臨莅

御書

詔書

御苑

御屏

天章

丹詔

天章

御書

詔書

御苑

御屏

天章

丹詔

天章

御書

詔書

御苑

御屏

宸翰

大駕

闕

法駕

翠華

鑾輅

六飛

九重

丹陛

彤庭

以上俱係雙擡字樣謹畧舉其概。行文時各宜
檢點。

朝廷。

國朝。

國家。

龍樓。

鳳閣。

玉墀。

次已斗易系引
漢書馬格式

命身天... 卷之三十一
上苑

太液各

宮

殿

門名。

以上俱係單擡字樣。其餘可以類推。又如宮闕等字。凡詩文中或係泛用。不指我朝者。不必擡寫。再如

國家

朝廷等類本係單擡字樣。但場中或有誤寫雙擡者。究與違式有間。應免其貼出。再清問二字語本尙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須雙擡。否則均干貼例。

又題准舉子於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會議定例載

列聖及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如有擡寫錯誤者。仍以違式論。其例內所載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爲得體。若偶失檢點。誤寫單擡。原非玩褻。請概予免議。此次覆勘所奏

盛世

玉案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有字面相類者令考官遵奉辦理。
又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
單小誤宜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遵照辦理
不得苛求併通行直省一體遵照。
又覆准三場策內執事二字乃士子指稱考官
之辭向照舊例單擡而進

呈錄中仍而不改。揆之臣子之心殊有未安查部
民稱呼官長下屬稱呼上司一切詞訴申文俱
用擡寫以申私敬原無禁例至據以入奏未有

仍然沿襲者。嗣後刊刻進

呈錄。遇執事二字。俱一直書寫。士子墨卷。仍照舊單擡。至詩內有日朗鑒哲匠等字者。與執事二字。用以敘入原問者。不同。此等字面。不過隨題引用。非實有所指。毋庸禁止。但不得另行擡頭。嘉慶七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乾隆年間

御纂

欽定各項書籍。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除從

前業經開載毋庸重載外其餘應一體分晰開載於後以便遵循。

日講春秋解義。

欽定康濟錄。

欽定四書文選。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同文韻統。

大清一統志。

欽定儀象考成。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協紀辨方書

欽定萬年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皇朝禮器圖

欽定歷代職官表

皇清開國方略

欽定滿洲源流考

皇清文頌

欽定叶韻彙輯。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詩四集。

御製詩五集。

御製詩文餘集。

以上俱三擡寫。

道光十三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嘉慶年間。

御製

欽定各書名目。全行開單。容覆查係有關場屋者。一體
分晰開載於後。以便遵循。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文餘集。

御製文。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詩文餘集
三

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大清會典

御製全史詩。

御製詞統述。

聖詩。

欽定八旗通志。

欽定廓爾喀紀畧。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畧。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

欽定平定教匪紀畧。

欽定臺灣紀畧。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衣廣訓。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熙朝雅頌集。

欽定明鑑。

以上俱三擡寫。

味餘書室
字樣亦應三擡寫

同治七年。

武英殿修書處將道光咸豐年間

欽定各書。查明聲覆。旋據開單送部。除從前業經載入

者。毋庸重載外。其餘

欽定書籍。凡有關場屋引用者。一併分用擡寫格式。通

行遵照。所有順治年間。

御註孝經。

御定內則衍義。

御撰資政要覽康熙年間。

御纂朱子全書

欽定歷代紀事年表

御纂律呂正義

御製律書淵源

御製數理精蘊

御定全金詩

御選四朝詩

御選唐詩

御定韻府拾遺

親征平定朔漠方畧

御製詩文初集二集三集四集。雍正年間。

御纂孝經集註。

御製文集。乾隆年間。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製評鑑闡要。

欽定續文獻通考。

欽定續通典。

欽定續通志。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欽定皇朝通典

欽定皇朝通志

欽定音韻述微

欽定國子監志

平定金川方畧

平定準噶爾方畧

平定兩金川方畧
嘉慶年間

御製味餘書室全集
定本道光年間

御製詩文初集。

御製詩文餘集。

御製養正書屋全集定本。

御製巡幸盛京詩咸豐年間。

欽定合璧孝經。

御製詩文全集。

以上各書遇有引用者均應敬謹三擡書寫

光緒四年准

方畧館覆稱同治年間

欽定各書名目應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一體開

載於後

欽定勦平粵匪方略

欽定勦平捻匪方略

以上俱應三摺書寫

全宋文卷之...

...

...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查從前表判內有一定字面。擡頭款式。今表判已經刪裁。論策內並無一定字面。其款式止有單雙出格。擡頭。嗣後如擡頭不合。應照文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等語。查擡頭不合。應照行文疵謬例。議處。至前次磨勘順天等省有

御纂字樣

應三擡。未經擡寫者。業照不諳禁例。例。罰停

會試三科。今可否一併改爲罰停一科之處。出

自

聖恩等因。奉

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其改爲罰停一科。欽此。

古今天學不傳
卷四二一
一

違式

雜項違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制藝過七百字。策不滿三百字。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全題。夾縫添註。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全。謄真用行草書。添註塗改。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字數在一百以外。數目字不寫壹貳叁肆等字。墨卷挖補。越幅。曳白。油墨污染。字畫難以

辨識。二三場默寫頭二場。不照依主考酌定處所。墨卷不點句勾股。或書寫卦畫及篆體。或三場全寫策題者。俱行貼出。

一卷頁稍有破損。題字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題字未經楷寫。添註塗改字數。登註少有不符。或脫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及行數已滿。將通共添註塗改雙行寫者。均免貼出。仍行謄送一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俱貼出貢院門外。不得僅以暗貼扣除。

例案

順治二年定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染。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

順治十二年題准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科場試卷。油污墨染字畫。

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原無關於弊竇。應免其貼出。仍行謄送。

乾隆元年覆准。試卷內有錯誤太甚者。貼出不謄。其點畫少誤。遵照定例。免其貼出。仍行謄送。乾隆九年。議准。湖北巡撫晏斯盛條奏。題目字句錯落。應貼者。必錯而已。改落而又添。方可免貼。若題目字句錯處。未經改正。落處未經添註。則疎忽太甚。應照例貼出。至遺漏全題。於夾縫

添註則較錯落題字過多者爲更甚。均應貼出。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試卷添註塗改。核算字數。除添註及塗而不改者。計數易了。毋庸置議。其塗甲改乙者。不重算其塗少改多者。以所改之字計算。塗多改少者。以所塗之字計算。每卷總計添註塗改。不得過一百字。令士子於每場文字之末。乾隆五十二年奏准。每篇末旁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五十四年奏准。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自書添註塗改。共若干字。并用官文書體式。如一二等字。

俱書壹貳之類以防增減。如所註已越一百字及遺漏自註者。受卷官對明貼出。如字數在一百字內而登註小有不符。查無弊竇。應免貼出。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責成受卷官嚴加核算。凡有添改過一百字者。卽照例貼出。如筆跡不對。卽行查究。若受卷官含混接受。察出查參。又覆准試卷內如並無添註塗改者。令該生於本藝之末仍書並無添註塗改字樣。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控

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

又議准。舉子應試之卷。理宜作字端謹。未便與行草書札一體。並從省便。應通行各省。試卷行文重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點。謄寫者。雖非題字。亦應將舉子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鄉會兩試。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錄。

欽此。詳載鄉會
試藝門

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

三場均各按照定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場試事已畢。僅以暗貼扣除。致滋弊混。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貴州二十二名尹特生。第三場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查定例策文原不限以字數。是以向無應議明文。此卷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行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又奏准。向例士子墨卷。每場添註塗改不得過

百字違者貼出以防謄錄對讀改卷之弊。但闈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闈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儻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爲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并責成外簾各所官員。詳悉查覈。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叅處。其謄錄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

混送內簾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即將謄錄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至二三場每篇仍一體開寫添註塗改字數。

又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謄真後默寫頭場或首藝次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據伊齡阿等奏。去年新定科場條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改字數一條。此次查收頭場試卷填寫多不合

式應貼者幾及過半等語。科場條例填寫添註塗改
字數。原以防謄錄對讀代改文字之弊。上年經大學
士九卿等議定後。卽已頒行直省。今歲鄉試屆期。該
監臨等又復豫行曉諭。各士子自無不周知。入場時
理應恪遵新例照式填寫。乃錯誤者幾及過半。本應
概予貼出。姑念定例之初。此等寒畯。祇以未諳新例
尙無大弊。且應貼之卷未免過多。此次除別項違式
試卷。仍照例貼出外。所有添註塗改填寫錯誤之卷。
著加恩免其貼出。仍准發騰。此係朕軫念士子。格外

從寬若明春會試及下屆鄉場。則此例頒行已久。儻仍有似此錯誤者。必當按例概行貼出。不能再爲寬免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未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以便稽查。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試卷填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闈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是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擬款式。准

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

一詩文策論每篇末填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有添註無塗改者則寫添註幾字塗改無無。添註有塗改者則寫添註無塗改幾字添註塗改俱無者則寫添註無塗改無。

一填寫添註塗改字數緊接詩文策論各結句用小字單行旁寫不得另行寫亦不得作雙行仍一字一格不得跨格擠寫如有本行餘格不敷準於另行接寫或結句已抵末格者。

亦於別行旁寫。其接寫之處。文論後按論已裁汰

仍頂格。詩策後低二格。

一添註塗改字數。除每篇未註明外。並應加寫

總數。頭場於詩後。二場於默寫頭場後。三場

於第五策後。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同治十三年議

准三場默寫二場經文。應於默寫二場經文後。另一行居中寫。通共添註塗

改若干字。詩策後低二格寫。文後頂格寫。

一核計字數。除添註之字。易計外。其塗改之字

有塗去一字。改寫一字者。止算一字。塗去一

字並無改寫者亦算一字。至塗去一字改寫
二字者以二字計算。塗去二字改寫一字者
亦以二字計算。其餘字數加多者准此核計。
一填寫數目。務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字樣不得作一二等字。違者貼出。

一漆註塗改過一百字者貼出。

一填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
十字外者貼出。

一漆註塗改式。

有添註有塗改式。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有添註無塗改式。添註幾字。塗改無。

無添註有塗改式。添註無塗改幾字。

無添註無塗改式。添註無塗改無。

以上四項。接結句用小字旁寫。

一添註塗改總數式。

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全卷添註塗改俱有者照此。

通共添註若干字塗改無。全卷有添註無塗改者照此。

通共塗改若干字。添註無。全卷有塗改無添註者照此。

以上總數。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詩策後低二格。文後頂格。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奏准。草稿得心字五言八韻。誤正寫。草稿題內惡字行書。俱非弊竇所關。向未議及。且明云草稿而責以楷寫。並以一字置議。未爲平允。均應免議。

乾隆六十年。覆勘大臣奏准。浙江陳家驥第二場全卷行數已滿。通共添註塗改字數一行。更無寫處。是以雙行書寫。出於有因。應免議。

嘉慶四年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欽此。

嘉慶六年奏准。嗣後草稿題目如係脫寫一二字及筆誤一二字均免議。如係脫寫全題雖非弊竇究屬違式。應定爲罰停一科。

又奏准添註塗改。但字數不差卽爲無弊。或爲

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均無關於弊竇。亦無礙於文理。應予免議。并免貼出。若并字數添改。跡涉可疑。仍應貼出。

又奉

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填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內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籤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卽不應監

行捺捺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啟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卽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向例二場默寫頭場詩文。互異十數字者俱免議。查二場摘寫頭場。字數無多。

若錯至十數字。恐有情弊。嗣後默寫頭場。惟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方准免議。

同治十三年。議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頭二場各藝承講虛字。除向來沿用者。雖有小異。仍免議外。如故違向式。獨出新奇。顯浙可疑者。卽以違式論等語。係爲防弊起見。應如所奏辦理。又議覆湖南巡撫王文韶奏。嗣後順天及各省鄉試及會試第三場策問後。卽仿照二場之例。令士子默寫二場經文首藝。或小講或起比。或

金大元子... 卷四二
中後半篇聽考官臨時酌定兼將默寫式樣刊
刻題紙之後令士子一體遵照並照例於填榜
前先将中卷核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內文藝不
甚懸殊者仍可取中如歧誤過多優劣迥別者
概不取中實於舉場稽核之法更爲周密

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沈琨奏稱。場中填寫添註塗改。爲防謄錄改竄而設。近年功令森嚴。謄錄皆係正身諒少。頂替入場之弊。士子風簷疲備。因舛錯被貼者多。轉礙選才等語。查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謄錄。挑取各州縣正身書吏。誠實能書者。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僱覓頂充。查出從重治罪。近科以來。皆係正身書吏入場。已不能另覓善作文字之人頂

名改卷但恐日久弊生或有奸徒點竄之事亦不可不防。雖其間更易數字原不能使平常之文變爲佳卷。然字句之疵足以妨礙中式者實可以修飾完好。未便漫無稽查。所奏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議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稱制藝承題向用夫蓋甚矣等字。起講向用今夫且夫嘗思嘗謂若曰等字。自前明至今數百年未之有改。科場條例雜項違式門舊例內載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嗣後令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卽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卽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悉聽主考臨期酌定。俾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則雖欲暗藏關節無所施其伎倆。欽此。又例案內載嘉慶四年奉

上諭。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不限用亦屬無關弊。

金... 卷四二
三
實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著停止。欽此。是嘉慶四
年欽奉。

諭旨所云限用虛字起自近年著停止者。卽指乾隆四
十二年所定某篇限用某字之例言之。非謂數
百年遵用成式悉可改易也。是以自嘉慶四年
後制藝承講虛字亦未有別出新奇者。若使違
衆示異顯涉可疑。亦得引此次

諭旨爲辭。則昔之關節不在此者。今之關節卽在此矣。
惟條例將兩次

諭旨。一在舊例。一在例案。相隔數頁。若不詳細檢閱。必致誤會。應將嘉慶四年一條註明原委。併於註內聲明。頭二場各藝承講虛字。除係向來沿用者。雖偶有小異。仍免議外。如有故違向式。獨出新奇。顯涉可疑者。卽以違式論。庶不致誤會。

諭旨。令舞弊者轉得恃爲藏身之固等語。查制藝承題小講。限用虛字。起於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四年諭旨。所云限用虛字。起自近年。著停止者。實指乾隆四十二年。限用虛字之例言之。原非謂向來遵用。

成式。悉可改易。條例將此二案。均載入雜項。違式一卷中。相隔不及兩頁。詳細檢閱。原委自明。不必如該少卿所請。於例案下。將舊例註入。轉致重複。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一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初場破七也。七焉。七矣。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日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若逾額之卷。不准謄送。如有謄送。律中者。將受卷。謄錄所官。及主考同考官。照應貼不貼例處。爲舉人。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承題用夫。蓋甚矣。起講。今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例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抹字數太多。貼出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違式試卷。有點句勾股。皆由學臣考試諸生。習以爲常。入闈。遂干貼例。嗣

維頁堊式 己

後命學政考試禁止自行勾點。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

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
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即諭謄錄官。凡七藝
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語。王奕
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虛字。概
不謄寫。於文理既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
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嗣後令順天
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內承題
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
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
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
科。即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官臨期酌
定。俾眾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不
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
而定。以主考官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
摹擬。不致別生弊竇。於防範更為周密。會試亦著照
此例行。將此通諭中外。並刊入科場條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諭首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雜項彙考 卷之二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鄉會試供具

頒發條例

現行事例

一科場條例十年奏修一次書成進

呈

欽定後禮部刊刻刷印頒發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一鄉試前一年十二月內禮部題請刊刻續增

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並磨
勘簡明則例均詳查核刊於鄉試年四月頒發
各省督撫其頒過舊例毋庸再爲重給紙張工
價於戶部取用。梨板香墨棕片於工部取用。頒
發直省後布政使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仍咨
戶工二部覈銷。

一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各給科場條例一帙會
試考官及同考官等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
應年所定科場條例榜示於通衢遍行曉諭。

例案

乾隆二十年會議准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奏
每逢鄉試之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
印頒發典試各官及各省督撫布政使遵照辦
理但從前舊例止刊刻至乾隆十二年止此後
尙未續增鑲板應請將乾隆十二年以後一應
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卽行續增刊刻刷印按
行例每逢鄉試禮部先期題請將本科以前鈔
奉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
開載者續行刊刻頒發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其

前次已經頒過舊例毋庸再爲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行頒給以便遵行

又議准鄉試年分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同治五年奉

上諭御史盧士杰奏各省鄉試請飭部先期頒發條例暨續增事宜一摺鄉試爲國家掄才大典理宜整肅場規力祛弊竇禮部科場條例本極詳備久經頒發

各省一體遵辦。乃日久視爲具文。弊端百出。承辦鄉試書吏。往往於彌封等所。互相勾串。暗通消息。若不申明條例。嚴加防範。流弊伊於胡底。嗣後每遇鄉試年分。著禮部將科場條例及續增事宜。先期頒發各省。該提調監試房考各官。務當恪守成規。力杜關節。以副朝廷拔擢真才至意。欽此。

金史卷之四十二

三

附載舊例

乾隆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道府派委監試提調。科場條例亦應一體頒給。但爲數浩繁。難以遍給。應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貯藩庫。於應用時令該布政使照例給發。

金石錄卷四十三

四

鄉會試供具

闈中書籍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

欽頒應用書籍存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簾檢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代。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應用書籍。俱已全備。其移取官書之處。永遠停止。並不許攜帶出題。

金史未均作修 卷四十二

書籍

--	--	--	--	--	--	--	--	--	--

例案

乾隆四年奏准頒發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詩經春秋傳說彙纂。

御註孝經。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

欽定大清律。康熙字典。律書淵源。周易義例。啓蒙附論。

性理大全。孝經衍義。

日知薈說。

樂善堂全集。仿刻宋板四書大全。至四書大全。請

勅部購備應用。其續纂經書。於纂輯告成。再請頒發。以上等書各發二部。分交禮部順天府收存。俟鄉會兩場之期。移送內簾應用。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聞中舊存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簪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

後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隨頒發京闈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體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鑿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鑿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五經四書做刻宋版四書各一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趙鏞條奏查順天鄉試及會試自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簾並無移取坊間書籍之事。但未經

明立科條。誠恐日久。考官或有移取書籍者。亦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考官移取坊間書籍之處。永遠禁止。至試題舊文。考官平日博覽難周。士子記誦抄寫無由覺察。或俸邀取中。轉無以重遴選。而別真才。自應按題移取備查。如有勦襲之卷。概擯不錄。儻一概禁其移取。恐士子希心弋獲。更非清釐弊倖之道。應將該御史所奏禁取試題舊文之處。毋庸議。再但省鄉闈。惟順天領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尚沿用舊存坊本不但魚魯易訛亦多殘缺。次似應通行辦理。惟行查。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目。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版向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請

初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鈔蓋部印頒發江南等省。布政使司永遠存庫。屆期送內簾檢閱。事竣取回。加謹收存造冊交代。如有損失著落賠補。其紙張工價修書處開單由部行文各該督撫。卽於

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酌量撥解歸款。隨頒發各省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袖珍淵鑿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韻府袖珍古文淵鑿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各一部。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監察御史覺羅經祿等條奏查從前御史趙鏞條奏。禁反坊間書籍業經禮部覈准。載入條例遵行。而於官書

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闈中所備書籍。往往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取官書之事。誠恐取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子聞風迎合之弊。應如所奏。將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止。其闈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部再行詳細覈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訂。鈐印備存。順天府及禮部。以便臨期取用。併將主考攜帶出題書籍。舊例刪除。以歸畫一。隨經禮部行文。

武英殿移取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書。梁書。陳書。北周書。南北史。隋書。唐書。舊唐書。五代史。舊五代史。宋史。南史。北史。北周書。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史精華。

御製評鑑闡要

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欽定四書文

日講春秋解義。漢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釋史韻府拾遺。綱目三編。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目。三禮圖。

各二部一分存禮部一分存順天府屆鄉會試時送闈中查閱

道光十七年議覆給事中黎攀鋁奏查會試應用書籍向存臣部書庫督飭司員將清漢各書籍逐一詳查因歷年久遠閒有殘缺之處應出具印文知照

武英殿補行刷印以備闈中查閱

五ノ人禾土有在
ノ
三

ノ

鄉會試供具

供給附給發科被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外闈需用桌張器皿均由順天府置備。封存貢院。會試前期提調按冊省視有殘缺者付儀制司行順天府轉飭大興宛平兩縣修補。應賃買者令照依公平價值購辦。不得攤派擾民。尅扣短發。違者照因公科欵律計贓治罪。各省鄉試由布政使派員辦理。

一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屆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亦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一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揭曉後。外場監試帶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存賸物件。共同查看。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並行文各該處。交明封存。以備來科之用。

一闈中官員等供給。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察。事畢各該縣造冊。順天由府尹。各省由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一闈中官員供給列爲三等。供給官刊刻清單。除搜檢王大臣毋庸供給外。主考監臨知貢舉都統。給頭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叅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所官以及筆帖式。並到場佐雜等官。

給三等供給。每日照單閱對支給。其煙酒檳榔之類。一概裁革。書吏口糧。各按等次支給。令內外監試御史隨時查察。

一會試內外簾應用緞絹及紙張銀硃。花定粉蘇木白芨水膠松煙等項。提調查照上科用過數目。開單付儀制司。行文戶工二部取用。

一會試給發內外委官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人夫等項。應領銀三百一兩二錢九分。提調付儀制司。行戶部支領。有餘剩銀兩。場後繳還。

例案

順治二年定會試由提調支領戶部銀二百七

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補場中應用器皿並發

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由禮部題銷

康熙五十年添支

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以後遂爲定例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錄對讀飯食責令供給官

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

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參處

康熙五十一年定會試揭曉寬限十日添支提

調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笞帚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水桶等物考畢日照桌椅例交所司官收存筆墨紙張等項於科場供應內一體奏銷又奏准查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存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用嗣後令順天府支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興宛平兩縣收存貢院內閑房儻有遺失

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不堪應用。題明補造。
雍正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場應用器皿。責令
五城兵馬司。於入簾之時。將所備器皿。詳開一
單。移送外監試。撤闈之日。該監試御史。照單發
還。令兵馬司敬謹收存。接任時。交代明白。儻有
擅取一物者。照毀棄官物例。治罪追賠。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請
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
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

官物並供給所存剩物件。逐一公同查看其中
有無毀壞。及存剩多寡之處。令經手各官出具
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又議准。嗣後科場。禮部會同順天府。預將科場
內外各官供給。列爲三等。並書役口糧食物。分
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分給各官閱
對支給。仍令內外監試御史一體稽查。

雍正十一年題准。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照
供給之例。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

照數鋪設。不得短少。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俱係順天府委派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員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尅扣中飽甚屬可惡。著曉諭順天府尹嚴飭大宛兩縣。卽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儻仍蹈

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供給雖有定額而增取物件向無印票爲據其中或有濫取冒支情弊應將場內支取什物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其武科場亦照文科場之例

又議准遇鄉會場期令大興宛平二縣先行查明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

試由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按會試供給現係大

興宛平二縣承辦其食用等物時價無庸呈報禮部承辦之員卽照所報

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使於司庫內支

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

又議准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

米十石三場銷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增至

九千三百餘人若仍照前數給與米石則人多

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

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數按數加增其武鄉

試亦照文場辦理

乾隆二年議准。今科會試爲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俱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爲例。乾隆三年覆准。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攤派擾民。應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儻經發覺。係官該督撫等卽行題參。係吏卽行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四年奉

上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冷硬，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妥適周遍。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查看，毋得疎忽。欽此。

乾隆十年奉

上諭雍正八年會試會蒙

皇考特恩派出大臣監看舉子飯食。並於常例外每場賞飯一次及餅餌茶炭之屬。今當三月會試之期，天氣正長，應照雍正八年例添賞飯食等物，俾舉子充

飽從容應試知貢舉卽察例辦理欽此

乾隆十五年奏准貢院器皿什物等項應飭令

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府尹各責成首縣掌管遇

該員陞遷離任時令其造冊交代如有殘缺應

需添補者亦於冊內註明以備查考

乾隆十八年奏准五城三營三營現改五營所派捕役

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

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據鐘音奏。鄉試動用銀兩。原係覈定章程之數。今歲恩科。係連年舉行。其一切修理及器皿等項。自必較往科減少。飭令撙節辦理。事竣造冊報銷等語。所見甚是。上年辦理正科。至今歲恩科。甫及一年。所有貢院號舍。不過量爲黏補。毋庸大加修葺。一切器具。可以存用者。尙多。亦不必通行置辦。較之三年一次章程。原可節省。司場務者。均當據實支用。毋任經手員役。藉口成規。恣行浮開糜費。帑項將此傳諭各督撫。並順天府。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乾隆三十年奏准貢院現存項內損壞各件。飭大興宛平兩縣分別修理。詳報工部。缺少之件。令原辦未經交明之大興宛平兩縣賠補。不必令照磨經管。卽交大興宛平兩縣。入於交代冊內。仍造新舊全冊。送部稽查。至號板一項。此次添置齊全。亦飭大興宛平兩縣經管加謹收存。又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冊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員

自行派委協同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知貢舉叅奏所官家奴索物滋
事奉

旨生事家奴著交刑部問罪，貢院各所官家人例不准
其擅至別所知貢舉監試等在內彈壓稽察，自應嚴
加約束，何至容此等生事家奴私赴供給所索物爭
鬧致滋事端。程巖等所司何事，著一併交部察議。且
供給試官日用食物足矣，何須煙酒檳榔之類。此所
謂慢藏誨盜者也。著交軍機大臣按冊查核。欽此。

又大學士公傳恒等遵議。會試備辦供給。查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簾每日供給單。逐一查覈。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觔。殊覺浮多。應減去二千觔。其羊肉非必須之物。應全行裁除。至冊內所開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所應有。可毋庸備辦。再查鷄隻係合造粉湯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又茶葉既備有松蘿茶。一百觔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宴點名等宴。祖應將實在必需。

之豬肉鷄隻飯食等項覈實備辦所開備用黃
酒包酒及果品火燄雜項等物應概行刪除惟
刷板調粉所用燒酒查係刷印題紙所需但備
用一百觔亦覺過多應酌留五十觔餘俱裁節
以杜影射冒濫之弊再冊內所開搜檢大臣飯
食用銀三百八十兩一項實屬糜費應一併裁
去至備辦煙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
此次會試卽不准開銷其餘擬裁各項交與該
衙門遵照刪除嗣後鄉會兩試俱畫一辦理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會試應用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如有餘剩。例應繳還部庫。但歷科均未據報有贏餘。及剩紙繳庫之事。應自本科爲始。將所用各項紙張。交禮部堂官查覈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歸繳。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戶部議駁順天府所奏文武鄉試請照會試一體支領米石之處。難以准行。請照舊辦理。一摺。各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試與各

直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採買。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得以一時糧價長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買每形竭蹶。爲詞率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事體。且大興宛平兩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價在二兩以外。較之直屬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之數。多至倍餘。儘敷預期購辦。亦何至竭蹶誤公。劉權之甫經派署兼管府尹。接任未久。此事自係該府尹宋鎔被屬員怂恿。輒爲此奏。殊屬不合。劉權之著傳旨

金...
由飭朱鎔交部察議。嗣後文武鄉試需用米石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爲辦理。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知縣玩視公事致試院違例取物一摺。定例貢院考試內簾一切供給由首縣備辦運送。不准稍有短缺。此次考試繙譯中書。大興宛平兩縣辦理供給草率不堪。以致內簾各官紛紛向家中取物傳送。實屬不合。大興縣知縣潘勤宛平縣知縣吳承寵著交部議處。劉鑽之申啟賢失於查察著交部

察議內。蘇各官違例取物。勢非獲已。御史朱鴻業。經據實參奏。均著免其議處。嗣後一應考試。該府尹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仍前草率。致滋弊竇。欽此。

道光五年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京縣承辦鄉會試科場請籌加津貼。一摺。順天文鄉會試一切供給器具。向由直隸藩庫地糧項下給發。大興宛平兩縣分領承辦。作正開銷。惟需用浩煩。近年物價昂貴。例銷銀兩不敷。若由該二縣挪墊。易滋虧缺之弊。該督等奏請籌加津貼。俾

得經理裕如。著照所請。除繙譯及武鄉會試。並各項考試。均有例支。正項無庸津貼。及文鄉會試科場例銷。一切仍舊支領。無庸加增外。嗣後准於初次鹽斤加價水利生息項下。犒賞兵丁餘賸銀內。每屆文鄉試津貼銀四千兩。文會試津貼銀二千兩。如接辦恩科。文鄉試酌減爲三千兩。會試酌減爲一千五百兩。飭大宛兩縣各半分領。卽自本年乙酉科爲始。撥給備辦。此係在外不報撥之款。無庸造冊報銷。欽此。

道光三十年。劄知順天府會試向例。初九十二

十五等日不進供給。初八十一十四等日進雙供給。查初八等日正舉子入場時候恐有不肖之徒乘便作姦。若俟點名完竣始進供給。又恐太遲。應改於初七初十十三等日進雙供給。其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供給俱於初八十一十四日點名已畢放進。不患稽遲亦不致滋紛擾。

咸豐五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鄉試場內應用公案及一切旗幟向用紅色。本年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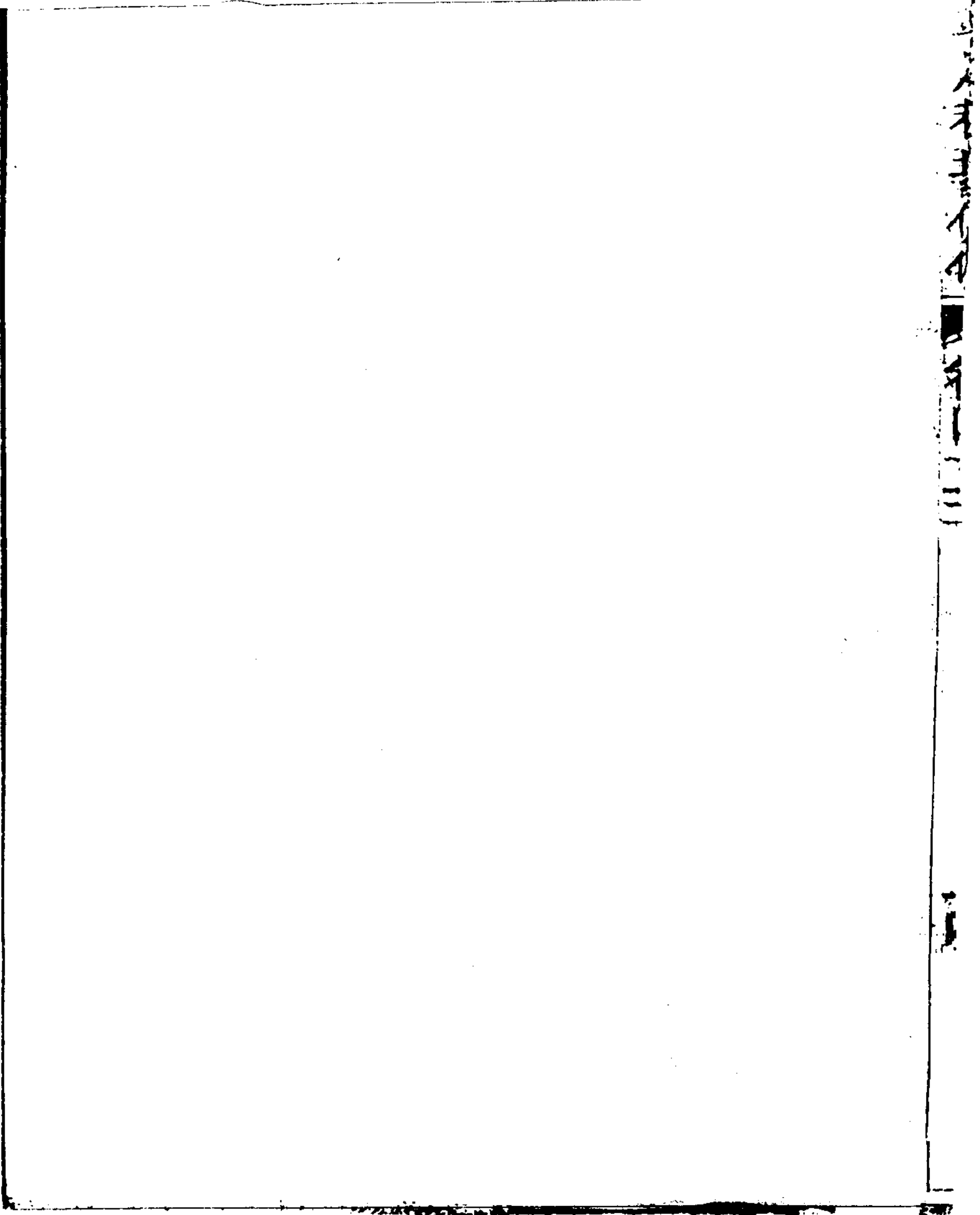
大行皇太后孝服二十七日以外百日期內應否仍用

紅色。抑用藍色。應咨呈查覆等因。查科場內應用公案旗幟。向係由順天府備辦。恭查道光三十年庚戌科會試。正值

宣宗成皇帝大事二十七日外百日期內。應用何項顏色。順天府自有成案。今順天鄉試亦係在百日期內。所有公案旗幟等項。應用何色之處。應由順天府自行查照成案辦理。

駁案

道光元年議覆。御史朱鴻奏科場供給什物。有任意尅扣及家人包辦等弊。應飭大興宛平二縣親身督理一欵。查大興宛平兩縣案牘繁多。職守繁要。場中辦理供給爲期一月有餘。若令該縣逐日親身督理。儻地方公事一有遺誤。該令等轉有以藉口。該御史所奏令大興宛平兩縣親身督理之處。應毋庸議。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frame, possibly including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

又定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

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

餘銀繳回戶部

又定會試供給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興宛平

兩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日卽令兩縣

內外委官具印領辦理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

報部其用過銀兩由直隸巡撫題銷

順治十二年定會試供給所用禮部司官

康熙十年工部題准錢糧歸併戶部將承辦過

會試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存遇會試時

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雍正六年覆准每逢會試之年遴選賢能司官

辦理供給發銀之時禮部堂官一員會同順天

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發務令各行戶實

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行戶等呈告該堂官立

行題叅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辦事節省錢糧者該堂官卽會同順天府據實奏聞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以及收存應用號板桌椅牀架錫器等項俱屬錢糧關係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併經營一切收存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料理如有無知人役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查究其非係考試之時而有進內作踐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挈送順天府查驗立案修葺報部備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卽行題叅議處
乾隆元年覆准向來大宛兩縣承辦科場供具先行給價行戶備辦經手胥吏不無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現已嚴行飭禁專派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爲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爲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一併入場又恐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

仍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員在場外督催供給。乾隆九年覆准。鄉會試給諸生官燭。頭場四條。二三場各三條。均用淨蠟。每條計重二兩。應照職值。每名定價六錢二分。合土子同卷價交納。乾隆十一年奏准。土子納燭價時。止令每場納價六分。備重蠟。蓋面油燭。於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即將承辦官索處。乾隆十六年議准。會試供給所。除題定筵宴酒。三百八十觔。請嗣後執事各官需用料酒。准預備一百觔。其刻字欄板。調和紫粉藍靛等項。准預備一百觔。應用。其官役人等。或因病怯寒間。有必須燒藥酒者。原非每人每日取用。准預備二百觔。應用。此外毋許供給所存取。

3048

附載給發科被舊例

雍正年定會試舉人科被。禮部行內務府知數預備。各取兵部車輛派司員筆帖式各二員書吏四名。於三月初五日往內務府裝載送入貢院。先期知照搜檢大臣外場御史驗明放入。又定場內散給科被。司員等於初六日送入至公堂各場舉人領卷歸號時。按號分給俟三場畢。仍各取兵部車輛令原派官於十八日宗室出場後將科被送交內務府。

雍正八年奉

上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被一件在其披蓋均

屬有益欽此。

又定本年遵

行賞賜舉子科被原係體恤寒素誠恐不肖之徒串通

成衣人等藉此夾帶嗣後禮部派委司官筆帖

式前往貢院妥協料理

乾隆四年奉

諭會試屆期天氣尙覺寒冷入場士了除照例賞給
筆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詳其攜帶手
爐以溫筆硯禮部可即出示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九年奏准會試舉人賞給科被應請自
今科為始將科被先送入至公堂俟士子搜檢
既畢領卷歸號後禮部司員按號給發交卷時
並交至公堂所有內務府領出之科被並禮部
司員由近信大臣於貢院門外驗明放入

嘉慶六年奉

諭御史費錫章奏本年鄉試改期九月請仿會試之
例散給棉布科被一摺所奏尙是現在天氣驟涼進
場舉子未免禦寒無具著加恩即照所請每人給棉
布科被一件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舉行其時氣候較涼著
內務府查明舊存科被屆期交順天府儘數領運場
內散給士子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三十四年內務府奏准廣儲司衣庫向存

布裏面棉科被五于什專爲散給會試舉子場
 內披服之用。問各士子入場後。並不領用場內
 亦不接例散給。且近年會試舉人不止五于之
 數。卽按名散給。必不敷用。給予不拘轉覺向隅
 竊思此項科被。向係三月初五日送入貢院。臨
 時散給各士子。不能不歸號軍夫役之手。設有
 不肖於科被運進之先。巧使暗計。何物不可挾
 藏。卽無前項弊端。以愛養人材之
 聖恩。徒資號軍水夫之鋪蓋。亦於體制不合。所有會
 試散給士子科被一條。請裁汰以防流弊。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揭曉

揭曉定限

現行事例

一揭曉日期由主考官酌定順天及大省鄉試

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

於九月初五日內會試於四月十五日內不得

匆促釐辦。江南鄉試現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內揭曉

一會試揭曉由禮部預行至公堂轉行內簾按

在... 卷四下

限議定日期送部繕本具題

一順天鄉試揭曉日期至公堂預行知照禮部

以便奏請

欽派磨勘其具題揭曉日期
由順天府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會試揭曉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定。移送禮部照例具題。

康熙二十二年奉

上諭。凡人精神有限。卷牘浩繁。豈能一一徧閱。竟有試卷未經考官點閱者。儻致實學淪棄。豈不可惜。况弊之有無。亦不在發榜之遲速。宜令展寬日期。細加校閱。以無虛國家求才至意。欽此。

康熙五十年奉

上諭直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赴考者較前倍衆。分校
官不將卷子全閱。但檢意中人。及有關節卷子呈送
正副考官。主考亦將分校官所呈卷子分別取中。是
以真才屈阨。今科赴考者。嘖有怨言。以好文字被房
官埋沒。竟不呈送主考。此主考官不能將卷子全閱
之故也。卽朕之記性。雖不及上哲。猶可爲中資。如一
日閱時文百篇。亦不能首尾全記。主考官於數白之
內。閱卷幾千。定其次第。未必得當。特因出榜之期太
近。故耳。如將出榜之期。多展數日。卽主考得以盡閱。

卷子不致真才有遺珠之歎矣。著問九卿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會試揭曉日期。原於三月初九日內。今寬限三

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原於九月初五日

內。今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小省俱於八

月內。今寬限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於九

月初五日內。

乾隆十年定會試改期三月。應於四月十五日內揭曉。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賓興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鑒精詳。庶不致有遺

珠之歎。從前發榜日期太速。後經按省分之大小。分別展限。原因士子寒窗攻苦。決得失於風簷寸晷之中。俾秉文衡者。徒容研覈。去取詳審。不為魚目所混。近來監臨。因有經理地方之事。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是年二月鄉試八月會試為期迫促。未免草率。竣事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限閱卷。加意精覈。不得匆促趨辦。以副黷俊。旁求鑑拔。真才大典。欽此。

光緒十三年議覆御史劉綸襄奏。江南鄉試兩省合闈。請添派副考官一摺。據原奏內稱。江蘇

安徽兩省應試士子不下二萬人。則試卷繁多。校閱恐難期精審。因思考官之數。從未輕議加增。而揭曉之期。不妨量爲寬展。所有江南鄉試。向照大省例。於九月十五日內揭曉。擬再寬限十日。於九月二十五日內揭曉。俾考官得以從容校閱。既不至變更成法。亦不至於屈抑真才矣。該二省係合講考試。他省不得援以爲例。

冬
ノ
三
月
に
在
り
て
一
日

四

附載舊例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會試及次省鄉試寬期於
三月初五日揭曉

金日在利其也

五

揭曉

鈐榜大臣官員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榜。年月及接縫處俱鈐印順天鄉試鈐用府尹印。各省鄉試鈐用巡撫關防。會試鈐用禮部堂印。

一 會試揭曉前期禮部將堂官職名開列奏請欽命鈐榜大臣一員。并部派滿洲漢司官各一員。於揭曉前一日護印入場鈐榜。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注疏
卷四十四
金一

例案

順治二年定會試題名榜上年月及接縫處應用禮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員滿漢司官各一員帶印入場鈐榜其禮部堂官職名開列題請

欽派滿漢司官各一員由禮部揀委

雍正八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會試大典擇於初十日揭曉查向來每科填榜之例俱於揭曉前一日巳午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二
之間鈐榜官帶印入闈監試。心對門後拆號填榜。今
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較每科多加一倍。懇請特諭
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庶填榜方得從
容等語。著照蔣廷錫所請行。卽傳諭該部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年議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內稱。
取中舉人列銜出榜。用巡撫關防等語。查順天
鄉試。由順天府尹出榜。向用該府尹印信。會試
由禮部出榜。亦用禮部堂印。外省事同一例。所
有出榜列銜及鈐用關防。均應歸於巡撫則內。

外體制亦得畫一。

道光二十四年。咨軍機處本年文會試。定於四月初九日揭曉。鈐榜大臣滿石侍郎花沙納。於初七日丁親母憂。本部不及奏請改派。應知照軍機處代表奏等因。初七日奉

旨。會試鈐榜大臣著改派李宗訪。欽此。

揭曉

拆號填榜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填榜。考官同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其省某府州縣某生，或係何項職銜，照依卷面字樣徧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一會試填榜。禮部行文兵部轉行知會原

拆號填榜

一

派副都統入貢院彈壓巡查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

一會試發榜題定日期後由部行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

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到部行兵部派撥

官軍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屆日護

送恭進題名錄本章仍護榜文送部順天鄉試送順天府

一會試發榜禮部派司官二員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派員隨

鈐榜大臣進場於揭曉日護送榜文到部張掛

一會試榜文張掛禮部門外順天鄉試榜文張掛順天府門外

交官兵看守三日後收存部庫順天鄉試存順天府庫

例案

順治二年定闈中草榜填號外簾俱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黏硃卷大書姓名。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卽用印鈐蓋。拆號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康熙七年題准。應試諸生試卷各有應編字號。

彌封官將卷面籍貫錯印者罰俸六月。主考官照錯編字號中式於拆卷時未及校對改正者。正副考官各罰俸六月。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查填榜定例久經載入科場條例日久廢弛。容有但取速完不行查對硃墨卷者。應再通行直省。務令遵例辦理。不得仍前草率儻解卷到日。經磨勘官察出硃墨不符。將監臨等官一併議處。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順天鄉試除北員外南北

申皿貢監生中式者。各省藩司無案可據。請於順天鄉試榜後。行令順天府將各省中式舉人副榜。按省開明籍貫名次。通行直省藩司立案。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誤將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發榜。請將吳嗣德除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等語。吳嗣德既係誤中。自應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之美二十號硃卷。既經主司評閱取中。填榜時未將紅號詳對。以致錯誤。填

寫其咎自在主司與該生無涉。若因此棄置未爲平允。著禮部查對墨卷係何姓名。加恩准作舉人。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禮部左侍郎謝墉奏准填榜放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外監試提調俱集聚奎堂共襄開榜。供給等官。率厨匠皂役亦弁入內龍門。人數既衆。禮部鈐榜官到時護印護榜送錄領卷官。並欽天監候時官等。下至書吏家人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往往交錯喧闐無從防制。各項人役多有爭先捷報。闕通

傳信以圖厚利。是以有伏於內龍門外。由門縫
遞出者。有卽在門外竊聽唱聲者。有伏於牆外
由牆頭遞出者。至公堂一帶。止有委官三員守
視。地廣職微。難資防禦。且有欲早報城外者。亦
每從門內外闕通接遞。維時天色未明。該管官
未及周防。亦以事屬吉祥。情非姦宄。每從寬政。
但此等不逞之徒。貪利爭報。飛騎馳驟。輒至毀
物傷人。未由跡問。且設有匪猾乘此作姦。則必
至疎縱。尤不可不防微杜漸。嗣後應令原

派之副都統二員於填榜之日早赴貢院至公堂前
會同外簾巡察御史查驗覈實放入臨期同入
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
壓巡查其內龍門外卽督率所屬將備二員帶
兵十餘名兩邊巡邏如有窺探門戶登跳牆屋
者卽行挈住於開門時回明本官究治放榜時
卽令將備等護送至張掛處所禁約搶攘擁擠
乾隆四十八年順天府府尹虞鳴球等奏准內
簾拆封填榜有中式二十七名李照書頭場紅

號係性八。其二三場與墨卷不符。因查明李照書二三場卷誤封入性九。隨將李照書二三場卷送房考主考校閱。俱稱二三場與頭場相稱。可以中式。卽將李照書仍填榜中式。

嘉慶十二年議准。貴州鄉試中式舉人黃粹春。顧維亮。夏國培。張永清。二三場墨卷未拆彌封。應比照彌封錯編字號例。由該撫查取該管官職名送部。照例議處。主考同考俱未看出。亦應照疏忽例議處。

道光五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本科文闈鄉試揭曉拆號填榜拆至取中第十一名用字九十九號之富順縣附生雷起元第三場墨卷與未經中式之用字一百號簡州增生黎慶熙第三場墨卷紅號交互錯印以致殊卷兩相舛誤當經正副考官校閱雷起元第三場策對文理字蹟與第一二場試卷相符又查明黎慶熙第一二場殊卷本末呈薦所錯文卷即時更正仍將雷起元取中填榜隨究明彌封官委無別情將

書吏責革開取彌封官職名咨部議處

道光十七年議准。御史杜彥士奏稱。本年浙江鄉試考官吳其濬等奏稱。填榜時與監臨等官逐一磨勘。查出墨卷舛錯四卷。將取申字樣塗銷扣除。卽以副榜補中等語。不獨於例未符。且其中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填榜之時。墨卷有本生筆跡可認。若考官將墨卷一一磨勘。則揣摩字樣關節。易通情弊。由此生。物議。由此起。又風聞各省考官。榜後必逗留數日。將硃墨卷磨勘。

輕則挖補字句重則換卷另寫爲規避處分地步。請嗣後令考官於填榜時務遵照定例核對硃墨卷紅號相符卽行填榜其墨卷有無疵謬考官不得擅自磨勸亦不得逗留修改規避處分以肅場規而防弊竇等語查鄉會試填榜者官公同知貢舉監臨等官覆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書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書寫名次是考官於填榜之時止應覈對紅號填寫卷面至墨卷內有無疵謬應

由磨勘官認真校勘。本非考官之責。且定例者。官衡文。憑硃卷爲去取。墨卷不送內簾。原以杜識認筆跡之弊。若填榜時紛紛抽換。雖彌封未拆。而筆跡顯然。恐情弊易滋。關防亦爲不密。應如所奏。嗣後考官於填榜時。照例覈對紅號。如紅號相符。卽行填寫姓名名次。不得將墨卷私自磨勘。以符定制。並請嗣後各省試卷。責成監臨等官。遵例於揭曉日。委員卽解部。不得任聽考官修改。如有遲延逾限。由部查明叅處。

道光二十六年奉

上諭林則徐奏鄉試揭曉後查出中式副榜內有硃墨不符據實檢舉請旨更正一摺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十名副榜之誠字七十五號與實在取中之成字七十五號紅號錯誤以致硃墨卷不符著該部查明更正監臨官林則徐正考官陳寶禾副考官青麐未能詳細查對著交部議處提調監試等官著一併查取職名交部議處餘依議欽此

光緒八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揭曉後准順天

府將中式硃墨卷暨題名錄副本移送到部臣部照例豫備覆試試卷按照題名錄填寫姓名並與硃墨卷逐名覈對內有第一百二十八名墨卷係朱贊廷題名錄暨硃卷卷面均作朱贊查墨卷卷面係該生親筆填寫題名錄硃卷漏寫廷字自係錯誤應卽請

旨更正再查科場條例內開鄉試填榜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次等語今朱贊廷硃卷考官漏寫廷字該管各官於

題名錄亦未能查出應一併請

旨飭下順天府查明考官筆蹟同該管各官職名送吏部分別議處

又吏部具奏本年壬午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一百二十八名朱贊廷硃卷卷面暨題名錄均作朱贊漏寫廷字據禮部奏稱考官漏寫廷字該管各官於題名錄亦未能查出請分別議處等因查考官於硃卷卷面朱贊廷姓名漏寫廷字核與例文所指硃卷卷面填寫中式名次並舉

子姓名違式者有間。應照例減等定議。應請將副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烏拉喜崇阿照填寫卷面違式降一級調用例上減等議以降一級留任。未能查出之正考官禮部尙書徐桐副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畢道遠工部侍郎孫家鼐均照失於查察例各議以罰俸一年。至題名錄未能查出之該管官漢監臨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亦應照失於查察例議以罰俸一年以上降留罰俸各處分。俱係公罪。例在抵銷等因奉

金員和場在修

卷四

ナ

旨均著准其抵銷欽此。

駁案

同治十一年議覆福建巡撫王凱奏稱定例糊名易書爰資謄錄雖有考驗印臂之法仍多包攬頂充之人遂至修改詩文弊竇百出欲求硃墨相符全在認真對讀猶恐迫於限期百密或有一疏請將取中各卷於填榜時派同考官各就本房核對硃墨有不符者呈明正副考官扣除另補並將不符之卷查訊懲辦以絕謄錄修改之弊又原片內稱磨勘硃墨係解部以後

之事。道光十七年御史杜彥士奏浙省考官吳其濟等於填榜時查出墨卷舛錯。扣除另補。曾經部駁有案。第欲杜謄錄弊竇。非於填榜之先查對扣除。則不足以懲倖售。請由外查對大略。或一篇有一二比不符。或詩文策問中有數句不符。卽係謄錄舞弊。應行扣名查辦。此外取中各卷。不准另磨別項。擅自修改。凡有疵謬違礙之處。解部磨勘。無虞規避。且係同考官查對在考官毫無成見。其另補之法。以副榜第一名爲

始挨次補中。亦皆暗中摸索。考官無從揣摩。字樣仍由考官預選。卷若干本。立一草冊。挨補割榜各等語。查鄉試謄錄書手。由各州縣解送。正身書吏充當。定例考驗印臂等法。至爲嚴密。各省監臨各官。果能按照定例。實心整頓。何至有包攬頂充之人。亦何至有修改詩文之弊。卽或失於覺察。間有頂名僱倩。修改詩文。硃墨互異。則尙有對讀所可以核對。定例逐層防範。已極周詳。若必待同考官核對方足以杜弊。實是膽

錄所竟爲具文而對讀所亦爲虛設殊非立法之本意又查道光十七年御史杜彥士請令考官填榜務遵定例一摺經部議准考官於填榜時止應核對紅號填寫卷面至墨卷內有無違礙應由磨勘官校勘若於填榜時抽換雖彌封未拆而筆蹟顯然情弊易滋請嗣後考官於填榜時不得將墨卷私行磨勘等因奏准在案誠以糊名易書所以防閱卷官認識筆蹟最爲防弊之良法若如該撫所奏是同考官於填榜之

先得見墨卷。無論所稱不准另磨別項擅自修改之處。勢難防範。卽此核對之時。雖彌封未拆。而筆蹟顯然。其情弊有不可勝防者。該撫惟當按照科場條例。於謄錄各官實力整頓。自無慮試卷硃墨不符。至考官等閱卷填榜。仍照定例。及道光十七年成案。辦理所請。由同考官核對硃墨。抽換補中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梁耀樞奏稱中式填榜時。令同考官及監試官互將墨卷

三
三
覈計添註塗改每篇反通共數目不符或硃卷
文字多與墨卷不符卽行抽換等語查考官類
榜止許覈對紅號其墨卷文字及添註塗改字
數不符應由磨勘認真校勘若令同考監試等
官覈對恐臨時抽換易啟弊端所請填榜時令
同考等官覈對硃墨卷之處應毋庸議

揭曉

進

呈題名錄

現行事例

一各省鄉試題名錄將三場題目一併開錄並

於各姓名下註明年歲

一各省題名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十本鈐蓋印信隨副本一併送部以

憑磨勘。

一 直省題名錄揭曉日由監臨之巡撫拜
進其應送在京各衙門者交提塘解部分送

一 會試進

呈題名錄禮部預備題本派司官一員於前一日

五鼓送至龍門伺候預劄欽天監派官備時辰

香入場伺候屆時考官將題名錄拜發交听派

司官恭進內閣

謹按歷科均改題為奏
司員赴 奏事處恭遞并將繕

寫副本送部以憑磨勘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在。不許場內刊刻錄條。只許繕

寫進

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五城

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學重究。被索之家

許首告。

康熙八年廣西題

進題名錄奉

旨禮部知道。題名錄留覽。各省取中舉人有將題名錄

進呈者有未進呈者例未畫一著察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鄉試題名錄令各該督撫自行恭

進應行直省一體遵照辦理

又咨在查各督撫咨送題名錄務將二場題目一併開錄以便磨勘及存部備查

雍正十年咨在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錄除進呈外再繕寫三場題目并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同送部以憑磨勘

又咨在鄉會試題名錄應照例於揭曉日在場

中繕寫隨本進

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應於出場五日內將監臨提調監試主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并三場題目及中式姓名卽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其禮部衙門題名錄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應繕寫隨本送部

又咨在直省每科所送題名錄或有鈐蓋印信者或有不鈐蓋印信者查前項題名錄雖非文冊可比但亦有銷算水脚酒席坊銀以及銓選

之時。核對中式科分名次數目之用。若不鈐等印信。不但事例未歸畫一。且亦難成信案。應行文直省督撫。自今科爲始。除進

呈題名錄。仍照舊例敬謹辦理外。其餘送部題名錄。俱鈐印信。以備查核。

乾隆六年奉

上諭。各省進呈鄉試題名錄。向來將中縫粘連。裁口向外。雖係舊式相沿。然單篇背幅。頗不便於翻閱。今湖南巡撫許容所進試錄。用書本披法。於披覽爲宜。嗣

後各省俱照此式進呈。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開列各官銜。祇應開註籍貫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通行傳諭禁止。欽此。

又吏部咨開查各省鄉試中式人員各督撫將申式題名錄咨送吏部存案。此項題名錄俱係照榜抄錄。所開不過某府縣廩增附監及歲副恩拔等項。其中有現任候補及曾經就職並議

教指納選用俱未開明移咨吏部銷册是以曾經中式之員。往往有因未經中式時所就職分。選補得缺。始據各督撫咨明開缺另選者。殊非慎重之道。應行各督撫府尹嗣後各省應試人等。俱令呈明現任候補及就職議敘指納等項情節。中式後除照例仍將題名錄咨送吏部外。其有無各項情節。仍令該督撫查明咨報吏部。以憑查辦。至會試中式人員。向例發榜後吏部符交禮部。將現任教職人員。查明移咨吏部開

其有本係候補及各項就補議敘捐納揀選
記名等項向未聲明知照吏部往往有已經申
式之人又復照前載選用者亦應行文禮部嗣
後各省應試人等令各督撫將本人原係候補
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記名凡有關選補
之處於咨內聲明俟中式後吏部行文禮部查
明開送吏部以憑查辦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每科會試順天鄉試揭曉
日場中繕寫題名錄向俱恭進

皇太后

皇后各一本應一併停止。

乾隆四十五年福建巡撫進呈題名錄奉

旨這鄉試題名錄策問第二行以後俱未低一格寫違式不合該省主試監臨提調等官著交部察議欽此

又奉

上諭本日内閣進呈山西鄉試題名錄經朕翻閱見第三題疆而後可疆字書作疆字錯誤顯然該省主試及監臨提調等官率行呈進所訂何事通政司既未

經揭出。內閣亦未稟擬申飭。豈此錄均未寓目耶。所有內閣及通政司。並該省主試監臨提調等官。並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各直省鄉試題目。祇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三場各題。無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省煩複。著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又議。准填榜鈐印。仍令巡撫監視。題名錄應將巡撫銜名列爲鈐榜官。首行書寫。

嘉慶九年咨覆江蘇巡撫汪志伊咨稱進

呈題名錄應否一體載入年歲及送部並進

呈鄉試錄是否毋庸開寫抑照題名錄內一律開

寫年歲等因查嘉慶六年大學士會同議定令

各省學政報部學冊及各省中式題名錄均於

姓名下註明年歲等因奏在通行在案所有進

呈題名錄自應開載年歲其送部題名錄及鄉試

錄亦應詳細開載以昭畫一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魏元烺奏中式舉人名字填寫錯誤一摺。福建第
十四名舉人葉淑芳前經禮部奏稱該省硃墨卷均
係葉淑芬題名錄與硃墨卷不符。請旨飭查更正。茲
據該撫查明詳檢紅號簿及點名冊。並無葉淑芳上
字進場實係芬芳二字繕寫舛錯。著該部查明更正
其繕寫舛錯例有處分著一併查明分別辦理。欽此。

咸豐十年奉

上諭本年會試中式貢士題名錄於揭曉次日始行呈
遞。著屬遲誤。所有知貢舉侍郎靈桂楊式敷著交刑

議處其會試提調著查取職名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光緒八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第一百二十八

名墨卷係朱贊廷題名錄暨硃卷卷面均作朱

贊漏寫廷字自係錯誤應請更正該管各官於

題名錄未能查出應請開各職名送部議處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一年湖南奏到鄉試題名錄內將四書文承題起講限用夫蓋且夫今夫等字樣一併錄入冊內進呈奉
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錄祇應照常繕寫毋庸將此等限用字樣一併錄入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四 進呈題名錄

金史卷之四十四

六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筵宴

鄉試宴賞

附重赴鹿鳴宴各案

現行事例

一鄉試入闈日設上馬宴宴考官同考官監臨

提調監試執事各官

順天鄉試停止上馬宴

揭曉次日設

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順天於府署

江南於公所各省於巡撫署

一筵宴日如遇

大祀

中祀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
本內聲明請

旨其羣祀齋戒日期仍行筵宴惟承祭官不入宴

一鄉試筵宴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
居右其同考各官俱傍坐

一鄉試筵宴應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盃盤
綢緞等項順天由府尹各省由布政使備辦各
報戶部覈銷其給中式舉人頂帶衣帽等項各

省由布政使備辦咨報戶工二部覈銷。

一鄉試中式舉人應領牌坊銀兩各省由布政使給發順天中式舉人八旗由該旗外省貢監由國子監直隸由順天學政奉天由順天府尹赴戶部支領給發

一鄉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該督撫於科場先期陸續咨報統限於十月內一律到部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如應行咨報

該督撫仍專摺奏請及到部遲延已逾彙題之期者均由部查取職名交部察議

一重赴鹿鳴筵宴除三品以上大員仍由各督撫專摺奏請其曾任三品以上獲咎降革人員及四品以下已加三品以上升銜人員應一律由各督撫奏明辦理外如彙題四品以下各官重赴鹿鳴筵宴內閣票擬八品以下各官及無職並四品以下革職人員均加六品銜六七品各官均加五品銜五品各官加四品銜四品各

官加三品銜已有升銜者卽由升銜品級遞加
一四品以下得有三品以上

封典人員照例咨部於科場事竣彙題內閣票擬仍
照原官及所得升銜品級請

旨遞加

例案

順治二年定。遇鹿鳴等宴。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官旁坐。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鄉試入場。出場。簪花筵宴。

俱照舊例舉行。嘉慶二十二年。停止順天鄉試。夫闈上馬宴。

雍正八年覆准。新中舉人。止許榜下赴宴。用鼓樂迎導外。徐日概不得濫用。新中進士。其旗桿。禁刻龍虎等形。至進士舉貢等匾額。凡有新中者。除本家釘掛外。其同宗通譜之家。一概不得。

釘掛。違者許州縣官申報督撫學政指名題參。乾隆元年議准。凡鄉試中式舉人。定例每人給牌坊銀二十兩。應行令該省巡撫轉飭藩司將此項牌坊銀兩。照例全數給發。至士子進場之後。或因盤費短少。徑回原籍。榜發得中。方赴省填寫親供。及支領坊銀。其中容有離省寫遠至千餘里者。若概限以十日。未免過於迫促。請

勅下各省撫藩。遇鄉試之年。中式舉子概於赴省填寫親供之後。即將應領坊銀。當面給發。道光二十四年定候

覆試後。再行支給。不拘名次。隨到隨給。毋得扣留勒藉。以滋弊竇。如有奉行不實。或令士子虛出領狀。或將公項朦混報銷。聽督撫題叅議處。

乾隆三年奉

上諭。前據御史甄之璜條奏。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例給坊銀二十兩。而遠省遵行不實。如貴州則給發三分之一。廣西則全行扣留。經部議令該省巡撫藩司確查報部。迄今一載有餘。尙未結案。今朕訪聞得遠省新中舉人。有應領之坊銀。每見主考長途跋涉。卽以

恩賞之項。行其束修之敬。而識見淺小之考官。亦遂
收納不辭。此風行之已久。今若追溯從前。一一清查。
徒滋案牘之繁。未免擾累。究於舉子無補。著從寬免。
其查問。嗣後考官等各宜恪遵功令。不許收受此項
銀兩。該藩司亦必照數給發。不得絲毫扣留。務使中
式舉人實霑恩澤。欽此。

乾隆七年覆准。正白旗漢軍舉人石周南中式
後。磨勘試卷。筆蹟不對。革去舉人。非別案革退
舉人者。可比其所領牌坊銀兩。例應追繳。

乾隆二十五年覆准本年八月鄉試初六日主

考等官入場例赴順天府衙門上馬筵宴。嘉慶二十

二年。停此但查八月初六日祭

先師孔子自初四日為始致齋二日又初七日祭

社稷壇自初四日為始致齋三日是初六日正值齋戒

之期所有文鄉試上馬筵宴應行停止。

乾隆三十年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各省

鄉試巡撫監臨統理諸務其入闈鹿鳴等筵宴

向設藩司衙門嗣後應改設巡撫衙門惟江南

監臨。係上下江巡撫。每科輪值。衙門均不與貢院同城。應仍設公所以巡撫主其事。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本年鄉試。既停其筵宴。則考試等官及新中舉人。筵宴時應給金銀花盃。盤披紅綢緞。並舉人綵旗綢傘等件。亦應概行停止。其應給舉人頂帶衣服。應仍照舊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覆准。查順天鄉試。所有主考銀花金盃銀盤聘緞。監臨等官銀花盃盤。並舉人銀花彩旗等項。俱係順天府支領直隸藩庫銀

兩委員造辦分給。至舉人旗匾銀兩查入旗中。中式舉人由各該旗出具印領赴戶部支領。各省中式舉人由國子監赴戶部支領給發。直隸中式舉人由順天學政赴戶部支領給發。惟奉天中式舉人係奉天府丞錄科送試之人。因距京遙遠。戶部劄令順天府就近支領給發。

嘉慶四年奏准。己未科會試。庚申科鄉試。停止筵宴及花紅旗繖等項。舉人仍給頂帶衣服。進士仍給表裏。均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辦理。

嘉慶五年准戶部查覆中式舉人例給坊銀之外另給衣服頂帶之處除直隸福建河南山西四省向無辦過成案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係由工部覈銷惟江南浙江山東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每名報銷若干在於何項動給應一併查明開單咨覆江南省中式舉人每名元素袍服紬一件價銀九錢五分藍羅裏每件價銀五錢藍紬鑲領束帶每條價銀一錢九分計該共銀一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其帽

頂每個重三錢七分。所用工料。在此項開銷銀數之外。係該省自行辦理。動用銀兩。於額編正項及協貼耗羨銀內動給。貴州省中式舉人。每名衣服頂帶等銀五兩四錢三釐。在於地丁正項并耗羨等項銀內動支。湖北省中式舉人。每名銀帽頂一個。重五錢。飄帶一副。價銀二錢二分五釐。湖南省中式舉人。每名銀帽頂一個。重三錢。飄帶一副。價銀二錢。其應給衣帽朝靴等項。係工部覈銷。此二省科場經費。係動

支額徵科舉銀兩如遇

恩科。並無前項額徵銀兩。則於地丁耗羨銀內分別

動支。浙江省中式舉人。每名青衫一件價銀

七錢。緞靴一雙銀三錢。紅纓緯帽一頂銀三錢。

忠孝帕一副銀六分。披肩一塊銀一錢二分。挺

帶一條銀一錢二分。披紅一塊銀七分。雀頂一

個銀九分。彩旗一對銀六分。綠絹傘一把銀三

錢。錦帳一頂并綵結銀三錢。鑲銀花一對銀一

錢八分。折蓋銀一兩共銀一百三十八兩四錢。

如係正科在於地丁額編項下支給

恩科在地丁程費二款內奏給。廣東省中式舉人。

每名給公服一件。銀九錢五分。絨帽一頂。銀四

錢。雀頂一個。工料銀三錢四分。係在地丁及田

房稅羨。並本款存贖項下動支。江西省鄉試

經費銀兩。向於耗羨銀內動支。事竣造冊題銷。

至舉人應支衣服頂帶等項。銀兩向係造報工

部覈銷。四川省中式舉人。每名袍服一件。計

銀三兩一錢九分零。共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

一分六釐每名涼帽一頂銀五錢腰帶飄帶披
肩三頂共銀九錢帽頂一個銀三錢靴一雙銀
三錢均於地丁銀內動支。廣西省中式舉人
每名衣服頂帶等銀四兩三錢六分六釐於正
項地丁銀內動支。陝西省中式舉人每名銀
花一對鍾盤一副帽頂一個軟帶一條工料共
銀三兩二錢四分三釐零係動支耗羨又青衣
一件帽一頂靴一雙披紅一塊紬帶一條飄帶
一副魁匾一面工料共銀四兩八錢一分三釐

零。雲南省中式舉人衣服頂帶銀兩係動支地丁銀兩。每名給絨纓帽一頂。每頂銀六錢。雀頂一個。重三錢。又每個貼金箔十張。價銀一分五釐。緞靴一雙。銀七錢。束帶一條。銀一錢五分。絹袍一件。銀一兩九分五釐。披領一個。銀二錢四分二釐。山東省中式舉人。每名覈給花紅銀五兩四錢二分四釐。於地丁項下動支。又准工部查覆。江西湖北湖南新科舉人。應給衣帽等項。查明報銷冊內。製給價值開單咨覆。

江西省舉人每名燒金銀頂一個銀二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銅花一對銀三釐五毫緯帽一頂銀二錢絹袍一件銀七錢三分一毫二絲絹披紅一塊銀一錢三分五釐錫鍍腰帶一條銀八分白布飄帶二條銀二分八釐布靴一雙銀一錢八分紅布綵旗一對銀三分四釐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四毫四絲。湖南省舉人每名絨帽一頂銀二錢七分四釐青絹衫一件銀七錢四分五毫絹披肩一

伴銀一錢一釐六毫。青絹傘一把。銀五錢一分。
四釐。裁縫工銀一錢二分。朝靴一雙。銀二錢五
分。紅絹旗一對。銀一錢二分九釐。木匾一塊。銀
一錢五分九釐三毫。絹飄帶一副。銀一錢六釐
五毫。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二兩三錢九分四
釐九毫。湖北省舉人。每名滿帽一頂。銀四錢。
青紬衣一件。銀一兩一分四釐。青紬披領一件。
銀一錢四分九釐。紬披紅一塊。銀一錢五分青
紬傘一把。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布靴一雙。銀

三錢四分。紬綵旗一對。銀二錢二釐。牌匾一塊。銀二錢二分六釐。四毫二絲。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三兩七錢七釐三毫二絲。又另給前五名舉人細匾各一塊。每塊銀四錢五釐。又捷報匾五塊。每塊銀二錢二分六釐二絲。

嘉慶九年。咨覆江蘇江西山西浙江各巡撫。今歲甲子科文闈鄉試。八月初七日。係致祭

文昌廟。承祭官例應齋戒一日。自無庸大宴。其正副考官監臨同考。堤調等官入宴之處。應仍照例。

例舉行按是時文昌尙列羣祀
現升中祀應將筵宴停止。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向來三品以上大員無論現在在籍其中式科分
適遇花甲再週應重赴鹿鳴宴者該省大吏專摺陳
奏朕念其曾任大員又年登耄耋每加恩晉秩以彰
人瑞若尋常年老舉人准其重赴鹿鳴宴已足以昭
恩澤無庸專摺具奏嗣後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
摺奏請與宴外其四品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
部准令與宴該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昨降旨令鄉會試考官同考官於宣旨後卽由午門徑行入闈所存上馬宴著永遠停止。其恩賞考官同考官金花表裏盃盞等件。會試由禮部。鄉試由順天府。派員齎至午門前。宣旨後按名賞給。其出闈後恩榮鹿鳴一宴仍照舊例行。欽此。

道光元年通行各省。本年辛巳

恩科鄉試。係在

仁宗睿皇帝二十七月內。應行停止筵宴。所有花紅旗

傘等項均照嘉慶五年之例概行停止。其新中舉人頂帶衣服仍照舊例辦理。至明年壬午科鄉試亦照此行。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禮部奏各省辦理重赴鹿鳴筵宴咨奏兩歧一摺。恭查嘉慶二十一年奉有

諭旨。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摺奏請與宴外。共四品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部。准令與宴等因。欽此。業經該部纂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省在案。前據色卜

星額奏安徽泗州學正萬保廷並非三品大員何以該撫仍專摺奏請。色卜星額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直省督撫著仍遵照舊定章程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新中舉人自甲辰科起。定於會試年二月十五日齊集覆試。所有旗隸銀兩俟覆試後。本部將覆試各舉人開單知照各省。再行開銷。未覆試者不隸支給。至駐防繙譯舉人旗匾銀兩亦照文舉人之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咨覆戶部片稱查江西省各屬額編舉人旗匾銀五百四十七兩零進士旗匾銀四百五十兩零自乾隆丁卯年爲始按年征收解貯司庫俟鄉會試之年照通省中式舉人進士名數文武舉人每名給銀十五兩文武進士每名給銀二十兩如遇

恩科與正科各半分支。歷經辦理在案。又查本部定例江西省牌坊銀一千八百八十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江西額中舉人九十四名計每名例給

牌坊銀二十兩於舉子填寫親供時隨到隨發亦經歷屆支給報部核銷在案。茲據江西巡撫咨稱所有江西省牌坊銀兩。是否照旗匾之例給發。應咨禮部查覆。以便行知。照辦等因。查例載鄉試中式舉人。每名給牌坊銀二十兩。由巡撫轉飭藩司給發。並無另有旗匾銀兩名目。惟牌坊旗匾。各省稱謂不同。今江西省既有牌坊旗匾兩項名目。所有牌坊銀二十兩。自應照例於覆試後給發。其旗匾銀兩。既據聲稱。歷屆報

部核銷。應由戶部核辦。

道光二十九年咨覆。山西巡撫咨稱。本年八月初七日祭

夕月壇。自初六日爲始。齋戒二日。所有鄉試入簾起馬宴等項。自應停備等因。查例載齋戒日不宴會。不作樂。今本年八月初六日。正值齋戒期內。所有該省鄉試入簾起馬宴等項。應照例停備。咸豐二年議覆。署山東巡撫劉源灝奏稱。前任福建興化府知府王銜慶。重過鹿鳴筵宴等因。

查山東主子科舉人前往福建興化府知府王衍慶。重赴鹿鳴。並非三品以上大員。該撫專摺具奏。與例不符。除該舉人准其與宴外。應請將署山東巡撫劉源灝交部察議。

成豐八年。議覆四川總督王慶雲奏。致仕湖北督糧道邱煌。貴州畢節縣人。嘉慶戊午科舉人。乙丑科進士。道光二十四年奉

旨致仕。現在四川就養。適屆鄉試中式周甲之年。應否就近在川重宴鹿鳴等語。查嘉慶三年四川總

督奏芙蓉書院掌教。原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衷以壘。係江西舉人。請就近重赴鹿鳴宴。奉

殊批准其與宴。欽此。又乾隆三十九年。直隸總督奏。霸州紳士孟瑋。康熙甲午科舉人。福建邵武府同知。休致回籍。可否重赴鹿鳴宴等因。奉

旨。准其與宴。欽此。欽遵。各在案。今致仕湖北督糧道貴州戊午科舉人邱煌。就養在川。適屆鄉試中式。周甲之期。核與就近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惟查該員係奉

旨以原品休致之員。可否准其就近與宴。伏候

命下遵行。再邱煌並非三品以上大員。該督專摺具奏。與例不符。應請將四川總督交部察議等因。奉硃批邱煌准其與宴。餘依議。欽此。

同治元年咨覆。廣西巡撫劉長佑咨稱。臨桂縣進士。前慶遠府教授唐仁。北流縣舉人。前湖南石門縣知縣李敏暘。均中嘉慶辛酉科舉人。恭逢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鄉試。已屆周甲之期。請重赴鹿鳴等因。查前任教授唐仁。前任知縣李

敏賜均中式嘉慶辛酉科舉人。自應於舉行辛酉科時一體與宴。惟該撫於十年八月奏准。辛酉正科於本年舉行。今本年既經舉行壬戌

恩科並戊午正科所有辛酉一科。須遲至甲子科始能舉行。若令該員於甲子科補行辛酉科時重赴筵宴。爲期過遲。且上年辛酉已屆鄉試周甲之期。自應歸入本年鄉試重赴筵宴。

同治六年咨覆山東巡撫丁寶楨咨稱。前任新城縣知縣阮烜輝。江西安福縣人。係嘉慶戊辰

恩科舉人。茲值丁卯科鄉試。已屆週甲之期。覈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惟該員係因公被議。在省尙未回籍。可否准其就東省重赴鹿鳴筵宴等因。當經行查吏部據鈔單內開。咸豐十一年山東新城縣知縣阮烜輝。因應運青州米短絀。奏參革職。勒限完解。又同治二年。該員因清查案內挪虧勒追完解不足三分之二。經該撫奏准併案查鈔監追等語。復行山東巡撫查明該員被議之案會否完結。據覆稱阮烜輝清查挪虧

各項及未完兵米銀兩。尙未完繳。惟究係因公
挪用。與侵蝕入己者有別。且該員在東服官四
十餘年。輿情愛戴。此次重赴鹿鳴筵宴。實不易
有之。遭逢。聲明咨部。查定例鄉試中式。已屆週
甲之期。四品以下各官。由本部於科場事竣彙
總具題。所有前任山東新城縣知縣阮烜輝。重
赴鹿鳴筵宴之處。應照例辦理。

又議覆山西巡撫趙長齡奏稱。平陽府知府龔
嘉傳之父龔綬。雲南昆明縣人。嘉慶戊辰

恩科舉人辛未科進士由四川布政使因案被議開缺旋因捐助軍餉奉

旨以道員用。補授湖北督糧道因押運遲延降調離任。同治五年來晉就養。查來年戊辰並無鄉試。本年丁卯科已屬花甲一周。請就近在山西重赴鹿鳴筵宴等語。查定例鄉試中式已屆周甲之期。准重赴鹿鳴筵宴。又查乾隆元年丙辰

恩科舉人馮浩。因嘉慶元年丙辰並無鄉試。請於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重赴鹿鳴筵宴奉

旨允准。又道光五年侍郎王引之之父王念孫在京就養。就近在順天重赴鹿鳴筵宴。又道光八年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者紳重赴鹿鳴懇予筵宴一摺。原任兵部主事吳熊光曾在督撫大員。雖於兩廣總督任內獲咎。事尙因公。此時養病在籍。年近八旬。適當薦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吳熊光著加恩賞給四品卿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欽此。欽遵。各在案。今龔綬係中式嘉慶戊辰

恩科舉人。明年戊辰並非鄉試年。分自應查照成案。於本年丁卯科鄉試重赴鹿鳴筵宴。既據山西巡撫查明。就養山西。請就近預宴。覈與成案相符。應准其就近在山西預宴。至該員係曾任三品以上大員。雖經鐫級。究與尋常年老舉人不同。應否援照成案優加

恩賞之處。伏候

聖裁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咨覆湖北巡撫曾國荃咨稱。在籍前任湖南
陵零縣知縣但文恭。係中式嘉慶丁卯科舉人。
已屆週甲之期。例應重赴鹿鳴筵宴。該員於同
治元年。經其子湖南補用道但湘良。捐請二品
封典。惟究與曾在三品以上大員不同。應否照曾在
三品之例。具奏聲請。示覆等因。查湖北在籍知
縣但文恭。中式已屆週甲之期。應准其重赴鹿
鳴筵宴。其捐請二品

封典之處。究非曾在三品以上大員。未便援照專摺

具奏之例辦理。

又批示。據直隸候補通判龔嘉楨呈稱職父龔
綬。係降調四川布政使。本年丁卯科。經山西巡
撫奏請重赴鹿鳴宴。蒙部議准。並引吳熊光成
案。聲敘職父曾任三品以上大員。應否優加
恩賞。奉

旨依議。欽此。查本年丁卯科鄉試。職父既准在山西重
赴鹿鳴筵宴。是否撥案加銜。伏乞查覈等情。查
降調四川布政使龔綬。本年丁卯科在山西重

赴鹿鳴筵宴。業經本部奏准。奉撥案奏請。

恩賞並未奉有加銜。

諭旨應批示該員遵照。

同治十年議覆內閣學士宋晉奏稱士子幸邀鄉試及成進士。自中式起至六十年花甲一週。登鄉舉者准重赴鹿鳴筵宴。成進士者准重赴恩榮筵宴。逮嘉慶二十一年奉有

諭旨。除三品以上大員准專奏與宴外。其四品以下者。著該督撫咨報禮部。准令與宴。欽此。又同治元年奉

上諭禮部奏耆儒重赴恩榮宴一摺福建五品銜翰林院編修林春溥著賞給四品卿銜。往其重赴恩榮筵宴。欽此。是三品以下。已有時專奏特荷。

恩施而上年江西御史帥方蔚。因係三品以下。循例具題。本年聞山東嘉慶辛未進士陳述經重遇恩榮。自亦歸人部題。似此同一曠典。與林春溥前案。辦理未能畫一。可否請

旨飭下酌議。妥章。嗣後遇有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無論或奏或題。應如何酌其品級聲請。

特錫升銜。以示優異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鄉會試中式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

恩榮筵宴三品以上大員。由該督撫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至同治元年福建巡撫瑞璜奏。五品銜翰林院編修林春溥。重赴瓊林。懇請與宴一摺。奉

諭旨著禮部查議具奏。是以遵

旨議准與宴。並援引成案以應否

賞給升銜聲明請

旨。仍以林春溥非三品大員。該撫違例具奏。應交部察議。覆奏在案。是重赴鹿鳴。

恩榮筵宴人員三品以上方准專奏。四品以下咨部彙題。遵行已久。間有督撫誤咨爲奏。臣部於議覆時聲明定例。將該督撫交部察議。從無辦理兩歧之處。惟查歷屆成案。四品以下重赴鹿鳴。恩榮筵宴人員欽奉。

諭旨交議者。經臣部接案請

旨。每蒙

特恩賞給升銜。至內各督撫各報到部者，循例題請入宴，從不聲請。

加恩亦遂難邀加銜。

曠典擬請嗣後遇有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除三品以上大員仍由各督撫奏請外，至四品以下人員，無論係屬交議或照例具題，均由部援引成案以應否。

賞給升銜之處，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又吏部奏准查禮部議覆內閣學士宋晉奏請
變通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章程四品以下各官無論交議或照例具
題均援引成案將應否給與升銜之處聲明請
旨茲據內閣查與向章不同未便票籤應加何項升
銜奏請交臣部妥議查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係屬

曠典除三品以上太員仍由各督撫專摺奏明請

旨其曾任三品以上獲咎降革人員均係曾任大員及四品以下已加有三品以上升銜人員應如何加銜亦未敢擅擬。應請照三品以上大員一律由各該督撫奏明辦理外嗣後如遇有禮部具題四品以下各官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內閣票擬加銜籤時八品以下及無職並四品以下革職人員均加六品銜六七品各官均加五品銜五品各官加四品銜四品各官加三品銜如已有升銜人員卽由升銜品級遞加

光緒四年奉

上諭。順天府奏耆臣繙譯鄉試中式科分重逢應否
重與鹿鳴筵宴一摺。予告大學士英桂。早年中式
繙譯舉人。由內閣中書游登揆席。現在鄉舉重逢
洵屬科名盛事。著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准其附
入己卯科鄉試。重赴鹿鳴筵宴。以示優眷。並著禮
部纂入則例。欽此。

光緒五年奏。准河南巡撫涂宗瀛咨。在籍二品
封典花翎候選道前同知銜四川大竹縣知縣王守

毅中式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舉人。至光緒七年辛巳。花甲一周。例應重赴鹿鳴筵宴。惟七年非鄉試之年。按案請於五年己卯科預期重宴鹿鳴。其報捐候選道。已有從三品封典與加三品升銜無異。咨部查照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鄉會試中式。屆周甲之期。准重赴鹿鳴。恩榮筵宴三品以上大員。由督撫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等語。又同治六年。湖北在籍知縣。但文恭。重赴鹿

鳴筵宴會捐請二品

封典。臣部以苑非曾任三品以上大員未便專摺具奏。又同治十年吏部議准。嗣後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除三品以上大員由各督撫專摺奏請。

其曾任三品以上獲咎降革人員及四品以下

已加三品以上升銜人員應如何加銜未敢擅

擬。應照三品以上大員一律由各督撫奏明辦

理。外如禮部具題四品以下各官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內閣票擬加銜籤時。卽由品級遞加等因。

各在案。是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向例惟三品以上大員。准由該督撫專
摺奏請。四品以下各官。只由部彙題與宴。並不
聲請加銜。迨同治十年。始經臣部及吏部先後
奏定加銜章程。其四品以下。准照三品大員一
律奏請者。係專摺得有三品以上升銜而言。至
四品以下。得有二品以上

封典者。未經議及。光緒二年。直隸在籍道員史樸。重
赴鹿鳴筵宴。經總督李鴻章以該員係三品

封典援照三品升銜專摺奏請蒙

恩賞給三品頂戴本年山東巡撫周恒祺卽授史樸

成業以道銜知府王嘉麟請有二品

封典奏請重赴鹿鳴筵宴復蒙

恩賞加按察使銜是同係四品以下得有三品以上

封典人員其所加升銜已難盡二今河南巡撫涂宗

濂復以三品

封典候選道王守毅重赴鹿鳴筵宴之處咨請到部

查吏部定章惟得有三品以上升銜者職分較

崇。故重赴鹿鳴。

恩榮等宴得與三品以上大員一同奏請至

封典一項。凡四品以下及無職人員。均可捐至三品

以上。若漫無限制。則加銜既多。黷等而咨奏。又

難免兩歧。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除四品以下。加有三品以上。升銜人員

由各督撫查照定章。與三品以上大員一律奏

明辦理外。其四品以下。得有三品以上

封典者。照例咨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內閣票擬

加銜籤時應照原官及所得升銜品級請

旨遞加。各督撫如仍以此項人員專摺奏請。卽遵照

道光十七年

諭旨。將該督撫交部察議。以杜紛歧。而昭畫一。所有王

守毅重赴鹿鳴筵宴之處。應歸鄉試後彙題辦

理。通行各督撫。並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

光緒十二年具奏。四川總督丁寶楨咨稱。前任

廣安州教諭王鳳鳴。四川富順縣人。現年九十

歲。道光乙酉科舉人。今光緒十一年乙酉科已

屆週甲之期呈請重赴鹿鳴筵宴等因。查上年乙酉科鄉試所有各省四品以下應行重赴鹿鳴筵宴人員業據各該督撫咨報到部臣部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具題今四川前任廣安州教諭王鳳鳴呈請重赴鹿鳴筵宴據該督咨報到部已在臣部彙題之後例無作何辦理明文唯查重赴鹿鳴筵宴人員業於同治十年奏准按照品級請加升銜該舉人王鳳鳴早歲登科年躋九秩茲中式已屆週甲鄉舉再遇洵儒林

僅見之遭逢若因咨報較遲不獲同沐升銜

恩旨未免向隅所有四川舉人前任廣安州教諭王

鳳鳴可否按照同治十年奏准八品以下請加

六品升銜章程。

賞給六品升銜之處伏候

欽定。至四品以下重赴鹿鳴筵宴人員各督撫咨報

到日並無例定期限。唯既應於科場事竣彙題

是咨報之期。自未便過事遲逾。漫無限制。應請

飭下各該督撫。嗣後鄉試年分。如有四品以下重赴

鹿鳴筵宴人員。務於科場先期陸續咨報。統限於十月內一律到部。以便歸入彙題。其有重赴恩榮筵宴人員。應歸臣部彙題者。亦由各督撫於會試年五月內咨報到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如有遲延。卽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再此件於彙題後到部。是以改歸奏請。合併聲明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修例

卷四十五

三

駁案

道光十九年咨覆。浙江巡撫咨稱。原任福建泉州府知府劉炳。現年八十四歲。係順天大興縣人。寄居杭州。中式乾隆庚子科舉人。本年預行庚子正科鄉試。查乾隆元年丙辰

恩科。桐鄉舉人原任御史馮浩。於六十年乙卯

恩科。呈請重赴鹿鳴宴。奉

旨允准在案。今劉炳恭遇本年預行庚子正科鄉試。請就近赴宴。咨部查覆等語。查馮浩係乾隆丙辰

科舉人嘉慶元年丙辰科並無鄉試。若命於嘉慶三年戊午科再赴鹿鳴宴。未免過遲。是以歸入乙卯科辦理。今本年己亥科雖係預行正科。而明年庚子究係鄉試之年。與丙辰並無鄉試。應歸乙卯赴宴之案不符。應仍照六十年之例。歸入明年庚子科。再由該撫造冊送部覈辦。又咨覆四川總督咨。富順縣前任西昌縣教諭許其岐。廣東巡撫咨。歸善縣原任西陽直隸州州同劉振達。俱係乾隆庚子科舉人。其重赴鹿

鳴筵宴之處。均俟屆年再行咨部覈辦。

又咨覆安徽巡撫咨稱坐補浙江溫處道朱文瀚。於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內恭應

南巡召試。考取一等。

欽賜舉人。年分雖在庚子科。分仍附己亥。今本年預行

庚子正科鄉試。請於本省與宴等語。查安徽欽

縣坐補浙江溫處道朱文瀚。係乾隆庚子年

恩賞舉人。其重赴鹿鳴筵宴。應俟庚子科咨部覈辦。

金定禾

卷四十三

三

附載舊例

道光二年咨覆直隸總督咨稱前任順德府鉅鹿縣訓導齊嘉孚中式乾隆壬午科鄉試。茲屆道光二年壬午科鄉試。花甲復週。例得重赴鹿鳴筵宴等因。查定例重赴鹿鳴。四品以下均由該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今於十月十七日始據直隸總督咨稱。場前並未咨報有案。今已科場事竣。本部未便彙題。道光二十一年覆准。正紅旗滿洲庚子科文舉人文旗中式。後於九月十二日病故。未經覆試。所有都匾銀兩。自應准其支領。

1931

1931

附重赴鹿鳴宴各案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總督奏順天府霸州紳士孟琇。現年八十九歲。由康熙甲午科舉人。揀補知縣。歷陞福建邵武府同知。休致回籍。可否准其重與鹿陽公宴奉

旨准其入宴。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

諭。據譚尙忠奏。雲南石屏州舉人賽璵。係雍正己酉科鄉試中式。曾任四川知縣。現年九十二歲。本年又屆舉行己酉科鄉試之期。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賽璵係前己酉科中式舉人。今重赴己酉科鹿鳴筵宴。洵屬儒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進士。並著俟年屆百歲時。該省督撫再行奏聞。候朕另降恩旨。欽此。

嘉慶三年。浙江巡撫奏稱。紹興府山陰縣原任江蘇泰興縣知縣莫廷魁。於乾隆十八年癸酉科由寄籍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嗣經遵例改歸原籍。今屆本年癸酉科鄉試之期。應請

恩准重赴鹿鳴筵宴等因。奉
硃批。准其預宴。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據順天府奏。原任宗人府府丞徐績。鴻臚寺卿翁
方綱。俱係乾隆丁卯科舉人。本年丁卯科順天鄉試。
花甲重週。例得重赴鹿鳴筵宴。各呈請具奏等語。
捐徐績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翁方綱著加恩賞給
三品頂戴。以示朕恩。褒耆宿寵資科名。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據清安奏。浙江在籍翰林院侍講梁同書。係乾
隆丁卯科舉人。本年又屆丁卯科鄉試。懇請循例重
赴鹿鳴筵宴。一摺。梁同書係原任大學士梁詩正之
子。早登鄉薦。供職詞垣。歸老林泉。壽臻耄耋。茲者週
甲賓興。再逢禮宴。洵屬科名人瑞。梁同書著加恩賞
給翰林院侍講學士銜。重赴鹿鳴筵宴。以宗朕嘉惠
耆臣至意。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廣厚奏。本年庚午科鄉試。江蘇省原任貴州貴西

道趙翼年八十四歲。安徽省原在刑部郎中姚鼐年八十四歲。均係乾隆庚午科舉人。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趙翼著賞給三品頂戴。姚鼐著賞給四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諭。蔣攸銛奏浙江甯海縣原任岑溪縣知縣周春。現年八十二歲。係乾隆庚午科舉人。由進士選授知縣。茲在籍恭值本年庚午科鄉試。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周春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庚午科舉人。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諭。銜齡奏。本年庚午科鄉試。文水縣原任翰林院檢討鄭岱鍾。現年八十一歲。乾隆庚午科舉人。懇請重

鄉試宴賞

奇

赴鹿鳴筵宴等語。鄭岱、鍾著，加恩賞給國子監司業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論吉綸奏山東文登縣在籍原任知縣林培由係乾隆庚子科舉人，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林培由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論鄒炳泰等奏鑲黃旗漢軍原任湖北安陸府知府加道銜施奕學，係乾隆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施奕學著加恩賞給三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諭先福奏江西奉新縣在籍原任知縣趙鳴歧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一摺。趙鳴歧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諭鄒炳泰等奏原任內務府郎中德元，現年八十歲，係乾隆癸酉科舉人，本年再值癸酉科鄉試，循例錄

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德元係原任尚書德保胞弟。現任侍郎英和胞叔。德保敷歷中外。曾充尚書房總師傅。宣力有年。英和現官卿貳。供職勤慎。今德元年登八表。桂榜重逢。洵屬儒林嘉瑞。德元著加恩賞給三品卿銜。准其重與鹿鳴筵宴。以光盛典。欽此。

又奉

諭。鄒炳泰等奏。予告太僕寺少卿銜康基田。係乾隆癸酉科舉人。在京就養。請就近重赴鹿鳴筵宴。一摺。康基田曾任總河巡撫。嗣以大僕寺少卿銜休致。茲年登耄耋。藥榜重逢。洵屬儒林人瑞。著加恩賞給三品卿銜。准其重赴順天府鹿鳴筵宴。以光盛典。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奉

諭。阮元奏。耆紳重赴鹿鳴宴。一摺。江西原任刑部主事凌廣赤。原任通政司經歷郭祚熾。早歲登科。再逢鄉舉。俱著加恩。准其重赴鹿鳴宴。欽此。

又奉

諭。胡克家奏。舉人重赴鹿鳴宴。一摺。江蘇舉人原任山西河曲縣知縣孫勳。年近九旬。再逢鄉舉。著加恩。

鄉試宴賞

三

准其重赴鹿鳴宴。欽此。

又題准山東巡撫陳預咨。乾隆丙子科舉人原在安徽青陽縣知縣孫錫運。山西巡撫衡齡咨。原任國子監博士施璿樞。陝西巡撫朱勳咨。原任廣西平南縣知縣段士傑。各與重赴鹿鳴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屬相符。應准其重赴鹿鳴筵宴。道光二年奉

諭。帥承瀛奏。耆紳重赴鹿鳴一摺。浙江原任翰林院侍讀余集。年逾八旬。再逢鄉舉。本年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予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翰林院侍讀學士銜。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又奉

諭。禮部奏。知縣重遇鹿鳴一摺。順天原任江西崇仁縣知縣雷鑄。年臻耄耋。再遇賓興。本年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予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以惠耆年。欽此。又奉

上諭魏元煜奏耆紳重遇賓典一摺江蘇原在戶部主事潘奕雋年逾八表再遇鄉科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與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員外郎銜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趙慎畛奏耆儒重遇鹿鳴一摺廣西省教諭截取知縣羅士聰早登鄉舉再與賓典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與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蔣攸銛奏舉人重遇鹿鳴一摺四川省揀選知縣邱之松年臻耄耋再遇賓典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予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以惠耆年欽此

道光五年奉

上諭禮部議覆成格奏耆紳重遇鹿鳴一摺江南原任禮部郎中楊護曾任巡撫大員茲年逾八十再遇鄉科洵為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四品頂戴准其重赴鄉試宴賞

大正斗易系引

鄉試宴賞

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陸以莊等奏原任直隸永定河道王念孫係乾隆

乙酉年

欽賜舉人。在京就養請就近重赴鹿鳴筵宴一摺王念

孫曾任道員降四級休致伊係吏部左侍郎王引之

之父年登耄耋彙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著加恩賞

給四品銜准其重赴順天鹿鳴筵宴以光盛典欽此

又題准河南巡撫程祖洛咨乾隆乙酉科舉人

原任直隸延慶州知州陳汝懋江西巡撫成格

咨原任瑞昌縣訓導江炯雲南巡撫韓克均咨

原任江蘇太倉州同李昆山浙江試用知縣

陳河圖俱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

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

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重赴鹿鳴筵宴

道光八年奉

上諭韓文綺奏致仕大學士重遇鹿鳴一摺致仕大學

士戴均元宣力中外歷有年所道光四年因老乞休

俯允所請。令其回籍在家。支食全俸。嗣於五年。以伊
八十生辰。復沛恩施。用昭優眷。茲屆戊子科鄉試。業
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著加恩賞給御書匾額。准其
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臣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耆紳重遇鹿鳴懇予筵宴一摺。原任
兵部主事吳熊光。曾任督撫大員。雖於兩廣總督任
內獲咎。事尚因公。此時養病在籍。年近八旬。適當藥
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吳熊光著加恩賞給四品卿
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盛典。欽此。

又題准雲南巡撫伊里布咨。原任臨安府教授
楊暲。中式乾隆戊子科舉人。貴州巡撫嵩溥咨。
原任浙江台州府同知趙式訓。俱重赴鹿鳴筵
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
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
准其重赴鹿鳴筵宴。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鄧廷楨奏耆紳重遇鹿鳴懇與筵宴一摺。原任福

文三十二年

六月

鄉試宴賞

旨

建道監察御史孫球由順天舉人改歸原籍現年八十一歲。葉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孫球著加恩賞給四品銜。准其就近於江南重赴鹿鳴。以昭盛典。欽此。

又奉

諭嵩溥奏耆紳重遇鹿鳴一摺。原任通政司副使徐如澍年逾八袞。葉榜重逢。洵為藝林盛事。著照例與宴。並加恩賞給三品卿銜。以昭茂典。欽此。

又題准直隸總督琦善咨。原任鴻臚寺卿周光裕。江蘇巡撫程祖洛咨。原任浙江台州府知府洪其紳。兩江總督陶澍等咨。原任四川銅梁縣知縣貴逢甲。閩浙總督孫爾準咨。原任廣州府知府李威。中式乾隆庚寅科舉人。江蘇巡撫程祖洛咨。原任安徽無為州知州吳甸華。中式乾隆辛卯科舉人。俱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對各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重赴鹿鳴筵宴。

上諭鍾祥奏耆紳重遇鹿鳴一摺。山東前任體仁閣太

學士孫玉庭。因公鐫職。在籍。現在年逾八十。再遇鄉科。洵為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四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題准山西巡撫鄂順安。咨原任長子縣教諭李養志。順天府尹吳傑。咨原任禮部郎中李薇。廣東巡撫祁墳。咨原任茂名縣教諭蔡繼紳。俱係乾隆甲子科舉人。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赴宴。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色卜星額奏。職官重遇鹿鳴。懇與筵宴。一摺。安徽泗州學正萬保廷。年逾七秩。業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盛典。欽此。

又題准四川總督鄂山。咨原任山西沁水縣知縣傅思任。江西巡撫裕泰。咨原任河南臨漳縣知縣陳玉森。江蘇巡撫陳鑾。咨原任浙江杭州府東防同知呂榮。順天府尹曾望顏。咨原任直

大正二十五年七月
御試宴賞
三

隸景州知州徐彬。俱係乾隆丁酉科舉人。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與宴。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朱澍奏耆紳重遇鹿鳴。請與筵宴一摺。河南原任尚書李奕疇。早年登第。中外宣勤。旋以尚書致仕。現在年躋耄耋。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茂典。欽此。

又奉

上諭。韋秉恬等奏。致仕大學士盧蔭溥。重遇鹿鳴。請就近日順天府筵宴。盧蔭溥久贊綸扉。勤勞懋著。致仕後。未曾回籍。現在年登八袞。重遇鹿鳴。洵屬熙朝盛事。著加恩晉加太子太傅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又題准。江西巡撫谷南昌。縣前任安徽望江縣知縣。鄧賚。四川總督谷興文。縣前任湖南郴州知州。朱偓。安徽巡撫谷宣城。縣前任江蘇海州知州。孫源。浙江巡撫谷山陰。縣前任河南鄭

恩

科舉人。本年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

准其與宴。

道光二十六年奉

上

諭。王植奏請耆紳重赴鹿鳴一摺。致仕大學士阮元

品端學醇。勲勤懋著。現在年逾入表。重赴鹿鳴。洵屬

熙朝盛事。著加恩晉加太傅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

並在籍支食全俸。用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上

諭。順天府奏前任禮部侍郎杜垆重遇鹿鳴。請就近

與宴一摺。杜垆由翰林薦躋卿貳。辦公勤慎。克善貽

謀。開缺後就養在京。現在年逾入表。重遇鹿鳴。洵屬

熙朝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并加太子太保銜。

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上

諭。順天府奏致仕大學士重遇鹿鳴。請就近與順天

府筵宴一摺。致仕大學士潘世恩。歷事

四朝洵登揆席嘉謨碩學望重綸扉前於道光三十年因老乞休朕俯允所請賞食全俸令其在京就養現加。潘世恩著准其就近在順天府重與鹿鳴筵宴。欽此。

咸豐四年奉

諭順天府奏致仕京卿重遇鹿鳴一摺頭品頂戴致仕光祿寺卿前任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湯金釗係乾隆甲寅科舉人由翰林洵擢正卿疊掌文衡品端學粹現在年逾八表重遇鹿鳴允宜特沛恩施以昭榮遇湯金釗著加恩賞加太子太保銜並頒給御書匾額一面准其於明年乙卯正科就近在順天府重與鹿鳴筵宴以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又奉

諭順天府奏前任尚書重遇鹿鳴一摺前任兵部尚書特登額係乾隆甲寅科舉人由進士歷任部曹翰林洵擢正卿勤慎辦公克盡厥職前因病奏請開缺降旨允准現屆該員鄉舉之年允宜特沛恩施以昭

樂遇特登額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並頒給御書匾額一面准其於明年乙卯正科重與鹿鳴筵宴以示朕優眷耆臣至意欽此。

咸豐八年彙題准。河南巡撫英桂咨。前任西平縣訓導張方策。衛輝府濬縣人。貴州巡撫蔣霽遠咨。前任雲南東川府知府黃中位。貴陽府貴筑縣人。湖廣總督宮文咨。前任廣東東安縣知縣汪兆柯。黃州府黃岡縣人。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咨。前任河南南召縣知縣楊兆基。青州府益都縣人。均係嘉慶戊午科舉人。茲屆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與宴。

咸豐九年奉

諭。孫葆元。徐有王。奏耆紳重赴鹿鳴。一摺。致仕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由翰林洊陞總憲。退老林泉。已逾十載。現在年逾八表。再遇賓興。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尙書銜。並頒給御書匾額一面。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優念耆臣至意。知州銜湖南新甯縣

知縣宋翔鳳年登耄耋。藥榜重逢。著賞給知府銜。准其一體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彙題准。福建巡撫慶端咨。前任翰林院編修

林春溥。福州府閩縣人。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咨。

前任浙江衢州府同知陳述。經萊州府濰縣人。

浙江巡撫胡興仁咨。前任衢州府學教授陶慶

麒。紹興府會稽縣人。温州府學教授金衍宗。嘉

興府秀水縣人。查林春溥中式嘉慶戊午科舉

人。該省咸豐戊午科鄉試展緩。歸併本年己未

恩

科舉行。陳述經陶慶麒金衍宗。均中式嘉慶庚申

恩

科舉人。茲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該舉人中式

科分。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准其與宴

同治二年奉

諭。禮部奏遵議紳耆重宴鹿鳴。援案請加恩賞一摺。

尚書銜前太常寺卿原任工部尚書廖鴻荃。由翰林

薦擢卿班。願志林泉。已逾十載。現在年登八表。再遇

寶輿。洵屬藝林盛事。著如恩賞加太子少保銜。前光

祿寺卿楊慶琛。早年獲雋。歷任清班。茲榜重開。年臻

上壽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均在其一體重赴鹿鳴筵宴以示優眷耆臣至意欽此

同治五年奉

諭禮部奏遵議耆紳重宴鹿鳴。按案請加恩賞一摺。前任江南河道總督潘錫恩。由翰林歷官中外。游擢河督。家居已逾十載。現在年登八秩。再遇賓興。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准其就近在山東重赴鹿鳴筵宴。以示優眷耆臣至意。欽此。

同治九年奉

諭萬青黎等奏耆紳重遇鹿鳴請與筵宴一摺。前任浙江布政使沈兆雲。早年登第。由翰林游擢藩司。退老林泉。年躋耄耋。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題准江西巡撫劉坤一奏前任京畿道監察御史帥方蔚。奉新縣人。河南巡撫李鶴年。容。前

任四川高縣知縣郭鑑庚。信陽州人。浙江巡撫

楊昌濬。容。前任內閣中書張應昌。錢塘縣人。江

西巡撫劉坤一。容。前任崇仁縣訓導鍾崇楫。蕪

湖廣總督劉坤一。容。前任崇仁縣訓導鍾崇楫。蕪

縣人。四川總督吳棠咨前任山西芮城縣知縣彭光澤。大邑縣人。均中式嘉慶庚午科舉人。請於本年庚午科重赴鹿鳴筵宴。又山東巡撫丁寶楨咨前任浙江桐廬縣知縣劉鐸。河南延津縣人。中式嘉慶庚午科舉人。就養山東。請就近重赴鹿鳴筵宴等因。查該舉人等中式年分覈與重赴鹿鳴筵宴例案相符。應准其重赴鹿鳴筵宴。至帥方蔚非三品以上大員。例應咨部覈辦。今該撫專摺奏請。應請照道光十七年成案。將江西巡撫劉坤一。交部察議。

同治十一年。山東巡撫丁寶楨奏。二品頂戴道員李宗沆。重遇鹿鳴。請就近在山東與宴。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十二年奉

上諭。鮑源深奏。耆紳重遇鹿鳴。請與筵宴。一摺。二品頂戴前任太僕寺卿徐繼畬。早年登第。由翰林洊擢封疆。朕御極之初。召補太僕寺卿。旋即退老林泉。現在年登耄耋。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

品頂戴。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二年奉

上諭。禮部奏在籍道員重赴鹿鳴。應否賞給升銜。請

旨辦理等語。三品封典在籍廣東候補道史樸。早

膺鄉薦。復屆賓興。著往其重赴鹿鳴筵宴。並加恩

賞給二品頂戴。以示寵賚。科名至意。欽此。

又題准。山東巡撫丁寶楨咨。前任濟南府同知

張攀桂。直隸灤州人。中式嘉慶丙子科舉人。因

虧欠革職。尚未回籍。請就近在山東重赴鹿鳴

筵宴。又知州銜。前任濟陽縣知縣楊汝綬。江西

金谿縣人。中式嘉慶戊寅。

恩科舉人

人。因公被議。尚未回籍。光緒四年戊寅。並無鄉

試。請於本年丙子科就近在山東預行與宴。護

理江西巡撫李文敏咨。同知銜。前任福建甯化

縣知縣朱振杲。高安縣人。廣西巡撫涂宗瀛咨。

道銜。前任雲南昭通府大關同知朱慶椿。博白

恩科舉人

人。請於本年丙子科預行與宴。各等因。查該舉

欽定科易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四

人等中式年分。覈與重赴鹿鳴筵宴例案相符。應准其重赴鹿鳴筵宴。除本年照例停止筵宴。所有銀花等項。概行停止。其頂戴衣服。應與新科舉人一體給予。至應否

賞給升銜頂戴之處。謹按案聲明請旨等因奉

旨。張攀桂。楊汝綬。俱著加恩賞給六品銜。朱振果。著加恩賞給四品銜。朱慶椿。著加恩賞給三品銜。餘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奉

上諭。順天府奏大員重赴鹿鳴筵宴一摺。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全慶。歷事

朝。游襄揆席。品學醇粹。懋著勤勞。現在年近八袞。重遇鹿鳴。洵為熙朝盛事。著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優眷。欽此。

又奉

上諭。沈葆楨奏耆紳重赴鹿鳴請與筵宴一摺。前任戶部右侍郎溫葆深。早年登第。由翰林掾擢卿貳

退老林泉。現在年近八表。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奉

上諭。梅啟照奏耆紳重赴鹿鳴。懇與筵宴一摺。按察使銜前署福建汀漳龍道王廣業。早年登第。由部曹洊擢道員。引疾歸里。現在年近八表。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奉

上諭。涂宗瀛奏耆紳重赴鹿鳴。懇與筵宴一摺。二品封職候補道王守毅。早登鄉榜。由教職保薦知縣。在籍捐升道員。現在年近九旬。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四年奉

上諭。梅啟照奏在籍大員重赴鹿鳴筵宴一摺。前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李品芳。早年登第。由翰

林游擢卿貳退老林泉現在年屆八旬鄉舉再逢
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准其重赴
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五年奉

上諭李瀚章等奏休致光祿寺卿雷以誠重赴鹿鳴
筵宴一摺雷以誠著賞還原銜准其重赴鹿鳴筵
宴欽此。

又奉

上諭吳元炳奏耆員重赴鹿鳴筵宴一摺前江蘇常
鎮道周頊早年登第由部曹游擢道員緣案革職
旋因籌捐餉項出力。

賞給道銜並三品銜現在年逾八旬鄉舉再逢洵屬
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二品銜准其在江蘇省就
近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奉

上諭周恒祺奏耆紳重赴鹿鳴懇與筵宴一摺道銜
前署江西瑞州府知府王嘉麟早年登第由知縣
薦保知府旋因養親回籍現在年屆八表鄉舉再

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按察使銜准其重
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彙題江蘇前任奉天復州知州王廷楨嘉慶
己卯科舉人浙江前同知銜四川犍爲縣知縣
降補府經歷縣丞朱東瀚嘉慶戊寅

恩科舉

人本年鄉試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

准其與宴又湖北前任直隸候補知府胡岳鑲
紅旗滿洲道銜候選知府工部郎中桂聯河南

花翎候選道王守毅貴州鹽提舉銜福建永春

州州同余懋勳浙江內閣中書銜前任烏程縣

教諭柯汝霖江西題補四川瀘州直隸州知州

陳樹豐均係道光辛巳

科舉

人光緒七年辛巳並無鄉試應查照成案准其

於本年己卯科預行入宴至朱東瀚請就近在

成案棚銜靖就姪所願天重赴鹿鳴筵宴亦與

賞給升銜之處謹遵照奏定章程聲明請旨等因奉

旨王廷楨余懋勳陳樹豐俱著加恩賞給四品銜朱

東瀚等加恩賞給六品銜。胡岳桂、聯王、守毅俱著加恩賞給三品銜。柯汝霖著加恩賞給五品銜。餘依議。欽此。

光緒七年奉

上諭順天府奏前任大員重遇鹿鳴筵宴一摺。前任刑部尚書桑春榮，品端學粹，足式士林，服官中外四十餘年，勤勞夙著，現在年逾八秩，鄉舉再逢，洵為熙朝盛事。加恩著賞加太子少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優眷。著臣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周恒祺奏耆紳重遇鹿鳴筵宴一摺。前廣東巡撫黃恩彤，早年登第，由部曹薦任封圻，緣事革職旋奉

旨以同知選用，並得有三品

封典。現在年逾八旬，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二品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十年奉

上諭李鴻章奏耆員重遇鹿鳴筵宴一摺。前刑部員

賞加 外郎武汝清早年登第。豐因在籍辦團勦匪出力。知府銜。並三品銜。現在年近八旬。鄉舉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二品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十一年題准護理江西巡撫劉瑞芬。咨稱。豐城縣同知銜前任湖南甯縣知縣萬時若。現年七十歲。道光乙酉科舉人。四川總督丁寶楨。咨稱。羅江縣前署雲南峨嵋縣知縣劉正慧。現年八十二歲。道光乙酉科舉人。今光緒十一年乙酉科。均已屆週甲之期。請重赴鹿鳴筵宴。各到部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否賞給升銜之處。謹遵照奏定章程。聲明請旨等因。奉

旨。萬時若著加恩賞給四品銜。劉正慧著加恩賞給五品銜。餘依議。欽此。

欠官平易條例 卷之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血氣不和 骨節疼痛 卷四十五

四

筵宴

會試宴賞 附重赴 恩榮宴各案

現行事例

一會試出闈日。考官知貢舉以下於

午門前行禮畢。赴禮部筵宴。由部預行具題。如遇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本內聲明。

一會試應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官表裏各一端。禮部出具印領。於戶部取用。應給考官等

銀花行戶部支領銀三百兩。交大興宛平兩縣

製造備用。行順天府將織仗儀從。於東長安門

預備。

自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會試後。歷科俱先領銀一百六十兩。如不足補領。餘剩繳還。

一會試出闈筵宴。預期行知兵部都察院。並移

會至公堂。轉行內簾及外場巡察御史。仍出示

曉諭。凡中式舉子。屆期偕各官詣

午門前行禮

一傳臚日。宴一甲進士三人於順天府。次日

賜恩榮宴於禮部。宴讀卷官以下及諸進士。由部預

行具題。主席內大臣一人。交領侍院內大臣奏派至讀卷等官暨諸進士應用綵花及狀元銀花銀質

金飾先期於工部取用

一會試出闈及傳臚次日筵宴。禮部奏派護軍統領率領護軍叅領護軍等管宴以昭嚴肅。

一筵宴應用署史作樂交樂部派出行光祿寺備席行鴻臚寺派鳴贊官贊禮行大興宛平兩縣委員備辦棚綵匾額及宴圖禮節板片等項。

一進士應給旗匾銀三十兩一甲三名各外加

五十兩均於戶部支領給發。

一應給進士表裏。禮部題明某日頒賞。行文戶部取進士表裏各一端。屆日設於

午門外東邊案上。並預期奏

派侍郎二員親自散給。其應給狀元六品頂帽。及披領腰帶手巾荷包小刀全分。并靴襪等物。先期行工部製備。臨期取用。至日狀元及諸進士各具公服領賞謝。

恩仍出示曉諭。並行翰林院衙門。

一會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

恩榮筵宴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奏請。四品以下。由該督撫於科場先期咨報。統限於五月內到部。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如應行咨報。該督撫仍專摺奏請。及到部遲延已逾彙題之期者。均由部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加銜章程與重赴鹿鳴筵宴同。

會試出闈筵宴禮節。

至日。禮部司官朝服齊集。視設席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南向。堂後楣設主考官。知貢舉。監場副

都統席同行前。楸設禮部尙書侍郎席同行。與主考官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堂左右設同考監試監場叅領及禮部執事司官席。均中席。收掌外簾四所官席均下席。露臺左右設鳴贊醫官監門巡綽等官席均下席。俱重行相向。主考以下官咸朝服集。

午門外行禮畢。集金水橋少坐。候席備。禮部司務廳官詣請赴宴。主考各官詣部。由中門入。主席迎於堂檐下。拱揖。鴻臚寺鳴贊官引筆看案前。

鳴贊官夾案立。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乃
升堂。和聲署樂作。儀制司官分主考官同考官
表幣。精膳司官分銀花。光祿寺官奉壺爵。禮部
堂官一人出堂檐前立。光祿寺官注酒於爵。禮
部堂官受爵西向揖。酌酒三。授虛爵。偕衆堂官
揖主考官就位。送主考酒。以次送知貢舉副都
統酒。光祿寺官分送同考以下各官酒。主考官答
送禮部各堂官酒。徧依次就席。光祿寺供饌。宴
畢。各官起。席徹。鴻臚寺官仍引詣香案前。贊行

一跪三叩禮。各官退。官卑者前行。同考官以下。二門外上輿。禮部尙書侍郎送主考檐下上輿。恩榮宴禮節。

屆日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部司官朝服視設席。堂後楣設主席。大臣席於正中。設讀卷官鑿儀衛使席於左右。同行前楣設禮部尙書侍郎席。同行與主席大臣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受卷彌封收掌。監試護軍參領填榜印卷。各官席在堂左右。供

給官席在露臺左。鳴贊官席在露臺右。相向均
二員。共中席一。宗室進士及一甲進士。在供給
官席前。二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在一甲南。少
後。均北向。各中席一。餘進士席露臺下。左二甲。
右三甲。相向。均二人。共中席一。主席大臣各官。
朝服集金水橋。諸進士集於部以俟。席備光祿
寺官屬詣金水橋請赴宴。主席大臣各官詣部。
禮部尙書侍郎迎檐下揖。鴻臚寺鳴贊官引主
席等官。暨一甲三名。諸進士詣香案前。贊排班。

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旅揖。儀制司官請簪花。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樂作。序班引一甲進士至堂檐下東向立。諸進士序立於後。向主席大臣四拜。後兩拜。主席官答揖。次讀卷官。禮部尚書侍郎鑾儀衛使如之。次執事官再拜。執事官答再揖。畢。主席出堂檐前立。光祿寺官奉壺注酒於爵。主席受爵西向揖。酌酒三授。虛爵光祿寺官復注酒授一甲進士。進士受爵揖立飲。卒三爵。凡三揖。主席答揖復位。各官就坐。諸進

士成就位坐。乃宴和聲署。升歌啟天門之章。光祿寺官行酒供饌如儀。宴畢各官出席。席徹。鴻臚寺官引主席等官及一甲三名諸進士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衆官退送如初迎禮。諸進士皆隨出。

全宋文卷之三

天

例案

順治二年定會試正副考官入場日於

午門前行禮赴禮部簪花筵宴各給表裏二端出

場次日行禮簪花筵宴如前。嘉慶二十二年

停止入闈宴。

順治三年定。

殿試進士傳臚畢

賜恩榮宴於禮部

簡命內大臣一人主席。讀卷官提調官變儀衛堂官

每人一席。監試御史護軍叅領受卷彌封收掌

用印巡綽填榜供給鳴贊各官。每二人一席。護軍校三人一席。由光祿寺備辦。

順治四年題准。會試主考各官入場宴。上席中

席各給銀花一對。下席無花。共給彩樓一座。彩

旗六道。嘉慶二十二年。嘉慶二十二年。嘉慶二十二年。出場宴。主考知貢舉禮

部堂官。每人上席一銀花一對。同考官御史提

調各執事官筆帖式。每入中席一銀花一對。膳

錄彌封受卷對讀守門巡綽供給鳴贊醫官大

使儒士教坊司官。教坊裁汰儒士。現不入場。每人下席一

康熙十四年題准。會試出場次日考試官照常
行禮。筵宴一次。

順治十五年定

殿試傳臚後

賜恩榮宴於禮部。

欽命內大臣一人主席。讀卷執事各官並進士皆簪

花。教坊司承應。雍正元年
改和聲署。

又定。

殿試傳臚後五日於

午門前領賞。

賜狀元六品朝冠朝衣補服帶鞞襪。進士各銀五兩。

次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雍正元年定進士銀兩收賜表裏。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查康熙三年十四年先後

議定。會試主考等官於

命下日卽入場。其行禮筵宴及簪花俱行停止。嗣後

會試入場出場簪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

舊例舉行。嘉慶二十二年。

停止入場宴。

康熙六十年議准。現因祈雨齋戒。傳臚後停止筵宴。

雍正元年定。傳臚後

賜恩榮宴於禮部內大臣一員。主席讀卷執事各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簪花入宴。樂部和聲署承應。又定。

殿試進士二名以下。所給銀兩。改給表裏各一端。雍正五年定。傳臚後

賜恩榮宴。主席內大臣讀卷。官提調。官鑾儀衛堂官。

每人各上席一監試官彌封官收掌官供給官
填榜官護軍叅領鳴贊每二人上席一進士一
甲三人各中席一其餘進士二人共中席一。

雍正七年議准考官簪花筵宴之處該衙門派
官專司其事。凡吏役從人不許擁擠上堂爭取
餽饌。如有玩法擁擠者。卽行拏究。監試御史將
該管官指名題叅。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乾隆二年議准。現值祈雨齋戒。會試筵宴照例
停止。主考及執事各官仍分給銀花。

乾隆四年奏准鄉會試中式及

殿試一甲三名。皆例給坊價。查舉人坊價銀二十兩。在本省支給。進士坊價銀三十兩。由戶部支給。而

殿試鼎甲加增坊價銀五十兩。仍於本省支給。惟是江浙等省。人文最盛。其鼎甲坊銀定例相沿。無不支領。其餘他省地方。經二三十年不得一有其人。遂以年遠無稽。竟不給發。致無以示鼓勵。嗣後應照進士之例。一併在部給發。

乾隆十年題准。

殿試進士於五月初二日

恩榮宴。禮部現在興工修葺。此次在翰林院設宴。

乾隆二十九年奉

上請。據御史喀爾崇義參奏。此次筵宴大臣所派護軍
參領。並不嚴加管束。一任不肖之徒。擅將食物搶取。
請將護軍參領交該部照例察議等語。筵宴典禮攸
關。所派護軍參領。理宜加意管轄。乃並不嚴加約束。
以致搶取食物。殊屬非是。著將派出之護軍參領等。

交領侍衛內大臣嚴加察議。向來凡陞殿及豐澤園大筵宴。朕俱特派主大臣照料管理。此等雖係平常筵宴。亦當一體派員管理。嗣後遇有筵宴。著該部將八旗護軍統領職名進呈。候朕特派一員令其管束。所派護軍統領。卽率該管之護軍參領妥協看管。倘再行疎懈。朕准派出之護軍統領是問。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大學士舒赫德等奏。准在部筵宴。皂隸跟役以及轎夫人等人數太多。不免混雜。令該衙門派出能員。又兼有

特派大臣管束更屬得力嗣後凡遇筵宴俱照此辦理

乾隆四十年奏准酌定桌張數目嗣後入場出

場筵宴總以一百張爲定內應設頭等桌正副

考官四張知貢舉一張副都統二張禮部滿洲

堂官漢堂官共四張現在正副考官知貢舉副都統禮部堂官各一張

每桌各隨二兩重銀花一對應設二等桌監試

官十張御史隨帶執門筆帖式一張現在御史不準隨帶

筆帖式同考官十八張叅領遊擊等官五張提調

官二張造冊官一張供給所官一張漢本房官

一張筆帖式一張滿檔房官二張筆帖式二張
儀制司官四張筆帖式二張精膳司官四張筆
帖式二張司務廳官二張筆帖式一張光祿寺
官二張筆帖式一張每桌各隨一兩重銀花一
對。應設三等桌外簾官十八張監門官二張巡
綽官二張醫官一張鴻臚寺鳴贊官二張內外
供給委官一張率領署使官並會同館大史鑄
印局大使合一張例無銀花。凡過入場出場筵
宴遵照辦理。總不得過一百張之數。嘉慶二十
年止入場

二年
宴。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戊戌科會試所有給與考
試等官銀花表裏。

殿試給與讀卷等官暨諸進士彩花及狀元銀花
照例與筵宴一同停止其應給狀元朝帽靴帶
及諸進士表裏等項照鄉試仍行辦理。

嘉慶四年覆准順天府府尹咨呈稱本年狀元
歸第現准部覆停止筵宴所有狀元榜眼探花
定例各有披紅一段鍍金花一對匾額一塊廳

否仍行預備抑或一併停止等語。查諸進士彩
花狀元銀花禮部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與筵
宴一同停止其披紅鍍金花自應一體無庸頒
給其應給匾額之處向無成例應聽順天府自
行辦理。按是年順天府仍各給與匾額

又奏准嘉慶己未科會試庚申科鄉試停止筵
宴及花紅旗繖等項。舉人仍頒給頂帶衣服進
士仍頒給表裏均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辦理。
嘉慶七年定

恩榮筵宴宗室進士坐次在一甲進士之前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嗣後每科恩賞新進士表裏著該部遴選司員赴庫承領。按名黏貼該司印封。奏派侍郎二員親自散給。毋得假手吏胥。以重恩賚而昭體制。欽此。

又奉

上諭。昨降旨令鄉會試考官同考官於宣旨後卽由午門徑行入闈。所有上馬宴著永遠停止。其恩賞考官同考官金花表裏盃盞等件。會試由禮部派員。鄉試

由順天府派員齎至午門前。宣旨後按名賞給。其出闈後恩樂鹿鳴二宴仍照舊例行。欽此。

又奏准各直省應重赴

恩樂筵宴人員與重赴鹿鳴宴事同一例。應遵本年諭旨三品以上大員仍專摺奏請。四品以下俱由該督撫咨報禮部歸入彙題辦理。永遠遵行。

道光十二年具奏江蘇耆紳貴逢甲未赴

恩樂宴。該員有無事故亦未據該撫咨明。所有

恩賞表裏各一端無從發給。應請繳還戶部。

金史本紀卷之四十三
道光十三年奏准本年

殿試諸貢士

陞殿次日應

賜恩榮筵宴查係齋戒期內照例停止

道光二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係在

大行皇后期年期內所有考官及新進士筵宴概行停止其銀花表裏等項仍照例分別按名給發

又片覆國子監查本年二月初五日奉

旨本年恩榮宴著照例停止此後遇有筵宴典禮仍著

照常舉行。欽此。又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本年四月初一日。初十日。朕還宮時。導迎樂著設而不作。至殿試傳臚陞殿。但鳴鐘鼓樂亦設而不作。八月初一日以後。仍照常作樂。欽此。欽遵。各在案。本年殿試後。狀元率諸進士及繙譯進士赴

先師孔子廟釋褐行禮。在恩榮宴之後。所有狀元率諸進士筵宴花紅。應仍舉行。惟鼓樂應行停止。道光二十一年。覆准戶部咨稱。嗣後每科滿漢文武新進士。

殿試後其旗匾帽頂銀兩應比照順天府之例將
題名錄各部分別數明旗匾帽頂數目劄庫仍
由禮兵二部出具印領委員赴庫關支領回散
放以昭畫一而專責成等因查文會試中式進
士應領旗匾銀兩應如所各由本部支領給發
咸豐三年覆准定例傳臚次日
賜恩榮筵宴應給狀元簪花一枝銀質金飾今予旨
大學士潘世恩奉

旨准其重與

恩榮筵宴。查予告大學士潘世恩。係乾隆癸丑科第一甲第一名進士。應照狀元之例。給與銀質金飾簪花一枝。行工部查照備辦。

咸豐十年具奏。五月初一日係齋戒期內。所有恩榮筵宴。可否改於初四日舉行。抑或停止等因。奉硃批著改於五月初四日舉行。欽此。

同治十年議准。內閣學士宋晉奏。重赴鹿鳴恩榮等宴。辦理未能畫一。請飭部酌議章程等語。查歷屆成案。各省四品以下重赴鹿鳴。

金定未... 卷之三
恩榮筵宴人員欽奉

諭旨交議者。按案請

旨每蒙

特恩賞給升銜。至由各督撫咨報到部者。循例題請
入宴。從不聲請

加恩。亦遂難邀

曠典。嗣後重赴鹿鳴。並恩榮筵宴者。除三品以上大
員。仍由各督撫奏

聞請

旨外至四品以下人員無論係屬交議或照例具題
均由部援引成案以應否

賞給升銜之處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又吏部奏准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除三品以上大員由各督撫專摺奏明請
旨其曾任三品以上獲咎降革人員均係曾任大員
及四品以下已加有三品以上升銜人員應如

何加銜亦未敢擅擬。應請照三品以上大員。一律由各該督撫奏明辦理外。嗣後如遇有禮部具題四品以下各官重赴鹿鳴筵宴。內閣票擬加銜籤時。八品以下各官及無職並四品以下革職人員。均加六品銜。六七品各官均加五品銜。五品各官加四品銜。四品各官加三品銜。如已得有升銜人員。卽由升銜品級遞加。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每進士一名

恩賜銀十兩其餘每科銀五兩

同治十年議覆內閣學士宋晉奏重赴鹿鳴

恩榮等宴辦理未能盡一請飭議妥章嗣後遇有重

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無論或奏或題應如何照其服官品級

聲請

特錫升銜以示優異等語查耆儒晉加升銜係出自

特恩原無限制若由部按照品級豫定加銜章程是

以逾格之

殊恩視同現行之成例轉不足以昭龍異應毋庸議

查勘鞫鞫由東部

金部人牙其不尔

三

附重赴

恩榮宴各案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原任詹事黃叔琳康熙辛未探花。年躋大臺。重遇
傳臚。歲紀洵稱熙朝人瑞。著從優加給侍郎銜。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大學士史貽直。重
遇臚傳。歲紀

御製詩以賜之。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大學士嵇璜。係雍正庚戌科進士。服官有年。精神
矍鑠。茲當會試週甲之期。與新進士先後同年。實係
人文盛事。著照從前史貽直之例。重赴恩榮宴。以爲
藝林佳話。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禮部奏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可否重赴恩榮宴
一摺。翁方綱曾任內閣學士。於鴻臚寺卿在內休致。

會試宴賞

嘉慶十二年賞給三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宴。伊係乾隆王申科進士。已閱六十三年。茲值甲戌科會試。年踰耄耄。榮榜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二品銜。准其重赴恩榮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道光三年奉

諭禮部奏耆紳重赴恩榮宴一摺。江西原任通政司經歷郭祚熾。年逾八表。會榜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六品職銜。准其重赴恩榮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道光九年奉

諭蔣攸銛等奏耆紳重遇恩榮宴一摺。江蘇原任戶部主事潘奕雋。年躋九表。前於壬午科重遇鹿鳴。賞給員外郎銜。茲屆己丑科會試。榮榜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四品卿銜。准其重赴恩榮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諭陶澍等奏耆紳重遇恩榮。懇請與宴一摺。江蘇原任四川銅梁縣知縣貴逢甲。年逾八表。會榜再逢。洵

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知州銜准其重其恩榮以示朕嘉惠者備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奏河南夏中縣致仕尚書李奕疇現年八十六歲前因本年巳亥科鄉榜再逢奉

上諭賞加太子少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欽此明歲庚子科會試花甲巳過可否與宴出自

聖恩等因奉旨致仕尚書李奕疇著准其與恩榮筵宴欽此

咸豐二年奉

上諭禮部奏明年癸丑科會試予告大學士潘世恩例得重與恩榮筵宴請旨遵辦一摺潘世恩著准其重與恩榮筵宴以光盛典並先頒給御書匾額一面俟明年與宴時再由禮部具奏候朕加恩欽此。

咸豐三年奉

上諭禮部奏潘世恩重與恩榮筵宴一摺予告大學士潘世恩由乾隆癸丑科一甲一名進士歷事

四朝游登埃席年逾八袞望重士林洵為熙朝人瑞茲屆咸豐癸丑科殿試之期例得重與恩榮筵宴業經朕

會試宴賞

親書瓊林人瑞四字匾額先期頒賜以示寵榮茲振
禮部遵旨具奏朕心深為嘉慰潘世恩之孫潘祖同
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朕篤念耆臣
有加無已至意欽此

同治元年議覆福建巡撫瑞璜奏四品封職前
任翰林院編修加五品銜林春溥中式王戊科
進士計至本年王戊科花甲已周請准重赴瓊
林筵宴等語查四品封職前任翰林院編修加
五品銜林春溥中式嘉慶王戊科進士本年會
試適逢周甲之期駁與重與

恩榮筵宴之例相符至應否

賞給陞銜之處伏候

欽定遵行奉

上諭禮部奏耆紳重赴恩榮宴一摺福建四品封職前

任翰林院編修加五品銜林春溥年逾八袞藥榜重
逢河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四品卿銜准其重赴
恩榮宴以示嘉惠耆儒至意餘依議欽此

同治十年具題山東巡撫丁寶楨咨在籍紳士

陳述經中式嘉慶辛未科進士。茲屆同治十年辛未科會試。咨部查照等因。查山東在籍紳士陳述經中式嘉慶辛未科進士。本年會試適逢週甲之期。數與重赴。

恩榮筵宴之例相符。應照例題請與宴。至應否。

賞給升銜之處。謹遵照本年奏定章程。撥案聲明請

旨等因奉

旨陳述經著賞給四品卿銜。欽此。

同治十三年奉

上諭禮部奏耆臣重遇恩榮聲明請旨一摺。二品頂戴

前廣東候補道李宗沆。年登耄耋。上年癸酉科鄉舉

再逢。已准其就近在山東重宴鹿鳴。茲值甲戌科會

試。藥榜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再加恩賞給頭品頂

戴。准其重赴恩榮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光緒三年具題。河南在籍知州銜前任四川高

縣知縣郭鑑庚。中式嘉慶己卯

恩科進士。至光緒己卯。花甲一週。惟光緒己卯非會試

年分。應照乾隆年間舉人馮浩。豫期重赴鹿鳴

會試宴賞

三

筵宴成案。准其於本年丁丑科會試豫行。重與恩榮筵宴。除本年尚係停止筵宴。所有銀花等項。應概行停止。外其表裏各一端。應與新科進士一體頒給。至應否。

賞給升銜之處。謹遵照奏定章程。接案聲明請

旨等因奉

旨。郭鑑庚著加恩賞給四品銜。欽此。

光緒五年奉

上諭。吳元炳奏耆員重遇恩榮筵宴一摺。二品銜前

江蘇常鎮道周項。早年登第。由部曹薦擢道員。本

年因鄉舉重逢。業經賞加二品銜。現屆重遇恩榮

筵宴。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准其

重赴恩榮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光緒六年奉

上諭。吳元炳奏耆紳重遇恩榮筵宴一摺。前任戶部

右侍郎溫葆深。早年登第。由翰林薦擢卿貳。退老

林泉。上年因鄉舉重逢。業經賞給頭品頂戴。現又

重遇恩榮筵宴。洵屬藝林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

少保銜。准其重赴恩榮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上諭翰林院奏耆員會榜重逢據情代奏一摺。前署福建汀漳龍道王廣業。早年登第。由部曹洊擢道員。前因鄉舉重逢。業經賞加二品頂戴。現屆重遇恩榮筵宴。洊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往其重赴恩榮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又奉
上諭涂宗瀛等奏大員會榜重逢懇予嘉獎一摺。休致光祿寺卿兼署刑部侍郎雷以誠。前因鄉舉重逢。業經賞還原銜。現屆重遇恩榮筵宴。洊屬藝林盛事。加恩著賞給頭品頂戴。准其重赴恩榮筵宴。以惠耆年。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闈墨

京闈前十卷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於揭曉前五日。將遴選前十名。三場硃卷。面上黏貼黃籤。擬定名次。封固具摺。交監臨知貢舉進。

呈恭請

欽定如遇

應否免其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具奏。得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

例案

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
試卷十本進

呈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順天鄉試亦照此例。

雍正二年奉

上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
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寫進呈欽

此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取中前十卷即
將硃卷封固進呈不必另行繕寫

乾隆十年大學士鄂爾琿奏等議准順天府府尹
蔣炳奏查康熙年間順天鄉試年分恭遇

聖祖仁皇帝行圍所有擬中魁卷例不進

呈俱令主考官派定名次填寫入榜此次仍應遵
照舊例免其進

呈卽令考官酌定填榜

乾隆十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南巡會試取中十魁卷應照例免其進

呈卽令考官酌定填入榜內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歷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
應將擬中前十名元魁卷豫期進

呈恭俟

欽定。發出填榜。向來主考官每於三場硃卷。謄送內簾。後卽向外簾取善書謄錄生數名。進內簾。另將原卷謄寫封進。蓋以硃卷旣經批點。不若另繕精工。足昭敬謹。不知謄錄生在外簾謄寫墨卷。舉子筆蹟紅號俱熟。又令於榜未發時再進內簾。此輩微末之人。倘從中暗通消息。其滋弊豈

可勝言。况榜後磨勘。何嘗不將硃卷進。

呈似不必於考試時另行繕寫。再科場取士。務得真才。設內簾官將原卷字句刪改一二。謄寫封進。亦更無從查對。請自本年會試爲始。所有生考擬中元魁十名。卽將硃卷封固進。

呈其取謄錄生進內簾另謄之例。永行禁止。

嘉慶十二年。准順天府咨呈。具奏本年八月丁卯科文場鄉試恭逢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人員。擬取試卷及八旗各省

士子擬定前十名硃墨卷應否均免其進

呈。卽令考官酌定填寫入榜等因奉

旨。此次宗室鄉試擬取卷及順天鄉試各士子擬定前十名硃卷均著毋庸進呈。

同治十二年議准順天府鄉試歷屆鄉試擬中前十本試卷向於九月初一日由內簾封送進呈恭請

欽定。本年鄉試人數較上居多至二千餘名謄錄書手皆有定數。勢難依限趕辦。如必令刻期蒞功恐

潦草更換益費周章。懇將擬中前十本試卷進
呈之處，展緩數日。由考官定期於揭曉前五日進
呈。俾謄錄繕寫不致草率。考官得悉心校閱等語。
查順天鄉試及會試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
係屬定例。至每科順天鄉試於九月初一日進
呈，會試於四月初一日進

呈。乃歷科相承如此辦理。並非例定限期。今據順
天府奏稱本年應試人數較多。懇將擬中前十
卷由考官定期於揭曉前五日進

呈等語。係爲力求慎重起見。查順天鄉試人數。逐漸加多。良由各州縣加廣學額。而各省貢監。生應京兆試者。亦倍形踴躍。至會試士子。自軍興以來。各省均加廣中額。人數亦較前加多。與順天鄉試情形相同。擬請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前十本試卷。均由考官定期於揭曉前五日。進呈。以昭畫一。至揭曉日期。仍由考官遵照定例。於逾月十五日內。擇期揭曉。不致匆促。趨辦。庶考官得以悉心校閱。而考試益形慎重。

駁案

乾隆二十三年大學士傅恒等議。覆原任順天學政莊存與奏稱。各省鄉試。請分別試卷等第。以文體合式文理優通者爲一等。平通者爲二等。考官酌定。先行填榜揭曉。其文理尙通。及有違式之三等卷。會同監臨官特奏。由驛進

呈

欽定取中。再發續榜副榜等語。查大比之年。特簡正副考官。畀以衡文重任。若皆以棄取難辨。進

呈

欽定甲乙則典試衡文之職謂何京闈恭

進元魁十卷亦擇其優者擬定名次恭候

欽定今奏請考官先儘一二等之優卷自行取中填
榜轉以三等下卷及不合式者由驛進

呈

欽取續榜。尤非人臣敬慎之誼。應毋庸議。

聞墨

刊刻元魁卷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元魁卷。由考官酌量選刻。不得濫行
改削

一 坊間選刻鄉會墨卷。俱照原本。如坊賈有預
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或將原本擅
行改易者。事覺嚴加治罪。

1851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程文用諸生原墨稍加裁定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刊刻闈墨務照原卷若考
官不照原卷發刻者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沈潛於四子五經之
書含英咀華發摭文彩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
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卽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
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

尙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知所別擇。專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此皆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覩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

此倖獲科名。又輾轉流布。私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哀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爲一集。頒布天下。以爲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事。務將入選之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者了然心目。間用以拳服摩擬。再會試鄉試。墨卷若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

徇情濫觴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尙敬體朕意共相黽勉欽此又奏准查鄉會試卷前於康熙四十三年題准禮部停止刊刻嗣於雍正元年議令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錄墨卷交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在案今旣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卽行停止乾隆十七年奏准鄉會試元魁卷另在場中刊

刻。考官不得濫行改削。禮部均於榜後查對。如有改削過三十五字者。卽照例叅處。又奏准。場內刻字匠。請仍照舊例留內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行。

乾隆四十六年議准。御史董之銘條奏查定例。坊賈有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者。嚴行禁止。今據稱肆賈射利。隨意抄撮。意希速售。迄無善本等語。恐坊間不免仍蹈積習。應再申明定例。凡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勿許恣

憲濫觴。仍責成各省學政。及鄉會主考。實心甄拔。示以文章正鵠。

咸豐元年議在。御史王茂蔭奏稱。請自下屆鄉會試爲始。經策並重。卽刊刻以爲多士程式等語。查刊刻魁卷。例由考官酌量選刻。以爲多士法程。嗣後應令各省考官。通校三場。擇尤取中。照例於闈中。無論制義經策。精選刊刻。俾士子曉然於中式之有定式。文風自蒸蒸日上矣。

駁案

嘉慶五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梁上國奏稱場內刻字匠役至題目既頒一無所事。不但虛糜廩給。且易滋鑽營串通諸弊。宜一槩掣退。所有關中元魁卷揭曉後交禮部刊刻等語。查掄才大典最重關防。內簾至十三四日業已閱卷。至十六七日刻題完竣之後。薦卷中卷爲數已多。中間用戳掛號。難禁胥吏之不見。卽難禁匠役之不知。豈可於紛紜閱卷之時。轉放出三

五十人使公然漏洩所奏均毋庸議。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議准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各省濫刻選文應稿者禮部及科道督撫訪查如係現任官員罰俸三個月未選官員於選官日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員降為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二十板如有冒名私刻坐罪假冒之人令該地方官責四十板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直省鄉墨刊刻四書文三篇進

呈

御覽頒發各省學宮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會試墨卷照各省鄉墨例刊刻四書文三篇進

呈

御覽頒發各省學宮

雍正元年覆准各省鄉墨禮部會同翰林院秉

呈 公選擇醇正典雅。理宗傳註。可為程式者。恭

櫛覽後。頒發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會試墨卷亦遵此例頒行。並照原本發刻。不得擅自增改。其舉人進士臆稿及行書房書。亦著送部選定發刻。倘有私刻。該地方官嚴查禁止。

乾隆十六年。議准。主考於揭曉日。將元魁卷交提調官。在禮部衙門刊刻。其內簾刻字匠刷字匠。俱於十六日下午。即行放出貢院。

闈墨

發領落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落卷。查填士子姓名。由各承辦科場衙門。出示曉諭。令其持原給卷票爲憑。領回閱看。

金三才士集卷之二

一

例案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房落卷發榜之後卽行封交順天府禮部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闕看不許藏匿勒措。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鄉會試落卷倘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澈底根究並將內外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順天府會同議覆給事中和豐條奏慎重落卷以防割卷等語向來

發領落卷。只憑該生報名。查與紅號相符。卽行給領。是否本名。無從查核。應如所奏。卽以領卷印票繳驗。並責成內外收掌官。將落卷逐一細查。以五十卷爲一束。每箱共裝幾束。開列清單。送交提調官覈對。加封派員領出。以昭慎重。

咸豐五年議准。浙江監生樓尙賓。以本年順天鄉試。未經中式。領出落卷呈訴。檢閱呈出落卷頭場文藝業經該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二場春秋文破承題內。藍筆誤點四句。查落卷點句。

錯誤同考官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照中式
試卷圈點錯句同考官罰俸一年之例將該考
官李鶴年罰俸一年監生樓尙賓未經中式輒
因同考官點句錯誤呈訴屈抑雖尙非妄控究
屬不安義命應將樓尙賓革去監生免其治罪

金瓶梅詞話卷之四十一

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現行事例

一進

呈試錄。正副考官闈中將中式三場試卷每題遴選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恭進各省鄉試。由督撫咨送禮部。彙齊題交內閣收存。

一各省鄉試錄陸續咨送。如會試期近尙未送部者。查取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一

殿試後。禮部將

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錄。照會試錄例題

進

例案

順治二年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
呈。

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故不曾八場者試
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員銜名撰刻祇許
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
會殿試等卷多隱匿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

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卽爲虛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材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欽此。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覆准。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

進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恭呈

御覽

雍正七年覆准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
文俱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
不用駢體而既係進

呈自應照入告之體不得用浮套陋習於陳奏之
中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謹之義
乾隆二十八年奉

旨今日閱禮部所進會試錄登科錄內俱有恭進

皇太后及

皇后各一本等語。此係沿襲具文。非事關典禮者可
比。如慶賀表箋及進春進時憲書等類。自應遵行舊
例。至若會試登科錄。部本原卽稱交內閣照例收貯。
此不過循例進呈。在朕尙不必親加批閱。况我朝宮
闈肅穆。不惟一切政務。從不與聞。卽尋常細事。亦無
絲毫干預。似此相沿舊套。徒費抄寫。自應停止。此外
尙有類此繁文縟節。未經更正者。並著大學士會同
該部詳查更定。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政務宜歸簡易。章奏無取具文。若果事關典禮。自應恪守舊章。其餘一切沿襲繁文。謹遵

聖諭奏明停止。所有每科文武

殿試小金榜。每科會試順天鄉試揭曉日。場中繕寫題名錄各省鄉試錄。向俱恭進

皇太后

皇后各一本。應一併停止。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本日閱順天府進呈恩科鄉試錄內。有申式舉人

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該處
爲直隸邊境見聞僻陋或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
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豈新進後
生所能幾及即使心存慕蘭亦不應矜妄若此又旗
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墮下所宜
命名均著禮部查明卽行更名註冊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題准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
鄉試錄內執事字樣單擡殊屬違例又貴州鄉
試錄後序副主考漏書銜名亦有不合應將該

考官等交部察議

嘉慶四年題准。戊午科各省鄉試錄。山東等十四省已陸續送部。惟湖北尚未送到。現屆會試期近。照例先送內閣收存。其湖北鄉試錄俟送到時再行補送。應查取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嘉慶九年咨覆江蘇巡撫汪志伊咨送部進呈鄉試錄。是否一律開寫年歲等因。查嘉慶六年大學士會同本部議定。令各省學政報部學冊及各省中式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所有鄉試錄亦應詳細開載年歲以昭畫一。

嘉慶十年奏准據江蘇巡撫汪志伊咨稱福建省解送鄉試錄承差行至揚州關下因風大水溜船隻傾覆所有進

呈試錄浸涇損破礙難解部仍令齎回另行備送等因查福建省試錄解部遲延事屬有因應免其查取職名議處。

附載舊例

順治三年定。揭曉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各進呈一本。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官出闈之後。刊刻試錄。許住省一個月。無故逾限者。各該衙門查叅。

欽定刑部條例

卷四十七

刑部

六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卷

解卷限期

現行事例

一鄉試中式硃墨卷令主考監臨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场內將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封固。用箱裝貯。派委妥當員役。是日卽起程解部。順天限卽日。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限五十日。福

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限
九十日到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查叅。交部
照例議處。

一會試揭曉日。提調官將三場中式硃墨卷。封
送禮部以備磨勘。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拆號填榜之日。監臨督同外
簾官將硃墨卷逐一查對。硃卷字號無差及文
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卽用印鈐蓋。差人星馳
解部以憑磨勘。

順治八年題准。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者
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出榜日公同到場包
裹。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是日卽起程解部。

定限順天出榜次日到部。現行例內係山東山

西河南限三十日到部。江南陝西限四十日到部。江西浙江湖廣限五十日到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雲貴川廣限九十日到部。

康熙十五年議准。府尹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個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係解役耽擱者。另行該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

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各省鄉試。監臨官於出場日。即將硃墨卷用印封固。作速差人星馳解部。

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覈叅交部從重議處
乾隆六十年咨准浙江省解到本科試卷僅用
白紙包封加用印信並無箱隻裝貯不足以昭
慎重除當堂點驗封貯外應咨浙江巡撫轉飭
承辦衙門嗣後硃墨卷解部務用箱隻裝貯加
封黏貼印花專委妥當員役親身赴部投遞毋
得仍前草率致滋貽誤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照
又奏准貴州試卷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始據
到部現已封印應請展至明年再行磨勘其解

卷遲延職名應查取交部察議

嘉慶五年奏准雲南試卷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始據到部。因封印在邇。應請展至明年磨勘。其解卷遲延職名應查取交部察議。

嘉慶二十三年奏本年直省解到試卷除順天山東等省業經兩次磨勘外。此次輪應第三次磨勘。其江南等五省試卷業經到部。惟江西省試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據委員解到。並據呈稱於九月二十四日自江西起程。道路泥

甯行至直隸景州地方。馬驚車翻。將卷箱掀入水溝。致被浸溼等情。細加查驗。印花卷包均無損壞。惟試卷浸溼。難以遽行揭開磨勘。當卽飭吏逐頁細揭。字跡尙無模糊損壞。但晾乾整理尙需時日。應請將江南等五省試卷。先行磨勘。其江西試卷。歸入下次雲南貴州等省一體磨勘。該委員承解試卷。已逾例限。復不小心。致將硃墨被水浸溼。殊屬不合。應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咨山東巡撫。准山東布政使咨送鄉

試硃墨卷。並不照例用箱裝貯。僅用白紙包封。加用印信。並多有磨損之處。當傳該提塘詢問。據稱係由塘遞到。並無卷箱。至磨損之處。亦不知情。取具該提塘鈐結在案。應行文該撫。嚴飭承辦衙門。嗣後硃墨卷解部。務須遵照定例。用箱裝貯。黏貼印花。專派妥員。親身赴部投遞。道光十二年奏准。查定例。各省鄉試硃墨卷。應於揭曉日。卽行封固解部。如有遲延。禮部查參。此次應行磨勘之湖南省試卷。據該撫文稱。於

閏九月二十七日起程赴部交投等語。距該省
揚曉將及五十日之久始行起解。實屬有違例
限。應查取遲延職名送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五年咨覆。准雲南巡撫咨。據委員稟稱
雲南試卷。遵例於九月初九日起程。行抵洪江
船被風阻。又因黃河水結。船不能行。除例限九
十日外。僅逾限十四日。係因風阻水結所致。可
否免議等因。查甲午科雲南鄉試試卷。解送遲
延。經本部奏將解卷遲延職名。交部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該撫所稱。該員係因風阻
水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之處。查此係奉
旨查取之件。未便率准免議。

道光十七年議准。御史杜彥士奏稱。風聞各省
考官榜後。必逗遛數日。將硃墨卷磨勘。輕則挖
補字句。重則換卷另寫。爲規避處分地步。應令
考官於填榜後。不得逗遛。修改試卷。以防弊竇
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試卷。責成監臨等官
於揭曉日。委員迅卽解部。不得任聽考官修改。

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卽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上年丙申科會試查有河南乙未科舉人劉振興親供並未解部照例扣除會試。旋據該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稱春間赴都時親身赴省實已填寫親供等情查照成案准其納卷入場一面行文該學政將該舉

人親供送部查覈嗣據補送到部當查親供內
蓋印處係屬九月復經劄查該舉人親供究係
何月填寫據覆稱舉人劉振興於上年二月到
省因該學政已出省考識遂自書親供一紙託
友投遞卽行進京其友人旋赴學政衙門探明
因所書親供不合規式未爲投交該舉人業已
進京並不知情嗣經屢次催提始於九月十七
日赴許州棚次親身照填該舉人委因不諳體
例在部遞呈時自謂親供已投是以取結聲明

並非有心欺飾等因。查道光六年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豔二名，親供均未到部。該舉人等取結呈稱中式後，即在學政衙門填寫親供，旋經行查該省覆稱該舉人等一係患病一係路遠並未親赴學政衙門填寫，覈與原呈不符。係屬有心取巧，奏明將該舉人等罰停三科在案。今河南舉人劉振興據該學政查明於上年二月到省，因不諳體例自書親供，託人投遞，覈與原呈所稱春間赴省填寫之語尚屬相符。較

之廖冲漢等未經赴省飾詞具呈者情節有聞
未便照罰停三科之例辦理。惟該舉人親供究
於九月內始行填寫亦未便徑予免議。致涉輕
縱。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以示懲儆。出結
官未經查明實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道光二十年劄覆准陝西學政咨呈稱。已亥科
中式舉人趙自重新供尙未赴填。屢次嚴催據
城固縣申稱。該舉人已進京會試。應咨禮部傳
該舉人就近填寫。以便會試等因。查舉人趙自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
九月到部。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部。兩
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部。雲南貴州以十二
月到部。
順治八年題准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
罰俸一個月。

全史牙土作牙

卷四

ノ

解卷

解送親供

現行事例

一鄉試揭曉後中式士子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京城限十日。順天赴府尹衙門。各省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封固用印。照解卷限期。解送禮部。其會試親供由禮部先行曉諭士子。於揭曉次日赴部填寫。以備磨勘筆跡。

一士子鄉會中式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

全史不...
者鄉試許其呈明該地方官報部會試呈明禮部俟補行填寫後卽解送禮部辦理其未經填寫者不准會試。

一各省中式士子填寫親供內均鈐蓋該學政印信以杜朦混。

一中式士子年貌籍貫及男女三代存廢應於親供內註明如有兼祧出繼等情將兩房三代一併填註由該學政另行造具清冊解部存案。

一中式士子親供填註三代一律書名。

例案

順治八年題往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便磨對。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順天鄉試赴府尹衙門填寫不許私發州縣填寫如逾限不填寫親供舉人本准會試其親供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

自漢末以來
二
卿對墨卷細驗筆跡如親供逾限不卽送部者
禮部將學政題卷照例議處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各生連名保結方准赴
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跡是否相同以稽頂
替代情立法至爲周密乃相沿日久視爲具文犯法
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

供併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該府
准停止默寫首藝丞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朕另派大臣逐卷校勘。
如有筆跡不符之處卽舉出請旨交部嚴訊。倘核對
時草率疎漏別經發覺惟派出之大臣是問。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士子榜後默寫親供首
藝原以備校對筆跡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准
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較之榜後場外
所寫更爲真確應將榜後默寫首藝數行之例
停止其揭曉後填寫親供之處仍照例辦理。

嘉慶十六年奏准已巳科會試。據廣東新中舉人陳文煥、余廷濬、許滋、劉照藜、貴州舉人何思誠、陝西舉人楊世顯、甘肅舉人陸汭等七名呈稱：中式後均在本省填寫親供。今來京會試，始知親供尙未到部，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赴部會試等情。查與成案相符，准其先行會試，並卽行查各該省。旋據各學政覆稱：陳文煥、余廷濬、許滋、何思誠、楊世顯、陸汭等六名親供均經填寫。惟廣東舉人劉照藜一名中式後並未填

寫親供等語。查劉照黎因業經來京希圖會試。謬稱已填親供。實屬有心取巧。應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出結官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又咨准各省解部親供。並試卷履歷內有填註三代者。亦有未經填註三代者。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嗣後中式舉人。卷面及親供內均令該士子將三代填註。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冊一本。解部存案。

又覆准福建舉人陳元封。丁本生父憂。該舉人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墨卷所註三代。與現報生父嗣父名字。均不相符。據該撫覆稱。陳元封胞伯泰春字仲山。該舉人自幼出繼胞伯爲嗣。中式墨卷填註仲山。係嗣父之號等因。應通行各省。嗣後鄉試墨卷及中式親供內。飭令士子一律書名。

道光五年通行各省。鄉試揭曉後。中式士子填寫親供。如有出繼等情。應將本生及嗣父註明。照例蓋用印信送部。

道光六年奉

上諭。前因本年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豔二名未經填寫親供解部。降旨交該撫就近查覆。茲據禮部奏查明該舉人等填寫親供遲誤。雖出有因。惟與原呈內親赴學政衙門填寫之語不符。實係託詞掩飾。舉人廖冲漢著自下科會試爲始。罰停三科。本年中式貢士李正豔前已罰停殿試三科。著再罰停殿試三科。其出結之刑部郎中惠體廉著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各省中式舉人均令親赴學政衙門填寫。其親供內一律鈐蓋學政印信。毋許書吏需索朦混。欽此。

道光十五年具奏親供解部遲延請

旨勅催各省並酌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

如有遲延逾限，由部查明參處。

同治八年咨覆吏部片稱：准貴州巡撫曾璧光咨稱，貴州省委解鄉試硃墨卷並未遲延。應將原文移咨禮部，覈明是否相符，應否准其免議。隨同原文聲覆過部等因。查同治六年丁卯科貴州鄉試，係於九月二十日揭曉。硃墨卷解部例限，應扣至十二月二十日限滿。該省解卷委員林墉，遲至七年九月十三日始行解送到部。經本部檢查該省解卷咨文日期，並非提調等

官委解遲延。雖據該委員呈稱沿途阻賊患病各情均屬事出有因。但逾限八月之久。殊屬不成事體。未便率准免議。行文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在案。茲據該撫文稱該委員前因道路阻塞後因患病以致稽延。業據稟明沿途地方官詳咨有案。所有遲延職名似可邀免開送等語。查貴州現係軍務省分。上年河南等處捻逆阻塞亦係實在情形。該委員所呈阻兵患病各情既據該撫咨稱沿途地方官詳報有案。所有委員

解卷遲延處分。自應變通辦理。准予免議。

光緒二年。咨覆陝甘總督。前經本部咨查甘肅。向與陝西合闈考試。試卷例由陝西布政使起解。是以定例祇有陝西解卷限期。現在甘肅分闈試卷由甘肅布政使起解。所有甘肅解卷限期。亟應另行覈定。查上年甘肅鄉試。請

派主考。係與湖南四川同日具題。是該省解卷限期。亦應比照辦理。惟湖南係限五十日。四川係限九十日。日期多寡不同。該省軍務初平。應由該

督將日期酌定先行咨部存案等因。茲准覆稱查甘省至京較陝西計多二十餘站且陝西以西山多川少道路崎嶇非陝省路途平坦者可比。若照湖南五十日之限請定是比陝西例限四十日只多十日勢難依期到京。所有甘肅解卷限期請照四川九十日之限定案以期無誤等因。查甘肅解送試卷限期既照四川九十日之限立案所有該省硃墨卷應與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一同磨勘。

重齋文會試。並取結呈稱。於去年十月間。在本縣填寫親供。當查該學政補送親供咨文內稱。並未赴填覈與原呈不符。業將該舉人扣除。會試在案。應劄覆該學政。俟該舉人回籍時。卽飭令親身填寫親供。送部磨勘。以符定制。

咸豐三年。奏准王子科鄉試。湖北省親供全未解部。查該省鄉試後。旋經匪擾。新中士子。無論會否填寫親供。學政業已殉難。無由檢查送部。現在赴部覆試者。二十二名。似未便因親供未

到概不准其會試。所有該省新中士子。除未來京者。仍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外。其現在來京者。各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補填親供。覈對筆跡相符。准其一體會試。此後不得援以爲例。咸豐六年。咨覆准陝西巡撫吳振棻咨。據長安縣詳。江西宜黃縣舉人黃傳驥呈稱。中式辛亥科舉人。是年閏八月丁憂。未及填寫親供。三年十一月服滿。四年正月赴省。填寫親供。適暨院卸事。新學院尙未到任。擬俟乙卯科榜後再填。

附咨送部嗣遊幕陝西現值本省停科既無新
冊可附且沿途戒嚴不能回籍補填今屆丙辰
科會試呈請咨部補填親供並補覆試以便會
試等情咨部查照等因查江西宜黃縣舉人黃
傳驥既據該撫聲明該舉人中式後卽丁憂嗣
經服滿值本省被兵停科未能補填親供送部
磨勘與無故不由本省填寫親供者有間應比
照湖北王子科舉人奏准在部補填親供之案
令該舉人到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本部補

填親供覈對筆跡相符。准其一體會試。

光緒元年劄覆湖北學政咨稱。據安陸縣新中舉人陳仁田稟稱。仁田本生父寬濟。因嫡堂伯寬祥無子。令仁田承繼。詎伯連舉二子。闔族議令仁田歸宗。呈懇更本生履歷咨部註冊等情。當卽檢查檔冊。該舉人入學後所填三代曾祖學澤。祖問銳。父寬祥。與原稟無異。又據該縣舉人楊文藻等願出甘結。亦以前情具稟。查係實情。除飭令該舉人將親供內三代填註歸宗字。

樣曾祖學澤祖問謹父寬濟外應咨部查照等
因查向例舉人未經覆試所有更名改籍出繼
歸宗之處俱不准行。又舉貢生員出繼歸宗者
均須呈明地方官繪具宗圖註明男女三代存
歿取具族隣甘結加具印結報部定議。歷經辦
理在案。今湖北舉人陳仁田係本科中式未經
覆試。其呈請歸宗之處本不准行。且該舉人並
未照例呈明地方官輒於赴學政衙門填寫親
供時呈請更正三代。向來無此辦法。除劄知該

學政卽飭該舉人填寫親供。仍照鄉試卷面上三代註明送部外。至所請歸宗之處。應俟該舉人覆試後。呈明地方官繪具宗圖。註明男女三代存歿。取具族隣甘結。加具印結。報部核辦。

光緒二年議准。護理四川總督文格疏稱。准四川學政咨據新科中式第十三名舉人程雲濤來轅填寫親供學分三代。與學冊全不符合。恰與程錫川名下所註相同。其中有無弊端。應根究明白。以重科舉等因。當轉飭查訊文生程錫

川係程雲濤堂叔與捐貢呂佐哲均屬親戚光緒元年鄉試程雲濤呂佐哲來省應試。程錫川丁憂在家。因伴送徒姪到省共寓一店。三場畢後程雲濤接到家信知伊母抱病趕回看視。留程錫川在省候榜。呂佐哲亦因事在省八月初八日榜發程雲濤中式經學政牌傳填寫親供程雲濤適值家事牽絆一時不能起程恐有遲誤函託程錫川覓友代填程錫川與允呂佐哲頂名往代。當將舊日伊叔姪過考開註三代底

本交呂佐哲攜往照填呂佐哲未經看明誤將程錫川三代填入飭據程雲濤當堂默寫三場文字無訛詰無槍冒頂替入場情弊查定例新中舉人必須本身填寫親供程雲濤於中式後並不遵例來省親填輒敢函託程錫川覓人代填程錫川商允呂佐哲頂名往代均屬故違定例雖究無別項弊端未便竟置不議應請將文舉程雲濤文生程錫川捐貢呂佐哲均照違制律杖一百係舉貢生員杖已滿百分別黜革免其

發落。仍飭追呂佐哲貢照繳銷等語。查四川乙亥科舉人程雲濤中式親供並非親自填寫所填學分三代又與學冊不符據該護督聲稱係場後回家因事不能進省託程錫川與呂佐哲往代誤將程錫川學分三代填入委無槍冒頂替入場情弊是該舉人等所犯情節與科場舞弊者稍有不同該護督所請將文舉人程雲濤文生程錫川捐貢呂佐哲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分別黜革之處應如所奏辦理。

光緒六年奏准本年庚辰科會試查有廣西乙亥科舉人劉拱辰已卯科舉人徐進忠親供均未到部照例扣除會試旋據該舉人劉拱辰呈稱乙亥科中式後因患病未能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嗣於去歲十一月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又據該舉人徐進忠呈稱已卯科中式後即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等情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納卷入場當經援照成案准其先行會試並行查該學政茲據覆稱劉拱辰自乙亥

科鄉榜後並未填寫親供。徐進忠出棚後始赴本省衙門填寫親供。除嚴催劉拱辰到較填寫外。另送外。其餘徐進忠所填親供。應照例封送等因。查舉人劉拱辰自乙亥科中式後。並未填寫親供。其餘徐進忠親供內。註明光緒六年四月字樣。當會試時。尚未填寫。乃均呈稱已填。先行納卷。會試實屬有心朦混。應將該舉人等各罰俸會試三科。並將出結官交部照例議處。

光緒七年奏准。嗣後中式後填寫親供。如有出

繼等情務將嗣父及本生父一併填註其以大
宗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兼祧小宗者本生在前
小宗承祧大宗者大宗在前應將承祧暨兼祧
兩房並行開列所填三代仍照例一律書名其
中式親供內兼填女三代姓氏並將各存歿詳
細開載以備查考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順天
府府尹一體遵照

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西安布使勒爾謹奏稱學
臣於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若在署坐候中式
舉人。填寫親供。並默寫首藝。恐誤考期。請令中
式舉人。俱至省城。赴提調監試衙門。填寫詳送
撫臣。會同學臣送部等語。伏查各省學政。例以
三年任滿。每次鄉試正科闈務告竣之時。學政
俱應遵例守候交代。並無錄科後。旋即按試各
處之事。即遇

恩科年分學政於文闈揭曉後尙有武闈事宜必須
在省經理或一月或四五十日不等其距親供
兩月之限不過一二旬於考試原無貽誤若各
省提調監試多由分巡各道調取襄事並非一
概駐劄省城入闈月餘一經揭曉卽有本職應
辦之事倘因填寫親供首藝在省羈留於本任
要務轉有妨礙勢不可行且填寫親供與默寫
首藝原以防假冒頂替諸弊學政於歲科兩考
所屬諸生年貌籍貫三代經書俱造有冊籍有

案其鄉試榜後填寫親供首藝該學政逐名覆對如有舛錯不符即可立時查辦至提調監試與諸生素不相習若令中式舉人赴該衙門填寫其中有無情弊轉恐難以詳查殊非核實防弊之道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批駁福建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親供一體會試等情查定例各省放榜後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其未經填寫者不在會試並無直省舉人在部補填親供

之例。今福建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親供
大場會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咸豐二年。劄覆前准湖南學政谷呈稱。部議罰
停會試三科舉人荆廷琅。可否開復。當經本部
以該學政前稱該舉人自中式後。並未來轅填
寫親供。今復聲稱該舉人因患目疾。所填親供
舛錯。以致未便解送。語涉兩歧。應仍查明咨部
再行覈辦。茲據覆稱該舉人荆廷琅中式後。拘
病在家。將親供交伊子送呈。伊子未諳定例。遺

漏在家。迨奉部劄查。比將該舉人未曾來轅實情咨覆。一面飭催該舉人赴轅補填。伊子始將伊父所填親供呈繳。字蹟模糊。舛錯未便解送。致干部議。埋合直情咨覆等因。查湖南舉人荆廷琅會試前親供並未送院。飾詞呈請會試。應仍照前議。罰停會試三科。

咸豐六年批駁直隸舉人田雲倬呈稱中式乙卯科舉人填寫親供。誤將祖父備初父陶齋號填入。嗣因回籍始知填寫錯誤。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黏呈投遞。祈在將祖父備初更正敬善父
陶齋更正裕禮等情。查直隸舉人田雲倬因親
供內誤填祖父及父之號呈請更正。檢查該舉
人中式卷面三代與親供相同。何得以親供誤
填。始行具呈更正。所請應不准行。

同治十年批駁江蘇安東縣舉人劉坦呈稱。應
庚午科本省鄉試中式。於去冬遵例赴填親供。
行至中途。感冒折回醫治。於十二月間稟請本
縣詳明學政在案。至本年正月申旬。就痊議再

趙填奈江北距學政衙門七百餘里。兼以長江風水無定。恐踰會試之期。卽行來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乞在部補填。親供等情。查例開生員中式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呈明地方官。將因何未經填寫之處。報部俟補填後。始准會試等語。今江蘇舉人劉坦。中式後。因感冒未愈。稟請本縣詳明學政。係屬照例聲明逾限緣由。但不得以呈報有案。遂請在部補填。至所稱就痊後。因江北距省遙遠。長江風水無定等

語尤難憑信所請應不准行。

光緒六年奉

上諭。御史鄧慶麟奏。各省新科舉人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書吏人等任意勒索請飭改爲赴部填寫等語。新科中式舉人例應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至書吏勒索有干例禁。自應嚴行禁止。嗣後著各省學政認真稽察。儻該書吏等有藉端勒索情弊。卽行從嚴懲辦。並著將親供迅速送部。毋稍遲延。該御史所請改爲赴部填寫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覆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榜後在

殿廷覆試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
大臣屆期

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卽由閱卷大臣分
疑等第彙封進

呈

欽定

一覆試卷閱卷大臣於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封固進

呈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八旗取具該管佐領圖結臨場識認以防頂替其各衙門出緒官並八旗該管佐領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叅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給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
屆期預備矮桌

一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
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繕寫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內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蹟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
如出兩手顯有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
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
官照例議處其內簿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

毋庸議如原中卷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官

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

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如有疵類主考官毋庸議處

一卷內如有違式錯誤等處由閱卷大臣黏籤

註明進

呈

一順天鄉試舉人覆試事宜仿照會試鄉試例

辦理如有患病等項事故於次年二月奏請在
殿廷補行覆試

一各省鄉試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
貢院覆試。其續到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
順天補行覆試內一併覆試。若逾補覆之期卽
扣除不許本科會試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
計以下三科爲限。除丁憂另行展算外。其呈報
患病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儻逾期未補覆

試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

例案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
吳省欽條奏北闈中式各生應於會試前奏請
欽派大臣在

文華殿

今在保和殿

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

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如有文理全不通順及不
能完卷者僅令罰科無以示懲請卽行斥革其
疵蒙謬累詞句照磨勘例分別罰科此內有一
憂患病事故者俟下科會試前奏請補行覆試

其未補覆試以前。遇有教習謄錄各項考試。概

不准與考。

按順天鄉試覆試於道光十五年

舉行嗣後於揭曉後請旨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爲嚴峻。其後賄賣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付法。可爲炯戒。朕意節經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疊出。閱之實深愧歎。士子涵濡教

育百有餘年不爲不久今作姦犯科之徒蕩儉踰閑罔知儆畏道之以德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信大臣於城內乾清宮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有文理不通筆蹟不對較取中

原卷大相懸絕者卽行斥革嚴究儻有賄賣關節等弊卽將該生及主考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槍倩傳遞者亦分別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按鄉

試旋奉 旨不必行嗣於道光十五年舉行順天鄉試覆試道光二十三年准廣各省鄉

試覆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內各省中式者。通行嚴加覆試。儻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類者。其弊不在內簾。卽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錄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覆試。原以覈對文義字蹟。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文義字蹟與原卷大

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將本生究辦。訊出實情。將不能查出之監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內簾官惟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官房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定處分。庶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條奏。士子中式後覆試。一日兩文一詩爲時太迫。請改用一文一詩。又覆試卷如與原卷

大相懸殊卽從重究辦若字句偶失檢點無關
弊竇者請予免議又考官祇憑闈卷去取是否
公當自有磨勘定議若覆試卷偶有微疵因此
議處考官亦覺未協應請寬免以昭平允等語
查覆試但取比對文理字蹟是否符合非於會
試之後又校文藝優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別
真僞無庸多增篇數限以時刻致令草茅新進
之士易涉錯訛應請改用一文一詩以昭簡易
至閱看試卷如果文理荒謬與原卷大相逕庭

自應從此根究。按律問擬若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關弊竇。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罰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小節。毋庸更議。停科。又向例覆試士子。停科並將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文。安能保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構。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生考房官議處。定例已不為不嚴。若因覆

試又將原取之考官庫連議處實非情理之平亦應均予寬免以昭公允。

嘉慶六年四月奉

上諭本月十四日覆試新進士本令在乾清宮考試惟念本科中式人數較多天氣漸熱恐不免擁擠著在保和殿覆試此後卽著爲定例欽此

嘉慶十年奉

旨覆試中式舉人三等一百四十三名之王傑文理平常字多錯誤著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嘉慶十六年具奏辛未科會試中式貢士應在保和殿覆試查上三科均於揭曉後五六日內覆試。本年會試於閏三月初十日揭曉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中式貢士似應於

回鑾後再行覆試等因奉

旨此次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初三日在乾清宮覆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

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于試竣後。向素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許收閱詩片。儻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叅辦等語。所奏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卽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邇儻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明叅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館等試。敕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所閱之卷。統候欽定等第名次。所奏大失體制。朕簡派校閱試卷試臣。皆係可信之人。惟在大臣秉公持

正自能絕奔競之私。若其人稍有瞻顧。朕亦祇能就其擬取各卷。親加批閱。焉能徧覽。不錄之卷。於杜弊仍屬無益。况朕日理萬幾。宵旰勿遑。衆所共知。若如該御史所奏。諸大臣概不可信。防之不已。勢必將鄉會試取中數百卷。皆待朕親閱。有是理乎。似此妄議。紛更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欽此。

又奉

旨。本科貢士鄒鳴鶴。覆試時誤將書信舊紙界畫墨格。夾入卷內。著附於三等之末。仍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議奏

內廷考試章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下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等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
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
後參差仍於

前左門

中左門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

圓明園大宮門唱名時令值宿之管理

圓明園八旗官兵大臣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
不得闖入至

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三才寶應請將

乾清門階下。

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

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由

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按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臣

臣侍衛卽在

殿門內外嚴密稽察除

乾清宮

正大光明殿係屬

內廷向無

大門侍衛官員進內其

保和殿考試所派

大門侍衛在

中和殿兩旁。專察閑雜人等不准進至

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

殿試

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

中和殿檐下稽察亦不得進至

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即
行退出

中左門外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攙越或不遵
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
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如進至

禁門有干

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立時嚴行參辦等因奉

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管理圓明
園官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闖入
如有不遵定制凌躡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
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叅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
者著監試王大臣卽行叅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本科貢士羅天衡覆試卷內誤寫御名實屬違式著
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旨本科貢士蕭騰漢覆試卷內於

廟諱未敬謹缺筆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
試三科欽此

又奉

上諭嗣後凡遇各項考試派出閱卷大臣試卷內如有
違式錯誤等處俱著黏籤註明進呈欽此

道光十五年九月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

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各該生科試錄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其磨勘籤出應議之卷。仍著該部照例辦理。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臨時請旨。欽此。

又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昨降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著該部卽仿照會試覆試例趕緊辦理。並著傳知該舉人等。取具回鄉京

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覈辦聽候覆試。其未經奉旨之先。如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著該部查明人數奏明請旨。酌予期限行知各省。飭令赴部亦集聽候。示期覆試。其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部。仍著照舊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又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奉

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

因欽此當卽出示傳令該舉人等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其一切覆試事宜謹遵

旨仍照會試覆試例辦理。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係奉

特旨簡派不由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各舉人。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應用矮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再各舉

人中如有出京回籍患病等項事故。覆試日未能趕到。應由部查明人數。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

又奏准覆試未到各舉人內。廣振等六名呈報患病。汪南金等六名。據各家屬呈明。於未經奉旨之前。有事出京。其李鳴珂等一百十四名。未據呈明。是否先期回籍。抑係有別項事故。應由該旗及順天府尹並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卽行取結報部。仍照例以

諭旨辦理。其並無事故。由各地方官飭令赴部聽候。示
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儻有託故不到。卽遵奉
期覆試。再查此次未到人數尙多。道路遠近不
一。若予限過迫。恐未能一律趕到。若陸續奏考
亦未免涉於紛繁。請照乾隆年間舊例。於會試
十日前。奏請覆試。一切事宜。照本年覆試例辦
理。

又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本年順天鄉試舉人。特派

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徐芬蕭銘卣熊少牧孫金詔張中寅何其盛趙昉呂佶孫顧駿朱基許瀚列入二等之靈桂陶以增馬鏞劉賡夏王映斗李隆萼吉廉郭廷肇徐大綸王孳潘慶瀾俞長贊海昇莊桐勳德恒郭世亨袁鎮郊彭申甫朱履楊能格王吉人王樹德倪夢麟杜學禮儲德燦列入三等之何殿慶瑞存董用威汪承元周澄文趙傑柳廷治周法鏞陸希湜俞敬佑易文濬呂茹古王萬齡丁曰健如山

倪丹書朱保世杜翰鄭書慶約慶連瑞秀陳照張振
積厚江開殷序之楊嘉德王璋蔡鏡泉何逢辰賀壽
嵩周以清馬兆寅吉謙胡錫九胡之熙朱善驥邵瀛
奎孫樹南錫章覺羅景慶駱榮福瑞清杜雲漢栗燿
萬全張揖豐敬毓檢張焜屠正彥舒雲斌敏薩明阿
博崇武翟松郭鳳峻廖鼎立魯廷振善恒沈國樑霍
景隆蔡鑑泉慶齡伊常阿伍宗序英桂韓啟樞曾忠
玉山張培達春布陳寬德修額爾登慶寬俱著准其
中式舉人照例會試其列入四等之王敬承田惠中

向人熾歐陽金理周錫鈞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
四等末之章昇槐及不入等之伊昌阿孫謙俱著革
去舉人其筆蹟不符之葉卓桂文理不符之載頤承
恩文理筆蹟均不符之珠隆阿俱著革去舉人派大
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行審訊欽此。

道光十六年具奏。道光十五年順天鄉試取中
未到各舉人。因道路遠近不一。恐未能一律趕
到。奏明於會試十日前補行覆試。並將未到各
舉人姓名開單行文宗人府各該旗及各督撫

查明傳令該舉人等屆期赴部聽候覆試在案。現在會試伊邇據舉人潘忠肅等九十一名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所有補行覆試日期及是否仍在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覆試之處。理合先期奏請

欽定該舉人等有於具奏後取結到部者。仍附入此次覆試。其餘未到舉人應限於下屆會試前補覆一切事宜。照上年覆試例辦理等因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二月十五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

旨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朱芾張鑾趙元模丁培鑑田彬韓霽顧思溍龔寶蓮李嘉綬列入二等之尹宗洎朱德灃潘忠燾沈錫祺隆善單維楷濮陽乾馬振衢史樽吳壽南吳嘉賓商錢齡魏文笏李萼

李錫章李鳴珂張叔麟陳詠王兆柏張增瑞邊葆淳
王樹海陳朝棟王召通列入三等之李九鵬汪南金
安本曾張奪錦劉鈞袁鎮南曹大元崔光篋金保陳
椿史鴻誥胡士彥逢太范素琴李昌熾郝升聞俞肇
昌范維彭繼紳劉廷訓賀元俊張文珠蔡錫齡方若
枚劉鳳詔王元善常純張程章齊壯圖李受彭張大
壯馮貞祐趙世彥張震郝清元王元治霍嵩齡陳勃
孫兆燕陳鵬張煥馬安常胡潤如恩慶李仲祁王如
衡張康侯孫東亭孫兆楚呂有志葉圭綬戈甸芳陳

九成楊敏之王植桐楊煥然孔廣韻劉泮林鄭鳴岡
李煥文戴枏張樹基李飛雲陳士奇下錫疇汪杰于
英護金朝棟馬慶琛俱著准其照例會試列入四等
之廣壽韓慶紱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卷前經降旨著派
出之磨勘官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磨勘
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所有上屆未經覆試
之舉人准其歸入此次一體覆試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據舉人佟漢源呈稱係

盛京工部正黃旗漢軍四品官椿齡佐領下廩膳
生中式己亥科舉人今來京補行覆試例應由
京旗出具識認圖結赴部投遞乞行知正黃旗
漢軍都統出派臨場識認圖結以憑覆試具呈
到部查該舉人鄉試係由京旗都統出派參佐
領識認應行文正黃旗漢軍都統出具臨場識
認圖結送部以憑覆試

道光二十一年國子監考試恩監生閱卷大臣

面奉

諭旨進呈試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應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以防卷有更換。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具奏。未覆試舉人陳烜之可否照已革舉人之例加倍捐復原資另捐官職等因奉

旨陳烜之著准其加倍捐復舉人。另捐直隸州州同。仍不准再應會試。亦不准以舉人原資截取揀選。

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此次覆試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其中中式原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百字以外之桂祥蔣道軫二卷著交覆勘大臣查辦。桂祥蔣道軫著交該旗看管聽候傳訊。欽此。

又會議給事中和豐奏稱推廣覆試以消天下士子徼幸之心。請於會試之年二月間

特簡覆試大臣數員。於各省新舉人到京時分次考試等語。查乙未科順天中式舉人

金定不土... 卷四
特命舉行覆試。罹法者紛紛。直省如此。各省可知。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爲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
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送部聽
候覆試。先期具奏覆試事宜。於二月十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恭請

欽命四書題詩題各一道。封固發交禮部堂官送至
貢院。由內簾刊刻。十五日入場考試。頒給題紙。
當日交卷出場。閱卷大臣分擬等第。黏貼黃籤。

於二十日以前全行進

呈得

旨後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覆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奏交部辦理。禮部卽於二月三十日以前奏結除內外簾監試受卷等官例應奏

派外。其外場搜檢點名及至公堂查察督辦各官卽用會試

派出之搜檢王大臣知貢舉提調甄門巡牆科道等

員嚴密將事所需供給。應照考試教習事例。交順天府酌辦。儻士子有因道路遙遠逾期始到者。請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逾補試之期。卽扣除不許會試。仍照順天覆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再現距會試之期。爲日無多。若通飭各省。卽於明年二月舉行覆試。恐遠省士子一時未能周知。或有逾期限致阻觀光。請自下科舉行等因。奉

旨。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會試中式貢士。均著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閱看順天鄉試覆試卷之次日。卽將頭二三場墨卷。交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上諭。此次覆試甲辰科各直省鄉試舉人。經閱卷大臣

分別等第進呈朕詳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馮譽驄等三十七名列入二等之許壽身等一百六十三名列入三等之張吉元等五百八十一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汪濬川陳崇祕鈕思庸高集祥梁可巖易鳳笙李玉樹楊春元鄭琢之鄧林選宮步月白殿邦李向榮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又奏請順天等省舉人補行覆試日期一摺二月十八日奉

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

舉人均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所有中式原卷著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於次日磨勘筆蹟。欽此。

又十九日奉

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著改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所有列

入一等之周星垣等十名。列入二等之楊書香等四十六名。列入三等之何肇楨等一百三十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黃覺著罰停會試一科。陳祖烈林嵩年朱允漭熊士超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覆。據各衙門文稱。覆試各省舉人閱卷大臣堂銜。大學士潘世恩。吏部尙書陳官俊。戶部左侍郎賈楨。均有應行迴避姻親子弟。兵部尙書文慶。係上年順天鄉試副考官。

等因。查此次覆試士子。如有迴避。俱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至會充順天正副考官。並無應行迴避之例。所有各堂銜仍行開列。道光三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中式貢士。在

保和殿覆試。

咸豐元年通行各省。所有順天及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科爲限。除實在丁憂另行展算外。至呈報患病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

又覆准順天及直省舉人覆試。以下三科爲限。查順天自道光乙未科始舉行覆試。除本科不計外。以丁酉己亥庚子爲下三科。各省自甲辰科始舉行覆試。除本科不計外。以丙午己酉辛亥爲下三科。此後凡云下三科者。皆照此推算。又覆准福建巡撫咨稱。甲辰科未經覆試舉人六名內。永定縣舉人李錫畿。福鼎縣舉人陳位樞。漳平縣舉人黃起鰲。現已三科屆滿。應照章永遠不准會試。原領花幣牌坊銀兩。另行追繳。

又閩縣舉人陳松卿。丁未庚戌兩科。均經請卷。因中途患病。未能赴京應試。又長泰縣舉人王清光。於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丁父憂。扣至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服滿。該舉人等逾限。未經覆試。或因丁艱。或因患病。均報明有案。並非意存規避。但查原議覆試章程。並未議及丁憂患病。另行扣計專條。又福清縣舉人俞向宸。於道光二十六年五月病故。原領花幣牌坊銀兩。應否免追等因。查福建甲辰科。未經覆試舉

人李錫畿陳位樞黃起鰲及請咨赴試中途患病之陳松卿均未逾定限。應於王子科會試前一體補行覆試。儻逾期不到。照例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其王清光兩科均在丁憂期內。應計期限展算。至已故之俞向宸原領花幣牌坊銀兩。准免追繳。

咸豐二年具奏本年王子科順天鄉試。於九月初九日揭曉。經臣部奏請覆試日期。奉

硃筆。九月十三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惟彼時

皇上恭謁

東陵。未經

回鑾一切事宜。擬仿照本年二月順天及各省舉人補

行覆試恭值詣

陵成案所有閱卷大臣。卽由未

派隨扈之進士出身滿漢大臣內奏

派監試王大臣。由侍衛處先期奏

派。至日覆試試卷。由監試王大臣彙收揭去卷面浮籤。

封固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嚴密收存。俟臣部奏

大
二
十
一
日
覆
試

覆試

三

派閱卷大臣由報

發回後在

上諭館交閱卷大臣公同校閱分擬等第隨報進士

呈恭候試卷

發回由臣部拆封仍交閱卷大臣在

上諭館與中式原卷磨對筆蹟按照名次繕單恭呈

御覽至

欽命題目亦擬請

皇上於啟鑾前預爲封固發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嚴密

收存。屆日交監試王大臣拆封傳示試畢卽由
監試王大臣隨報恭繳。

又知照侍衛處。順天鄉試舉人。九月十三日在
保和殿覆試恭值。

皇上詣

陵。應由侍衛處先期奏

派監試王大臣。於九月十三日在

保和殿監試。於收卷時揭去卷面浮籤並撤出詩
片與試卷分別封固。一併交留京辦事王大臣

收存。並於覆

命日將

欽命覆試題目隨報恭繳。

又發報具奏。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在

保和殿覆試。恭值

皇上詣

陵。所有閱卷大臣。經臣部奏准。咨取未經隨

扈之進士出身滿漢大臣銜名。恭請

欽派。在

上諭館閱卷等因在案查閱卷大臣向由軍機處奏
派數員公同核閱此次既經奏准由臣部開列理合
將各衙門送到銜名敬繕清單恭

欽派再本年二月順天及各省舉人補行覆試恭值

皇上詣

陵隨報奏

派閱卷大臣奉

硃筆圈出八員合併揀明等因奉

硃筆圈出賈禎羅惇衍全慶王慶雲趙光呂賢基朱鳳

標欽此。

咸豐三年具奏順天及各省中式舉人補行覆試。應恭請

欽定日期並片奏各省舉人每科在貢院覆試者均至一千餘名。此次僅六百餘名。總由道路梗塞。南省士子不能如期到京。是以較常年獨少。若補行覆試爲期太早。恐後到者不得入場。非所以示體恤。擬於本月二十七、八兩日內恭請

欽定一日。令各士子等在

保和殿覆試。至八旗未覆試舉人。補行覆試後例。應於二月底考試馬步箭合武者。方准納卷入場。今補行覆試。既請展期。所有兵部考試馬步箭日期。自應於覆試後。照例考試。將箭冊卽行送部。以便納卷。應咨兵部遵辦等因。奉

硃筆。著於本月二十七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又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六年覆准。查定例。各省舉人在貢院覆試。派出閱卷大臣。後如有應行迴避士子。歸入順天補

行覆試內一體補行覆試等語。所有內閣咨送閱卷堂銜之大學士賈楨。因胞姪覆試。雖據聲稱迴避。仍應開列。

咸豐十年奉

上諭禮部奏新中舉人到京逾限懇請補行覆試等語。所有江西舉人歐陽銜等及廣西舉人梁嶸春到京已逾覆試之期。實以道路梗阻。事出有因。著准其補行覆試。以示體恤。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同治元年具奏。據廣東舉人陸萬培等呈稱。咸

豐十一年鄉試中式後。卽起咨赴京覆試。現在
赴部納卷。始知硃墨卷尙未到部。未能納卷。覆
試。竊思廣東上年鄉試。係十月舉行。十一月揭
曉。試期本遲。且道路遙遠。以致解卷遲延。未能
到部。舉人等守候多時。現在補行覆試。爲期已
迫。而試卷何時解到。尙難懸擬。若再逾期。本科
不能會試。勢必候至來科。七千道路往返。維艱。
寒素儒生。尤屬不易。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黏呈。
投遞等情。查各省鄉試。硃墨卷揭曉日。由主考

監臨等官。派委妥員起程解部。分次磨勘。所有
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應
將原中墨卷。與覆試卷。交磨勘官。覈對筆蹟。其
續到。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順天。補行覆
試。應將原中墨卷。封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覈
對筆蹟。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廣東鄉試。於十月
舉行。十一月揭曉。按計定限。應於本年二月中
旬解到。現在未據該監臨咨送到部。該舉人等
呈請一體覆試。臣等因墨卷未到。無從覈對筆

蹟自未便遽准納卷。惟該省距京遙遠。試卷解部。因中途梗阻。逾期實與該舉人等無涉。若因試卷未到。竟不准其覆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心。且所稱道路七千。往返不易。亦係實在情形。自應優加體恤。可否准其先行覆試。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擬俟該省硃墨卷到部時。比照貢院覆試。交磨勘官覈對筆蹟。如解到在會試以後。有磨勘被議。應行罰科。而業經中式貢士者。卽行罰停。

殿試未經中式者。卽罰停下科會試。現在順天補行覆試。業經奏准於本月二十四日在

保和殿考試。如該省試卷於二十四日以前解部。自應仍照向例封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覈對筆蹟等因。奉

旨。准其先行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簡派殿廷考試閱卷。均於卽日閱畢。分別等第進呈。昨所派出閱看各省舉人補行覆試試卷之

大臣賈楨等於所閱試卷。盡目之力。直至酉刻。尙未閱竟。徑行請旨先散。因爲時已晚。不能不姑允所請。該大臣等於欽派閱卷。例應嚴密。何以遲至次日始行閱竣。殊非慎重關防之道。賈楨。瑞常。朱鳳標。卓保。董恂。吳存義。靈桂。石贊清。張之萬。均著交部議處。嗣後殿廷考試。派出閱卷大臣。仍各敬謹將事。將派閱試卷務。於卽日閱竟。以符舊制。欽此。

又奉

諭。本年壬戌科會試。場期已近。各省來京會試舉人。

有因道路梗阻。到京遲誤。未與覆試者。照例不得會試。惟念該舉人等志切觀光。遠道跋涉而來。或因經過水陸阻滯。並非有心遲誤。若照例不准入場。未免向隅。所有各省到京未與覆試之舉人。著加恩准其先行一體會試。俟場後再行補行覆試。其中如有應行罰停會試者。由禮部知照。知貢舉將該卷扣除。並著禮部卽日出示曉諭於卷箱。未經封送貢院以前。迅速辦理。俾得同霑嘉惠。此係因各省軍務未竣。道途多梗。用特格外加恩。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先行會試再補覆試舉人列入二等之鮑功
枚等四名。列入三等之葉步月等五名。業經加恩先
行會試。准其與本屆會試舉人一體辦理。外其列入
四等之黃閣綸一名。著禮部遵照前旨知會知貢舉
將該卷扣除。再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同治二年奏准順天及各省舉人補行覆試經
臣部奏請

欽定日期奉

言著於二十四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查應屆在

殿廷覆試人數二三百名不等。此次補行覆試。赴部報到之舉人。現在幾及四百名。而續行報到者。尙難豫計。恐人數過多。應用桌張。

殿內不敷安設。臣等公同商酌。如人數在四百名以上。擬由臣等酌分數省。於二十四日先行考試一次。其餘另由臣部奏請。

欽定日期再行覆試。儻覈計此次人數僅四百名。或四百名以外零數無多。仍於二十四日併場考試。

又奉

上諭。禮部奏舉人到京已逾覆試之期。可否照上年成案先行會試一摺。江西舉人臧淵雅等於去歲十二月由本籍起咨赴京覆試。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到京。已逾覆試之期。係因道途梗阻。並非有心遲誤。所有江西舉人臧淵雅等著仍照上年成案准其先行一體會試。俟場後再行補行覆試。如其中有應行罰停會試者。卽由禮部知照。知貢舉將該卷扣除。此外各省如有續到者。均准其一體辦理。嗣後道路疏

通仍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同治五年奉

上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鄉會試覆試。定例。恭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覆試幾同虛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鄉會試。覆試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指免。欽此。

同治十三年具奏各省舉人覆試考列一等之
潘作霖等六十名。考列二等之張九章等一百
七十名。考列三等之高維岱等九百六十二名。

均擬准其一體會試其考列四等之荆蔭棠詩
內祇字本平聲尙非失黏貴德詩內風下漏一
字查草稿內風下有愆字係謄真時筆誤均仍
准一體會試其胡心鏡李徵蓉林虎文黃維謙
賡音李人俊潘熙石士俊王冠山蹇念典均係
詩文內字句疵謬范金鏞凌夢魁均係詩內應
擡不擡胡德昌王整躬朱光祧張德星丁崇業
丁以靜徐杏馨均係詩內失黏黃膺詩出韻以
上二十名擬請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傳漢章詩

丙失黏。不應擡而擡。趙元濟常紹先張西普楊
琳楊作霖均係詩內失黏。又詩文內字句疵謬。
侯鼎臣詩內失黏。又文內挖補一字。李秉仁詩
出韻。又詩內字句疵謬。以上八名擬請照例罰
停會試二科。姚名揚倭什洪額榮桂何體銘盧
叢林吉恒阿均係詩文內疵謬太多。管樂詩內
字句疵謬。又卷內第一頁越幅以上七名擬請
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其不列等之謝煥章語多
荒謬及費解處。擬請斥革舉人。旋奏准開復舉
人仍罰停一科

又咨准查定例各省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又順天未經覆試各舉人於二月二十日後奏請補行覆試。其各省舉人逾期始到者歸於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逾期覆試之期。卽扣除不許會試。各等語。溯查辛未科會試以前。因各省軍務未平。道路梗阻。士子多未能如期到京。經本部體察情形。奏請續補覆試一二次。或有覆試趕辦不及。奏准先行會試。再行覆試者。原屬一時權宜。近年軍務肅清。

道路疏通。自應遵照定例。將各省舉人於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其實因道路遙遠。逾期始到者。歸於順天補行覆試。內補覆一次。此後不再行奏請覆試。以符定章。而昭慎重。再向來

保和殿覆試。至多不過四五百人。如人數過多。桌張卽不敷安設。照例自應先儘順天舉人覆試。將各省舉人後到者扣除。應知照各衙門並出示曉諭。凡由京官中式及各直省舉人。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到京者。除順天中式舉人外。務須

一體於二月十五日起貢院覆試。毋得因有殿廷補行覆試之例任意耽延。其實因到京在十五日以後不及赴貢院覆試者及順天中式舉人未經覆試者均歸入

保和殿補行覆試一次。以後本部不再行奏請補覆。如各直省舉人因耽延之故至

保和殿補行覆試時人數過多。桌張不敷。安設卽將在後赴部投到之人扣除。各該舉人等毋得仍前玩忽自誤功名。

又奉

上諭。本年補行覆試日期較早。各省續到之未經覆試舉人。不能一體會試。未免向隅。自應量爲變通。以示嘉惠。士林至意。著禮部查明。此次如有未經覆試舉人。准予先行會試。俟會試後。再令補行覆試。儻覆試時。有應行罰科等事。仍著該部知照。知貢舉照例辦理。嗣後各直省應行覆試舉人。務當及早晉京。如期應試。毋許任意遲延。此係破格加恩。嗣後不得援以爲例。該部知道。欽此。

又具奏奉

上諭給事中胡毓筠奏禮部辦理覆試舉人謝煥章未盡持平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又奉

上諭給事中邊寶泉奏覆試舉人試卷出入太重請飭會議一摺著派桑春榮彭久餘會同禮部秉公查覈具奏欽此除桑春榮彭久餘會同閱看謝煥章試卷因意見未合另摺具奏外查給事中胡毓筠原奏內稱直省舉人覆試經閱卷大臣分別等第由禮部辦理內有不列等舉人謝煥章籍隸雲

南。疊遭兵燹。且年逾六旬。萬里來京。覆試時。精神不給。文字不檢。亦在意中。禮部或奏請

加恩也。嗣聞萬青藜背誦其文。謂謝煥章不列等。未免屈抑。臣以禮部既謂爲屈抑。當不至斥革。乃日久。邸抄中未見恭錄。

諭旨。傳聞謝煥章業已斥革。舉人矣。士論譁然。羣謂李祉閱謝煥章一卷。籤至十餘處。內有由此觀之。句。李祉以由此二字屬上句。以觀之。二字屬下句。如果屬實。何以服士心。且聞有詩中因用祇

字並非錯誤。列之四等者。禮部奏免罰科。夫四等可免罰科。則雲南不列等之年者。舉人既謂爲屈抑。似亦可奏懇。

恩施查同治三年金陵克復。江南舉行鄉試。曾國藩奏請免其磨勘。以江南文風之盛。曾國藩尙因兵燹之後。元氣有虧。意欲推廣。

皇仁務先栽培。土氣况雲南邊省。文風不及江南。遠甚。其疊經兵燹之後。元氣未復。仰望

加恩者。較金陵克復時尤爲過之。乃將不列等之年者

舉人既謂爲屈抑。又徑請斥革。非所以推廣

皇仁也。應仰懇

恩旨諭令禮部妥爲覈議等語。又邊寶泉原奏內稱風
聞禮部議結舉人謝煥章試卷有紕謬費解等
字樣。而人言嘖嘖。咸謂其理境甚深。語有根柢。
雖未見其原卷。但就傳誦於眾口者觀之。實非
紕謬。亦非費解。請

飭下九卿據實持平覈議等語。查向例舉人覆試由閱

卷大臣分擬等第。黏籤進呈

欽定一二三等准其一體會試考列四等舉人按照
錄出各條分別應否罰科及罰科次數並有斥
革者至不列等則概行斥革。歷屆遵辦在案。本
年二月十五日各省舉人在貢院覆試。經

欽派閱卷大臣等將試卷分擬等第進呈

欽定發交臣部辦理。除一二三等舉人奏請准其會試
考列四等舉人三十七名分別應否罰科及罰
科次數。其不列等之舉人謝煥章。查照歷屆成
案。並聲明卷內荒謬費解之處。奏請斥革。奉

旨知道了。欽此。是臣部議結覆試一案。均係遵照例案辦理。今胡毓筠奏稱謝煥章籍隸雲南。疊遭兵燹。且年逾六旬。萬里來京覆試。時精神不給。文字不檢。亦在意中。禮部應奏請

加恩。又稱謝煥章斥革。士論譁然。羣謂李祉閱此卷。有由此觀之句。以由此二字屬上句觀之。二字屬下句。何以服士心。且聞詩中有祗字。本非錯誤。列之四等者。禮部奏免罰科。若四等可免罰科。則雲南不列等之年老舉人。亦可奏懇。

恩施何以徑請斥革等語。查閱卷大臣校閱覆試試卷。自以文字爲憑。臣部辦理議結定章。總以等第爲斷。斷無因籍隸違省。年逾六旬。精神不給。文字不檢。遽違例奏請。

加恩之理。且謝煥章覆試卷內。由此觀之。句旁雖有黃籤。並非誤分句讀。與四等荆樹棠詩內祇字一籤。並非失黏。應行免議者。迥不相同。未便率行比擬。至邊實泉奏稱。風聞禮部議結此卷內。有紙謬費解等字樣。而人言嘖嘖。咸謂其理境甚

深語有根柢。就傳誦於眾口者。觀之實非紕謬。亦非費解。查上年該部議革舉人徐景春一案。前後自行歧異。今於謝煥章一卷更難保非含混奏結。意存迴護等語。查謝煥章試卷內閱卷大臣籤出各條。實有荒謬及費解之處。謹摘錄數條。繕具清單。並原卷恭呈。

御覽。臣等秉公查覈。向來臣部辦理科場事務。總以例案爲憑。上年徐景春一案。係照荒謬例辦理。業已辦理奏准在案。至謝煥章試卷。係不列等之

卷向來覆試試卷一經

欽定後列四等者尙有斥革之案。不列等則概行斥革。有歷屆成案可稽。謝煥章旣不列等。自應遵照成案辦理。該給事中不知例案。輒以含混迴護等語。意爲揣測。嗣後臣部何所遵循。至

欽派大臣桑春榮彭久餘會同查覈此案。意見未合。臣部亦未敢稍涉遷就。所有覆試不列等舉人謝煥章。仍請照前議斥革。以符例案。再胡毓筠所稱雲南兵燹之後。元氣未復。請援照同治三年

江南鄉試免其磨勘成案懇

恩諭令禮部妥議等語臣部辦理考試向無破格乞

恩成案應毋庸議至胡毓筠所稱萬青藜背誦其文謂

不列等未免屈抑查萬青藜現在入闈從前議

結覆試卷畫稿時萬青藜並無異議等因奉

上諭本日桑春榮彭久餘會同毛昶熙黃倬奏覆覈已

革舉人謝煥章試卷請免其斥革仍照雜類例罰停

會試一科又據禮部奏謝煥章仍請照前議斥革各

一摺除原派閱卷大臣禮部堂官及此次所派之桑

春榮彭久餘毋庸會議外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桑春榮等奉派覆覈已革舉人謝煥章覆試卷與禮部意見不同分別覆奏當經諭令九卿會議茲據奏稱查聞謝煥章試卷用意艱深語多晦塞致被擯斥弗錄不爲無因禮部因係不列等擬以斥革係照成案辦理惟卷內有未安之句尙非文理不通等語謝煥章著仍照桑春榮等所議開復舉人嗣後會試一科嗣後禮部於科場事宜仍當恪遵舊章

公辦理此次係屬破格施恩。不得援以爲例。前據給事中胡毓筠奏稱謝煥章試卷。萬青藜背誦其文。謂不列等未免屈抑等語。萬青藜於此卷旣擬查照成案斥革舉人。仍於未經奏結之先。輒以屈抑兩人傳誦殊屬不合。萬青藜著交部議處。欽此。

光緒元年片奏。查歷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日期。均由臣部將上科揭曉及覆試各日期繕寫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查同治十二年癸酉科順天鄉試係於九月十

二日揭曉經臣部奏請覆試日期奉

旨著於二十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本年順天鄉試於九月十五日揭曉。其覆試日期擬請於九月二十七日

回鑾後

欽定一日等因奉

旨著於十月初四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二年議覆御史吳鴻恩奏稱恭讀光緒元

年恭上

穆宗毅皇帝尊諡恩詔條款內鄉試已經中式文武舉人除過犯黜革外其有磨勘原卷字句錯誤以致停科者俱著寬免准其會試凡各省前科被議罰停會試舉人同聲歡慶志切觀光追跋涉來京見禮部示諭始知上年

恩詔專指磨勘覆試罰科不在此數在部臣恪遵舊章自係慎重部務惟該舉人等僻處鄉隅誤會恩詔以爲凡屬罰科者俱准其一體會試遂指資稱貸不遠千里萬里而來風聞會赴禮部呈請據

情代表而部臣又以該舉人卷內違式較有重
輕僅以傅漢章等二名入奏此外概駁不行是
同一罰科辦理兩歧似非推廣

皇仁之意可否懇

恩飭部令前次罰科士子一體入場嗣後不得爲例
等語查本年三月初三日安徽舉人傅漢章等
南舉人何秉鈞在部具呈當查該舉人等覆試
罰科原案係因詩內失黏擡寫錯誤字句疵謬
查同治元年有覆試罰科情節與字句錯誤者

相等據呈代奏之案是以援照

恩初字句錯誤之條據情奏請復有河南舉人侯鼎
臣係文內有挖補處罰停二科查試卷挖補例
應貼出與字句錯誤者迥殊又四川舉人王守
典係詩內

廟諱偏旁未經缺筆罰停三科查

廟諱偏旁字樣未經缺筆殊大故慎之意是以均未敢
奏請查侯鼎臣王守典與傅漢章何秉鈞罰科
雖同情節各異臣部條覈其原案輕重辦理並

非兩歧此外別無在部具呈之人。會併陳明。

又奉

上諭。御史吳鴻恩奏未經覆試舉人請再先准會試等語。上。屬甲戌科各省舉人有到京遲誤覆試者。曾奉

特旨。准令會試後補行覆試。原屬破格。

殊恩。並

諭令嗣後務當依限到京。不得援以爲例。各省該省舉人自當先期早到。何得任意遲延。該御史所請本科

尚有未經覆試舉人懇仍准會試後再補覆試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又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孫詒經奏稱順天補行覆試日期乞予定期在於二月二十八九等日等語查覆試日期向由臣部臨時講

旨應仍照舊章辦理

光緒六年具奏各省舉人覆試經閱卷大臣將覆試各卷分別等第黏籤進

呈奏交臣部辦理當即開拆彌封填榜張捷並將

籤出之卷逐名查覈計四等十一卷不列等二卷自應分別罰科斥革又三等內籤出九十餘卷或一字失黏或繕寫有誤按照磨勘條例亦應罰科惟查科場條例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士子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目之長短原屬無關弊竇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罰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榜發必有被議多人於政體未協應畧其小節毋庸更議停科等因奉此大覆

試籤出之卷共一百餘卷之多。若概歸應議。該舉人等亦咎無可辭。但人數過多。似於政體未協。所有此次覆試籤出各卷。除四等不列等。應照例分別辦理外。其考列三等者。可否查照成案。毋庸更議。停科。抑或仍行敷議之處。恭候命下。再行開單具奏等因。奉

旨。著照嘉慶四年成案辦理。欽此。

又奏。准據浙江丁卯科舉人鄺作彥呈稱。自同治戊辰科。請咨北上。行經直隸。遇捻打傷。至十

三年北上舊傷復發計場期已過復又折回丙子科附海船赴津遇風漂至安南船舵被壞難以駛回羈留海外又患涇病至光緒五年四月始覓便般回籍請咨到京又據福建已未科舉人林葳孫錫恩王戊科舉人孫汝翼等聯名呈稱庚申癸亥乙丑三科會試均因匪擾阻滯及辰由海道進京補覆搭坐沙板船突遇颶風漂至日本國遇救得生驚恐之餘或怔忡或嘔吐此愈彼病流落海外十餘年今年正月懇外國

輪船帶到天津不及回籍起文趕緊進京取結
投遞請准補行覆試等情查例開新中舉人覆
試除本科不計以下三科爲限等語又同治元
年議准嗣後未覆試舉人有本籍係軍務省分
或本籍非軍務省分而經過地方有軍務者由
該督撫給咨時聲明如果事出有因不必計算
科分准其補覆俟軍務完竣再行遵照舊章辦
理等因在案是舉人覆試例限甚嚴從前軍務
未平道路梗阻始准其不計科分此外概不准

託故遲延。惟咸豐九年福建臺灣舉人王獻瑤
覆試逾限。經臣部奏准補行覆試。其時軍務未
平。該舉人航海遭風。究因道路梗塞所致。嗣於
光緒三年。湖南甲子科舉人熊隸良。以乙丑戊
辰兩科。均遇匪阻隔。甲戌航海遭風。以至遲誤。
呈請補行覆試。覈其情節。與王獻瑤大畧相同。
其航海遭風。亦僅請展一科。是以援照覆准。今
浙江丁卯科舉人酈作彥。除戊辰本科不計。扣
至丙子已滿三科之限。福建己未科舉人林蕨

孫錫恩除庚申本科及癸亥乙丑兩科。匪擾阻
隔不計。壬戌科舉人孫汝翼除癸亥本科及乙
丑科。匪擾阻隔不計。扣至甲戌均已滿三科之
限。乃以航海遭風爲詞。懇請補覆。似此漫無限
制。恐各省未覆試舉人。無論逾限幾科。皆得借
航海遭風紛紛瀆請。則三科覆試例限幾成虛
設。何以杜規避而重科名。所有浙江舉人鄺作
彥。福建舉人林歲。孫錫恩。孫汝翼。補行覆試之
處。未使覈准。應照例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

吏部銓選並請將光緒二年湖南舉人熊隸良
補覆之案卽行註銷。嗣後不得再援咸豐九年
王獻瑤成案辦理。

光緒九年奏准。前據甘肅舉人奈德楷呈稱由
監生中同治庚午科舉人。本擬次年來京覆試。
適值回匪東竄道路不通。未能北上。甲戌科因
途中阻滯。到京逾期。蒙准先行會試。後補覆試。
當卽投卷入場。試畢。接到家信。母病危重。未及
覆試。趕緊回籍。是年十一月丁憂。庚辰科長兄

在陝病故。前往料理。茲就館直隸就近來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補覆。當以與例不符。批駁。茲據戶部片查該舉人奈德楷呈稱。咸豐七年部覆御史周立瀛條陳摺內三科限滿不准覆試各舉人如有情殷報効者。准照捐復舉人原資銀數減半報捐覆試。今情願呈繳捐復銀兩。請補覆會試等情。片查到部。查咸豐十年御史周立瀛以軍興以來道路多梗。致誤補覆。請照捐復原資銀數減半報捐。作為舉人出身。至

軍務省分未能覆試舉人。俟三科限滿。捐免補。覆。經臣部以近年道路梗塞。致誤補覆限期。自應量爲變通。准其照捐復舉人原資銀數減半報捐。取結覆試。其補覆期限以報捐後一科爲斷。逾限未經覆試。卽照三科限滿例辦理。又同治元年。議覆御史曾協均奏。變通軍務省分舉人覆試限期一摺。內稱嗣後未覆試舉人。有本籍係軍務省分。或經過地方有軍務者。該督撫給咨時。將該舉人因何逾限之處。於文內聲明。

如果事出有因。不必計算科分。准其補覆。至完善之區。逾限始到者。令其報捐後再行補覆。又光緒六年。逾限未覆試舉人。鄺作彥等呈請補覆。經臣部以該舉人等均滿一歲。逾限。應照例不准補覆。並永遠不准會試等因。奏准各在案。誠以覆試之設。原以覈對文理筆蹟。若閱時過久。則覈對轉屬無憑。故定例以三科爲斷。其三科限滿未覆試者。難保非意存規避。是以概不准其會試。及截取銓選。以杜取巧。至咸豐同治

年問議令報指補覆一節。係一時權宜辦理。並未著爲常例。上年浙江等省逾限各舉人。不准補覆。今甘肅庚午科舉人。奈德楷。因賊阻滯。係在辛未一科。其丁憂期內。亦祇丙子一科。除去年辛未丙子二科。覈計甲戌丁丑庚辰。已滿三科。定限。且查甲戌科會試。該舉人業已入場。是年欽奉

恩旨。各省後到舉人。准先行會試。後補覆試。嗣經奏准。於三月二十四日在

保和殿補行覆試。計距會試之場僅止八日。該舉人並不遵例補覆。其中顯有情弊。如謂有事回籍。何以並未赴部呈明。現在已逾三科。始以母病兄病爲解。難保非捏詞規避。迨經批駁。復援咸豐年間成案。由戶部呈請報捐補覆。不知咸豐同治年間。軍務未靖。不得不推廣變通。今軍務早已肅清。豈得援照辦理。溯查同治五年奉
上諭。嗣後鄉會試磨勘覆試。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接案捐免。以肅功令。欽此。仰見覆試一場爲

朝廷覈實掄才之大去。不能因指資報効。爲被議者開方便之門。况定限三科。乃通行之常例。若逾限仍准捐免。則定例竟同虛設。將有力者得以取巧無力者未免向隅。無以持情法之平。併於政體有礙。且自光緒四年以來。捐輸推廣章程業經停止。此項未覆試舉人。豈得援咸豐同治年間推廣章程報捐補覆。所有該舉人請繳捐復減半銀兩補行覆試之處。礙難覈准。應照例永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以符定制。

金定和場修伍

卷四

三

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沈琨奏稱鄉會試內外場規本至嚴密榜後復加覆試。

禁地森嚴士子一日作二藝一詩。是年改用一文一詩因字

句疵類卽致停科未免情輕法重且閱卷諸臣

與會試考官同出

欽簡亦無可信不可信之別覆試並不易書轉易於識

認實無關輕重等語查會試爲掄才

大典士子動盈數千其間良莠不齊難保必無作

奏犯科之事。且一經中式。榜下即可得官。與鄉試中式。尙有會試考覈不同。惟覆試於

殿廷內。監視巡防。萬難作弊。庶僥倖者知畏。若再停此例。恐不法之徒。竟無所忌。所奏應毋庸議。道光二十一年。咨覆准廣東巡撫咨舉人陳烜之呈稱。於十五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揭曉前。嫡堂叔赴部候選。行至天津病故。奔往治喪。運柩回籍。嗣因染患痧病。經前縣驗明詳報在案。茲已病痊。來歲辛丑會試之期。理合備具供結。

請給咨赴部覆試等因。查續增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未經覆試者。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此三科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語。今本年會試前補行覆試時。該舉人並未齎文赴部投遞。業已三科未經覆試。嗣後應不准補應覆試。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張廷瑞奏稱。現在各省舉人均在貢院統同覆試。乃直隸舉人猶二次在

殿廷覆試辦理殊覺兩歧宜將直隸舉人均歸貢院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一體覆試以歸畫一等語查覆試之設原於拔取真才之中分別存中所以各項覆試在

殿廷者居多正以昭慎重示嚴密也各省鄉試覆試非不宜歸

殿廷。但以分次舉行。則士子到京有先後。一省之中。先到者已經覆試。而續到者不得入場矣。若統歸一次。則直省中式者不下一千四五百人。

殿廷勢不能容。所以統歸貢院覆試。若順天鄉試中式者。不過二百三四十人。故榜發卽奏請在殿廷覆試。正所以昭慎重而示嚴密。至其中有未到者。次年仍歸

殿試覆試。各省續到者。亦得與焉。若順天鄉試覆試。皆歸貢院。不惟與初設之意不合。且遠方續到者。不得覆試。卽不得會試矣。所請應毋庸議。咸豐二年。敷示據福建已革舉人薛曾新呈稱。道光丙午科舉人。三十年來。京覆試。由原籍

寒心神迷亂。奏錄唐詩交卷。以致考列四等。奉旨斥革。查禮部例案。有未經覆試。照例斥革之舉。人陳烜之。奏准捐復原資。另復官職。又豫工頭卯例案。由較重而情節尙有可原。按常例銀數加一倍。捐復伏思。革舉獲罪之由。止於詩文荒謬。今年力未衰。不敢自棄。取結呈請。加倍捐復原資。另捐官職等情。查福建已革舉人邱會新於道光三十年。呈請捐復。附生經本部查閱。該革舉覆試原卷。文理不通。鈔錄唐詩二首。實屬悖謬。

爲歷屆所未有。不準其捐復。附生在案。今呈請
捐復原資。另捐官職之處。覈與未經覆試。所革
者不同。未便准行。惟查該革舉原犯情節。尚非
行止有虧。應准其以原名捐監。另捐官職。

又覈示據舉人張希鏡等呈稱。籍隸福建。本年
二月到京。因途中阻滯。致逾試期。理應未候期
年再覆。惟舉人等覆試之期。已將三科。請附順
天一體補覆等情。查福建已酉科舉人張希鏡。
辛亥科舉人滕映璧。現在並未逾限。所有呈請

歸入本年順天覆試內一體補覆之處。未便准行。應俟明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一體覆試。咸豐五年咨覆。准浙江巡撫何桂清咨據蕭山縣舉人來景昌呈稱。高祖謀先於雍正年間在京貿易。遵例入籍宛平縣。舉人由宛平縣籍應試。於咸豐二年中式。榜後未與覆試。旋於四年回浙省墓。適值本縣勸辦團練。現在防務未竣。必須一手經理。情願改歸蕭山縣歸入浙江省。補行覆試。並請邀免罰停會試一科等情。查該

舉人勸捐軍餉不避嫌怨辦理團練尤爲得力
據稟先行改歸祖籍歸入浙省補行覆試並無
趨避情節至邀免罰停會試一科與例未符第
該舉人著有勞績此後仍資襄辦並應准其邀
免以示獎勸等因查順天舉人來景昌所請改
歸原籍蕭山縣後補行覆試並邀免罰停會試
一科之處雖據該撫聲稱該舉人辦理捐輸團
練著有勞績惟究與例案未符礙難覈辦

咸豐六年覈示據安徽舉人江用船呈稱咸豐

元年中式後被譚光煦控告錄科試卷與正場筆跡不符。經本省咨請將解部之正場並錄科各卷發省比對。二年十月發卷到省正在審結。不料次年省城失守。前案如何完結報部試卷曾否解回無處控訴。只得取結聲明求准覆試等情。查該舉人正場並錄科各卷業准安徽巡撫於咸豐二年咨取發省比對。至今未據送回。亦未將此案如何完結之處報部。是否案已完結。應俟本部咨查該省並將原卷送回後再行

覈辦該舉人現請覆試之處。無憑覈准。

又咨覆。貴州巡撫咨稱。據舉人彭順秩稟稱。前因匪徒滋事。協辦團練。現當軍務喫緊。願捐資投効。帶練勦賊。惟舉人由咸豐元年辛亥科中式。曩因患病未行覆試。茲屆三科限滿。例應請咨北上。而公事未便遽置。懇展限俟軍務告竣再請補覆等情。查貴州舉人彭順秩係辛亥科中式。其覆試限期扣至咸豐八年戊午科爲三科限滿。應遵照定例屆期赴部補行覆試。不得

以先期請展有案稍事延宕。自誤科名。

又咨覆湖北巡撫胡林翼咨稱。湖南安化縣舉人胡傳甲。於咸豐元年辛亥科中式。尙未覆試。四年本署部院帶勇勦匪。攜帶隨營。五年六年。疊委勸捐軍務未竣。不克回籍。請咨覆試等因。

查湖南舉人胡傳甲。係辛亥科中式。除本科不計外。其覆試限期。扣至咸豐八年戊午科爲三科限滿。應遵照定例。屆期赴部補行覆試。不得以先期請展有案稍事延宕。自誤科名。

咸豐七年議覆御史周立瀛條奏內稱軍務省分未能覆試各士子可否俟三科限滿時指免補覆等語。查新中舉人三科限滿未經補覆者難保非意存規避。是以概不准其會試及截取銓選。若因捐資報効竟免覆試。卽作爲舉人出身。非所以慎選舉而拔真才。應毋庸議。

又咨覆江蘇巡撫趙德輒咨前江陰縣訓導劉惟金於咸豐元年辛亥科中式舉人。旋守父憂。現已服闋。本年會試原擬補請覆試。惟該舉人

隨同官兵防勦當此巡防喫緊。實難更易。生圭
請扣展俟軍務告竣再令補行覆試等因。查江
蘇辛亥科舉人劉惟金中式後旋丁父憂於咸
豐三年十二月服闋應自丙辰科爲限。扣至咸
豐十二年壬戌科始爲三科限滿。爲時尙遠。與
留辦團練將屆三科限滿者不同。應仍遵定例
於限內補行覆試。不得先期以本籍團練預請
展限。應咨覆江蘇巡撫轉飭遵照。

同治二年議覆江蘇貢生吳大澂條陳查鄉會

試之有覆試原爲覈對原中試卷文理筆蹟起見其列入一二三等者准其一體會試殿試其有疵累者卽僅議罰科實與登進之途無涉。況新進士

朝考定制一論一疏一詩不必更爲重出。昔宋儒謝良佐之講論語也。謂聖人之道無微顯無內外。由灑掃應對進退而上達天德。本末一以貫之。朱子小學近思錄等書原所以發明孔孟之旨而歸之躬行實踐。學者束髮受書所宜熟習。

果能融會其旨。則於制義經策之中。皆可擷其精微。發爲至論。不必以此命題也。朱子私議。嘗欲使士無不通之經。無不通之史。而後可用於世。故寬其程途。遲其歲月。期其效於十數年之後。而不能取必於旦夕之間。然所議亦未嘗經奏上。其難且慎也如此。若拘一二書以命題。則正朱子所謂學者皆將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者。其弊伊於胡底。總之多上之颺言。不可拘以格式。而

朝廷之取士自當確有權衡我

朝定制至精且備毋庸再議紛更所呈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敷示。據舉人奈德楷呈稱。係甘肅皋
蘭縣人。由監生應同治庚午科。帶補丁卯科鄉
試中式舉人。本擬次年來京覆試。適值回匪東
竄。路道不通。未能北上。甲戌科起。咨赴部途中
阻滯。到京逾期。蒙准先行會試。後補覆試。當卽
赴卷入場。三場畢。接到家信。生母染病危重。思
子甚殷。寄信來召。是以未及覆試。趕緊回籍。延

醫調治不意竟於是年十一月中旬病故由籍報明丁憂咨部在案。庚辰科又值長兄在陝西病故。前往搬靈到家料理喪事。生父年逾六旬不敢遠離。以致請咨後未得起程。茲因就館直隸。現在試期已迫。例應回籍起咨會試。惟家居邊地遠道迢遙。誠恐往返遲久。再誤覆試之期。是以就近來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歷敘前情。伏乞恩准歸入此次覆試期內。隨同補覆。抑或歸入來年二月。並省舉人內一體覆試等情。查

甘肅庚午科舉人奈德楷。除去辛未本科不計外。當同治十三年來京會試時。應卽欽遵

諭旨於會試前補行覆試。乃於會試出場竟行回籍。此次復以親病爲辭。是否實情礙難憑信。至該舉人丁憂一節。前據陝西總督咨報。於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丁母憂。扣至光緒三年二月十二日服滿。是該舉人僅丙子一科在丁憂期內。除去不計外。覈計甲戌丁丑庚辰已逾三科定限。所請補行覆試之處。礙難奉准。

光緒十一年各覆江西巡撫咨稱義甯州舉人時之鳳由歲貢生中式光緒元年乙亥科舉人因父廣平年已七十五歲母張氏年亦七十八歲父親向患目疾光緒元年臘月復患傷寒醫藥未效三年春父病稍愈其母於六年正月間忽沾瘋疾不忍遠離以致尙未赴京覆試今親病皆愈可否准予下科補行覆試等因查江西乙亥科舉人時之鳳除去丙子一科不計外計丁丑庚辰癸未三科並未覆試未便以親病爲

辭再行展算所請補行覆試之處礙難覈准。

金之方和土之化

卷之四

四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奉

上諭。國家登進才良。額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
下觀瞻。必典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絕弊竇。遴拔真
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
沸騰。同考官李振鄴等中式舉人田和等。已經審實
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
試。不許遲延規避。欽此。

順治十五年奉

上諭。頃因考試不公。故茲親加履闈。爾等皆朕赤子。其
安心各抒實學。毋畏。朕非好爲此舉。實欲拔取真才。
不獲已爾。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丁酉科順天中式舉人。多有賄買情弊。是以
朕親加覆試。今取得米漢雯等一百八十二名。仍准
會試。蘇洪濬等八名。又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爾部
傳諭行。欽此。

又議准。頃因御史疏。叅江南榜發。噴有煩言。應照京闈事例。覆試。以覈真偽。至直省士子雲集。聞務不便久稽。應將江南新科舉人。停其會試。又奉

諭。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情弊多端。物議沸騰。屢見叅奏。朕是以親加覆試。今取得吳珂鳴。三次試卷。文理獨優。特准同今科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其汪傳勳等七十四名。仍准作舉人。史繼佚等二十四名。亦准作舉人。罰停會試二科。方域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爾部即傳諭行。欽此。

順治十六年奉

諭。此次覆試之江南丁酉科舉人。第一名葉芳。藹至第七十名。程桔。俱准作舉人。內陳湖。漢潘之虎。曹漢。楊兆。舉洪濟。楊大鯤。黃樞。萬世俊。黃中。何亮。工。何炳。沈鵬。舉張允。昌。前經罰科。今俱免罰。准其會試。第七十一名。王克鞏。第九十名。杜瑜。亦准作舉人。內許允。芳。秦廣之。馬振飛。史爽。周篆。許鳳。謝金。章。史繼佚。仍照前罰停會試二科。吳作駿。董粵。固宗。書。俞振。奇。詹

有學李煜張仲韓以策王清中朱扶士亦准作舉人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奉

旨此科考試不公已極且聞代倩之人亦復混入科場大典豈容如此著將所取舉人通行齊集內廷覆試如有託故不到者即行黜革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奉

旨論此次中式舉人因有情弊為人指參朕亦聞外議紛紛故行覆試以驗其實朕親命題特命皇子重臣侍衛嚴加監試朕初謂必不能終卷者及閱各卷俱能成文尚屬可矜至於落第者在外怨謗勢所必有焉能杜絕諸臣所擬三等以上者皆可觀有在三等朕拔置二等者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堪著令黜革三等以上者仍令其會試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奉

旨論去年順天解元以科場事發脫逃朕心甚疑於進士內或有不能作文令人頂替者亦未可定著於二十日齊備試卷令赴暢春園朕親加覆試欽此。

欽此

欽此

覆試

欽此

又奉

上諭趙申喬題請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中額量增數名
 今覆試中式進士可合趙申喬將所取三省備卷舉
 人亦帶來考試邇來浙江江南人冒直隸等處北籍
 及代人考試者甚多十三省語音朕悉通曉觀人察
 言即可識辨著出示徧曉中式進士等其中有冒籍
 替代等項俱赴部自首覆試之日朕前亦許面奏儻
 隱蔽不發朕一查出悔之無及欽此

特派近信大臣監同御史等嚴密搜查將向來攘挾積
 弊肅清淨盡至於外省鄉試亦令監臨官董率

諭旨頒發到各省時已在三場告竣之後外省作弊之
 人恐今科仍不能免且向來外省弊竇不止懷

挾一端代倩傳遞俱所時有竊以為欲清科場
 積弊莫如覆試一法從前康熙已卯順天鄉試
 壬辰會試雍正已酉順天鄉試諸科俱奉

特旨覆試並非創舉查各省故榜後中式之人俱赴省

填寫親供。若乘填寫親供之便。卽令本省巡撫會同學政。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試。其事甚便。而真偽可以立分。况大省中式百餘人。中省邊省數十人。人數不多。闕防最易。若有文理荒謬。及不能完卷。各情弊。卽時訊得實情。分別辦理。其並無情弊之人。卽給咨赴部會試。並將覆試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儻巡撫學政仍有瞻徇。則外而同省大臣。內而九卿道科。俱得隨時舉發。庶僥倖求售之人。無所施其伎倆。而功令以肅。大典益光矣。

又奉

上諭。昨順天府尹蔣炳條陳外省中式之人。應於榜後覆試一事。朕已降旨允行。但如何覆試之處。未曾奏及。各省難以奉行。必至參差不一。亦屬非體。從來科場取士。首重頭場四書文三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文之外。今應令中式之人。填寫親供時。在巡撫衙門內嚴行防範。該撫會同學政。出四書關。二題不在擬議之內者。當面考試。聽其盡一冊之長。

試畢即將原卷與中式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如有文理荒謬及不能完卷者該撫該學政不得磨勘行舉出另行奏聞候朕降旨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諭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將一體嚴行搜查其覆試之處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尹吳省欽條奏查禮部題名錄前三科是關中式之蘇州揚州廣東山西俊秀貢監各生通計二十二人除已登仕版及業經中式進士者毋庸議外應交禮部查明於會試十日前奏請

欽派親信大臣在

又華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

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

乾隆五十三年奉

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定覆試

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當特派

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晰朕亦未經看此

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屆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眾多順天取中各生尙不能調集覆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遙省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遍行覆試嗣後鄉試榜發後覆試一節俱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士子雲集京師其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式舉人著於會試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簡派大臣將中式舉人嚴行覆試屆期實有事故者預行報明該部外儻有心懷規避託故不到即將該舉子立行斥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必卽從嚴究辦一惟該主考官是問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爲常例著該部每屆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尙其勉務實學凜遵功令以副朕剔弊掄才至意欽此

又奉

上

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人數眾多難以遍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後將中式者復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覆試

定

但前次吳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
監中式舉人者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覆試一摺業經
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吳省欽所指四
處尙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廣東浙江六
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者俱於
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准
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
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
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吳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
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
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
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事故外現在到部
者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丙萬應馨等四十
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融薛載熙兩卷詩句粗
率而四書文尙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
後舉行方可鑒別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疵謬者即可

上

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
 補行覆試。則相隔日久。舉業荒疎。亦在所不免。且此
 等舉人。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
 知。如果所業不進。即此次會試。仍難入彀。是以上年
 秋間。曾明降諭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
 中式後。舉行覆試。茲因吳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
 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
 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馨等四十三名。均著
 准其會試。即王丕融。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粗率。亦
 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即不得中。彼亦無所怨
 至此。次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
 仍著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
 託故不到者。概無庸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較多。若等候各舉子齊
 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
 但思各省鄉試。俱係本省諸生應考。尙不至滋生弊
 端。順天為五方輻輳之區。其應試之人。又係俊秀。監
 覆試

生居多。未免良莠雜處。現據順天府查奏萬治庭頂名中式。並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該犯。審出聯號代倩情事。看來順天鄉試榜發後。不可不嚴加覆試。以覈真才。而清弊竇。所有順天中式舉人。著以此科為始。舉行覆試。其有託故不到者。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又奉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人數眾多。距京遠近不一。及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停止覆試。而順天應試之人。五方輻輳。非外省可比。且俊秀監生居多。現又查出萬治庭頂名代倩聯號諸弊。業經降旨於此科為始。順天鄉試榜發後。按名嚴加覆試。但恐此次中式諸生。於未經降旨之先。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姑再寬期限於明年二月初一日以前。齊集京師。聽候示期覆試。除實有父母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明外。如有託故不到者。明係意存規避。俱著革去舉人。不准與試。以清科場。而示懲儆。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昨覆試已酉科順天鄉試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核

閱。分別等第進呈。朕親加披覽。列入一二等者。交與
尙俱清順。其三等前列之卷。詞意亦無大疵。惟三等
十五名以後。語多疵類。其四等不入等各卷。竟至文
義荒謬。詩句不通。可見該舉人等學業庸劣。俸弋科
名。考試或有傳遞代倩等弊。均未可定。本應照閱卷
大臣所請。拏交刑部嚴審。但朕向來不爲已甚。且本
年朕屆八旬萬壽。特命開設恩科。嘉惠士子。不忍因
數人倖獲。輾轉株連。遽與大獄。誓將不入等之王暮
舒。錦吉。文增。福張。雲王文。麟金。行斥革。從寬免其訊
究。列入四等之陳。侍廷。傅大。鵬魁。亮謝。鳳翥。唐古。泰
著。革去舉人。仍加恩。予留生監。准其應試。列入三等
之張。寶鑑。韓大。鯨馮。德濬。孔源。泗景。福陳。爵馬。大良
多。靈額。賞。澧張。燕翼。李洙。馬蘊。凱廣。住郭。希和。周永
瑞。等十五名。俱罰停會試一科。以示薄懲。其三等之
聶。思聰。等九十二名。俱加恩。免其停科。至監臨等場
規。不肅。有意沽名。雖有應得之咎。但前因萬治。庭頂
名。聯號一案。業降旨。將伊齡。阿汪。承需。降調。著加恩
免其再行議處。其主考同考官等。一併免其交議。此

朕恩施格外。櫛予從寬。士子等務須各知感愧。勵志讀書。懷刑自愛。毋得心存倖進。自羅去網。監臨考官等亦當秉公矢慎。內外肅清。以期奔拔真才。屏除弊竇。用副朕宥過施仁。諄諄訓誨至意。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遂加披閱。因廣東舉人鄭綱、溫觀威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軍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司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監臨閱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吳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

天... 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惟會試及
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
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逕截取大挑即
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
司秉鐸並有從此漸躋庶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
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
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
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眾多若概調
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艱亦非
體恤寒峻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
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局覆試其正有巡
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鄰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
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蹟不符者
即行據實究辦嚴叅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別嚴處治
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
林等一併覆勘儻勘出情弊惟覆試之督撫是問如
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
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

督撫。一件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絕弊竇。俾杜倖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軍機大臣議准。會試之。鄧棻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語。詩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旨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類不一而足。即罰科者。文理亦屬疏庸。顯屬外簾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申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月立章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揀選。即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績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覈實成全。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中式士子。年貌籍貫履歷。原增字樣。俱經鄉試墨卷填明。覆試卷面。祇應填寫該生姓名。及中式名次。俟交卷後。彌封。交填寫。該生姓名。及中式名次。俟交卷後。彌封。交派出道府等官。校勘覆試。既歸。巡撫辦理。其試卷。應令藩司豫備。申送巡撫。於正面背。菱縫。鈐

用關防校閱覆試試卷應先儘進士出身者源
三四員校閱不敷於舉人出身人員添派校閱
乃照順天府覆試例不加圈點再覆試人數無
多應即於督撫衙署局門編號督同監場官員
稽察其各省中式硃墨卷揭曉後由監臨轉日
鈐送督撫覆試覈對後一同解部覆試卷彌封
俟勘畢督撫秉公定擬再行拆封

又奉

下

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槍冒情弊是以令

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在
政使會同提鎮監臨闈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
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
必能屢次獲雋即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尙當嚴行
覆試已足以選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
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槍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
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
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
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類天並
次定斗易系列 卷四七 覆試 巨

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
故尙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
著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十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御史阿成
條奏查科場條例內所載防弊之法場內場外
極爲嚴密監臨等官如果認真稽查遇有各項
弊端無難立即懲辦是杜絕槍冒即經防範於
入場之時何待中式後添設覆試一場始可清
釐冒濫即如該御史所稱乙酉科張恭等槍冒
之事係於甫經入場查出並非榜後發覺其戊
子科士子撕毀試卷係由人眾擁擠全在外場
稽察彈壓均與覆試無涉至該御史援照繙繹
鄉試覆試之例請於文闈榜後一律舉行查文
闈與繙繹雖事同一例而各省應試士子散居
各處榜後不能如期調集與應試繙繹之旗人
聚處京師者情形不同且自乾隆五十九年鄉
試覆試停止以後應屆科場遵照辦理迄今已
二十餘年並無流弊自未便於鄉試榜發後更

議添設覆試致涉紛繁所試應毋庸議
咸豐四年議奏准參贊大臣科爾沁郡王僧格
林沁咨稱山東樂亭縣已革舉人田玉呈請捐
復原資咨部查該等因查已革舉人田玉原案
係因鄉試頭場次篇默寫熟讀課藝中式未經
覆試即被許告誠明委無懷挾情弊奏明斥革
嗣准山東巡撫咨請該革舉人原名應試復經
覈准在案茲據呈請捐復原資覈其案情僅止
默寫次篇舊文俸中並無懷挾所犯尙非行止
有虧可否准其捐復舉人原資歸入下屆一體
覆試之處伏候

聖裁等因奉
硃批著准其捐復欽此

咸豐七年議覆御史周立瀛奏稱各省舉人以
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儻限滿仍未補覆永遠
不准會試亦不准截取銓選軍興以來道路多
硬其致誤補覆有出於萬不得已者若三科限
滿不准會試截取已屬情有可矜况未經覆試

不得作爲舉人。無由及時報效。以求登進之途。此項舉人。儻有情殷仕進。踴躍輸將者。請照已革舉人捐復原資銀數。減半報捐。卽作爲舉人出身。加捐各項官職。至軍務省分。未能覆試各士子。可否酌展期限等語。查新中舉人。三科限滿未經補覆者。難保非意存規避。是以不准其會試。及截取銓選。定例綦嚴。惟未經覆試之舉人。未必盡屬倖中。亦有因近年道路梗塞。致誤補覆限期。自應量爲變通。以廣登進之階。嗣後三科限滿。不准覆試各舉人。如有情殷報効者。應如所奏。准照捐復舉人原資銀數。減半報捐。由戶部隨時知照。臣部俟屆各省舉人補覆場期。令其取結覆試。仍查其文理筆蹟。與原卷相符一體。准其會試報捐。及赴吏部截取銓選。如不相符。卽照例辦理。其補覆期限。卽於報捐後。以一科爲斷。除遇有丁憂等項事故。例不准扣展外。如逾限未經覆試。卽照三科限滿例辦理。以示限制。至軍務省分。未經覆試各舉人。尙在

三科例限以內者。如實有在籍團練等事。不能按期覆試。准由各該督撫先期咨部存案。俟屆三科限滿時。再由該督撫聲明。咨部酌覈情節。准其再展一科。仍不得於已滿三科始行咨請展限。以杜規避之漸。

咸豐九年奉

諭。禮部奏舉人覆試逾限。尚非有心規避。請旨遵行。一摺。福建臺灣舉人王獻瑤。前次會試。因道路梗塞。折回。今又因舫海遭風。以致遲誤。雖已滿三科。覆試例限。惟遠隔重洋。事出有因。王獻瑤著准其明年補行覆試。欽此。

咸豐十年奉

諭。杜翻奏舉人倡捐團費。懇免覆試等語。山東濰縣舉人劉楨。尙未覆試。茲因山東辦理團練。首先倡捐銀五千兩。以充經費。尙屬急公。著免其覆試。作為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同治元年批駁。據安徽舉人洪敬夫呈稱。由附生中。咸豐壬子科舉人。因道路梗塞。已逾三科。

未經覆試。咸豐十一年皖城克復。道路始通。起
者赴部。始知部議覆試逾限。照捐復舉人例減
半報捐。方准覆試。舉人自粵匪蹂躪以來。家產
告盡。無力措捐。懇祈補行覆試等情。查新中舉
人覆試。除本科不計外。以下三科爲限。軍務省
分未經覆試各舉人。尙在三科例限以內者。如
實有在籍團練等事。不能按期覆試。准由各督
撫聲明。由本部酌覈情節。准其再展一科。然不
得於已滿三科。始行咨請展限。以杜規避。又咸
豐七年。議覆御史周立瀛條奏。三科限滿。不准
覆試各舉人。如有情殷報効者。准照捐復原資
銀數減半報捐。令其取結覆試等因。在案。今安
徽舉人洪敬夫。係中式咸豐壬子科。扣至本年
已逾例限。從前並未咨報有案。自應遵照本部
議准章程。赴戶部報捐。後再由本部覈辦。不得
以無力報捐爲詞。意存觀望。自誤科名。
又議覆御史曾協均奏。稱從前新科舉人。惟在
順天中式者。於榜後覆試。至道光甲辰科。始定

各省中式舉人覆試之例。特不知何以定爲三
科之限。過此卽不准覆試。所中舉人幾同廢棄。
本年卽有因南逾三科呈請補行覆試者。經禮
部駁斥。夫貢士例應覆試。未聞立以嚴限。舉人
與貢士事同一律。何以辦理兩歧。嗣後凡未經
覆試舉人。請照貢士之例。隨時附新科補覆等
語。查未經覆試各舉人。不必定限幾科。俱准補
行覆試。本與例案不符。惟念軍興以來。各省情
形不同。該舉人等或因兵燹之餘。流離他所。或
因道途梗塞。中路折回。其致誤試期。存出於萬
不得已者。自應量爲變通。以示體恤。嗣後未覆
試舉人。有本籍係軍務省分者。或本籍非軍務
省分。而經過地方。遇有軍務者。由該督撫給咨
時。於文內聲明。如果事出有因。不必計筭科分。
惟其一體補覆。俟各省軍務完竣。再行遵照舊
章辦理。至完善之區。來京無須繞道。未便任其
託故遲延。自應仍以三科爲斷。如逾限始到者。
令其在戶部報捐。後再行補覆。以昭區別。

同治二年。戶部奏准。前因舉人王鏞等磨勘罰
 科。在部呈請援案捐免。經臣部議照七品官捐
 一級之例交捐。聲明嗣後因磨勘停科之案。均
 仿照辦理。會同禮部奏准在案。惟查新科舉人
 有因磨勘罰科者。有因覆試罰科者。雖係兩事
 同一罰科。自與磨勘覆試斥革者不同。現在各
 省舉人。皆由遠道跋涉而來。其因磨勘停科者
 均已收捐。而覆試罰科者若不仿照辦理。似不
 足示體恤而昭平允。所有覆試罰科舉人。擬仿
 照磨勘罰科之案。准其捐免。行知禮部查照。
 同治四年具奏。江南舉人崔樹培等呈稱。上年
 江南鄉試。於十一月始行揭曉。中式後趕緊北
 上。因遇雨雪。沿途阻滯。又河南等省舉人李忻
 等呈稱。中式後請咨來京。因中途梗阻。到京已
 逾覆試之期。請補行覆試等情。查同治二年奉
 諭。江西舉人臧淵雅等於去歲十二月由本籍起
 赴京覆試。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到京。已逾
 之期。係由道途梗阻。並非有心遲誤。著准其先行

會試嗣後道路疏通仍不得接以為例欽此今江
南等省舉人崔樹培等。到京已逾覆試之期。赴
部呈請補行覆試。與例本有未符。惟查上年甲
子科江南鄉試。係十二月揭曉。現在該省舉人
未經覆試者尚多。河南地方近因賊匪竄阻。道
途梗塞。該舉人等。到京遲延。均屬事出有因。現
雖會試之期已近。可否仍照成案。准其先行會
試。出場後再行奏請補行覆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戶部奏准舉人胡來儀等覆試。罰停會試二
科。呈請捐免。查與奏定章程相符。應准其捐免
同治七年具奏。據舉人董司烜呈稱。係中式咸
豐己未科舉人。庚申年領卷會試。行至王家營
道梗折回。壬戌癸亥兩科。蘇杭未復。不克前進。
乙丑科請咨就道。因粵逆竄擾本省。道路梗阻。
仍不克進京。嗣因本省督撫保舉孝廉。方直送
部。於同治六年秋間到京。始聞新定章程。各省
舉人本籍係軍務省分。與經過地方有軍務者。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

七

准由各督撫咨請補行覆試。自應回籍請咨。因
 聞考試孝廉方正日期定在十一月內。不得
 在京靜候。兼恐考試後節近殘冬。自京距闕往
 返一萬五千餘里。勢必仍誤試期。業專人回籍
 領咨。俟接到日。另行投遞外。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乞准補行覆試等情。查同治元年議准。御史
 曾協均條奏。嗣後未經覆試舉人。有本籍保軍
 務省分。或本籍非軍務省分。而經過地方有軍
 務者。由該督撫給咨時。文內聲明。如果事出有
 因。不必計算科分。准其一體補覆等因。在案。今
 福建舉人董司垣所請補行覆試之處。始因軍
 務道梗。繼因來京考試。孝廉方正。試期已迫。未
 能回籍。請咨。覈其情節。均屬有因。可否准其補
 行覆試之處。理合奏明請

旨再查

福建已未科舉人限滿未覆試者。尚有五十八
 名之多。自因該省軍務未能依限到京。現在軍
 務告竣。除領有咨文聲明逾限緣由者。即照奏
 定章程。准其補覆外。其未經領咨取結呈明者。

旨

聞

若必逐名具奏未免瑣瀆擬由部覈其情節分別准駁於場後彙案具奏以歸簡易等因奉旨准其補行覆試餘依議欽此

又具奏據福建已未科舉人邱長庚等陸續呈請補行覆試均因軍務道梗致逾定限本年會試又由寄寓地方來京未及回籍起咨覈其情節均屬有因自應援照成案准其一體補行覆試除業經准其納卷補行覆試外理合彙案奏

又奏准據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果善等呈稱由本省將軍給咨會試因直省軍務道路梗阻至二月三十日三月初一日始先後抵京已逾閱看馬步箭覆試各期各取具圖片呈請先行會試後補覆試並閱騎射等因查向例各省駐防文舉人屆會試之期應先由臣部送兵部閱看馬步箭方准會試其覆試事宜仿照各省舉人覆試例辦理今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等係因軍務道梗到京稍遲呈請先行會試與有心

大正... 覆試 旨

遲誤者有間。查咸豐十年奏准。正白旗漢軍舉人閱中剛。因咨送箭冊遲誤。未能驗看騎射。請先行會試。俟場後。遇兵部考驗各項人員之便。補行考驗等因。在案。所有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等。擬請比照成案。准其先行會試。場後補行覆試。至該舉人應行考驗騎射之處。均俟場後。遇兵部考驗各項人員之便。補行考驗。光緒二年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孫詒經奏。查覆試之設。原以覈對文理字蹟。與中式原卷。是否相符。以防冒名頂替。及傳遞代倩等弊。故定例。士子覆試。不得逾三科之限。其三科以內。到京。逾順天補覆之期者。卽扣除。不准本科會試。從前先行會試後。補覆試各案。均係恩施格外。至順天補覆以後。曾經再行覆試。因軍務梗阻。不能不變通辦理。今侍講學士孫詒經奏。稱各省舉人。跋涉遠來。實有因風水阻滯。途中患病。到京遲誤。已逾補覆之期。且寒土措資不易。或僅能會試一次。而下科未。必再來。或中式後。

恩施格外

無力會試而此次已及三科不能不來似此甚
衷實堪憫惻請不准其會試僅予補行覆試等
因係為體恤寒士起見其所稱各節亦係實有
情形惟是舉人不准會試僅予補行覆試向來
未經舉辦此次具呈人數有十餘名之多可
於揭曉以前令其補行覆試恭候
聖裁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金貨和場修例

卷四一

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

磨勘

磨勘事宜

現行事例

一磨勘試卷官鄉試六十員會試四十員禮部
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詹事讀講學士以下
至編檢等官鄉試除本科各省考官順天同考
官會試除本科同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

曉前請

旨派出行知各該員自備棹椅筆硯赴

天安門外朝房磨勘內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
片行知照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揭曉次日磨勘其磨勘
各省鄉試卷交禮部分次彙齊定期片傳

一磨勘官於本省試卷應行迴避會試及順天
鄉試之南北中皿卷俱迴避本省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奏派滿州御史二員漢御

史二員輪流上班遇有事故由都察院派員協同辦理於分卷處

專司稽覈。務按名挨次順攤。每人一卷。週而復始。勿連名分給一人。如磨勘官有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卽據實查叅。

一鄉會試試卷。經京堂翰詹科道磨勘後。應交大臣覆勘。由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

旨。派出覆勘。其有子弟中式者。自行聲明迴避。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派司員四人。收發試卷。設

立號簿將某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
以便彙送大臣覆勘禮部堂官仍不時稽察

一磨勘前期由禮部行文護軍統領轉傳該管
章京屆期開

天安門外東邊

朝房門預備應需炭筋於工部取用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
並將現行條例刷印黏單貼於壁上以便查照
辦理

一鄉試磨勘。預天爲一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爲一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限於年內封印前磨勘完竣。由禮部分別奏結。

一鄉試每次磨勘訖。由禮部定期。知會覆勘大臣。上班覆勘。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中式硃墨卷。於揭曉次日。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大臣

再行校閱其各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如有應議各卷即於覆奏摺內聲明交禮部照例辦理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指者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恭請

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及各省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蹟文義如有迥不相同者即行簽出仍由覆勘

大臣公同定議

案載貢監科舉門。

一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及添註筆蹟不對者應由覆勘大臣奏明辦理。

一鄉會試中式親供禮部彙齊交覆勘大臣校對如有筆蹟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鄉會試中式如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後
 經補填者即交覆勘大臣補行校對始准會試
 殿試其鄉試親供補送在四次磨勘之後者由禮
 部詳細覈對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填榜後將銖墨卷鈐印。差人解部。以憑磨勘。

康熙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禮部即奏請。

欽派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五品以上科甲出身之京堂及中贊以上之翰

詹官員。

乾隆二十五年議
在編檢一體磨勘

會同磨勘。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直省鄉試硃墨卷解到由部具題請

旨令翰詹科道及五品以上京堂科甲出身者齊集朝房磨勘其中有違式者該員即行夾簽指出仍由部照例題叅分別議處並每日輪派司員以司收發登記之事該少卿慮及磨勘夾簽之處有探知洩漏之弊以爲不密竊思磨勘試卷原屬彰明公道之事惟其見其聞斯徇弊之私可

絕若密授密收。則請託之路。或開誠恐轉滋弊。竇嗣後應嚴飭輪往司員在

朝房公所。掌司收發登記之事。不得假手書吏。臣部堂官不時稽察。庶磨勘嚴肅而弊端可杜矣。又查向來因各省試卷到部日期。遲早不一。所以北五省試卷。於十一月或十二月題結。江南等十一省試卷。於正月開印後題結。總視磨勘之遲早。斟酌題結之先後。原非承辦之員故意遲延。今該少卿以各省舉人到部。其違式者不

得入場。久居長安。未免貽累。請嚴定期題結。嗣後於北五省題結之後。將江南等省道里較近試卷磨勘事竣者。定於十二月內題結。其最遠省分試卷到遲。磨勘未及事竣者。仍於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遲延不行題結。即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之例。題叅議處。

乾隆十五年覆准。嗣後磨勘直省鄉試硃墨卷。凡直省之正副考官。順天同考官。及有親子弟中式者。俱令一體迴避。毋庸入班磨勘。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派翰詹坊局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察弊竇。與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不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經夾籤者。尚知爲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籤者。或不過虛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事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倌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爲。著以下

科爲始磨勘。硃卷俱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部彙卷後。朕另派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欽此。

又奉

上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例。委員磨勘。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外省士子及內外簾官。原未能熟悉條例。此後鄉試年分。應令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之京堂翰詹科道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不得隨手標指。作可輕可重之語。並於各卷面親筆註明。應行議處。共簽幾條。其例得免議。

者幾條。並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勘畢。彙卷後。禮部照簽造冊。送覆勘大臣。覆勘大臣據所指各簽。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一併註明。開具清單。進

呈

欽定。交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御史吳綬詔條奏。鄉會試磨勘。定例係用翰林讀講以上。詹事府中贊以上。及京堂科道。入班分閱。員數本屬敷用。惟因

內中有出差事故。及應行迴避者。臨期扣除。或
致短少。雖上年禮部分作三次題結。按照舊規。
並未逾限。而天寒暑短。辦理不無忙促。據該御
史奏稱。翰林編修不下三四十員。其與開坊以
上。體制無殊。職業最簡。請令一體入班磨勘等
語。查編修檢討。職司文學。體制與講讀中贊。祇
隔一階。不嫌踰越。應如所請。從本年庚辰科鄉
試爲始。一體入班磨勘。將來會試。亦照此辦理。
惟該御史請添派編檢。固爲人眾集事起見。而

通計到班者不下七八十員若不嚴定責成則名爲添員而反因人眾難以稽查來去無常作輟不定轉開託故委卸之弊嗣後凡應行入班官員及新增之編修檢討先期禮部行文各衙門將職名開送禮部繕本夾單恭請

欽點因十員

同治十三年議准鄉試磨勘官增爲六十員

仍照定例按各

直省卷數分派每日赴

朝房校勘則責成更專愈可刻期竣事矣

又吏部題准嗣後鄉會試磨勘禮部按京堂翰

詹科道員數酌量均派。如託故推諉。禮部即行覈叅。交部照推諉事件罰俸一年。例議處。仍責令磨勘完竣。其有出差丁憂等項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挂漏。亦不隄其議敘。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會試揭曉後。中式舉子應赴廷試。近以試卷到部磨勘覆勘有需時日。是以酌量展期。但念午節向炎。多士挾策殿墀。典制未爲適協。計會試中卷不過二百餘名。若於榜發次日。即令京堂科道翰詹等官及

覆勘大臣於朝房各分坐處同時遞接檢閱隨勘隨
覆自當刻日就理不致稽延所有一切事宜各該衙
門速行預備於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五日可以傳臚
竣事其請派各員職名該部即速開列具奏不必俟
發榜欽此遵

旨議准覆勘大臣率同京堂翰詹等官於揭曉次日齊
集

朝房校閱約計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事宜俱可

完竣道光十七年定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於
揭曉次日先由京堂等官磨勘俟覆試畢

再行覆勘。
會試同。

乾隆三十年奉

旨。磨勘各官有無遺漏。經覆勘大臣指出。分別議處。議敘自屬允當。至覆勘大臣所閱各卷。設再派大臣檢閱。亦難保其必無掛漏。但以覆勘爲不足憑。更復需人詳看。輒轉吹求。勢將何所底止。今覆勘大臣既無人復加覈看。其中必有掛漏。亦何由而知。是功與過皆無可論。既無議處。則何必予以議敘耶。嗣後覆勘大臣議敘之例。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本年會試。磨勘試卷大臣。官員仍照舊例。豫期奏請。即於揭曉次日。將新中貢士傳集赴部。填寫親供。並默寫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停止默寫首藝數行。當堂封固。一併交磨勘大臣辦理。儻或卷內文理疵謬。並筆蹟不符者。俱令磨勘大臣奏聞。後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奉

諭。嗣後校對順天闈墨筆蹟。不必另請派人。即著派

出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順天舉人劉禮等榜後。因親病回籍。嗣據來京補填親供。請交戊子科原派出之磨勘大臣校對筆蹟。

乾隆四十二年。御史雷翰奏准。定例鄉會試事竣後。磨勘官於

天安門外朝房內。按名挨次分閱。其試卷由禮部司員堂管。給。但向來未曾設有查班御史。專司稽覈。恐分卷之時。磨勘各官。或有指名索取。

其卷或不由司員分給。自行擇取。其中不無囑託瞻徇等弊。查常朝會議秋審諸大典。俱經奏明。設有查班御史。到班稽查。今磨勘屆期。請即照常朝會議之例。分派滿洲御史漢御史。輪流上班。即於分卷處。眼同該司員。照例每名挨次分給。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據實查叅。庶於磨勘益昭慎重。而防範更爲周密矣。

又題准。稽查分卷之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分爲二班。眼同承辦司員。將各卷按次分給。

不得任聽磨勘各官揀擇閱看。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嗣後磨勘順天鄉試卷即照會試之例未經發榜以前先請題派各員揭曉次日即行磨勘其各省試卷仍照例分作三次題結。現在均係奏結並令各省監臨提調發榜後即將試卷封解毋得遲延逾限。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士子榜後填親供時默寫首藝原以備校對筆蹟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較之榜

後場外所寫更爲真確。應將榜後默寫首藝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供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六年議准。俊秀貢監由監錄科後。即將原卷送部。俟榜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錄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蹟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江西省試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據委員李鈺解到。並據呈稱。行至直

隸景州地方馬驚車翻將卷箱掀入水溝致被浸溼等語查驗印花卷包均無損壞惟試卷浸溼難以遽行揭開晾乾整理尙須時日應將江南等五省試卷先行磨勘其江西試卷歸入下次雲南等省一體磨勘

道光十二年具奏本年鄉試稽察磨勘分卷御史王協夢現奉

旨簡放知府所有稽察分卷事宜據都察院揀派御史鮑文瀛協同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曾望顏奏請將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各生錄科原卷解部備查。並請先期分送磨勘條例等語。著禮部覈議具奏。欽此。嗣經奏准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者即由該學政將科試及錄科原卷封固用印。與中式硃墨卷一同解部。以憑覈對文理筆蹟。並於磨勘日將現行磨勘條例刷印黏單。與各省送到題目紙一併貼於磨勘班壁上。俾磨勘官得以詳細閱看。以免歧誤。

又奉

旨。此次磨勘順天鄉試卷。禮部未將由俊秀貢監中式之國子監錄科原卷。分交磨勘官覈對。實屬遺漏。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吏部查取職名議處。其未經查詢自請交議之稽查分卷御史章煒、李紹昉、磨勘官黃爵滋、會望顏、周開麒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旨。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

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

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年分。該部奏請派員磨勘試卷。凡文理紕繆。筆蹟不符。均應簽出。照例懲辦。蓋欲拔取真才。必須嚴絕弊端。故不得不加以詳慎。近來磨勘等官。往往意存寬厚。僅於字句微疵。畧加指摘。而於文理紕繆。筆蹟不符等弊。或致草率。顛頊例禁。一弛。律進多。而真才屈甚。非朕振興文教之意。本年宗室鄉試。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著派出之磨勘

官等公同校閱認真覈對如仍前玩泄視為具文日後別經發覺惟該磨勘官等是問欽此嗣經奏准順

天鄉試於揭曉次日將中式硃墨卷先行磨勘

俟覆試事竣即將覆試卷交原勘官覈對再由

覆勘大臣公同校勘如有患病事故未及覆試

者除先將硃墨卷照例磨勘外俟補行覆試後

另行覈對道光二十四年奉旨嗣後順天鄉試覆試次日即將頭二三場墨

卷交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案詳覆試門

又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

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道光二十四年奉旨。順天鄉試覆試次日將頭二

三場墨卷交與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欽此。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

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欽此。

又覆准都察院咨本年

派出覆勘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振祐因胞弟李

振鈞充本年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

自應迴避

道光十九年劄覆順天學政咨永平遵化二屬

歲科兩考卷箱內短新進卷五十三本歲案二
等並三等前三名卷三十七本科案准送科舉
之二等並三等前三名卷四十九本應否
補報查道光十七年奉

旨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欽此是
科試錄科各卷遇有中式自應查照向例交磨
勘官覈對筆蹟。應劄覆順天學政將所短各卷
姓名於接到部文之日先行造冊送部備查其
所短各卷遇中式後應行覈對筆蹟者務於揭

曉日迅速飭令補報

又奉

上諭給事中况澄奏各省鄉試錄舊倖中請查明據實
劾叅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多一倖進即少一真才
如該給事中所奏近來荒疎之士每將舊文抄錄
襲無人告發叅劾竟得濫列科名不可不嚴行查禁
著各直省督撫學政嗣後鄉試士子凡有剽襲錄舊
倖中一經聞知即行詳細查明據實叅辦至順天鄉
試中式士子有覆試之文可以覆校如有剽襲情弊

卽由府尹順天學政及磨勘官並科道等查明指參會試文場如有前項情弊亦由磨勘官及科道等查明參奏以杜倖進而拔真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未刻咨覆准大理寺文稱覆勘江南等省鄉試硃墨卷本寺卿倭仁因感受風寒不克到班查本日覆勘已

於午刻勘訖下班本部無從攤分所有大理寺卿倭仁應勘之卷仍應自行覆勘。

咸豐五年覆准大理寺咨稱少卿錢寶青胞弟翰林院編修錢鉸係本科順天鄉試同考官照例應行迴避所有覆勘試卷是否毋庸到班抑或迴避該房試卷咨部查覆等因查大理寺少卿錢寶青既據聲明胞弟錢鉸係本科順天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照例一體迴避。

咸豐六年奏准鄉試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

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五省爲一次上年乙卯科江南江西湖北湖南
廣西廣西貴州七省均經展緩鄉試是以將浙
江福建四川雲南各試卷歸爲一次辦理

咸豐八年奉

硃諭本年鄉試主考官同考官荒謬已極。覆勘試卷應訊
辦查議者竟有五十本之多。該考官等朕聞其中亦
尚有不。敢昧良者。除同考官有無情賄逐案查訊外
正考官柏葰著先行革職。聽候傳訊。副考官朱鳳標

程庭桂著暫行解任聽候查辦。至此案頭緒紛繁著
欽派王大臣等毋得含混了事認真研鞫按律從嚴
懲辦。欽此。

同治三年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稱鄉試入闈監
臨受卷之日督同提調監試各員查閱應貼各
卷照例議貼其添註塗改等項錯誤及無礙文
理無關弊竇者酌從寬免。夫掄才大典敢不恪
慎將事。惟金陵停科十二年多士荒疎已久一
旦振興文教遠近鼓舞未便拘執成例。願明年

試卷解部時部臣磨勘稍寬其例以相繩等因
奉

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同治五年奉

上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鄉會試磨勘覆試定例綦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磨勘覆試。幾同虛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文武鄉會試磨勘。覆試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捐免。以肅功令。欽此。

同治八年奏准查定例每屆鄉試試卷由臣部
先期奏

派翰詹科道等官分次磨勘並請

欽派大臣覆勘。歷經辦理在案。又咸豐六年廣東補
行乙卯科鄉試。廣西補行辛亥乙卯兩科鄉試。
其試卷均交乙卯科原

派之員磨勘覆勘。又同治四年浙江補行辛酉壬戌兩
科鄉試。其試卷亦經奏交甲子科原

派之員磨勘覆勘等因。各在案。今本年陝西補行壬戌

甲子兩科鄉試。試卷解送到部。應行磨勘。謹擬
照奏准成案。卽交丁卯科原

派之員磨勘覆勘。以歸簡易。再貴州補行己未辛酉壬
戌三科鄉試。試卷尙未到部。俟解到時。亦交原
派之員磨勘覆勘。

同治十三年奉

上諭。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磨勘鄉試中卷。應議過多。
請飭申明定例一摺。磨勘試卷關係甚重。近來往往
視爲具文。上年癸酉科各省鄉試中卷。經磨勘官及

覆勘大臣指出疵繆甚多。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豈容以疵繆之文濫竿充數。嗣後鄉會試考官務宜細心校閱。認真去取。毋得草率從事。並著禮部於磨勘時查照向章。將磨勘處分各條詳細申明。認真辦理。另片奏科場條例內磨勘各條有未盡周密者。請飭部妥議等語。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鄉會試磨勘時查照向章。將磨勘處分各條詳細聲明認真辦理。所有該少卿原奏內稱向例鄉會試均由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

翰詹等官奏

派四十員磨勘試卷。近來各省鄉試加廣中額。卷數頓增。而磨勘官每遇有事故。不能全數到班。到者愈少。分卷愈多。遂至虛應故事。擬請將鄉試磨勘官增爲八十員。至會試中額亦較前略多。擬將磨勘官增爲六十員。雖遇事不能全到。儘可從容校覈等語。查定例鄉會試磨勘官由部開列科甲出身之京堂等官。請派四十員。近年各省皆有加廣中額。卷數較增。磨勘

官未必能全數到班。遂至一員或分至二十餘卷。天寒暑短。不無忙促。誠有如該少卿所稱者。自應酌增員數。俾得從容辦理。惟原奏所請將鄉試磨勘官增爲八十員。查順天及各省鄉試定例。分四次磨勘。其試卷少者。一次或二三百卷。多者一次六七百卷。若照例以四十員磨勘。遇卷數多時。每員至攤分二十餘卷。誠覺卷多人少。易啟疏忽之端。若照該少卿所請。以八十員磨勘。遇卷數少時。每員僅攤分二二三卷。又覺

卷少人多亦非覈實之道。擬將鄉試磨勘官於定例四十員外再增二十員定爲六十員。仍照例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翰詹等官開列奏派計每次到班磨勘無論卷數多少每員所分總在十卷上下卽遇有事故不能全數到班亦斷不至有二十餘卷之多庶員數不至過寬而磨勘益昭慎重。至會試卷數較鄉試本少原定磨勘官四十員每員止分數卷無難刻期竣事。未便遽議更張。所請將會試磨勘官增爲六十員之

處應毋庸議。又原奏內稱。向例鄉試磨勘官。祇迴避本籍。其餘各省試卷。皆應均攤覈勘。近來但按省綱憲綱。順序攤分。遂至每人專勘一省。且某人勘某省。約可預計。易啟請託之弊。請嗣後每次磨勘分卷。除各員應行迴避之省。於名下分別扣除外。其餘無論幾省。統數勻攤。勿令專勘一省。至順天鄉試及會試卷。亦除迴避本籍外。按中式名次。及各員憲綱俸次。順攤每人一卷。週而復始。勿連名分給一人。以杜弊端等

語查科場防弊之法不厭精詳。嗣後鄉會試磨
勘分卷。應請如該少卿所奏辦理。又原奏內稱。
考官以所刊闈墨送給同寮原爲例所不禁。若
其人現派磨勘則當遠嫌。乃近年徧向磨勘官
送給闈墨。似隱寓請託卽意請嚴行禁止。如仍
蹈前轍卽照賄囑公事例議處等語。查考官向
磨勘官分送闈墨卽無請託之情。亦非遠嫌之
道。應如該少卿所奏嚴行禁止。如考官仍前分
送。及磨勘官竟行收受者。應給處分。是否照賄

囑公事例辦理之處。吏部查例載凡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杖八十。係私罪降三級調用等語。查考官分送闈墨雖似寓請託之意。究無賄囑之蹟。未便照賄囑公事例辦理。應請嗣後如考官向磨勘官分送闈墨及磨勘官竟行收受者。均照不應重私罪律議以降三級調用。又查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籤。不得隨手標

指作可輕可重之語等因在案近來磨勘官於應議之處往往有隨手標指按之例案不甚符合者誠恐將來辦理議結難於畫一擬申明定例嗣後磨勘官於應議之籤按照定例字樣註明不得作可輕可重之語如有未經註明者即由部知照該衙門令該員補行聲明再行覈辦

光緒元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奏此次甘肅分闈鄉試事屬草創關內地方多係新復之區幸蒙恩准分闈鄉試遠近寒畯群知奮勵惟詩文經策雖

勉事精研而條例法程尚難驟期嫻熟竊體
朝廷敷教在寬之意。飭受卷各員於議貼各卷稍
與通融尤願試卷解部磨勘時得從寬議勿過
拘成例相繩等因奉

旨禮部知道欽此。

光緒二年咨准查甘肅解送試卷限期。既照四
川九十日之限立案。所有該省硃墨卷。應與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一同磨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三十一

附載舊例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員難以預定有先奉差而磨勘及半方回者有先磨勘而續經陞遷差委者有疾病事故不能磨勘者若計人分卷勢難均齊但不立章程誠恐如該少卿所稱多寡勞逸之不均者應請嗣後查照各衙門定爲分股之法每遇磨勘時田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過部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照數辦理其遇有陞遷事故之員該衙門自行均攤代辦如此則立法既平無勞逸不均之處而同僚共勉亦不至以歧視誤公矣

乾隆九年奉

上諭今年磨勘不得照往年之例著該部臨時請旨朕
月派官員磨勘欽此

又奉

旨今年外省取中之舉。朕允蔣炳所請。令在本省覆
試。將試卷解部。朕另派官員磨勘。今禮部請派官員
磨勘。聞中硃墨卷。乃錯會。朕旨仍著照舊例行。俟各
省覆試卷解到。再行請旨。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嗣後順天鄉試揭曉。科試錄
科各卷。應由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封送軍機
處。以備覆試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

磨勘處分上

- 一出題訛錯字句並前後題目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照檢舉例減等議處。
- 一考官出熟習擬題及割裂小巧牽連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俱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

如題紙遺漏違式及策題內擡頭不合致士子
照依誤寫者主考官均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
一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及自問自答敷衍
過多亦不得以已見立說並援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啟士子迎合攻訐等弊違者
均照違令例議處

一中式硃卷主考同考官均應通行點定如全
卷全篇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
不行覺察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

留任。其僅止數行或數句。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失察之主考官。罰俸九個月。主考官未經點到。罰俸一年。

一 硃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及圈點錯句。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罰俸六個月。如係墨筆錯誤。主考官罰俸一年。

一 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密點者。交部察議。一 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遺漏。未能查出更正者。罰俸六個月。其署名顛倒者。

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 硃卷面主考同考官均應實書批語。如僅貼浮籤。或將批語遺漏。及遺批取中字薦字者。俱各罰俸六個月。其取中字薦字用刻印者。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若實書批語後而藍墨筆浮籤仍未揭去者。各罰俸三個月。

一 中式試卷。應於硃卷面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填寫名次。如墨卷不填名次。硃卷不填姓名。正副考官各降一級調用。其墨卷已填名

次硃卷亦已填姓名。僅將名次漏填者。或硃卷已填名次姓名。墨卷將名次漏填者。正副考官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若墨卷填寫名次。硃卷填寫名次姓名。偶脫誤一二字。無關去取。弊竇者。查係何官筆蹟。將該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 硃卷面通省皆未填寫取中名次。主考官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如墨卷應填名次之處。俱誤填紅號。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一 硃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藍筆添改

者責在同考查係何官筆蹟均降三級調用如藍筆添改處主考未能查出罰俸一年其硃卷內脫誤一二字用筆代爲添註或塗點勾轉查與墨卷並無更改者罰俸一年

一硃卷內多謄數行主考官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刪截均降二級留任如有藍墨筆誤抹者主考同考官均罰俸六個月

一墨卷內有藍墨筆抹出之處主考同考官均降三級留任

一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三個月如通省重用或漏用俱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考同考官內監試官均罰俸一年如通省試卷藍墨筆誤用應各罰俸三年

一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房考者止將受撥之房考處分其原薦官免議

一中式試卷如有字句可疑及文理悖謬文體

不正不遵小註章旨者本生黜革其不諳禁例
失格違式者罰停三科。援引錯謬罰停二科。字
句疵謬罰停一科。

一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主考官各罰俸
九個月。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其全
篇鈔錄舊文倖中者黜革。如無雷同。主考官免
議。雷同非在一房同考官免議。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及

先師孔子諱者。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每名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其偏旁相同之字。未能敬謹缺筆書寫者。罰停一科。考官如未指出。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受卷官於墨卷應貼不貼。均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如遇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應分別三擡。雙擡。敬謹書寫。如有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脫誤一字。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硃卷內考官如未指出。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一試卷內用。

恩膏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雙單擡偶誤者准子免議。如並未擡寫。罰停一科。考官如未指出。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若有不應擡而擡者。士子及考官受卷官處分均照應擡不擡例辦理。一試卷遺漏全題於夾縫添註五策誤寫各題

越幅曳白。真草篇數不全。篇數顛倒。添註塗改。字數全行漏寫。添註塗改過百字者。均罰停三科。其塗改擡頭字樣。或脫寫題目。跳行改寫。及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者。罰停二科。擡頭及題目上空補。或五策題訛寫壹貳叁肆伍等字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試卷謄真重複十數行。無論已未塗去。或遺漏數句。未經添寫。及真草全然不對者。均罰停三科。

一試卷內漏未點句句股畫段或有空白及空
補字句或於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均罰停一
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草稿內未寫全題及詩策題頂格寫者均罰
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題目未
經楷寫及脫誤一二字者免議。

一草稿不全。草稿越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
貼不貼罰俸一年。其有模糊辨認不清者亦罰
停一科。如草稿已全。受卷官免議。

一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脫落太多者罰停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並無脫落字句稍有不符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免議。

一添註塗改壹貳叁肆等數目字誤寫一二三四等字或漏寫一二處及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者均罰停一科。如將字數添改乞補蹟涉可疑者罰停二科。其添註塗改全行漏寫或三場添註塗改字數俱係改寫並添註塗改過百字者均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均罰俸一

年。至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欵高低。及脫寫。改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免議。

一添註塗改字數不符。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不符在十字以內。與咎于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

一四書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如未經貼出。因而倖中者。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文內遺漏點題。或點題錯誤。罰停一科。引用

後世事暨書名。或書寫不成字。及一字分作數格者。罰停二科。三篇全用排偶者。罰停三科。

一試卷內謄真用行草書。或書寫卦畫及篆體。或重字書作兩點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文內有字句犯下者。罰停一科。其長章題偶犯下文一字者。免議。

一詩句輕佻。押韻不穩。或聯語不對。或雜湊不成句。或平仄失黏。均罰停一科。

一五策空疏。及對策不合語氣。均罰停一科。如對策不滿三百字。亦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策內不得泛論

本朝臣子人品學問。違者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如僅引用人名。並未妄加褒貶者。照文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二科。如僅引用書名。並未指爲何人所著者。罰停一科。

一二場默寫頭場。三場默寫二場文字。互異在

十字以內者免議。如互異在十字以外。或點題處將題字誤寫者。均罰停一科。

一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官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主考官革職。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罰停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殿試。

一磨勘。禡革進士舉人者。將生監及原有官職。全行禡革。應停科者。舉人罰停會試。貢士罰停殿試。

一舉子應停科者。考官應得處分。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一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均照疏忽例議處。

一硃卷應用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漏用。

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一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漏印卷上條記者。

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官漏印卷頁關防。及不行詳查籍貫錯

編字號者。均罰俸三個月。如通省卷頁漏印關

防。罰俸九個月。

一錯印卷號。重用號印。及用印模糊。並前後場

硃墨卷粘連倒置者。經管官均罰俸三個月。其

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

模糊者亦罰俸三個月

一 謄錄謄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姓名籍貫行該督撫查明起送之地方官嚴叅議處

一 謄錄遺落成行遺漏成句及字句訛錯或空白一格並題目失格題字錯落或多寫一字文低格寫詩策頂格寫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改正者均罰俸三個月考官如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 謄錄作字草率硃淡無色謄錄官罰俸三個月

全定... 卷三十一

二

凡如有洗改洗補及空補處。謄錄對讀官未能查出。同考官未能抹出。均罰俸三個月。

一 硃卷內遇

廟諱

御名偏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查出。謄錄對讀官均罰俸一年。謄錄書手對讀生責革。

一 墨卷題內字及文內字句訛錯。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未經對出。謄錄對讀官

每卷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對讀生責革。

一對讀生對出錯訛。應用黃筆改正。如有誤用紫筆者。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擅將原卷添改一字者。雖無關弊竇。

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對讀生查對硃卷。應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

漏不全。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

落數字未對出者。戒飭示儆。如謄錄顯違格式。

遺漏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
改者照例黜革。謄錄各役照此分別杖責黜革。
一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錄書吏姓名者對讀生
戒飭。謄錄書手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

一磨勘官於指籤內應註明考官同考官已抹
未抹字樣。

一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內疵謬之處全未勘出
加籤經覆勘大臣指出者降一級調用。若於所
勘各卷已籤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及原勘無

籤。覆勘籤出應議者。各罰俸一年。其卷內有籤。覆勘另有增易者。毋庸議處。如有已經指出疵。謬。仍籤免議。經覆勘指駁者。仍將原勘官交部。察議。至派辦兩科磨勘。並未籤摘一卷者。由禮部彙覈查明咨部議處。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籤。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不准議敘。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其奉

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禮部。由禮部將應議之處

分別覈定。奏結後。行知各士子原籍省分。現任官員

中式應議者。其官員處分及磨勘官應行議敘

並知會吏部。送吏部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人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叅首嚴弊倖。次檢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

順治八年題准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

可疑者褫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三科錯落在

題目上者罰停三科。光緒十三年奏准照會典更正罰停二科

又定。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

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

順治十五年定。場中取中各卷。應房考官通行

點定。其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

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同治十三年定。其僅數行或數句藍筆未點者

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失察中式珠卷上應先填

之主考官罰俸九箇月。名次後填姓名。墨卷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

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及墨卷。因有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于罰俸六箇月。

康熙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

罰停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罰停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箇月。康熙二十年題准。前場文字有逾六百五十字者。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每篇以七百字爲率。不准謄送。如有謄送。俸中者。將受卷及主考同考各官分別處分。其舉人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

雍正九年覆准。考官若出熟習擬題。交部議處。

雍正十三年覆准。主考衡文。務必三場並送。分閱分薦。三試皆合而後取。儻主司遺棄佳卷。雷同濫惡。雜然並登。令九卿嚴加磨勘。主司舉子並行處分。

乾隆三年覆准。考試各官務取清真雅正。法不詭於先型。詞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有好爲怪異。於題義毫無發明。但抄寫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概置勿錄。倘試官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卽

行據實叅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杖閱。毋得稍有瞻徇。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內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得勉強充額。居磨勘時。若所取之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令磨勘官員舉出。由部照例題叅。將該考官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查向例五經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今學宮頒行。

欽定三禮博採諸儒之說折衷至當集古今之大成嗣
後考較經文應遵奉

聖製及傳註者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
一無稟承者。概置弗錄。磨勘時尤當細心考證。
違者卽行指參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向來磨勘之法原極簡明。
惟行文筆誤二三字停止會試一條與字句偶
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易啟磨勘官任意
輕重之弊。嗣後將字句疵謬之卷定爲罰停一

科其餘無心筆誤無關弊竇者從寬免議。

又議准江浙大省人文稍多。但其所作文字闕入子史文集每不合經書立言之旨。各省轉相倣倣。漸失本意。曾奉

聖旨申飭。尙未見考官實力釐正。嗣後直省鄉試。俱令監臨官恭錄乾隆十年四月內欽奉

諭一道

諭旨恭載鄉會試藝門移知內簾考官務取清真雅

正之文。凡有乖於理法者。概不得取中。倘或奉行不實。經磨勘官指叅。將考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秦蕙田等進呈磨勘順天等五省鄉試試卷。所有
簽出應行處分各卷。頗見詳慎。均交部照例辦理。惟
試卷內有詞意紕繆之甚者。於文風士習殊有關係。
卽今日召入諸大臣及磨勘大臣。誰無司衡之任。不
得不爲明切宣示。俾眾共知之。制藝一道。代聖賢立
言。務在折衷傳註。理明詞達爲尙。前因士子多喜爲
剽竊躐駁之詞。不惜再三訓諭。俾以清真雅正爲宗。
並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內簾。令考官知所程式。乃今

科順天鄉試中式第四名邊嚮禧文內竟有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揆其命意不過如飲和食德常言耳而蕪鄙雜湊遂至不成文義此豈字句小疵可比雖不宜以一語摺棄亦何至濫廁前茅若他卷尋常舛謬正不可悉數蓋由典試者不能別裁僞體而所好或涉新奇士子揣摩效尤不知墮入惡道此病自有科目以來皆所不免唐時韓愈以試文類於俳優爲恥且甚其詞曰人笑之則以爲喜人譽之則以爲憂可見有司尺度一不足憑深爲取士之累然其毅然以

道自任尚思迴狂瀾於旣倒。况大臣等將以文學侍
從甄拔羣材而可不秉經樹則。端後進之蘄向乎。有
明決科之交流派不皆純正。但如歸有光黃滔耀諸
人皆能以古文爲時文。至今俱可師法國朝人文蔚
興。前如熊伯龍後如李光地輩並根據理要而體裁
自見闕正。至若張照等之趨步李光地亦知彷彿先
民矩矱。雖所詣不深。要皆不失於正。茲因抽閱試卷
特降旨明白宣諭。使衡文作文者咸以正風尚厚人
心爲務。愈見前次勅部定例磨勘裨益宏多。又匪直

爲屏斥具文起見也。將此通諭中外。其明體朕意。仍將此旨錄於至公堂俾嗣後司文者知所警惕。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卷。經派出大臣彙單進呈。其中文義支離疵類者不可更僕數。皆由學政不能造就於平日。考官復不能決擇於臨時。致士子習爲庸腐謬悠之談。希心詭遇。昨已降旨諄切訓諭。第念向來司磨勘者。京堂翰詹科道各員。因無覆勘之人。往往虛應故事。且未定有議敘議處條例。何以

未之懲勸嗣後有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而原勘全未磨出者應查明原勘疎漏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有原勘出一二而覆勘尚多掛漏者亦應查明交部議處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覆勘無遺者將該員交部議敘現在派出大臣等俱屬詳慎從事著卽交部議敘將來覆勘試卷或經朕抽閱尚有不盡之處則應將特派大臣加以處分庶文體益就雅馴而司衡愈歸允當其如何分別著爲條例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摺內應行處分各卷著交部照例辦理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朱丕烈參奏覆勘試卷大臣秦蕙田等瞻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南汪其慶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陶大朋、廣西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司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瞻徇考官鄉情世好，為本生巧為開脫，不能

無疑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錢惟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其處分已有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卽增入摺內所指各條。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經朕復召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偏袒。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人之爲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爲具文。以致士子應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近因士子習尙紛歧。罔識行文正鵠。不得不急爲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朕本意不過欲去其太

甚俾知警覺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雋者無一自全。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才。既優其廩餼路資。復獲爾許桃李。既試卷有疵。若罰俸停陞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宥。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卽此罰一年兩載之俸。亦必冀爲開脫。則不獨覆勘者罪所難容。卽考官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旣無此等情弊。則疎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爲之匿其所

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掩者也。况直省硃墨卷汗牛
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卽
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祇數十卷。設令再派
大臣爲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掛漏乎。明季科道惡
習。專以黨援抨擊爲務。遇事交章傾軋。而九卿中又
或各樹私人。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
中各自便其門戶之私。不惜害其朝章國事。所關於
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宇肅清。
諸臣中諒不致稍生狎玩之見。卽有此等伎倆。亦何

所復施。今磨勘一事。嗷嗷不已。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疎忽之秦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丕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然若因其叅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箝制言官之口。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又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無遺漏者。交與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二次。乾隆三十四年會其磨勘官遇有事故。於應

議准其紀錄一次。

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挂漏亦不准其議敘
又奉

上諭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竇正文風所關甚重前
降旨勅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旣明持衡者
去取自慎其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遇之士諒
不敢濫登選格自取糾彈第矯枉無取失中而掄才
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詞爾雅爲正
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學識
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卽一二字句失檢無妨棄瑕採

錄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校藝卽學問優通者亦不能
必無疵類。要不足爲全璧之玷。爲考官者倘意在求
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之文。似是而
非。無可指摘。遂致燕石冒玉。魚目混珠。則救弊實以
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况疵蒙謬類。與不諳禁例
迥別。是以所得處分。舉子不過停科。考官不過罰俸。
使懲羹吹虀。而於文體真僞所繫。概置勿論。何以杜
弋獲而示正鵠耶。嗣後鄉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
正文義兼優之作。爲多士準繩。不得爲磨勘周詳反

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怠忽從事。負朕崇實黜浮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庚辰科會試榜後應遵

旨磨勘。但從前未經定有條例。請將中式舉人及主考同考外簾官應行議處者。均照鄉試磨勘條例辦理。其有應行停科者。改爲罰停

殿試。永遠遵行

又議覆太僕寺卿宮煥文條奏嗣後舉子試卷有不避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諳禁例議處者此等所犯較重。本非應中之卷雖經抹出仍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處該生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至卷內疵蒙謬類之處或係一二句或係數字而於通體文義無礙其主考同考應行議處者仍照例分別已抹未抹辦理。又議准嗣後磨勘官於指簽內應註明主考房

考官已抹未抹字樣

又吏部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移咨吏部查辦。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疎漏之京堂各官照例降一級調用。若原勘官於所勘各卷將疵謬之處已簽出。一二覆勘尙多掛漏者。照例罰俸一年。又題准。舉子於策內擡頭不合。係照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罰俸三箇月。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本年磨勘江西舉人姚近卷內有二臨字未經重寫。僅從兩點省文。向例無議處明文。嗣後試卷行文重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點騰寫者。雖非題字。亦將舉子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騰錄不照原字騰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騰錄對讀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

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應照例罰俸一年。又謄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應將謄錄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彌封所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舊例。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役遞送者。經管謄錄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經管

膳錄官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個月等語。查所議俱屬從輕均毋庸議減。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陳宏謨等奏覆勘順天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擬辦理。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爲重。如單內所舉疵蒙各句。於文風大有關係。此等句無論唐之韓柳。文章大家。固所擯棄。弗道卽前明歸有光黃淳耀等爲制藝專門。亦斷不肯掉以輕心。淺率爲此。諸生爲文當根柢經史發揮義理。以清真雅

正爲宗旨不致涉筆動多瑕類。試官等亦當精心甄別。勿致魚目混淆。試卷中果有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按例議處。至所稱盛世玉案等字。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簽出。經伊等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條例。凡遇

磨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毫無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爲指摘。何異次毛求疵。况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卽詞臣所

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豈肯於草茅下士風檐寸晷中過爲苛責乎。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舊例內舉子文體不正者斥革。疵蒙謬類者罰停會試一科等語。查文體不正或顯違格式。或引用怪僻。或書理全訛。自屬易見。其疵蒙謬類多有影響近似者。考官固當精加掄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引用經傳之外。有出於諸史子集者。固務以平正切當爲宗。但語似有本。

卽應體玩文氣廣爲諮詢。不得輕加訾議。嗣後
應令磨勘官虛衷辦理。又舊例所載

廟諱

御名

至聖諱有應避者。有應減筆者。俱應敬謹遵奉。其

列聖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類。如有犯者。仍以違式論至。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爲得體。若偶失檢點。誤寫單擡。原非玩褻。應概予免議。此次覆勘大臣所奏盛世玉案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字面類此者。應令考官遵奉辦理。又奉

上諭。明山奏據廣昌縣知縣李振文稟稱。本年鄉試薦

中第一名吳光槐頭場首藝係勦襲江南夏秉衡觀風考作等語已批交部嚴察議奏。但思此案情罪專在吳光槐或係懷挾漏網或係勦襲倖中必須向吳光槐徹底查究分別辦理此時卽交部議該部亦無從查辦此摺且不必交部著該撫將吳光槐親提嚴訊究其因何勦襲及有無夾帶情弊該生於此等刻文尙能成誦胸中記憶必多可令默寫他文數篇以別真僞再嚴加覆試視其文理何如若兩者俱不能卽爲懷挾無疑自當照例治罪縱實無情弊而錄舊

中式亦應褫革該撫於審明日另摺奏聞再交部辦理至闈中校閱文字止憑文去取雖有勦襲之卷試官豈能徧查來歷所有取中吳光槐之主考官俱毋庸議處欽此嗣據該撫奏審訊覆試吳光槐實係記憶抄寫並無夾帶情弊將吳光槐革去舉人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河南舉人喬之劭陝西舉人盧夢元二卷墨卷挖補數字俱照文義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嗣後鄉會試墨卷內如有挖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

河南舉人趙極墨卷脫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之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

又議准福建舉人郭燮硃卷內詩頂格寫擡頭出格例內並無明文應比照硃卷內作字草率例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發地方官責革

又吏部議准順天舉人劉瞻雲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均未改正照不將錯誤之處查明例罰俸六個月

又奉

旨所有未經指出之原勘官著交部照例察議至覆勘大臣摺內何以不將原勘官應議之處一併聲明亦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陸宗楷等覆勘會試中式硃墨卷進呈內梁泉一卷經磨勘官王顯曾發出疵謬之處多至四十餘義請罰停殿試二科等語磨勘停科原指尋常疵謬而言今梁泉卷疵謬之處層見疊出文亦不佳此而濫

中則佳文致遺落者反多如此衡文校士誰則不能
梁泉著革去進士仍作爲舉人。是年議准斥革舉人
進士者將監生全行
斥所有閱薦之同考官張曾做著交部嚴加議處其
革正副考官劉綸德保俱著交都察院議處御史王顯
曾悉心磨勘據實指出尙屬認真著交部議敘其劉
又徵卷文義疵類及策題錯誤之處應議之舉子考
官及原勘官著交該衙門照例察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准奉

旨禮部奏磨勘會試卷一摺請將磨勘官照例議敘之

處。尙未允協。從前磨勘官定有議敘之例。原爲其實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者而言。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亦得一體濫竽。倖邀敘錄。不足以示獎勵。著軍機大臣會同吏禮二部另行詳議具奏。其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均交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除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並出題錯字應行議處之處。應聽該衙門查議外。查定例磨勘試卷各官如能詳慎從事。全無掛漏者。紀錄二次會試卷數無多。其全無

掛漏之磨勘官紀錄一次等語。是中式硃墨卷。例應詳加磨勘。實心校覈。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予以議敘。方足以示懲勸。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自不應一體濫邀議敘。嗣後磨勘鄉會試卷各官。全無籤摘及籤摘不當。塞責了事者。概不准與議敘。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允當。奏准。

鑒定事竣。交禮部移咨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一次。若奉

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又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嗣後磨勘試卷。如有干犯規條。應行斥革進士舉人者。卽將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著爲定例。俾免辦理紛歧。其本科由訓導中式之福建舉人林元桂。文內用衣鉢二字。照文體不正例革去舉人。應將訓導歲貢一併斥革。

又吏部議准。場內中卷。主考墨筆未曾點到。例無明文。嗣後中式試卷。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

照同考官藍筆未點到例酌爲降一級留任。同
十三年定。全卷全篇墨筆未點者。仍照例
議處。其僅數行數句未點者。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福建舉人甯時鈞策內。

廟諱上一字。偏傍加火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非尋常

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應比照受卷官應貼
不貼之例。將謄錄對讀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
對讀生責革。主考房官未經指出。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題准。雲南舉人蘇王襄墨卷內。

對讀擅改惟字作情字。應議外簾之處。例無明

文據覆勘大臣奏稱雖無關弊竇亦屬不合應如所請將對讀生發學戒飭該所官照例議處又議准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嗣後策問每道不得逾三百字之數倘有逾額冗長者即將該考官叅處

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一摺。請將摘籤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敘。自所宜然。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籤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試卷派員磨勘。又派大臣覆閱。立法雖已周詳。若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大臣察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但覆勘大臣豈能逐卷翻閱。不過就有籤之卷。重加評覈。而無籤者。卽不復寓目。人情好逸而惡勞。孰不樂於省事。第以有籤之卷復摘出一二。以爲掛漏。是盡心磨勘者。竟以有籤招議而不置。可

否草率了事之員。轉得倖免處分。既不足服人心。亦非覈實之道。嗣後凡原勘官已籤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事。疎漏實所難辭。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籤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科磨勘時。彙覈查辦。如此準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益昭詳慎。著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此次磨勘進呈雲南第五十名何源卷內。詩句疵謬。

經覆勘官指駁所有已經指出仍籤免議之原勘官曹仁虎著交部察議。欽此。

又議准磨勘各官除派辦兩科並未簽摛一卷及原勘有簽改爲應議者應遵乾隆三十七年諭旨分別辦理外其原勘無簽之卷覆勘應議者原勘官照例議處

又題准浙江舉人馬緯雲用兩房考薦條查磨勘條例內此項未經議及今既據覆勘大臣奏明違例之同考官及內簾監試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據程景伊等奏。磨勘試卷。請將第一題文引用錯謬之許士煌交議等語。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卽不應用及周公孔子及彖武王泰誓篇中語。此等援引錯謬之卷。考官等不應取中。所有閱卷之同考官。著交部嚴加議處。正副主考官俱著交部議處。至原勘官未能指出。亦屬疎漏。並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遵旨議覆。定例舉子文內疵謬者。罰停一科。今許士煌卷內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復引用周易彖及泰

誓書詞援引錯謬。非尋常累句可比。僅照文內
疵謬。罰停一科。例不足示懲。應將許士煌罰停
殿試三科。奉

旨許士煌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江南舉人李光裕硃卷第
一場重用第五房印記。應議之處。例無明文。查
條例內載。應印舉子卷號。經管官將號印重印
者。罰俸三箇月。今李光裕卷重用第五房印記。
應比照號印重印之例。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題准。順天舉人馬文璟第一場
硃卷面對讀官倒印條記。王德煒第一場卷面。
彌封官漏印北皿戳記。均照外簾失印條記例。
議處山東舉人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末未填膽
錄姓名。應將膽錄官交部議處。膽錄書手杖責。
又議結陝西舉人衛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擡不擡。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議處。

又題准江西舉人吳浩第一場不息則久久則
徵題文內厚字犯下。據覆勘大臣奏准長章題。

偶犯下文一字而不犯意者。尙屬可原。應請免議。江南舉人孫承運第三場第一問次頁複行前頁策對一字不易。係本生膽寫越幅。仍寫前文。塞白以符格式。應照墨卷失格。應貼不貼。倖邀中式者。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江西舉人王海第一場第一藝內。應點題中草創二字。誤寫討論。應點題中討論二字。誤寫修飾。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湖南通場硃卷對讀生。誤用紫筆。應將對讀官議處。其監

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一併交部察議

又題准硃卷文內誤作低格寫策內誤作頂格

寫或高一格寫者謄錄官照作字草率例議處

乾隆四十五年議結江南舉人顧問第一場三

藝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該省正副考官業遵

旨交部議處至本生除首藝未經點題係文內疵謬

止罰一科但三篇全用排偶文理雖屬通順恐

易開浮華之習應從重罰停會試三科其閱薦

之房官亦請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八年。准刑部咨稱。順天舉人蒲慶陽
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審明將謄錄書手
從重。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之例。發近邊充
軍。蒲慶陽革去舉人。不准納贖。謄錄對讀兩所
官交部查議。

又議准江南舉人周牧。第二場硃卷倒置。在第
三場後黏連墨卷。用印應將承辦官照錯印前
後場號印例。罰俸三個月。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策文原不限字數。但不滿

三百字者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一科
又議准湖北舉人喬遠炳二卷主考官墨筆浮
簽未去既據覆勘大臣聲明並無弊竇應將主
考官照疎忽例查議其俞之溥卷內同考官圈
破句應照閱卷勾股錯誤之例查議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順天舉人劉銓硃卷對讀
點句不全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錄訛錯例處分
又議准山西舉人高昌第五問內對讀誤行添
註十字查文內並非添註墨卷不入內簾無關

弊竇。但對讀生妄於卷內試筆。應行議處。

又議准。湖南舉人黎大魁。默寫頭場文字。點題處將題內者與二字誤作矣。乎查各生默寫頭場。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該生於題內字有誤。未便與尋常互異數字一律免議。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河南省中式舉人年八十一歲之曹逢庚。詩內彩散雲漢外。漢字誤作平

聲。應議停會試一科等語。律詩平仄向有一三五不
論之說。曹逢庚於應用平聲之第四字誤用仄聲。非
如一三五等字可比。雖詩家拘體或可不拘。然場屋
中講求聲病。此等拘字自非所宜。本應照議罰科。但
該生詩句內若第三字亦用仄聲。則於音調更爲錯
誤。今第三字所用雲字係屬平聲。雖第四字失黏。較
之全行舛錯者有間。且該生年逾八十。妥協完場。文
理竟能中式。所有一字之疵。尙可姑原。曹逢庚著加
恩免其罰科。以示優恤。耆年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又覆勘大臣奏准。順天舉人邵自鈞。草稿得心
字五言八韻。誤正寫。山東舉人史譜。草稿第二
題內惡字行書。俱非弊竇所關。向未議及。且明
云草稿而責以楷書。並以一字置議。未爲平允
均應免議。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以爲多士楷模。豈
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真才
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間有目迷五色。棄取未能悉

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覆試其摘出文字疵類罰令停科。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次之多者。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吳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竟至罰俸十餘年。而房官降級罰俸亦十餘人。實爲開科以來所未有之事。卽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祇係校閱失當。尙無別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級罰俸。不足蔽辜。劉墉等著嚴行申飭。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順天第五名姚宋才第七

名李維新第九名嵩綸三卷於十卷進

呈時經軍機大臣奉

旨校閱籤出疵類應各罰停一科

乾隆六十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又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往往

天牖朕衷幾先洞燭本年會試榜發第一名王以銜係浙江人二名王以銜亦係浙江人朕披閱之下以各

省應試舉子不下數千人。豈無真才足拔王以錡王以銜同籍聯名。儼然兄弟。恰居前列。殊覺可疑。茲據欽派大臣將覆試各卷分列等第進呈。第二名王以銜列在二等第四。高下尙不相懸。其王以錡竟列在三等七十一名。朕親加披閱疵類甚多。派出大臣校閱甚爲公當。且據磨勘大臣奏稱。王以錡會試中式之卷。第二藝參也。曾比內用一日萬幾。一夜四事等字樣。於先賢身分尤爲引用不切。似此膚泛失當之卷。何以拔置第一。且所擬策題紕繆處甚多。該考官

等於掄才大典漫不經心。殊非慎重衡文之道。竇光
一飛人本拘迂不曉事體。朕夙聞其於時藝一道尙能
留心講習。是以派爲正考官。不意其糊塗錯謬。一至
於此。且初九日主考出闈復命。召見時。竇光隳不特
奏對不明。跪起甚至傾跌。是其年老昏瞶。豈可復膺
風憲之任。除副考官劉躍雲。瑚圖禮及薦卷不當之
同考官等。卽照和珅所請。交部嚴加議處。餘著照所
擬分別辦理外。竇光隳著解任。聽候部議。欽此。

嘉慶四年覆准。查同考官應用藍筆。今廣西省

一。卷同考官誤用紫筆。應將房官並內監試官。均照舛錯例罰俸一年。

嘉慶五年奉

上諭。本日朱珪等將磨勘順天鄉試各卷進呈。朕詳加披閱。內御史辛從益簽出策題應磨勘者八條。經覆勘大臣公閱。惟第五問建武年號。辛從益簽出宋孝武改元孝建。並無建武年號一條。實係策題書寫舛錯。其餘如神農之貨布黃帝之金刀各條。係引用西清古鑑。何可議。辛乃辛從益一一簽出。並指爲荒謬。

朦混。杜撰。紕繆。大加批斥。殊爲非體。又戴璐名下分得七卷。惟白日華一卷。頭場次藝用天地萬物犯下。應議。其餘不過字畫錯誤。無甚關鍵。至周廷謹一卷。頭場次藝引用周禮聖義。忠和而戴璐簽出忠和二。字犯下。不惟該生原卷忠字本與下文無涉。且周禮原文本係忠字。豈戴璐未肄業及之耶。此皆有意苛求。殊未平允。前日發榜後。召見彭元瑞。據稱此次順天鄉試。江西士子中式一名。江西係屬大省。今科取中僅一人。而辛從益籍隸江西。卽將主考策題有心。

指摘顯係挾私。又聞戴璐之子入場未中。奉派磨勘。遂爾吹毛求疵。均非秉公覈實之道。况每科鄉會試。總裁主考官及派出磨勘試卷。皆係科甲出身人員。此次磨勘之員。安知下次不令其入闈校士。而此次總裁主考官。又安知下次不派令磨勘試卷。彼此各懷私意。互相報復。成何事體。且衡文者若因磨勘過刻。懼干處分。必有預爲請託。或被人挾制。交通照應之事。於掄才大典。殊有關係。幸從益戴璐著撤出磨勘班。並傳旨申飭。欽此。

又題准順天副考官陳嗣龍銜名均作右副都御史官銜錯誤未能自行查出應交吏部議處。又題准河南舉人班雙奎卷同考官漏書批語應照遺批薦字例議處陝西省墨卷俱未填寫名次。經覆勘大臣勘得應填名次之處填寫紅號雖無關弊竇。究屬舛錯。應議考官之處。例無正條應比照主考遺批取中字例議處。又題准江西湖北二省硃卷房官均未將批語實書卷面。僅粘浮簽應比照遺批薦字例議處。

嘉慶六年奉

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填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卽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啟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

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卽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又奏准。查科場磨勘則例。向由禮部刊發。遵行。而每次覆勘大臣。徃徃有隨事制宜。通融辦理之事。遂不免例案兩歧。恐將來有各執一說。致上下其手之弊。擬將異同之處。改正四條。以歸畫一。而昭平允。

一乾隆二十五年山東第二十七名齊繼呂墨
卷空白十二字。罰停會試三科。又乾隆四十
四年貴州第三十名石象華詩內空白一行。
經覆勘大臣奏准以無關弊竇免議查空白
原係犯規。但一則空白十二字罰停三科。一
則空白至於一行反得免議不但同罪異罰。
且輕重倒置殊不足服士子之心。嗣後墨卷
中有空白者均定爲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順天鄉試第二百八名王錫

田墨卷草稿內第二題未寫全題。經覆勘大臣。勘得草稿無關弊竇。免議。又乾隆五十八年會試第三十七名李麟徵墨卷草稿內脫寫題字。經覆勘大臣奏准罰停。

殿試一科。查草稿未寫全題。與草稿脫寫題字。事同一律。乃一則免議。一則停科。辦理殊爲互異。嗣後草稿題目如係脫寫一二字及筆誤一二字。均免議。如係脫寫全題。雖非弊竇。究屬違式。應定爲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廣東第六十二名梁伯昌。添註塗改字數夾行旁註。經覆勘大臣議准。罰停會試兩科。又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第十七名陳家駮。三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雙行寫。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添註塗改字數必詳列卷內。所以防謄錄對讀之私改。但字數不差。卽爲無弊。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均無關於弊竇。亦無礙於文理。應以免議。爲是。嗣後此等俱免貼出。並免磨勘。惟添

註塗改字數原以防弊。若并字數添改。則跡涉可疑。仍應貼出。經磨勘官指出。罰停兩科。一乾隆六十年會試第九十一名董彩鳳墨卷策內擡頭塗抹。罰停

殿試一科。又江南鄉試第八十九名查醴墨卷第五問前途去七字。罰停會試兩科。查策前途去七字。較擡頭塗抹。過失似乎稍輕。未便反行加重。嗣後擡頭塗抹者。改爲罰停兩科。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以空白論。改爲罰停一

科。

嘉慶七年奉

上諭據磨勘大臣將覆勘應議試卷黏簽進呈。內二百二十四名。龔正調一卷。簽出文義疵謬。詩句粗鄙。數處且字畫訛誤甚多。首篇半係錄舊。其素不能文。已屬顯然。前此鄉試取中。亦必有槍冒等弊。特事隔多年。姑免深究。此等行險僥倖之徒。豈可令其濫廁科目。該大臣等僅請將該貢士先行扣除。停其殿試。仍由禮部照例覈辦。聲敘殊未明晰。龔正調不但應革。

去進士。伊係由附貢生中式舉人。並捐納員外郎。俱著全行斥革。永不准再行應試。其字句應議之處。考官未能看出。著照例議處。餘依議。摺單併發。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查向例二場默寫頭場詩文。互異在十數字者。俱免議。竊思摘寫頭場詩文字數無多。若錯至十數字。恐有情弊。應請嗣後默寫頭場。惟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方准免議。

嘉慶九年題准。甲子科鄉試。山東第八名祝以孝詩內。結句輕佻。押韻不穩。應比照字句疵謬。

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房官均未抹出。應各照例議處。山西第十名高騰。第一場第二藝內語句有疵。亦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房官均經抹出。應毋庸議。至原勘官簽寫錯誤。亦屬粗疎。應行議處之處。應聽吏部辦理。

嘉慶十二年奏准磨勘各員到班。翰林院侍講李殿圖於領卷後。被風將廣西第三十一名農家豐第三場墨卷吹失一本。查覓無踪。應將該侍講交部察議。

又題准。丁卯科順天第一百五十一名徐學時
二場試卷。因彌封未詳查人名籍貫。誤將徐學
詩卷彌封送騰。致二場硃墨卷舛錯。應將彌封
官罰俸三個月。又徐學時二場卷彌封錯誤未
查對頭場起講。應將主考官照疎忽例。罰俸三
個月。其本生經覆勘大臣聲明免議。應毋庸議。
又奏准雲南第五十名王寶。第二場硃卷內藍
筆違例密點。應將同考官照例察議。廣西第四
十一名雷之電。第一場詩內平仄不調。應罰停

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照例議處。貴州第八名黃梓春。第二十三名顧維亮。第二十四名夏國培。第三十六名張永清。二三場墨卷未拆彌封。應比照彌封錯編字號例。由該撫查取該管官職名送部。照例議處。主考同考官俱未看出。亦應照疎忽例議處。又黃梓春第一場硃卷內首題思字誤。膽師字。膽錄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照例議處。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亦應照例議處。膽錄責革。對讀生發學戒飭。又第二

十四名夏國培第一場墨卷面名次誤填第二十五名應將正考官比照誤填紅號例議處

嘉慶十三年題准戊辰

恩科順天第三十八名許助硃卷內第五問後頁誤低三格謄錄對讀官未經看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發學戒飭謄錄責革第四十名陳灑墨卷內三藝草稿僅四行草稿詩題下未註得外字五言八韻應照墨卷空白處草稿未寫全題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湖南第七名邱永錫詩內雜湊不成句
福建第五十四名張士鳳詩內一聯不對且費
解。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俱未抹出。
應各照例議處。浙江第四十九名吳應起。三場
硃卷俱無黃筆點勘。對讀官應照例議處。對讀
生照例戒飭。

嘉慶十四年題准已已

恩科會試第一百八名羅豐賓。經覆勘大臣簽出第三

場硃墨卷策內擡寫

聖天子字樣。第二字脫誤。應照違式例罰停。

殿試三科。主考房考均未看出。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至原勘官卷內業有簽出之處。經覆勘大臣另加增易。應照例毋庸議處。

嘉慶十八年題准。陝西第二十四名董對策頭場第三藝文內。灤洄作灤泗。岷山作岷山。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六

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江南第五名袁履洁。第一場硃卷詩題
晨露無聲涇桂花。花訛林。除主考同考官均已
抹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謄錄對讀官均
未查出改正。照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對
讀生分別戒飭。責革福建第四十六名龔文輝。
墨卷禮記題誤寫在前。春秋題誤寫在後。查福
建鄉試第二場主考發題後。查知春秋禮記題
前後顛倒。卽出示更正。並自行檢舉具奏在案。

該生照原給題紙書寫以致錯誤。與不諳禁例者有間。惟於出示後未及遵照更正。究屬疎忽。應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雖自行檢舉。究於試卷錯誤未經查出。應照舉子罰停一科。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受卷官亦未察出。應各罰俸一年。

又奏准四川第六名蔡應環。硃卷春秋題下遺落隱公十有一年句。應照例將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照例罰俸六個

月。廣西第十三名鄧瀚。易經文內修袞龍之法。服句下二語。誤沿俗本衍二字。詩經文內主伯亞旅彊以者也。句亦疵。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有未抹之處。應照例罰俸一年。

嘉慶三十一年奏結。浙江第五十名葉葆勳。硃卷內。弦字偏旁未經敬謹缺筆書寫。除主考官。考官指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謄錄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各罰俸一年。謄錄書吏對讀。生照例責革。主考官未去墨筆浮簽。應照例。

罰俸三個月。江西第十四名高炳駟第一場墨卷添註塗改字數以多報少例無應議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字數漏寫一二處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江南第五十二名吳守義墨卷內詩題穀稻二字減筆書寫經覆勘大臣校勘無關弊竇奏明免議應毋庸議。嘉慶二十三年題准順天第一百二十一名劉元梁墨卷詩題旁註得臨字訛寫雲字。據覆勘大臣查明草稿無誤押韻亦無誤與不諧禁例。

者有問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等官照例議處。又題結磨勘山東等省卷磨勘官簽出山東第一名孟毓蘭墨卷旁寫添註塗改字數不合定式應議查添註塗改數目字應書壹貳等字如誤寫一二等字處分例無專條。該舉人誤寫一二等字。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二十五名董會元第三場硃卷。謄錄無故雙行。應照顯違格式例將謄錄責革。謄錄官罰俸三個月。

磨勘

磨勘處分中

例案

道光二年題准。順天第二百二十五名長年。第一場墨卷內真草不對。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題准河南第四十名溫貫一。第一場硃卷。次藝錯落過多。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主考官抹

金匱要略卷之五十一
出免議同考官未抹出。應罰俸六個月。陝西第四十八名張榮先。第一場墨卷詩第四聯不對。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道光三年奏准。癸未科會試第二十八名陳大忠。墨卷策內杜子春春字訛寫眷字。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罰停

殿試一科。考官於硃卷內俱未抹出。應將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一百三十八

名張兆泰墨卷經文內筆鏞訛寫聲容亦非尋常筆誤應照症謬例罰停

殿試一科。殊卷內主考同考官業已抹出。應免議。

道光五年奉

旨禮部議奏浙江監生徐晉抄襲舊文中式後自行檢舉請照該撫原奏將該生註銷舉人仍留監生等語。科場爲掄才大典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例有專條今徐晉雖訊無槍倩別項情弊安知非慮人告發始行自首以爲避重就輕地步且恐將來僥倖之

徒得以援案檢舉。尤不可不防其漸。徐晉著革去舉人。將監生照例一併斥革。嗣後如有錄舊中式之事。該部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而杜倖進。欽此。

又題准。順天第一百二十一名劉慶元。書經文內。秋字犯下六處。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又題准。福建第十八名秦蔚。文硃卷。春秋題于誤於。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

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福建通省硃卷。正副考官列銜倒置。取中字刻印。同考官批語在考官批語後。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查考官列銜及批語倒置。取中字刻印。均係違式。應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湖北第十二名達哈遜詩內。聖者更堂皇。不成語。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江南第四十五名程庭桂。第二場墨

卷多寫默寫起請一行查墨卷不入內簾無關
弊竇應免議浙江通省硃卷取中字用刻印又
用墨筆批寫主考官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六年題准廣東第四十一名歐陽柱墨卷
內第二藝塗改七字註塗改無字樣查字數不
符在十字以內例無作何處分明文既經覆勘
大臣聲明與咎干貼出者有間係屬疎漏木生
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之例罰停會試
一科受卷官應予免議硃卷內謄錄不照原字

謄寫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
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其昭考穆考互舛
之處。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同考官未經抹出。罰
俸一年。又第六十九名黃位中第一場墨卷內。
所攸二字義複。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
官俱未抹出。正副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
官。罰俸一年。廣西第十名黃鵬翥第二場墨卷
內。添註塗改過百字。且字數與所註不符。應照
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

罰俸一年第十三名蘇藹藩詩內以蕉桐與絲竹作對。蕉桐二字無出。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其硃卷內考官均未抹出。正副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四十五名鄭存紆硃卷面藍筆誤行畫押。例無議處專條。應將同考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貴州通省硃卷卷面均未填寫名次。據覆勘大臣聲明。該省硃卷既經填寫姓名墨卷上亦已填寫名次。至硃卷上未經先填名次。係屬無關弊竇。但究屬

疎漏正副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
又貴州通省硃卷內均祇於第一頁鈐用彌封
官闕防戳記。自第二頁以後均未鈐用。未便僅
照漏用一卷本例罰俸三個月。應將彌封官照
違令例罰俸九個月。

道光八年題准。順天第二百零名夏謙。頭場墨卷。
受卷官漏印卷上條記。應比照彌封官漏印卷
上條記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十一年題准。河南第二十三名劉廷士策

內引用孫奇逢湯斌。查策內不得引用

本朝人名。恐士子於現在臣工妄加褒貶。致啟黨
同攻訐之弊。今該舉人所引孫奇逢湯斌。業奉

諭旨從祀

文廟。並非現在人名。未便照不諱禁例辦理。應援照

文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會試一科。同治十三年定。文內

引用後世事。考官並未指出。主考官罰俸半年。
罰俸二科。

同考官罰俸一年。陝西第五十四名趙毓麟。第

三場草稿頂格寫。應比照草稿脫寫全題例罰

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十二年奉

旨潘世恩等奏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覆勘得應
議者三卷。其張惠立一卷。據稱原勘官簽出第一場
首藝內。亦樂乎疏水曲肱也句正本稿本硃卷均無
非字看係添字筆跡不符。與後比係一手添成。又後
二比末硃墨卷皆經塗改。原註塗改字數不符。著禮
部堂官卽傳該舉人到部攜帶筆硯當面寫對筆跡
並將卷內字跡不符及塗改字數與原註何以不符

之處。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照例覈辦。其陶樹美何渭二卷。應議之處。均著禮部照例辦理。欽此。又奉

旨。前據潘世恩等奏。覆勘應議舉人張惠立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當降旨交禮部堂官傳該舉人。詢明有無情弊。據實覆奏。茲據奏查傳該舉人到部。面加詳詰。實係匆忙塗改。繕寫潦草。未將字數覈算。改正復令當面默寫。字跡與原卷覈對。尙屬相符。惟該舉人墨卷塗改之處。殊卷應照所改字句。謄寫何

以該謄錄將墨卷所添非字及後比所塗二句並旁跨之字。照樣錄出。著順天府將該謄錄書手傳到送交禮部。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覈辦。欽此。

又奉

旨。前據禮部奏潘世恩等覆勘。應議舉人張惠立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傳到該舉人當面默寫字跡。與原卷覈對尙屬相符。當降旨令順天府傳該謄錄書手送部。訊明有無情弊。竇茲據奏該謄錄劉蒼配於墨卷旁跨塗改之處。遺漏錯誤。隨照墨卷添註更

正並令該臚錄將後比所改二句當堂默寫。覈對筆跡亦屬相符。尙無別項情弊。惟張惠立墨卷內添註塗改。與原註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著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查明貼出。著罰俸一年。餘依議。欽此。又覆勘大臣潘世恩等奏准原勘官簽出陝西第三十名陳景良墨卷詩風字下少一字。應議覆勘得草稿內詩風字下並未短字。臚真誤脫一雲字。無關弊竇。應免議。硃卷內考官均已抹出。亦應免議。

又奏准江南第五十九名林士鈐詩弩字失粘
應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抹
出免議。

道光十三年題准貴州第十九名劉席珍硃卷
內副考官漏印銜名。未能自行查出。應比照主
考官遺批取中之例。罰俸六個月。

道光十四年具奏科場條例磨勘一門。歷科經
原勘官及覆勘大臣簽出者不下數十百條。其
中有例案未經詳載。隨時比照辦理者前後合

參似不免有所參差。現今纂輯頒行，自應斟酌允當。庶臨時有所遵循，不致啟畸重畸輕之弊。一條例內載主考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罰俸一年。又載房考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三個月。查房考誤用墨筆，有罰俸一年之例，復有罰俸三月之條，恐畸輕畸重，辦理易致兩歧，應請嗣後以罰俸一年爲斷。其罰俸三個月之條，卽行刪除。

一條例內載試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

降三級調用等語。又嘉慶十五年江南第十
八名胡培翬硃卷內。主考官用墨筆代添雲
字。經覆勘大臣奏明。比照誤用墨筆例。罰俸
一年。嘉慶二十三年湖南第三名游裔恪硃
卷內。墨筆簽改二處。經覆勘大臣奏明。無關
弊竇。免議。查墨筆添改。例應降調。從前覆勘
大臣。或以添一字。而予以罰俸。或以改兩處
而予以免議。殊不足以昭平允。請嗣後硃卷
內有墨筆添改者。照例將主考官降三級調

用其因卷內脫落一二字。用墨筆代爲添註。雖屬無關弊竇。究有不合。應定爲罰俸一年。一條例內載文內字句疵謬。罰停一科。又字句小疵。予以免議等語。嘉慶十二年。順天第三十五名楊惕龍文內。怵訛出照疵謬例。罰停一科。嘉慶二十三年。福建第七十名丁曜圖卷內。操觚未學。訛操瓢未學。經覆勘大臣以字句小疵。奏明免議。查字句疵謬與字句小疵。無甚區別。乃或一字之誤。罰停一科。兩字

之訛奏明免議。未免難於遵循。請嗣後交內
字句有疵者。均定爲罰停一科。以杜歧異。

一條例內載。卷內空補數字者。罰停一科。又嘉

慶二十一年山西第三名賀裕墨卷擡頭空

補。罰停二科。至道光二年江西第十八名遠

聯吉墨卷擡頭空補。罰停一科。查擡頭空補

非尋常錯誤可比。僅照空補數字。罰停一科。

未免無所區別。請嗣後有空補擡頭者。定爲

罰停二科。奉
旨仍照例罰停一科。

一條例內載。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錄書吏姓名。對讀生戒飭。謄錄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又載乾隆四十四年山東第十九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未填謄錄姓名。將謄錄官議處。至道光二年廣東第六名潘垣。書第三場墨卷內。謄錄脫漏姓名。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謄錄脫漏姓名。遇有錯誤。難於稽查。從前奏明免議。未免過寬。請嗣後仍照定例。將該書吏責革。謄錄官罰俸。

一條例內載。

恩膏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有雙單擡偶誤者。准予免

議。又嘉慶十三年。磨勘歲考前列試卷。湖北

一等五名陳大儒。

熙代二字誤寫單擡。係罰停一科。嘉慶十八年四川

一等一名周毅

猷徽二字應擡不擡。係罰停廩餼一年。查擡頭雙單
偶誤。本可免議。乃予以罰停鄉試。至應擡不
擡。應行罰科。乃予以罰停廩餼。辦理未免兩
歧。請嗣後於應擡字樣不行擡寫者。定爲罰
停一科。其雙單擡偶誤者。予以免議。奉

旨。禮部奏酌改科場條例六條。詳閱單內。請將空補擡
頭者。定爲罰停二科。朕思該士子等。草茅新進。體例
未必盡諳。若以無心錯誤。概予從嚴。殊非愛惜人才
之意。嗣後中式墨卷。有於擡頭處空補者。著仍照空

補數字之例。罰停一科。餘依議。欽此。

又題准。河南第五名郭寶饋硃卷內。奈何下未照原卷。謄完。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又第五十二名柯什布硃卷內。第二問空白三字。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

又奏准。湖南第二十一名夏陳常硃卷對讀不遵用黃筆。對讀官應照例罰俸三個月。對讀生

戒飭。福建通省硃卷同考官均重印薦條例內
所載罰俸三個月。自係指一卷而言。今該省薦
條均屬重印。未便僅擬以罰俸三個月。應比照
違令例將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十五年題准。四川第五十八名徐慶永。第

二場墨卷出備無多句費解。是獲是濩句疵謬。

第三場墨卷。三行四行六行社倉皆寫杜倉。後

一行社長書作杜長。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第

二場墨卷內重複四行。查係謄寫越幅。未經點

去實屬違式照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
應將該生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又硃卷謄錄改
杜爲社。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
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至硃卷內主考同考
用筆刪截。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據覆勘大
臣聲明非添改可比自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
惟主考同考看出多謄數行並不照例抹出輒
用筆刪截。均屬不合應擬以降二級留任。
又會奏准。安徽舉人王杲場內次藝默寫伊故

祖遺文。係屬全篇抄錄。應將舉人斥革。並革去
文生。其主考同考官照例免議。

又題准。山西第四十六名曹克忠墨卷內。錯謬
太多。若僅照疵謬例罰停一科。不足以示懲儆。
應比照援引錯謬例。罰停二科。主考同考官均
有未經抹出之處。主考官應罰俸六個月。同考
官罰俸一年。陝西第十四名孫敦曾墨卷內。

廟諱未經敬避。應照例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
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

用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福建第四十三名沈殿元。第一場墨卷內。告粟誤作告栗。第三藝塗改字數不符。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詩未及通共添註塗改一行。將添註字數改寫蹟涉可疑。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硃卷內粟字同。考官抹出。應免議。主考官未抹。應罰俸六個月。道光十七年奏結。順天第一百十六名朱鑾。二場文內。稍乃逸句未妥。又夾鐘作夾中。三場策

內。獻王作獻玉。若干作若干。非尋常筆誤。應照
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內夾中獻玉。墨筆
未抹出。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二百十八名
強汝霖。三場草稿越幅。查試卷越幅。照不諳禁
例例辦理。自係指謄真而言。草稿與謄真不同。
予以罰停三科。未免過重。惟越幅究屬不合。應
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
一年。第十八名趙克昌。頭場首藝。前半篇鈔錄
韓文顯舊作。後半篇鈔錄曹之升舊作。第一百

十名張鵬翀頭場首藝全篇鈔錄曹之升舊作均係錄舊倖中應卽黜革主考同考官免議。

又奉

上諭。御史李熙齡奏查出從前各省鄉試錄舊倖中。前
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第十八名趙克昌鈔錄舊文。請
飭查覈等語著禮部查明照例分別辦理。摺并發欽
此。嗣經奏准查原奏內稱嘉慶己卯科浙江第
十六名駱鵬雲。後二比勦襲方榮如集虛齋稿。
道光壬辰科陝甘第二三名齊恩榮全錄于宗瑛

來鶴堂稿。不過字句稍有改易。道光壬辰科順天第五十八名陸大中。後二比勦襲檀萃蘊經堂稿。有增改一句而作兩句者。有移對比兩句於出比者。要爲勦襲無疑。道光甲午科江西第三十四名劉學洙。全錄

欽定本朝四書文會王孫作。前後亦有增改。要爲全錄無疑。今歲丁酉科順天第十八名趙克昌。前大半篇鈔錄浙江甲寅科第三名韓文顯闡墨。後二比鈔錄曹之升時文。合爲一篇等語。當行都

察院轉飭該御史將摺內所指各舊作檢送過部。並將庫存各該舉人硃墨卷查出覈對。內趙克昌一名。本年錄舊倖中。已據覆勘大臣籤出應議。現經照例擬以黜革。毋庸再議外。其道光壬午科陝甘第二名齊恩榮。實係鈔錄于宗瑛舊作。道光甲午科江西第三十四名劉學洙。實係鈔錄曾王孫舊作。均應照全篇鈔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例。將該舉人等卽行黜革。主考同考官俱照例免議。又嘉慶己卯科浙江第十

六名駱鵬雲。後二比內勦襲方黎如舊作。共十二句。應照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例。將該舉人罰停二科。至道光壬辰科順天中式第五十八名陸大中。查對原卷。後二比內兩處僅止相同二句。且有增易之字。似未便因字句之間。偶與前人相合。過爲毛疵之求。應請免其置議。

又奏准。山西第二十三名郭在南墨卷內。鼎盤二字黏補。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三十七名鄭沂殊卷二三場俱無

薦條覆勘得通省二三場均漏用薦條未便僅
照漏用一卷本例各罰俸三個月應將同考官
及內監試官均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又河
南第五十七名劉廷樞卷內主考官漏印官銜
遺寫取中字主考官應罰俸六個月又主考官
考官均無批語應各罰俸六個月

又奏准江南第十一名王振聲硃卷詩題下漏
膽韻腳第二十三名嚴宗熙硃卷詩題旁註脫落
字字第八十二名張榮硃卷詩經題脫落鳴字

第一百四名楊希銘硃卷詩經題不盈誤大盈
第一百六名左駿章硃卷春秋題漏膽旁註浙
江第四十五名吳先昭詩內畫鴨改畫鶴硃卷
不照膽湖北第三十二名楊榮昌墨卷塗去兩
行有餘硃卷誤行膽寫膽錄對讀官未經查出
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膽錄書手責革
浙江第八十八名任湘添註塗改過限六十字
三場草稿頂格寫查草稿頂格例止罰停一科
自應從重科斷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受卷

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十八年奏准。福建第七十六名陳文年。策題夾寫。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奏准。山西第十五名渠允謙。墨卷詩內含字失粘。硃卷改作帶字。又第五十七名顏玠。詩內冷冷。硃卷旁改淙淙。均由覆勘大臣聲明應查。當將硃卷各卷封交該撫確查。據覆稱渠允謙頭場墨卷。謄錄係李軌干。因病轉催同住之書手張輝照謄。李軌干粗知平仄。查看原謄硃卷。

詩內含字失粘。起意更改。希冀中式索謝。隨令張輝改作帶字。顏玠頭場墨卷。謄錄係武廣文。因寫字遲慢。轉僱代陳步芳承充書手之間。四照膽。武廣文亦畧曉平仄。查看墨卷。疑係素識之。范子敬筆跡。因詩內冷冷平仄不調。一時關切。卽自將硃卷內冷冷旁改淙淙。均訊無賄囑。明知更改弊竇。復令該舉人等將詩句默出。俱與墨卷相符。亦無賄囑。改詩情弊。查科場條例內載。詩內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今山西舉人

渠允謙墨卷詩內含字失粘。應照例罰停一科。
至頽玠墨卷詩內冷冷二字。經覆勘大臣聲明。
係冷冷之訛。筆誤免議。其硃卷詩內含字。改作
帶字。冷冷旁改淙淙。現據該撫查明。委係各膽
錄自行更改。雖無賄囑情弊。惟膽錄率改詩字。
並僱人代膽。自應從重問擬。業經該撫分咨刑
部。應由刑部自行核覆。膽錄對讀各官。於硃卷
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
戒飭。至膽錄書手轉僱頂替。應由該撫查取起

送各州縣職名咨部議處。

道光十九年奏准奉

上諭。龔守正等奏覆勘本年鄉試硃墨卷請旨查辦。並開單呈覽一摺。據奏閩翁鵬正場及覆試卷與錄科卷筆蹟粗細不符。著禮部傳到該舉人當堂核對筆蹟。奏明辦理等因。欽此。當卽傳到閩翁鵬。令其當堂書寫粗細兩體字蹟。粗者與錄科卷相符。細者與正場覆試卷相符。公同核對。實係一人筆蹟。並無弊竇。應請免議。

又准刑部咨奏結本科中式舉人廉敬文理不符一案。廉敬入場鄉試。詩文經策。並不出自心裁。輒默寫伊祖窗課舊稿。並剽襲挪用。僥倖中式。應照全篇錄舊倖中例。將廉敬舉人監生筆帖式一併斥革。

又奏准山西第三十名劉堦。頭篇自開講起。真草不符。經覆勘大臣公同細對。真草尙未全然不符。惟脫落舛錯太多。應照真草全然不對例。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

一年。又河南第六十三名王穎川墨卷五策題
一二三四五字。皆作壹貳叁肆伍字。訛寫策題。
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江西第三十九名劉拱辰墨卷第一場
第三篇膽真草率。查科場條例。膽真用行草書
者。貼出其磨勘。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應比照書
寫卦畫篆體之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
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年奏結。雲南第四名張象乾。添註塗

文理仍順。字旁有粘補處。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惟究係密補。應比照密補數字。初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福建第十四名鄭拱辰。二場硃墨卷內。廟諱偏旁未經敬避。究與直書者有間。擬酌減為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受卷官於該生墨卷應貼不貼。仍罰俸一年。謄錄係照原字謄寫。謄錄官免議。

咸豐四年奉

上諭何彤雲奏請推廣捐輸條欵等語向來各省舉人貢士磨勘後罰停會試殿試者皆因試卷違式或文理有疵原以慎重科場嚴防冒濫若准其捐免殊乖覈實掄才之意近因軍餉浩繁捐例已遞加推廣至考試爲取士大典豈容擅改成例致開僥倖之門所奏著不准行欽此

咸豐五年奏准陝甘第三十名武紹范硃卷詩經題漏寫六句春秋題漏寫祖公六年曆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曆錄書手責

內詩首句不符著交磨勘大臣與各卷一體磨勘欽
此嗣經磨勘大臣覆奏勘得谷澤山覆試另頁
所寫詩句係正場詩首句係屬誤會應毋庸議
又奏准順天第一百九十五名劉其綸第二場
詩經文起講內

先師諱不知敬加偏旁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
三科主考官應照例各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
級調用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山西第五十四名曹培滋硃卷詩內應

擡不遠係不照原卷膽寫膽錄對讀官未經查
出改正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膽錄書
手責革又山東春秋題自題紙漏寫有字主考
官應各罰俸三個月

又奏准浙江第九十四名王應楨第一場添註
字數塗改通共添註九字旁改二十八字第三
場塗改十三字十字旁寫通共添註塗改十八
字十字旁寫查王應楨第一場第三場添註塗
改字數均有添改應從重罰停會試三科受卷

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福建第十五名黃一鳴。
第一場墨卷塗去十二行。應罰停會試三科。受
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八十三名黃纘緒。
第二場五經文第三場五策。添註塗改字數俱
小寫。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
一年。湖南第十一名鄒榮照。二場藍筆浮簽未
去。應比照主考墨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二一三年。奏准廣東巡撫程有壬等奏稱。
本科舉人陳文瀾錄舊律中。奏請斥革一摺。舉

人陳文瀾首藝開講中股錄有汪蒞文數語。後二股全抄儲大文作次藝。有伊伯父窗稿三藝。有黃嘉穎課藝經該撫風聞。查出所錄成文。覈對該生自行投到。訊悉勦襲熟讀成文。並無別項情弊。雖非全篇抄錄舊文。惟三藝均有勦襲。應比照全篇抄錄舊文之例。將舉人斥革。

又奏准。山東第六十名魁保。二場第五題草稿不全。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三十名張兆棟。頭場添註塗改。倒寫無

闕弊竇。應毋庸議。三場以愛勝三字費解。應照
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
一年。主考官業經抹出。應免議。陝甘第九名任
國楨。二場硃卷。禮記題問字行書。應照謄錄草
率例。謄錄官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

又奏准。江西第五十八名楊錦芬。改寫添註塗
改。又添註塗改過百字。除改寫添註塗改不議
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湖
北第三十名駱利鋒。薦批誤用墨筆。應將同考

官及內監試官各罰俸一年。第二十三名慶發。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例內並無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者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七十三名李聯芬藻覆不應擡查不應擡而擡例無專條應比照應擡不擡。例罰停會試一科。江西第五十八名林魁選墨卷。詩經題上挖補。應照挖補數字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四年奏准會試第二十三名魏源第二

場墨卷。默寫頭場起講內空白十字。查係於謄寫經文後。已寫通。共添註塗改數目十字。復行塗去。接寫頭場起講。似非無故塗字。較之空白者。有間。應無庸議。惟第三場草稿模糊。辨認不清。應比照草稿不全例停止。

殿試一科。第一百七十九名王汝舟。詩內塗改二字。二百二十七名張奮翼。詩內塗改二字。詩後均註添註塗改。無應照塗改字數不符例各停止。

殿試一科受卷官免議。第九十二名張夢拯。詩內添註塗改不符。查張夢拯詩後註添註塗改無。詩內晨昏二字塗改昏晨。草稿內實係昏晨。係謄真後已寫添註塗改無。復行更正。應毋庸議。又奏准廣西第三十九名李獻。頭場添註塗改字數。先經旁寫。點去另寫。及添註塗改數目字。誤寫一二等字。應從重科斷。比照添改添註塗改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九名韋繼新。第二場硃卷對讀點句訛錯。

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又具奏江南第六十九名吳良翰。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當將硃墨卷並錄科卷封交該撫。確查有無情弊。據安徽巡撫咨稱。訊明吳良翰三場文策俱自作。自書錄科時詩文策作就。舊病復發。頭昏眼花。手顫不能執筆。託同號趙姓代謄。因病未經問及名字籍貫。不能指出並面令默寫鄉試及錄科卷詩文策。均無舛錯。覈對筆蹟與墨卷字蹟相符。復出題面試。文理亦屬

通暢。其並無槍替毫無疑義。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蹟互異。訊明倪兆奎因病不能完場。託同號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等事。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替情弊。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俱已作就。因第一二道騰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託同號之人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

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而代謄之同號生員倪兆奎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本未熟識。非預爲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弊竇。倪兆奎尙可加恩留其舉人。准試卷託人代謄。究有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其代謄之同號生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其置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吳良翰於錄科時詩文策作。就因病不能執筆。託人代謄。訊無僱倩。許給銀錢情事。較倪兆奎鄉試三場因病託人代寫情節更輕。惟託人代謄。究屬不合。請將吳良翰

留其舉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納贖等因。查吳良翰於錄科時因病託人謄寫。訊無僱倩槍替等弊。與倪兆奎之案大畧相符。惟倪兆奎三場策問已寫二道。託人代謄三道。吳良翰錄科詩文俱託人代謄。未便如該撫所擬杖八十。照例納贖。可否比照倪兆奎案。留其舉人從重罰。停會試三科。抑或予以斥革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吳良翰著罰停會試三科。欽此。

又奏准順天第八十五名瑞明。頭場首篇內深
然二字不連。積方二字生。應照字句疵謬例。罰
停會試一科。

又奏准山東第十二名王惠霖。添註塗改過百
字。並首篇添註塗改字數。改寫。應照添註塗改
過百字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
三十七名董毓華。頭篇塗改字數不符。並改寫
通共添註塗改數目字。應照添註塗改並字數
添改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浙江第二十二名邵棠。第三場通共添註塗改以多報少。不符在十字以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江西第四十七名江鳴鳳。頭場次藝墨卷內。

廟諱未能敬避。雖經缺筆。究不應用。仍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謄錄硃卷內。係改寫元字。主考同考等官。應免置議。

道光二十六年奏准。陝西第二十一名馬魁筆頭場首藝與順天第十五名馮岐雷同。其爲抄

錄舊文無疑。應將馬魁筆馬歧一并黜革。主考同考均免議。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查例載同考官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一年。係指一卷而言。今山東通省房牒俱用墨筆。未便僅擬以罰俸一年。應援照重印薦條罰俸三個月。通省重印者罰俸九個月之例。將山東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三年。又河南第二十二名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例內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查例載試卷內藍筆

添改者責在同考。降三級調用。又道光十五年。四川徐慶永硃卷同考官用筆刪截。奏准非添改可比。擬降二級留任。在案。今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查係抹出並未添改。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惟抹出之處。究係墨卷。又未便照硃卷刪截之例辦理。應比照硃卷同考官用筆刪截。降二級留任。成案從重擬以降三級留任。

道光三十年奏准江西第三十九名胡之俊禮經題謄錄多寫一字。例內並無作何議處專條。

應比照謄錄脫落題字例。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主考官房考俱抹出免議。又江南第六十七名王堯棟易經書經題謄寫違式空白。謄錄官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主考官房考俱抹出免議。

咸豐元年奏准。浙江第一名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同考官用藍筆改易。例內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查例載試卷內有藍筆添改者。同考官降三級調用。係指添改硃卷而言。又道光二

十九年河南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奏明將同考官降三級留任在案。今浙江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用藍筆改易。與添改硃卷有關。中式者不同。應比照墨卷內同考官加藍筆降三級留任成案。將該同考官降三級留任。

咸豐二年奏結順天第二百十七名汪以敬。墨卷策內添寫第四問。經覆勘大臣聲明首行已經點去。與脫寫題目跳行改寫不同。應免議。又奏准陝西第二十三名李文林文內脫一句。

文理仍順。字旁有黏補處。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惟究係空補。應比照空補數字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福建第十四名鄭拱辰。二場硃墨卷內廟諱偏旁未經敬避。究與直書者有間。擬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受卷官於該生墨卷應貼不貼。仍罰俸一年。謄錄係照原字謄寫。謄錄官免議。

咸豐四年奉

上諭何彤雲奏請推廣捐輸條款等語向來各省舉人貢士磨勘後罰停會試殿試者皆因試卷違式或文理有疵原以慎重科場嚴防冒濫若准其捐免殊乖覈實掄才之意近因軍餉浩繁捐例已遞加推廣至考試爲取士大典豈容擅改成例致開僥倖之門所奏著不准行欽此

咸豐五年奏准陝甘第三十名武紹范硃卷詩經題漏寫六句春秋題漏寫桓公六年膽錄對讀官各罰停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膽錄書手責

車其滿寫相公六年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山東第五十八名郭貞範二場硃卷空白。一行。陝甘第五十一名馬世燾頭場硃卷空白。一行。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照空白一格例。謄錄官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賈革郭貞範卷。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罰俸三個月。馬世燾卷。考官均抹出。應免議。咸豐八年奏准順天第一百五十一名閻鏡塘。墨卷書經藝場字誤寫場字。休徵誤寫休徵。禮

記藝德字誤寫德。策內五字誤寫吾字。武字誤寫五字。第一場第三藝滅裂誤寫威裂字。句疵謬過多。應比照曹克忠成案。罰停會試二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罰俸九個月。其默寫頭場起講有遺句。應照摘黥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免其置議。

又奏准順天第工十一名。主懋福墨卷第四問策題夾行寫。應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百三十名德昌墨卷頭場通共添註塗

改二十三字。漏寫十字。雖無關弊。竇惟係數目字。究屬疎漏。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一百九十二名劉鵬鳴。墨卷改寫處真草不符。查例載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脫落太多者。罰停二科。今劉鵬鳴墨卷改寫處真草稍有不符。與草稿脫落太多者有間。應罰停會試一科。第三十六名郝芬。詩長天好共升句疵。第一百三十六名潤錫。首藝每憚憂勤句疵。均係字句疵。謬應各罰

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照例議處第九十一
名籍鳴珂。第五問硃卷較墨卷遺漏兩行。主考
同考官未經抹出。謄錄對讀官未經查明改正
各照例議處。第一百八十二名馮應奎。第二百
四名馮慶長。默寫起講均互異在十字以外。例
雖無作何處分明文。自未便與互異在十字以
內者免議。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第
二百十九名王振昌。三策擡頭錯寫佑字。硃卷
改寫右字。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謄錄不

照原字謄寫自行更正。未經對出。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第十九名李應斗頭場首藝有兩欲字。與下文慾字字異。意同。係屬犯下。應比照道光五年劉慶元成案。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照例議處。

又奉

上諭。周祖培等奏覆勘各省試卷。應議太多。開單呈覽。一摺。並請將各卷交各省查明等語。本年山東河南山西陝甘鄉試各卷。原勘官簽出應議者。業經周祖

培等覆勘將應議免議粘簽進呈卽著禮部照例辦理河南試卷空補至四十卷之多顯有情弊著該撫嚴切訊明據實具奏其山東第十五名賈元濤山西第五十六名劉元鎧河南第三十五名郜自樞等卷或筆跡不符或空補洗改俱干例禁並著該撫一併確查具奏所有應查各卷著交兵部由驛遞送各省查明後仍將各卷咨送禮部核辦餘依議欽此

又奏准河南第八十三名毛亮熙頭場謄錄誤用紫筆應比照對讀誤用紫筆成案將謄錄官

議處第八十八名易子鎔墨卷第四問策題於
夾縫添註。應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山東第五十七名李維崧。草稿題目脫命字。應
照草稿題目脫寫一二字例免其置議。陝西第
五十九名胡萬昌。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應罰
停會試一科。山西第二十二名胡寶樹。五策均未
點句畫段磨勘例無明文。應比照添註塗改漏
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第二十六名郝成
章。草稿第三問題目漏寫。應照草稿未寫全題

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各照例議處。第四十
一名宋蔭徽。頭場二藝。溯盛事於開元。句開元
係唐年號。應比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一科。同治
十三年奏改。又後二比詞氣不順。半流句尤不
爲罰停二科。受三藝。詡吾君之廣交。句不妥。應再罰停一科。
共罰停二科。考官均未抹出。各照例議處。
咸豐九年准。

欽派王大臣各稱覆勘。出應行查辦試卷十二本內原
勘詩內改寫馬丞。並真草不符之舉。人刑部候

補主事韓宗文。戶部七品小京官亢懋庸。舉人耿光祐。謝祖源等四名。該舉人或稱因同號吟哦原詩。或稱聞人傳誦所改。供詞浮泛。殊難盡信。請將韓宗文等四名暫行革去。舉人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遵

旨議。續順天第七十二名余汝偕二場卷謬誤太多。頭場筆蹟不堪符。該舉人親供內稱。二場謄卷時。適病腹痛吐瀉。精神不支。是以寫得草率。經王大臣將伊覆試卷調取核對。並令節錄頭場詩。

文比較。字畫雖屬草率。筆跡尚屬相符。應照贍
真。早率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
俸一年。第九十四名吳心鑑。首二藝末句可疑。
詩擡頭墨卷有改蹟。硃卷有挖補蹟。准王大臣
送到同考官徐桐親供內稱。首二藝末句實因
校閱文理一時疎忽。未暇推敲。委無別情。查原
奏內稱。吳心鑑卷內原勘有首二藝末句可疑
字樣。自應從重核辦等語。應將吳心鑑照例黜
革。同考官徐桐照例革職。至更改馬丞之暫革

舉人韓宗文等四名據該舉人等親供均係自行塗改並無別項情弊原卷內亦無勘出應議之處所有韓宗文亢懋庸耿光祐謝祖源等暫革舉人可否均予開復等因奉

硃批韓宗文等四名均著開復舉人罰停會試一科餘依議欽此

又奏准浙江第五十九名謝葆元頭場首藝添註塗改字數空補又頭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空補若僅照空補數字例罰停一科不足以示

懲做應比照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例罰停會試
二科第六十一名鄧克容。二場第四藝添註塗
改念字不合式。且有空補痕。應照漏寫添註塗
改一二處。及空補數字之例。歸併計算。罰停會
試二科第六十八名蔡夢齊詩首句末句擡寫
處。及添註塗改字數俱空補。查空補擡頭例止
罰停一科。惟卷內添註塗改字數均有空補。應
從重科斷。照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例。罰停會試
二科。受卷官各照例議處。

又奏准。已未科會試第四十一名江毓秀詩未
聯與草稿不符。查真草稍有不符。與脫落太多
者。有間。應罰停

殿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山東第十五名賈元濤卷內塗改與原
卷筆蹟不符。及添註塗改不符。其筆蹟不符之
處。據該撫訊明。實係該舉人本患瘧疾。入場交
卷時。天又昏黑。信手塗改。並無別項情弊。應毋
庸議。其添註塗改不符之處。據該撫訊係該舉

人一時心慌未暇細扣字數。應照例罰停會試。
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又奏准。河南第三十五名邵自樞一卷。詩音知
字有王句疵。又添註塗改重寫並不符。應照文
字疵謬及添註塗改字數不符之例歸併計算。
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頭二場紫
筆謄寫謄錄官應照例議處。又二場四藝政事
二句。硃墨並改。第四問硃墨真草並改。藍筆有
洗跡。據該撫訊明。該舉人交卷時。查看四藝有

皆嚴戶二句有疵。殊亦不符。應照空補數字及
字句疵謬例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
照例議處。殊有不符。膳錄官未經查出。應照膳
錄洗改洗補罰俸三個月之例議處。第三十二
名韓師成詩稿得陽字下失寫五言八韻。五策
草稿俱頂格寫。擡頭俱出格寫。應歸併計算。罰
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二場次藝殊墨
空補。據該撫稱係膳錄空補。該舉人應毋庸議。
膳錄官未經查出。應照膳錄洗改洗補罰俸三

個月之例議處。又河南硃卷均無騎縫閔防。非尋常疎忽可比。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擬以罰俸三個月。應比照道光六年貴州成案將經管官從重罰俸九個月。第三十九名王清植三場第五問擡頭處有改補字。硃卷同。據該撫查明係書手謄卷時將墨卷比對而寫。因蘸硃過濃。滴在卷上。致誤硃墨兩卷。是以補改。謄錄官未能查出。應從重罰俸六個月。第六十六名姬善從。頭場墨卷二藝巢字空補。詩稿世代二字。

並寫。應照空補及擡頭不合例歸併計算罰停
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第一百十二名鄭
逢春三場第一問補跡。訊係該舉人自行空補
又第四問夾寫。應照空補及不諳禁例例從一
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
處。第一百二十名劉鎮華。頭場墨卷起講取字
俱空補。二場默寫講內俱作收字。詩墨卷擡頭
空補第四問硃卷漏一行。除默寫講內俱作收
字。照例免議外。其頭場起講取字俱空補擡頭

空補。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第
四問硃卷漏一行。謄錄對讀主考各官各照例
議處。同考官業經抹出。照例免議。第一百三
四名江一峯詩。墨卷彤廷二字空補。稿中彤廷
單擡。謄真雙擡。真草不符。硃卷彤廷崇吉四字
有空補。詩後添註無塗改。無仍塗改一字。除硃
墨卷空補處。係謄錄書手空補。謄錄官未經查
出。應照謄錄洗補洗改例議處外。其稿中彤廷
單擡。謄真雙擡。真草不符。查彤廷二字例應雙

擡今謄真未誤。草稿誤作單擡。致與正卷不符。應照例免議。又詩後添註無塗改。無仍塗改一字。檢查原卷。詩內筆誤一字塗去。並未添改。無關弊竇。應毋庸議。再各省鄉試中式試卷例限於次年會試前分次磨勘奏結。應罰科者均以次年會試爲始。今河南空補各卷。行據該撫查明覆奏。在會試以後。所有各舉人應行罰停科分。自應仍以本年己未科爲始。以歸畫一。又奏准河南戊午科第十七名張明德。三場次

藝空補處。訊係自行空補。照例罰停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其二場次藝寒山徑三字。草稿作豐山寺。訊因正卷空改後。草稿漏未塗改。又頭場詩內融字。膽真作融。係筆誤。又草稿題中遺字。均無關礙。實應免議。至硃卷詩內融字不照寫。及頭場首藝遺漏其從也三句。二場次藝塗改痕迹。訊係書手因寫錯塗改。應照膽錄遺落成行。洗補洗改。及不照原字膽寫例。將膽錄對讀官分別議處。膽錄書手對讀生分別責革主

考同考均未抹出。照例議處。第三十名龐仁本墨卷詩稿第十五句塗改三字筆跡不甚符。膽真第十五句五字俱空補。硃卷詩內第十五句塗改三字硃色不符。除墨卷詩第十五句空改。訊係膽錄書手因驅蠅將紙擦破。是以空補。即用硃硯背面舊有宿墨填寫。應照膽錄洗補。洗改例將膽錄官議處外。其硃卷詩內塗改硃色稍淡。致有不符。膽錄官未經查出。均照例議處。至墨卷詩稿第十五句塗改。訊係該舉人因原

句不穩。自行塗改。用筆粗細不同。筆跡不甚符
合。查無別項情弊。應毋庸議。第七十五名路春
林。頭場二藝。謄錄卷內。至德升聞之。至字係改
筆。墨卷空補。至德升聞四字杜撰。訊係該舉人
因起講內第二句用元德升聞語。元字原係恭
代。本可毋庸迴避。因過於慎重。空去元字。改作
至字。雖至德升聞四字無出。而文義尙屬可通。
與字句疵謬者有間。除將該舉人照空補數字
例罰停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外。其原簽杜撰

之處應免議。至硃卷至字改筆。訊係謄錄書手。記得書經成句。順口讀念。隨手寫作元字。及與墨卷核對。亦改至字。並無別項情弊。應毋庸議。咸豐十年。奏准江南第三名呂一鳳。首藝爲一邑儀。其鳩語有疵類。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江西第四十九名陳學曾。墨卷詩內字蹟草率。不在格中。應比照謄真用行草書例。罰停會試一科。江南第一百五十九名王岱頭。

場墨卷首藝塗改肆字小寫四字江西第五十
名龔鳳岐詩內塗改壹字小寫一字江西第一
百三十九名鄒棫春頭場墨卷首藝塗改叁字
小寫三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
一年又奏准庚申

恩科會試貢士李福田策內擡頭處係期

朝二字期字塗抹旁寫盛字查期字雖非應擡之
字惟究係擡頭處改字應仍照例罰停

殿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同治元年奏准。河南第九十名陳昭文。三場第四問漏寫添註塗改字數。誤添在第五問題下。非尋常行款高低者可比。應比照漏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又河南第一百三名韋恭先。詩無心叱盪磨句費解。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未經抹出。應罰俸六個月。同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又奏准。江西第一百五十此名胡而洋。頭場三

藝均未點句。應罰停會試一科。又詩迢迢繞郭之句有疵。應罰停會試一科。共罰停二科。

同治三年會議。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查覆舉人陳安丙試卷硃墨不符一摺。江西第二十四名陳安丙詩硃墨不符。經該撫查明係謄錄不照。墨卷謄寫捏造詩句。自逞已長。並無囑託舞弊情事。尚屬情有可原。陳安丙訊無囑託情事。其墨卷原詩本無違礙。並非因改倖中。應請免議。失察之謄錄所官。應照墨卷詩策內字畫錯誤。

膳錄不照原卷書寫。自行改正。膳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例上加等議以罰俸一年。對讀官應照墨卷詩策內字畫錯誤。膳錄所私自改正。對讀官不行查出。逕送內簾者。每卷罰俸三個月。例上加等議以罰俸一年。俱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奉

旨。准其抵銷。餘依議。欽此。

同治四年奏准乙丑科會試貢士馮栻宗頭場

硃卷對讀官漏印條記。應比照彌封官漏印條記之例。罰俸三個月。

同治五年奉

上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所奏不爲無見。鄉會試磨勘。定例綦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磨勘幾同虛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鄉會試磨勘。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捐免。以肅功令。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九年奏准。順天府咨稱。庚午科第一名舉

人李璜綸第三藝錄寫成文。自行檢舉。又准覆
勘大臣吏部尙書單懋謙等覆勘得第二名查
佐清與十八名王振銖第三藝全篇雷同。係屬
應議。交部辦理。旋據查佐清王振銖呈稱實係
感受時症。不克完卷。因抄寫平日熟讀成文等
情。舉人李璜綸第三藝抄錄成文。傲倖中式。雖
經自行投首。應仍將舉人視革。照例將增生一
併斥革。主考同考均照例免議。惟據順天府查
明李璜綸實係冒用致病錄書完卷。委無別項

情弊應准其以原名就應童試。至第二名查佐清與十八名王振銖第三藝錄舊雷同應照例將舉人褫革。並將查佐清之監生王振銖之廩貢刑部員外郎一併斥革。正副考官應照試卷雷同例各罰俸九個月。查查佐清王振銖並非同在一房。同考官應予免議。至查查佐清王振銖三藝雷同之處原勘官未經指出。查查原勘查佐清卷係光祿寺卿惠林。原勘王振銖卷係翰林院侍講學士楊秉璋。非經一手亦應免議。

又奏准湖南第三名易鼎勳。第六名譚鑫振。二三場硃卷均有藍筆加批。查向來鄉會試考官均係合校三場。於頭場硃卷加批。今易鼎勳譚鑫振二三場硃卷均有同考官批語。核與成案不符。應比照藍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同治十二年奏准。順天第十九名徐景春。第三場第一問。公羊二字拆分兩處。第二問從一本二句有疵。第三問與無異者句有疵。第四問朱子立社倉於長沙人多賴之。而踵德秀良之輩。

得良法美意之加數句。語多疵謬。第五問然動容二句。與上文語氣不貫。查公羊係經書名目。該生竟將二字拆分。實非尋常疵謬可比。應將該舉人從重斥革。主考同考官均經抹出。應免議其餘疵謬字句。尙有未經抹出之處。應將正副考官罰俸九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旋經奏准

主考降二級調用。同考官革職。第二十五名孫寶珊第一場詩

後漏寫添註塗改。例應罰停一科。第三場添註

塗改過一百字。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

將該舉人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第二十六名李葆善。第二場第一藝。稍純詣三字費解。第三十五名梁可達。第一場第一藝講末。此甚不可解矣。句有疵。第二藝後比未句。始若此耳。句有疵。應均照字句疵謬例。各罰停會試一科。第二十六名松堦。第二場第一藝試。卽先王二句。與上文語氣不貫。第四藝。兩用周官二字。錯謬。第五藝。犧也者。數句有疵。第三場第二問。夏之中而舉句。

有疵。又然字疵類。又未有山川句疵類。第四問要必天行豐裔之澤句有疵。又起自妙才句疵。謬。第五問夏氏之六書數句有疵。應比照道光十五年曹克忠成案。將該舉人松堦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同考官均經抹出。應免議。

又具奏。據吏部文稱。查處分例載。舉子因文理荒謬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等語。今禮部辦理徐景春一案。與本部則例未能照合。應知照禮部再行酌核等因。查順

天舉人徐景春策內將公羊二字拆分公羊傳
係十三經之一。該生將經書名目拆分。非尋常
疵謬可比。是以從重斥革。而考官均經抹出。詳
查磨勘則例。並無舉人斥革考官處分。不准分
別已抹未抹案據。是以援照乾隆二十五年議
覆宮煥文案。分別已抹未抹核辦。考官於公羊
二字拆分處業經抹出。例應免議。其餘疵謬尙
有未經抹出之處。將主考官罰俸九個月。同考
官降一級留任。此查照臣部例案辦理之緣由。

也。今據吏部文稱處分則例有文理荒謬舉子黜革。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專條。查臣部則例有文理悖謬舉人黜革。主考官降二級調用。同考官革職專條。是悖謬與荒謬。臣部與吏部則例不無歧異。前因徐景春卷內無違悖字樣。未便照悖謬例辦理。是以將考官處分分別已抹未抹核辦。今既據吏部文稱與吏部則例未能脗合。覆加酌核。徐景春卷雖非悖謬。究屬應行斥革。所有考官處分可否卽照吏部

則例文理荒謬舉子黜革主考官降二級調用
同考官革職之例辦理以歸畫一恭候

欽定至臣等於此案考官處分拘於已抹未抹成例辦理。未能允協。應將臣部堂司各官交部議處奉

上諭。禮部奏議結磨勘處分。請旨更正並自行檢舉一摺。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徐景春試卷文理荒謬。經磨勘官籤出照例斥革。正副考官同考官均有應得處分。著照該部此次所議。正考官全慶副考官胡家玉董華潘祖蔭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卽行革

職至此案正副考官同考官處分該部前奏辦理未能允協所有禮部堂司各官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又覆勘大臣寶璽等奏准江西舉人章樹元熊鴻升硃卷強寫作強未缺筆監墨筆未指出王慶鑾墨卷強書作強郭懋典墨卷疆書作強均未缺筆阮鳴球硃卷牽寫作牽未缺筆藍墨筆未指出覆勘得恭查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可毋庸迴避欽此章樹元等卷強疆字作強牽作牽實係上中

嵌寫之字。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奏結江南第三十七名楊楫第二場春秋文經原勘官籤出文不對題。全作不可解語。查此文不顧題解。但將傳語雜湊成篇。實屬不成文體。核與文體不正舉子斥革之例相符。應請照文體不正例。將該舉人斥革。同考官革職。正副考官各降二級。調用第四十一名儲廷槐。頭場第三藝內禪有文擁筆貽譏等句。引用後世事。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是年奏准引用後世事者

改爲罰。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
停二科。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議結覆勘試卷一摺。上年癸酉科江南等
省試卷。經派出大臣覆勘。將應議試卷交部核議。茲
據該部詳查條例。將此次籤出應議各試卷。分別斥
革。停科及正副考官同考官應議之處。繕單呈覽。江
南舉人楊楫。著卽行斥革。正考官劉有銘。副考官黃
自元。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朱泰脩。著卽革職。餘
著照該部所議辦理。欽此。

又奏准癸酉科江西應議二十一卷內除史潤生一卷並無暗記其餘二十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簽出。本生與謄錄書手有暗作記認情弊。並有硃墨卷不符修改字句之處。非行查該撫傳訊明確未便遽行核議。而此二十卷及史潤生一卷內另有應議之處。又未便俟查覆後始行辦理。謹將現在應議各條先行議結。並將應查各條開具清單及硃墨卷咨送該撫。俟查明後將各卷送部再行核辦。再此次議結單內所

開各條舉人僅至罰科。謄錄對讀等官僅至罰俸。將來該撫查覆到後。如該舉人與謄錄書手實有情弊。自應從重科斷。屆時再將卷內應議各條歸併核辦。現在該舉人覆試會試之處。應行扣除。所有現在應議之江西第六十四名章樹元。三場第二問西京誤西宮。第四問內用兮字有疵。第五問所論者句有疵。第七十九名王奉三。二場易經文甲粢丙豆。粢誤菜。丙誤兩。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疵謬例各罰停會試一科。

第六十五名王慶鑾。頭場第三藝恃誤持。二場
易經禮記文朕字均誤寫朕字。禮記文斬誤漸
三場第二問古史誤古文。第四問大篆小篆誤
膽大傳小傳。第三問於下漏膽以字。藍墨筆均
未抹。第二問楚漢春秋之下漏膽二十四字。第
一問內吾未知句。吾字有疵。除持字朕字古文
字係墨卷筆誤。經原勘官覆勘大臣聲明免議。
膽錄係照膽亦應免議外。其餘均係膽錄字句
訛錯。應將膽錄對讀官罰俸三個月。考官未經

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策內楚漢春秋之下漏謄二十四字。應照謄錄遺漏成行例。將謄錄對讀官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箇月。策內吾未知句。吾字有疵。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六十六名徐廷育。頭場首藝。照誤。昭。藍。筆未抹。二場書經文周字下無於字。三場五策。真草不符過多。頭場第三藝。始由二字誤倒。墨。

筆不行抹出。輒用筆勾轉。查與墨卷並無更改。惟不應代爲勾轉。應照字勾訛錯例。將謄錄對讀官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二場墨卷文內周字下無於字。係無心筆誤。應免議。謄錄不照謄。應俟查明後再辦。三場五策真草不符過多。應照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脫落太多例。罰停會試二科。頭場文內始由二字誤倒。主考官用筆勾轉。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惟既據覆勘大臣奏明與墨卷並無更改。應比

照添註一二字與墨卷並無更改之例。將正副
考官各罰俸一年。第六十七名熊鴻升。頭場首
藝硃卷誤膽之字。主考同考官不照例抹出。輒
用筆刪截三場藍筆刪改一句。與墨卷不符。查
原卷內係豫章之所由名。可考而知。匡廬之稱
之所由名。可綜而證。等句。藍筆將稱之二字刪
去。並未添入字句。自與添改不同。而刪改之句。
與墨卷不符。又與刪截之例稍有未合。惟查卷
內匡廬句較上句多稱之二字。有似膽錄多膽

之字該同考官遽行刪去。雖與墨卷不符，尙無弊竇。應照硃卷多膽數行，考官用筆刪截之例辦理。第七十五名阮鳴球，二場書經文舊德舊字，藍墨筆誤抹詩經文惠中惠字，藍墨筆誤抹查硃卷內字誤抹例，無作何議處。明文自應照字句訛錯應抹未抹例，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第七十八名劉印濱，頭場首藝大多隱而莫見句，大多二字有疵，照疵謬例止罰停一科。二場書經文係箕子語氣不

宜用絳縣老人。照乾隆四十年貢士許士煌成案。應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

又奏准會試第二百四十五名。應振緒二場卷內。通共添註塗改過百字。經覆勘大臣核計字數。實止八十九字。並未過百字。該貢士自書一百十六字。係屬誤寫。應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應照字數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以外。例罰停去。

殿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覆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科場條例內磨勘各條有未盡周密者請

飭部妥議一摺查原奏內稱條例內載試卷勦襲雷同

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

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全篇抄錄舊文倖中

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官俱免議一節指並無

雷同及雖雷同非在一房者而言但語未明晰

應於本生黜革旬下酌增數字云如無雷同主

考官免議雷同非在一房者同考官免議等語。查條例內開。全篇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官俱免議等語。自係並無雷同及雷同非在一房者而言。條例未分晰聲敘。應如所奏。於本生黜革句下。增入如無雷同主考官免議。雷同非在一房者同考官免議字樣。又稱條例內載試卷內主考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等

語。又嘉慶十二年議結。雲南舉人王實第二場
硃卷。墨筆多未點到。第三場硃卷。墨筆全行漏
點。道光六年議結。廣西舉人劉祚伊頭場硃卷。
第三篇前半。墨筆未點到。同治三年議結。河南
舉人王廷選。第二場硃卷。首篇墨筆漏點數行。
均將主考官照例議處。查全卷全篇漏點。係屬
非常疏忽。若與漏點數行者。一律議處。未免漫
無區別。所有藍墨筆漏點者。均應以漏點多少
酌定處分輕重。以昭平允等語。查科場條例內

開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等語至未經點到之處有無多少區別例內並未分析是以歷屆磨勘於考官有漏點者無論或全卷全篇或數行數句均照例一律議處惟查全卷全篇漏點與數行數句漏點雖均係疏忽而情節究有不同若一律議處實覺無所區別應如所請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有漏點者均以

漏點多少分別處分輕重以昭平允至應如何酌定處分之處吏部查定例中卷內點畢筆末經點到並無以漏點多少分別處分輕重之條今該少卿請以漏點多少酌定處分等因嗣後如中卷全卷全篇未經點到照原例議處其僅止數行或數句藍筆未經點到者同考官每卷於降一級調用上改爲降一級留任失於覺察之主考官於罰俸一年上減爲罰俸九個月墨筆未經點到者主考官每卷於降一級留任減

爲罰俸一年。又稱條例內載。乾隆四十年議結。貢士許士煌試卷首藝。旣入成場。語氣復用周易爻象及泰誓書詞。援引錯謬。非尋常累句可比。應請罰停。

殿試三科奉

旨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又六十年議結。舉人王衍疇試卷第三藝。係孟子語氣。不宜用皇極經世之書。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此兩案事屬相同。而處分歧異。查援引錯謬。語氣不合。卽於

文理有礙。若僅照字句小疵。罰停一科。未免過輕。且援引錯謬。罰停二科之語。迭見例案。輕重無準。難以遵循。請將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者。罰停一科。改爲罰停二科。以歸畫一等語。查引用後世事暨書名。卽係援引錯謬。而一則罰停一科。一則罰停二科。例案不同。致厯屆辦理。每多歧異。自應將處分酌定。以歸畫一。臣等公同商酌。考試用四書題。經題。大率係代言之體。若引用後世事暨書名。旣於語氣不合。卽於文理有

擬條例罰停一科。實覺過輕。應如所請。將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者。罰停一科之例。改爲罰停二科。又稱墨卷內字畫。偶有小差。如帖體俗體之類。向例免議。若錯誤過甚。則分別議處。如嘉慶十八年舉人董對策卷內。滌洄誤滌泗。岷山誤岷。山道光三年貢士陳大忠卷內。杜子春春字。誤眷字。張兆泰卷內。笙鏞誤聲容。俱罰停一科。此皆誤作別字者也。咸豐八年舉人平齡卷內。澂字不成字。又至作全徵。作銜。罰停三科。闔鏡

塘卷內竭作場。愆作行。罰停二科。此皆不成字者也。嘉慶十三年舉人羅顯圻卷內楚字誤作林之。罰停一科。此一字分爲兩格者也是同屬筆誤。而輕重之間。須酌量區別。近來磨勘官。遇此等錯誤過甚字樣。亦加免議之籤。核與例案實屬兩歧。應請明定畫一條例。凡墨卷內字畫偶有小差。仍係本字者。准予免議。若別係一字有害文義者。罰停一科。其不成字或一字分寫數格者。罰停二科。庶輕重各得其宜。等語。查乾

隆二十三年議定。字句疵謬之卷。罰停一科。其無心筆誤無關弊竇者。應從寬免議在案。是試卷內字畫錯誤。如無關弊竇。卽子免議。如係字句疵謬卽子罰科。例案甚明。遵循已久。該少卿所請以字畫小差仍係本字。及別係一字有害文義者。分別免議罰科等因。是不論其有無弊竇。恐與成案轉屬紛歧。未便核准。至不成字及一字分寫數格。均非尋常筆誤可比。從前罰科次數未能盡一。應如所請。將不成字及一字分

寫數格者均定爲罰停二科以昭平允。又稱磨勘官處分宜申明定例。吏部查定例磨勘鄉會試卷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官每卷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將疵謬字句籤出一二。覆勘時另有增易者毋庸議。又磨勘官託故推諉。罰俸一年。私罪仍責令磨勘。又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禮部卽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罰俸一年。私罪各等語。今該少

卿奏稱原勘官有籤無籤。皆專指疵謬應議而言。後乃錯會例意。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論。是有籤與無籤同。請於每科磨勘事竣。通核磨勘官處分時。仍專以應議之籤核算有無。其免議各籤。不得牽混等因。查例載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自係專指疵謬應議之籤而言。若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論。實與例意不符。應申明定例。嗣後每科磨勘事竣。由禮部核明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如無應議之籤。卽將該員

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議以罰俸一年私罪。知照吏部辦理。

又奏准補核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更正磨勘。雷同處分條例一條。據鴻臚寺片稱少卿梁僧寶前條奏鄉會試磨勘事宜內，剿襲雷同處分原奏係請更正兩層。禮部止議及一層。或因傳抄時脫落字句，今照條陳原奏錄出片送禮部核辦等因。隨派員至內閣核對該少卿原奏始知前抄於剿襲雷同處分一條實係漏抄一層。

是以未經議及。自應另行酌議。查原奏內稱條
例內載。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
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
月。其全篇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
考俱免議等語。查同考官各將試卷閱薦。如有
與別房所薦之卷雷同者。本房無從知悉。故雷
同同在一房。始予以處分。若正副考官於各房
薦卷例應通行閱定。遇有雷同。雖非同在一房。
亦不得諉爲不知。詳釋此條。係因語句倒置。以

致未能明晰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一語移置如同在一房五字之前等語查條例內開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等語。詳釋例文。正副考官於各房薦卷應通行閱定。若取中勦襲雷同之卷卽應罰俸九個月。原不論其是否同在一房條例將此句載在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之下。遂覺語句倒置。易致誤會。應如所請將例文酌定爲試卷勦

襲雷同者。罰停二科。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庶例文較爲明晰。便於遵循。至漏抄當月司員。應開具職名。咨送吏部照例議處。

又奉

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上年磨勘試卷。顯違定章。請飭釐正一摺。上年鄉試徐景春等試卷。旣因文理荒謬。經磨勘籤出。應議業已照例辦理。何得另議更張。嗣後鄉會試考官。當認真校閱。務取清真雅正。不得以

空疏之卷濫竽充數亦不得因字句小疵將佳卷屏斥不錄致屈真才磨勘各官仍當平心較勘除實有疵謬照例籤出外毋得有意吹求轉形苛刻欽此

磨勘

磨勘處分下

例案

光緒元年覆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前陳磨勘事例言官懷疑異議請飭查覆一摺奉

上諭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上年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釐正磨勘試卷摺內於該少卿前陳磨勘事例多有誤會請飭部查覆等語著該部按照該少卿所陳與郭從矩前摺一併覆覈具奏欽此查原奏

內稱竊見同治十三年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釐正上年磨勘試卷原奏有不可解者其於臣前陳磨勘條例多有逞臆抵詭之處查科場條例有文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處分惟所罰科分兩歧是以奏請統照乾隆四十年許士煌成案辦理以歸畫一經禮部議准在案並非於例外加增今郭從矩奏謂臣禁用後世語上年會試兢兢以避處分爲重試卷有用史書者概未敢錄恐士子從此不讀史書獨不思制藝代古人

立言自有一定之體。在博通羣籍者，必能棄糟粕而挹精華。詞意之間，具覘根柢。何須摭入後世事蹟書名，以資笑柄。如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許士煌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卽不應用周公孔子。交彖武王泰誓，此等援引錯謬之卷，不應取申等因。欽此。將謂臣欲禁用史書，豈

高宗純皇帝諭旨，亦禁用經書耶。且後來典籍儘可施之策對，而中卷內策對空疏者十九。何中卷患才少，落卷獨寡才多，其不可解一。又查條例內

開每科磨勘事竣。禮部通行覈算移咨吏部。各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指出者。原勘官議處。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官查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已經籤出者。經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有派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疏漏實所難辭。照例子以處分。庶足示儆等因。欽此。詳繹例意。所謂勘出籤出。專指疵謬應議而言。近年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為籤出。但有免議籤。則雖

覆勘應議原勘官亦得倖免處分而連科不摘一卷者更未暇過問故磨勘遂成虛設與例意不符是以臣奏請每科通覈勘過試卷時仍專計應議之籤以杜牽混經吏部議准申明定例在案今郭從矩謂臣條奏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均須籤出疵謬數處若實無疵謬必將文致周內是不通例意故爾誤會原奏具在安可厚誣如謂連勘兩科所分百餘卷中無一可指則

諭旨所云難辭疏漏者謂何若以一科而論果無疵謬

復何慮。覆勘指摘而必致周內籤出數處。自
占地步耶。卽文致周內覆勘聽之耶。如不能保
必無疵謬。而故作此不根之論。以聳駭羣聽。又
奚爲者。其不可解二請。

飭部將臣原奏二條按郭從矩所指詳查。查覆覈等語。
查同治十三年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所稱
引用後世事暨書名罰停一科之語。本屬例文。
因與乾隆年間許士煌試卷援引錯謬奉

旨罰停二科之案兩歧。是以奏請改爲罰停二科以歸

書一並未於條例外別有加增。又上年給事中郭從矩原奏有同治十三年分校闈中因梁僧寶條陳磨勘有禁用後世語一條皆以避處分爲重。試卷有用史書者概未敢錄。恐天下之士皆置史書不讀等語。似以文內禁用後世語始於該少卿上年條陳係屬誤會。至所稱禁用後世語恐考官避處分士子不讀史書等語。業經該少卿摺內駁正。毋庸再議。又原奏所稱磨勘官處分吏部查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磨勘

金... 卷三十一
官處分。前經奏明定例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白係專指疵謬應議之籤而言。若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論。實與例意不符。聲請嗣後每科磨勘事竣。由禮部覈明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如無應議之籤。卽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議以罰俸一年私罪。所有該少卿前陳磨勘事例二條。均係申明定例。覈實辦理。並無不合之處。該給事中未將該少卿原奏閱悉。是以語多誤會。

又奉

上諭。御史周聲澍奏。參磨勘官梁僧寶。逞臆行私。各摺片。當經諭令覆勘。大臣詳覈具奏。茲據寶黎等覆勘。應議各卷。並遵旨據實覆陳。各摺片。除應議之卷。已照所議辦理外。此次梁僧寶磨勘各卷。羅列多籤。不無是處。惟科場文字。總以清真雅正爲宗。其無關文理弊竇者。自應從寬免議。嗣後派出磨勘各員。務當一秉至公。不得含混塞責。亦不得有意吹求。致形苛刻。欽此。

又通行各省。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試卷。據覆勘大臣大學士寶鋆等奏准磨勘官籤出張彭齡等二三場主考官漏書姓名批語及取中字。同考官漏書姓名批語及薦字。覆勘得歷科各省多同此式。相沿已久。無關弊竇。又硃卷內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批寫字蹟。係出一手。與例不合。覆勘得同掌校閱。先用浮籤書寫批語。俟取中已定。考官同考官照例將浮籤揭去。從原批彙括其辭。酌擬四字。藍墨筆恭楷謄上卷面。以期

工整或係分書或出一手其批語總由本人自擬。本人又皆列坐同堂躬親查對與同僚代爲判署者有別。歷科各省多同此式無關弊竇。以上各條均應免議。又張彭齡等六卷原籤出五策空疏全將策題敷衍於原問十不憶一。覆勘得定例有策不滿三百字應議之條查歷科策題往往多至三百字。如對策字數不及策題字數其不能逐條實對可知。今張彭齡等五策空疏擬比照策不滿三百字之例辦理。又片奏磨

勘官籤出張彭齡等大卷主考及同考官批寫
字跡係出一手。因歷科多同此式。無關弊竇。歸
入免議。查考官闈中校閱文藝。為期本促。現在
各省多加永遠定額。卷數益繁。若欲各人逐卷
批寫。恐趕辦不及。請嗣後鄉會試即照此辦理。
以歸簡易。其二三場主考同考官漏書姓名批
語及取中字薦字亦係歷科成式。若嫌其稍略。
請嗣後考官於頭場批語四字下。再書經策批
語四字。共成八字。以昭詳覈。各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應通行各省查照。

又議准。山西第四十三名崔崇俊墨卷。策內有五君詠爲竹林七賢作。不及山澤。王應據百一詩等句。查策題係不及山王。該舉人策內山字下加澤字。王應點作句。應璩之璩作據字句。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硃卷膽錄係照膽。考官點句均未錯誤。澤字同考官抹出。據字未抹。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又劄行順天府。本科順天中式舉人試卷。經磨

勘官籤出張彭齡頭場硃卷。卷面撕破。以致各所官條記有無遺漏。無從查考。應議據覆勘。大臣奏明。卷面因何撕破。由各該處查明經手員役。自行懲辦等因。應劄知順天府查照辦理。

又議准。順天第一名張彭齡。第二場硃卷。春秋題夾縱添寫。藍墨筆未抹。應照題目失格例。將膳錄官罰俸三個月。該膳錄行令地方官責革。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第六十六名劉錫三。第一場第三藝四海係下。

文字考官均抹出第三百二十四名蔡廷蘭。第一場第三藝推字犯下。考官均抹出。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俱毋庸議。第一百十七名吉祿。第三場墨卷。後漢書朱浮傳。並無彼阻者。歧之語。策云者與矣。在浮傳。應有別句。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二百零三十五名楊肇輔。第二場墨卷。詩經文內蠶字犯下數處。第二百零八十七名劉壽齡。第二場墨卷。

詩經文內蠶字犯下數處。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

又議准。浙江舉人吳恩照第三場硃卷。

例聖字樣。謄錄繕作雙擡。查墨卷係三擡。謄錄不依原

卷敬謹擡寫。非尋常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

應比照應行敬謹缺筆字樣。未經缺筆之例。將

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一年。謄錄書吏對讀生責

革。考官均未指出。應照例議處。江南舉人沈士

淦。湖南舉人李生花。周爾珍。廣西舉人區錫朋。

頭場。硃卷加批語處。房官遺漏銜條。經覆勘大臣奏准。此次從寬免議。嗣後由禮部申明定例。通行遵照辦理。應由臣部知照各省遵辦。

光緒二年議准福建第一百一名傅嘉年頭場詩內原勘官籤出千人一聯。硃墨不符。經覆勘大臣聲明。墨卷係千人臨陣掃。三化滿窗晴。改爲人應臨陣掃。日豈滿窗晴。將于字化字塗去。三字描改日字。硃卷不照改句。謄寫仍照已塗之字謄寫。於描改日字仍寫三字。雖無關弊。實

究屬不照原字謄寫等因。應照例將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

又奏准會試第二百九十四名楊澄鑒第三場墨卷燒損。經知貢舉奏明謄錄謄寫三場試卷於安徽籍字三十四號卷。謄寫完竣覆行覈對。被燭煤飛火燒透三四字。應將謄錄所官交部察議書手懲警等因。此次籤出楊澄鑒卷。檢查彌封紅號卽安徽籍字三十四號之卷。是謄錄所官應得處分。業經知貢舉奏明無庸再議。

又會議准。查同治十三年禮部議結磨勘鄉試
硃墨卷。奏明江西二十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
簽出。本生與謄錄書手有暗作記認情弊。並有
硃墨卷不符修改字句之處。及塗改坐號各情
當經開單並硃墨卷咨送該撫訊查在案。嗣於
光緒元年據該撫覆稱。除熊鴻升一名應俟提
到謄錄另行訊辦外。其餘十九名業經提集舉
人謄錄逐一研訊。取具供詞送部。經禮部以各
供詞內所稱。墨卷首藝內一行塗去首末二字。

均係江省初入場士子。起稿謄真時未看清試卷正反頁數。多有越幅倒寫。致被貼出。舉人等承父師傳授。進場未作文之先。就在卷頁邊行上下隨意書寫二字等完卷點去。是記卷頁倒順並非與謄錄暗作記認情弊。其硃墨不符及修改字句各卷。或係謄錄無心錯誤。或係謄錄遲能妄改。或係舉人謄錄等因抄襲成文。致真草硃墨互有歧異。並無情弊各等語。覈以原簽各條。恐尙有不實不盡。未便徑行議結。請飭該

撫再行提訊奏明辦理。至塗改坐號一節。受卷官是否查究。未據聲明。請一併查明覈辦等因。亦在案。茲據該撫奏稱。此案又經飭集訊擬提審無異。究無暗作記認。賄囑修卷情弊。江發源劉集錦二卷。用戳官漏稟提調鈐印。受卷官或燈下眼花。或試卷繁多。致未看出。亦無弊竇等因。查此案既據該撫先後訊明。該舉人等與謄錄書手。並無暗作記認。及賄囑修卷情弊。其塗改坐號。亦無弊竇。所有章樹元等十九名試卷。

原勘官簽出之頭場首藝內塗去首末二字應
 議一條應無庸議嗣後該省鄉試士子不得於
 試卷上隨意書寫字樣以肅場規而杜弊竇至
 章樹元徐廷育江發源劉集錦黎文瀾阮鳴球
 王奉三郭懋典等八名試卷內應議各條應另
 行議結謹將該撫擬議條款詳覈定例合以同
 治十三年議結該省磨勘原案凡舉人應罰停
 科分受卷膽錄對讀各官應議處分並膽錄書
 手對讀生應行懲辦之處逐條按名繕單呈

覽又查咸豐九年奏准河南空補各卷該撫查覆在
會試後各舉人罰停科分仍以本年己未科爲
始等因。此案該撫覆奏在丙子科會試以後所
有名舉人應罰停科分請仍以甲戌科爲始以
歸畫一。又查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欽奉

恩旨京外官員現議罰俸處分悉予豁免。又光緒元年
恩詔內開鄉試中式舉人有磨勘字句停科者俱著
寬免等語。此次議結案內各官罰俸處分係在
同治十三年欽奉

恩旨以前應行豁免至各舉人罰停科分有應行援免者有不應援免者惟係甲戌一科或甲戌丙子二科事屬已往擬請無庸再援

恩詔條款以省繁瀆。至未經訊辦之熊鴻升一名。應仍由該撫迅卽提集謄錄訊辦。無再宕延。所有經該撫訊明應行議結之第六十四名章樹元。策內西京誤西宮。助語用兮字。論字上有所字。殊卷均不照謄。除該舉人前於議結案內已罰停甲戌會試一科。毋庸再議外。應將謄錄對讀。

官各罰俸三箇月。第六十六名徐廷育。頭場首
藝起講。硃卷與墨卷不符。共四句又多二句。查
係照草稿已塗去處。謄寫惟草稿已彌封。謄錄
不應得見。又講後四句與墨卷不符。與草稿亦
不符。又二場書經文墨卷。周字下無於字。謄錄
不照謄。二場默寫起講與頭場墨卷不符。係照
硃卷所改書寫。經該撫訊據徐廷育供。頭場首
題與舉人已故堂叔徐樹滋。豐谿書院課文題
目相同。起稿時原係鈔襲舊文起講。謄真時又

覺內有辭句不妥。刪改數句。至二場默寫頭場起講。因時將淨場急要交卷。就照舊文起講。默寫。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道。據謄錄周廷瑞供。幼在豐谿書院讀書。後改充書吏。癸酉科考。送謄錄書手進場。領得愛字四十七號墨卷。翻看首藝起講。是錄書院成文。又加刪改。因曾讀過成文。看他改句。不如成文穩妥。一時糊塗。照成文謄硃。並照成文錄寫。講後四句。委係逞能。妄改。並無聽囑。修卷情弊。據謄錄冷永源供。謄到

斯陶鎔周四海句因看上聯蓋德業深於寸衷句有於字疑下句誤漏於字故周字下加一於字。委係誤會混改。並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徐廷育除二場經文內周字下無於字前於議結案內聲明係無心筆誤應免議。其默寫頭場起講互異在十字以外例止罰停一科。輕罪亦應不議外。其頭場首藝抄錄成文起講應照勦襲雷同例罰停二科。該舉人前於議結案內因五策真草不符過多。已罰停二科。應請從一科。

斷仍罰停甲戌丙子會試二科。騰錄對讀各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個月。第六十九名江發源第二場卷面已印定西張字復塗去改印別號。第八十三名劉集錦第二場卷面已印定西兩字復塗去改印別號。經該撫訊據江發源劉集錦同供二場坐號因何塗改不知。據內監試查江發源等二場墨卷坐號因用戳官誤印重號當時塗去改印別號已稟明登簿並將號簿覆查無異等語。經部以提調

並未加鈐印記。受卷官是否查究未據聲明。奏
交該撫查明覈辦。茲據奏稱江發源劉集錦二
卷坐號重複。用戳官塗改稟明監試登簿漏稟
提調鈐印。受卷官或燈下眼花或試卷繁多。致
未看出。均無弊竇。將用戳官受卷官附參等因。
吏部查定例。試卷坐號如有重印者經手之員
罰俸三箇月。又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答四
十。係公罪。罰俸六箇月。又例載官員疏忽者罰
俸三箇月。俱公罪各等語。此案用戳官高榕於

江發源劉集錦墨卷坐號誤印重號雖經塗改
稟明監試究屬有干吏議照例罰俸三箇月該
員漏稟提調鈐印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再
議以罰俸六箇月受卷官未經看出應各罰俸
三箇月第七十四名黎文瀾頭場首藝賢君純
臣墨卷無賢字純字不符又以無所問者疏於
外卽以無所蔽者昧於中二句費解殊卷改疏
爲密改昧爲剖經該撫訊據黎文瀾供頭場首
藝膽眞時把文內疏昧二字上漏寫不字殊卷

如何膽寫不知據膽錄何桂清供幼曾讀書後
當書吏癸酉考充膽錄書手進場領得壹字七
十號墨卷看首藝丙有無所問者二句難解又
夫文王固周家之君實商代之臣也文氣也覺
不足膽殊時遂把疏味二字改作密剖君臣上
加賢統二字委係誤會妄改並沒聽囑修卷情
弊等語查例開文內字句疵謬者罰停一科等
語今黎文瀾首藝無所問者二句費解查向來
字句費解照疵謬例辦理該舉人前次議結案

內因三藝豈獨句惟字有疵。照例罰停一科。所
有首藝費解之處。自應歸併辦理。應仍罰停甲
成會試一科。膳錄對讀官應各罰俸三箇月。第
七十五名阮鳴球詩內香字塗改作陰墨卷亦
係塗改青字旁加三點作清墨卷亦同。山字塗
改作香墨卷係描改。經該撫訊據阮鳴球供頭
場將交卷時看詩內青山二字未妥。描改清香
二字。又因香字與上句香字重複。故把上句香
字塗改陰字。時筆硯已收。係借同號人筆墨塗

寫因塗改字數已註明。不敢再註。所以墨色不
同。塗改字數不符。至硃卷如何。膽寫不知。據膽
錄。曾文綉供。膽卷時已點燈。詩內香字塗抹。墨
點細微難辨。旁改陰字。字壓遮隔不見。第十句
香字描改不清。因上句已有香字。誤認香字描
改山字。膽完去壓。看出上句香字塗改陰字。細
認末句山字係改香字。故照墨卷塗改。委沒聽
囑。修卷情弊等語。查阮鳴球詩內塗改字數不
符。應罰停田。戊會試一科。受卷官免議。第七十

九名王奉三頭場首藝塗改數處。墨卷亦係塗改。又卽字改作安見。次藝秋改際。均與墨卷不符。經該撫訊據王奉三供。頭場交卷時。看首藝內尚有字句未妥。斟酌塗改二十六字。因塗改字數先已註明。故與原註字數不符。至硃卷如何。何膽寫不知。據膽錄高中元供。初當膽錄書手。不知墨卷塗改。應照改正。膽硃誤會硃卷。要照墨卷塗抹改寫。膽至夜深精神恍惚。塗改時誤把墨卷上文塗改卽字。看作硃卷下文卽字。故

也塗改安見二字。至次藝秋字。因原寫起首禾
字末筆太粗。字像塗抹。恐對讀官責問。因想秋
際字義相通。當把秋字塗改際字。委係錯誤。並
沒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王奉三頭場墨卷塗
改字數不符至三十餘字。應罰停一科。該舉人
前於議結案內照疵謬例罰停一科。應罰停甲
戌丙子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謄錄對讀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各罰
俸三箇月。第八十名郭懋典頭場首藝起講硃

墨不符。又詩內荔枝塗去改柳條。墨卷亦係塗改。又三場第五問描改五字塗改二字。墨卷亦然。二場默寫頭場起講與墨卷不符。係照硃卷所改。謄寫經該撫訊據郭懋典供。曾在豐谿書院肄業。頭場文題與書院課文題目相同。抄襲起講數句。到二場默寫時記憶不清。仍寫課文起講。又詩內荔枝二字。查枝字犯題。塗改柳條。又三場將交卷時看第五問內有隆盛之聲教五字。疑要擡寫。描塗四字。之改其字。並把見聞

改嗜記因先註明並無塗改。不敢再註塗改字。數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據謄錄萬永福供。讀書不成。改充書吏。癸酉考送謄錄書手。進場領得食字一號。墨卷看首藝起講。內有抄襲課文。辭句謄硃時寫到起講首句。因曾讀過課文。順筆謄寫。謄完對讀。纔知內有不同。錯謄太多。恐被責革。不敢照墨卷改正。至謄詩係在燈下。荔枝二字塗抹。細微難辨。旁改柳條二字。又被壓尺壓住。不會看出。就照墨卷謄寫。謄完去壓對。

出。又照墨卷塗改。委係疏忽。並無聽囑修卷情弊。據謄錄楊逢春供。謄策時已夜了。第五問內描改五字。燈下看認不清。只得照墨卷描改。又見聞二字。塗墨細小難辨。旁改暗記二字。因摺行比寫把暗記二字摺出。背面未經看出。謄完對出。又照墨卷塗改。委係疏忽。並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郭懋典詩策內塗改不符二場。默寫起講互異在十字以外。照例均止罰停一科。其頭場首藝鈔襲課文起講。照鈔襲雷同例。應

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罰停甲戌丙子會試二科。謄錄對讀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箇月。該員等處分係在

恩旨以前。應行豁免。至原擬謄錄杖笞各罪。對讀生責懲及應寬免之處。刑部查應如所奏辦理。

又奏准山東第七十二名王彭年。第三場墨卷第二問裴松之誤裴松。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道光三年陳大忠成案。罰停會試一科。謄錄係照謄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山西第三十名劉

篤康第二場墨卷第二藝。朔應作溯。草稿亦係朔字。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膳錄係照膳同考官已抹出。應毋庸議。主考官未抹。應各罰俸六箇月。第五十名郝守和。第二場硃卷五篇破承題。墨筆未點到首篇起講。漏點四句。春秋文有數行未經點到。應照同治十三年會議梁僧寶條奏成案。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又奏准浙江第八十名鍾世培。第三場硃卷第五問策內十二行均低一格。寫應照膳錄草率。

例將謄錄官罰俸三箇月。考官均已抹出。應毋庸議。第四十三名林元榮。第三場添註塗改不符。且過百字。查卷內添註塗改不符在十字以外。例應罰停一科。又添註塗改過一百字。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甘肅第四十四名謝序勳。第一場第三藝。聚米爲山句。係後世典故。應罰停會試二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

光緒三年奏准江西第七十五名邵伯棠第一場第二藝。謄錄誤複一行二十五字。對讀全不。雙抹。應將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正副考官未抹出應各罰俸三箇月。廣東第三十一名鍾其英。第三場第二問習鑿齒。誤鑿習齒。應照陳大忠成案。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於硃卷內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貴州第十七名張一心。第三場五策。墨筆通未點定。應將正副考官各降一級留任。

光緒五年奏准順天舉人李名瀛墨卷第一場詩和字失粘第三場草稿未全照例均止罰停一科。唯策內第二問故但其者作之所言之故。第四問可民禦眾句均有疵。第五問字句多錯謬處。比照曹克忠錯謬太多案。應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考官於硃卷內經覆勘大臣奏明故但句有漏未抹出之處。應將正副考官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至李名瀛墨卷第三場草稿未全查墨

卷不入內簾考官應免議。受卷官罰俸一年。

光緒六年奏准。貴州舉人李登洲。三場硃卷。漏
謄二場起講。謄錄對讀官均未查出。應照謄錄
遺落成行例。將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考
官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三箇月。同
考官罰俸六箇月。

光緒八年奏准。順天第一百四十名兆溥墨卷。
易經文剛柔迭運下遺數句。係屬謄真遺落。未
便僅照草稿脫落太多罰停二科之例。辦理。應

比照道光十五年徐慶永成案。罰停會試三科。殊卷內謄錄係照謄。考官均抹出。免其置議。又奏准。浙江第七十九名胡煒。第一場墨卷。三藝車誤鉅。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罰停會試一科。殊卷內謄錄係照謄。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江西第四十三名高暄陽詩內兩聲湫句有疵。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箇月。湖南第三十九名許鎮嶽。第一場次藝。神雀天書改元。用後

世事應罰停會試二科藍墨筆未抹出。應將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

光緒九年奏准廣西第十四名蒙兆蔚第一場墨卷。烏盡弓藏。應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會試二科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第三十九名邱建中。第一場墨卷第三藝後比起四句詞意費解。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第三十六名秦書祥墨卷詩經文韜鈴誤韜鈴非尋常筆誤可

此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

又奏准。癸未科會試第五十一名準良。第一場
硃卷施字。對讀誤抹。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
照對讀生點句遺漏例。將對讀生戒飭對讀官
罰俸三箇月。第二百二名洗應宗。第一場首藝
全篇鈔錄舊文。俸中應照例將貢士褫革。並將
舉人及監生一併斥革。主考同考官均免議。

又奏准。查光緒八年壬午科。江西第三名陳朝
柱一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簽出。硃卷庸庸二

字有洗改迹。墨卷庸庸二字塗改。爲賒二字墨
卷原改猶遲。殊卷不符。請將該舉人原卷發交
江西巡撫訊明有無情弊。經部奏准咨行該撫
查究去後。茲據奏稱。審明陳朝柱與膽錄書手
陳成選彼此並不認識。陳朝柱於頭場交卷時。
細看首藝文內庸庸二字繕錯。借筆塗改。並在
旁另註庸庸二小字。又因爲賒二字欠妥。用墨
筆點去。於旁邊改寫猶遲二字。陳成選膽至是
卷夜深眼花將庸字錯寫蕭字。爲賒二字墨點

甚細燈下未經看見。其旁改猶遲二字。又被戒尺壓住。仍於硃卷內謄寫爲賒二字。謄完細對。始知錯誤。隨將錯寫之蕭字。用指甲括去。改正庸字。卷紙致有刮破痕跡。猶遲二字尙未刮改。卽經所管官催令交卷。恐遲被責。當將所謄之卷呈交。以致硃墨不符。陳成選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舉人陳朝柱。於所作文字細對塗改。並無不合。其於謄錄如何謄改錯誤。訊不知情。應免置議。謄錄對讀所官相應附察等因。查陳朝柱

試卷既據該撫訊明。該舉人與謄錄書手並無舞弊串修情事。其試卷內原簽二條。應毋庸議。謄錄對讀官於謄錄訛錯。未經查出。更正應照例各罰俸三箇月。對讀生戒飭。又謄錄刮改二字。謄錄官未經查出。應再罰俸三箇月。

光緒十年奉

上諭給事中鄭溥元奏。近科磨勘試卷。未盡允協。請飭議章程等語。科場磨勘。功令綦嚴。自應秉公辦理。嗣後派出磨勘各員。於應籤不應籤之處。務當

悉心酌覈。不得稍涉偏徇。如有挾嫌報復情弊。著
覆勘大臣據實叅奏。以昭公允。欽此。

又覆准御史恩燾條奏內稱。磨勘中卷。凡鈔寫
成交。概予斥革。而雷同錄舊。未經中式各卷。則
未議及。請嗣後鄉會試閱卷官查出雷同錄舊。
概於卷面註明。揭曉後拆去彌封。查對籍名。無
論舉貢生監。一概斥革等語。查鄉會試中式各
卷。雷同錄舊。例有分別罰科斥革之條。至未經
中式之卷。如有雷同錄舊。並無作何議處明文。

嗣後鄉會試未經中式各卷如查有雷同錄舊
應比照磨勘中卷之例將剿襲雷同罰停二科。
全篇鈔錄舊文者斥革。並令考官於閱卷查出
後。卽將某號與某號雷同。及鈔錄舊文。概於硃
卷面分別註明。另爲一束。俟揭曉日會試由知
貢舉。鄉試由監臨。查檢墨卷。拆去彌封。開具姓
名籍貫清單。連硃墨卷一併送部。分別辦理。
光緒十一年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梁燿樞條
奏內稱。場中剿襲舊文。惟恃磨勘以繩之。磨勘

官每因該生科名已成避重就輕祇簽出小疵掩其大弊倖中者枉法相全見屈者竟遭擯抑於例不協於理不平查士子勦襲舊交罪在該生閱卷官免議請比照此例量爲變通如磨勘出勦襲雷同經覆勘大臣指出亦請免磨勘官處分惟嚴該生之罰庶不致互相容隱等語查試卷勦襲雷同及全篇錄舊除本生罰科斥革定例已嚴毋庸再議外其主考同考亦有分別降罰之條並非概予免議且欲嚴繩本生之弊

混而轉寬弛磨勘之責成。恐磨勘官枉法相全。益恃無處分。以自便。必待覆勘之指摘。其精力亦有所難周。應請嗣後勦襲雷同全篇錄舊之卷。經覆勘指出者。除勦襲錄舊如無雷同。並雷同非在一人名下。准其免議外。其雷同之卷。同在一人名下。而原勘漏未籤出。應仍照磨勘本例。查明有籤無籤。分別辦理。

又議結順天第一百七十四名高拱桂第一場墨卷首藝黃車二字罕見。應照道光二十四年

瑞明成案。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內考官均抹出。應免議。第二百五十六名吳騰驤。第一場硃卷。卷面破碎。經覆勘大臣奏明。由各該處查明經手員役。自行懲辦。應由臣部行文各處查照。

又覆勘大臣戶部尚書崇綺等奏准。原勘官籤出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二場第二問。浦起龍。

國朝人名。引用未合。覆勘得引用。本朝人論說。與引及學問人品。妄加褒貶者。有閒。

惟究屬不合。擬比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之例辦理。應議其陝西第十七名劉恩達。河南第四十五名馮汝桓。第四十六名李鵬程。第四十九名趙文林。墨卷第三場默寫二場起講。均低二格。覆勘得三場默寫二場經文。本未議定格式。該舉人等係照題紙書寫。並無不合。且行款高低。無關弊竇。應免議。至二場經文。原係頂格。謄寫其默寫在三場五策之後。亦應頂格。應由禮部明定格式。纂入科場條例。以便嗣後各考官

遵照刊刷題紙。以歸畫一。

又議結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二問
浦起龍係

國朝人引用未合。據覆勘大臣奏准。比照引用後
世事暨書名之例辦理。應將該舉人罰停會試
二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降一級留任。
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

又議結江南第十八名胡釗墨卷。庚庚有幾解
對策不合語氣。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對

策不滿三百字之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
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
月。浙江第七十名陳源。第二場草稿未滿三百
字。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草稿不全成案
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江西第六十
一名胡拱朝。第一場硃卷。同考官未批經策。應
照例罰俸六箇月。第一百三名王慶嵩。第三場
墨卷。除餘叢放不宜引用。據覆勘大臣奏明。士
子對策語氣與文內代古人立言有間。惟係

本朝人私集。究屬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未抹。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又議結雲南第十九名楊應鴻策第一問漢之王弼句有疵。查王弼係魏人。引史錯誤。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

光緒十三年奏准。查科場條例磨勘一門。內載考官及執事人員並士子等處分。關係匪輕。歷科經原勘覆勘籤出各條。往往有因例案未詳。

或量予通融。或酌加比照前後參考。辦理難免參差。恐將來各執一辭。致有上下其手之弊。茲將歷科辦理磨勘稿件及例文末甚明備者。督飭司員酌覈。分別應改應銷。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臣部纂入條例。永遠遵行。

一條例內開。試卷直書

廟諱

御名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

仍將主考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又偏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缺筆書寫。考官如未指出。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罰俸一年。各等語。至墨卷內於偏旁字樣未經缺筆。本生作何議處。例無專條。查道光十二年順天舉人陶樹美經文內。

廟諱偏旁。未敬謹缺筆。照直書。

廟諱之例。罰停會試三科。硃卷內主考官看出。據覆勘大臣聲明免議。同考未經指出。照例降一級調

用在案伏查

廟諱

御名本字。皆定有恭代字樣。其不諱禁例率行直書者。卽文字較優。亦不應取中。故例定處分甚嚴。若加有偏旁。雖係本字全支。但令缺寫末筆。便足以昭敬慎。他如偏旁相似而筆畫未全。或筆畫雖全而上中散寫。及字異音同之類。皆屬奉

諭旨毋庸缺筆。俾易遵循。仰見

聖量宏深斟酌極爲盡善。乃陶樹美一案。僅係偏旁未

經缺筆仍照直書

廟諱例議罰恐士子風簷寸晷。偶因點畫失於檢查。竟與不諱禁例者同罹重咎。似不足以示大公。因查咸豐二年。議結福建舉人鄭拱辰硃墨卷內。廟諱偏旁未經敬避。究與直書者有間。擬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等因。較之陶樹美之案。辦理尙屬持平。請嗣後試卷內如遇

廟諱

御名偏旁字樣。未經缺筆書寫者。卽照此案酌定爲
罰停一科。考官於硃卷內未指出者。其疏忽之
咎亦較直書有間。應一併照案將主考官各罰
俸六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所有陶樹美一
案。並嗣後援照辦理者。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內開。試卷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照
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等語。乃徧查歷科磨勘
各案。惟嘉慶二十四年河南舉人張逢斗第二
場墨卷內。題目遺堂字。照例罰停會試三科。此

外自乾隆五十三年順天舉人劉開一墨卷題
內黍字訛寫黍字。文內共八處照疵謬例罰停
會試一科。嗣後無論文詩經策各題。或遺字。或
誤書。或漏寫。旁註。或通篇題字皆誤寫。均照劉
開一之案議以罰停一科。甚至同治元年順天
舉人賀萬化。春秋題漏寫僖公三年。比照嘉慶
十三年題准廣西附生張學易科試卷詩題旁
註漏寫。罰停一科。成案議結。查歲科試磨勘。係
照鄉會試酌減議處。賀萬化漏寫春秋題旁註。

並不引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本例。輒比照科試卷辦理。其處分又未照科試加增。尤於例案未協。查題目錯落處分定於順治八年。檢查會典所載。係罰停二科。與條例所載歧異。因詳閱原案全文。係舉子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等語。若題目錯落與不諳禁例罰科相同。應照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併爲一層。無庸分次遞敘。自因臣部前修條

例將二科誤書三科。當時漏未對出。迫辦理磨勘時。又欲避重就輕。竟置例文於不顧。以致歧又有歧。亟應查照會典更正。將條例內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者。改爲罰停二科。所有張逢斗劉開一等各案。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內開遺漏全題於夾縫添註者。罰停三科。脫寫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等語。查道光十八年福建舉人陳文年策題夾寫。罰停三科。又道光二十四年順天舉人李鶴年頭場二

篇未添註塗改。與三題併行書寫。查係無關弊
 竇免議。又咸豐九年浙江舉人施湘二場四藝
 夾行寫檢查原卷實因脫寫題目。改寫跳行。罰
 停會試二科等因。名在案詳加察覈。例所稱夾
 縫添註者。謂前藝膽完接膽次藝而題目遺漏。
 迨膽至數行後始行看出。將題目添註於前藝
 次藝之間。如陳文年之策題夾寫是也。所稱改
 寫跳行者。謂首行漏寫題目。後旋即看出。點去
 首行。越行改寫題目。將文內前數行併行書寫。

如施湘之四藝夾行寫是也。以上二案辦理均爲妥協。惟李鶴年二篇未添註塗改與三題併行書寫自係二藝。膽完接膽三藝而遺漏題目。添註於夾縫之中。祇以添註塗改字數本係單行。旁註遂將三題併行書寫。實與夾縫添註之失格違式相同。乃予以免議。實於例案未合。請嗣後凡遺漏題目者。仍照定例查明夾縫添註。與改寫跳行兩項。分別罰科。不得以無關弊竇等詞。故爲邀免。所有李鶴年一案。請卽查銷。

一條例內開添註塗改脫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免議。若併字數添改蹟涉可疑。罰停二科等語。查道光二十三年順天舉人高濟清。二場墨卷。通共添註塗改字數。原寫三十四字。改寫四十四字。查全卷內添註塗改實係四十四字。是其始而筆誤。繼而更正。似無弊竇。奏准免議。又咸豐二年順天舉人汪以敬策。內添改字數。復有添改。係因已寫添註塗改後。查出第四問脫寫題目。點去首行較原寫添改。

字數加多自行添改與蹟涉可疑者有間酌減
爲罰停一科至咸豐八年順天舉人孟志城等
九卷均改寫添註塗改字數復經查係筆誤更
正與蹟涉可疑者有間惟究係改寫字數未便
竟予免議應罰停會試一科等因各在案是同
一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乃一則徑請免議一則
減爲罰停一科均於條例不合伏思條例所謂
蹟涉可疑者原以謄錄對讀之代爲改竄與本
生之自行查改辨認無從故議罰加嚴以防弊

竇若汪以敬脫寫題目查明添改尙屬情有可原其高濟清等案何從知爲該舉人等之筆誤更正而曲爲開脫竟啟畸輕畸重之嫌亟應申明定章以歸畫一請嗣後凡添註塗改字數復行添改者仍照例罰停二科所有高濟清等案並此外援照辦理者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均開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其不符在十字以內與咎于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等語是添註塗改字數不

符者無論在十字內外。本生俱應罰科。因試卷有應貼不應貼之分。故受卷官有應議應免議之別。歷科辦理磨勘。均尙相符。惟咸豐元年湖北舉人梅雨田第一場墨卷添改字數內一字改作六字。其添改尙在十字以內。與蹟涉可疑者不同。應免置議。等因。查添改字數復行添改條內並未照字數多寡覈計。此條將罰停一科列於不符在十字以外。句下閱者往往誤會爲不符在十字以內。本生處分亦可量從未減。遂

致梅兩田一案牽引比附藉爲開脫之方請將
例文酌改爲添註塗改字數不符罰停一科受
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不符在十字以內
與咎于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庶語意較爲
明晰易於遵循所有梅兩田一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內開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
考官降一級調用等語查道光六年貴州通省
硃卷卷面均未填寫名次據覆勘大臣聲明該
省硃卷既填寫姓名墨卷亦填寫名次至硃卷

上未經先填名次無關弊竇但究屬疏漏正副
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等因在案。
是硃卷未填名次止填姓名而墨卷已填有名
次或墨卷未填名次而硃卷已填有名次姓名。
均可互相覈對故道光六年覆勘時以無關弊
竇照遺漏舛錯例議處辦理尙爲持平乃咸豐
八年順天舉人裴蔭森頭場墨卷漏填名次將
正考官議以降一級調用不知墨卷未填名次
必硃卷亦未填姓名恐有抽換挪移情事自應

從嚴議處以杜弊端。若僅係墨卷上名次漏填，並不查明硃卷面已否填寫。概將考官照例降調。數與道光六年成案兩歧。揆之例意，亦未盡合。請嗣後中式試卷，如硃卷未填姓名，墨卷亦未填名次，正副考官應仍照例降一級調用。其墨卷已填名次，硃卷亦已填姓名，僅將名次漏填者，或硃卷已填名次，姓名墨卷將名次漏填者，均照道光六年成案將該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所有裴蔭森一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內開試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係何官筆蹟俱降三級調用等語。查道光二十九年河南舉人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查係抹出。並未添改。將同考官擬以降三級留任。又咸豐元年浙江舉人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同考官用藍筆改易。與添改硃卷有關中式者不同。比照高欽中案議以降三級留任。各在案。誠以墨卷內但經加有藍筆。卽無關中式。亦應予以降三級留任。

處分。若用筆修改，不得謂於中式無關。乃咸豐九年順天舉人景瀛等硃墨卷，均有洗改痕蹟。據該同考官等供認，代為修改屬實。臣部以所改均止一字，係在中後，既與脫落一二字代為添註者不同。又與榜前添改者有間。將修改一卷之同考官鍾琇擬降二級留任，修改三卷之同考官涂覺綱擬降四級留任等因。檢查原案修改各字，或因詩內失粘，或因抬頭錯誤，均於中式有礙，乃同考官處分。觀抹出及改易字數。

者反輕。殊於例案未協。請嗣後中式墨卷內如有藍墨筆抹出及改易之處。主考同考官均降三級。留在其殊墨卷內用藍墨筆添改者。各照本例將主考同考官降三級調用。所有鍾琇涂覺綱等之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內開試卷勾股錯誤及圈點錯句者。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箇月等語。詳釋例文係指藍筆錯誤。責在同考。其主考官僅止失於查察。故處分

較輕。至墨筆勾股點句錯誤。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查咸豐八年山東舉人崔安之三場硃卷四問內九年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句墨筆圈點錯誤。將該考官議以罰俸六箇月。而所引例文節去未經改正一語。似以主考官錯誤。與同考官錯誤稍有區分。不知徧查條例。凡藍墨筆添改刪截。並遺漏批語。及取中字薦字等項。主考官同考。應得處分。皆屬相同。臣部前修條例時。尙未辦過墨筆錯誤之案。迨咸豐八年議結崔安

之卷。明知與例不合。又未能查照各項藍墨筆處分比例覈議。竟將例文刪節以掩其非。亟應明定章程。俾歸畫一。請於試卷內勾股錯誤條下。添入如係墨筆錯誤。主考官罰俸一年二語。所有崔安之一案。卽請查銷。

一全史人本志在仁義禮智

上

駁案

道光十六年議覆御史黃仲容條奏磨勘條例內應加增改一摺查副榜一項有因文字不及正榜取中副榜者亦有文字甚佳可以取中正榜或二三場偶犯小疵抑置副榜者此等試卷較正榜原有區別若再加以磨勘是既抑置於前復被議於後未免向隅應仍遵定例辦理

同治十三年議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稱查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

爲合式。後場以出經人史條對詳明爲合式。如引用異教者。察參又乾隆三十四年福建舉人林元桂文內用衣鉢二字。革去舉人。此兩條俱載科場條例。但列入例案。而現行事例未立專條。檢閱時易致忽略。應將文內引用釋氏諸書及神仙方術等類者。明定處分專條。列入現行事例。以便遵循等語。禮部查條例內開文體不正者。本生黜革等語。是定例既有文體不正專條。嗣後引用仙釋諸書者。即可比照辦理。未便

另定處分條目轉致繁複。所請應毋庸議。又奏
稱查嘉慶十三年舉人羅顯圻第三場草稿楚
字膽眞誤作林之。部議罰停一科。又道光十二
年舉人陳景良詩風字下少一字草稿風下有
雲字覆勘大臣奏請免議。此二案同屬膽眞脫
誤。而一停科一免議。辦理兩歧。查墨卷以膽眞
爲準。既有脫誤不應復以草稿爲辭。請明定畫
一條例。凡墨卷脫字有害文義及錯誤過甚非
點畫小差者。無論草稿有無脫誤均照例議處。

等語。查條例所載各案，有因無心筆誤從寬免議者，有因非尋常筆誤可比議以罰科者。誠以士子風檐寸晷中，書寫脫誤，勢所不免。要在統觀全卷，覈其筆誤之處，是否一時失檢，抑係平日荒疏，斟酌辦理，未可強歸一律。轉失其平。查嘉慶十三年羅顯圻草稿，楚字膽真誤作林之一案，實非尋常筆誤可比。是以部議罰科。道光十二年陳景良詩風字下少一字，草稿風下有雲字，實係無心筆誤。是以覆勘大臣奏請免議。

而該少卿以爲同一謄眞脫誤。而辦理兩歧。不知二案脫誤雖同情形各異。自宜分別辦理。並非兩歧。嗣後草稿無脫誤。謄眞脫誤之卷。仍照前案分別覈辦。所請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
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應貼
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

順治十七年議准。試藝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
磨勘得實。立行黜革。

又議准。同考官不許分註批語。止列職名。其同
考官俱照品級敘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
倒者。責歸主考官。各降一級。

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
查。駁回者。罰俸六箇月。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

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將來詳

加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多。

風簷寸晷中。檢點偶疏。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者。

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林無取。繁文虛設。今

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說。而閱卷者亦止以書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藝爲重。卽經文亦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規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深淺。又何庸連篇累牘爲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至會試則已名列賢書。將拔其尤者。備朝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卽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爲始。著爲例。則士子闈中不得復諉之日力不足。而主考亦可從容詳校。無魚目以混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以抒夙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勉。去浮文而求實效。斯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諭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足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體派員磨勘。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奉

諭向因磨勘一事。視爲具文。是以定制特派大臣詳加校閱。但今科二場初試律詩。若與制藝一體。逐加校勘。各省士子。於聲韻之學。未必盡嫻。而考官處分

者亦眾。其試帖一項。此時尚可稍為寬假。俟數科後。再照定例行。惟制藝為應試諸生本分。應習之事。既經人毅。自不當復有疵謬。務須秉公磨勘。以副掄才。鉅典。如有疎漏。經朕指出。惟特派諸臣是問。欽此。

又題覆順天第四名邊嚮禱。經藝內飲君心於江海矣句。燕鄙雜奏。非字句小疵可比。若照科場常例。僅議罰停會試一科。不足示儆。且該生於首場次。藝內直書。

至聖諱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今合併議停其會試五科。主考官雖經指出。但不應濫置前茅。應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吏部議准。嗣後每科試卷。

特派大臣覆勘。或尚有不盡之處。經指出。將覆勘大臣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果能詳慎從事。並無遺漏者。准紀錄二次。乾隆六十年議准。雲南舉人王行疇。第三藝係孟子語氣。不宜用皇極經世之書。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次臣斗易系刊卷之二十二 磨勘處分下 四

嘉慶十三年題准。順天舉人羅顯折。墨卷內林之二字係楚字。訛寫二格。硃卷同。該生草稿內係寫楚字。謄真書寫訛錯。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字句。此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咸豐八年奏准。順天第七名平齡。墨卷詩內蒸字誤寫蒸字。微字不成字。羅誤躍。諸侯誤詩。侯肅。殺誤肅。役至字誤寫全字。微字誤寫銜字。實屬填謬太甚。應罰停會試三科。

同治二年戶部奏准。舉人勞乃寬。陳振瀛等。均因墨卷內添註塗改過額。罰停會試三科。又舉人吳杰。曾鴻才。羅循欽。主鏞。武福。秦唐。斯盛。馬天房等。均因墨卷內違式。罰停會試一科。各呈請捐免罰科等情。查該舉人勞乃寬等。呈交銀數。覈與奏定捐免罰科章程相符。應准其捐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選取膳錄

附選取中書學正學錄挑取教習舊案

現行事例

一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各館候補膳錄人數多寡。如將次用完。酌擬應挑膳錄若干名。請旨令正副考官於發榜後。卽率同房官在薦卷中擇其字畫端楷者。秉公挑取。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吏部拆封填榜。照例挨次送館。

金方和場作色圖卷五二二

例案

嘉慶三年吏部奏准查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
謄錄前經甲午丁酉兩科均欽奉

諭旨京闈鄉試發榜後卽在落卷內擇其字畫勻淨可
供抄錄者酌取備用交吏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出
榜曉示註冊換補等因欽遵在案今方畧

國史二館辦理書籍現在應用謄錄經該館陸續
咨取到部查上次考取謄錄除告假等項外俱
已用完無從咨送茲屆本年戊午科鄉試之期

應請

旨卽在順天鄉試薦卷內調取墨卷令正副考官率同
房官於南北中皿並貝字號內秉公校閱擇其
字畫勻淨可供抄錄者酌取一百二三十名於
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與吏部拆卷按照名次
填榜出示曉諭照例挨次咨送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
立猷奏稱現在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暨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一部。所用謄錄較多。請就會試落卷中字畫。端楷者酌量挑取。備用等語。查各館應用謄錄。先經吏部奏明於戊午科順天鄉試薦卷內挑取一百二十名。除陸續咨送各館外。現在候補者尙有一百五人。遇有各館咨取足數。咨送第定例考取謄錄舉人貢監均准考試。今於鄉試內挑取止係貢監生員舉人一項。未免向隅。且現在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及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並各館在在需人。自應多爲錄取。預備補用。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卽在本年會試薦卷內。先將硃墨卷。省分彌封。再照戊午科鄉試挑取之。例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擇其字畫端楷者。秉公挑取。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封。註冊。至舉人議敘。例以知縣錄用。會試人數較之鄉試亦多寡懸殊。應比照鄉試人數減爲三分之一。挑取四十名。以昭慎重。再查舉人貢監生。均係應考。臚錄之人。此次旣補挑舉人。自應

與鄉試挑取生監合爲一班。舉人名數較貢監止三分之一。嗣後遇各館需人，應按其名次將生監咨送三人，舉人咨送一人，庶得缺旣勻，將來議敘班次亦不致有壅滯積壓之患。並請嗣後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候補膾錄人數多寡，應否挑取，請

行遵行

咸豐六年吏部具奏查舉人膾錄現在赴部驗到者祇有一人。遇各館傳喚不敷，咨送茲屆本

年會試應否卽在本年會試薦卷內先將硃墨
卷首彌封。令正副考官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
未經中式薦卷內秉公校閱擇其字畫端楷者
酌取四十名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與吏部
覈對拆卷按照名次填榜等因素

硃批。著挑取欵此

附選取中書學正學錄舊案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中書一官固須字蹟端正。而查校檔案。尤須年力強壯。明白可用。從前考閱字蹟。其表年拙滯者。必不能以小楷入彀。今若憑硃卷為去取其字劣而年尚少壯者。或尚可責其學習。設有衰庸者。亦廁其中。恐難造就。成材以收臂指之助。且凡一命以上。皆由簡用器使得宜。是考官所校。僅在文義而人材之可用與否。必經

磨鑒裁成。未可以場中所取之數。一一授官也。茲公同商酌。考取之數。應以四十名為額。再備取二十名。主考同知貢舉各官。將擬取之卷。進呈交與禮部轉交該衙門。傳集隨同新進士帶領

引見恭候。欽定交與吏部照例選用。嗣後如遇會試之年。儻內閣需人。即咨明禮部照例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選取臚錄 五

又議准學正額設四缺。學錄額設二缺。有訓課
貢監之責。從前係九卿保舉引

見補用。嗣經奏准。照中書之例。請

旨考。取記名。以次補用。是考取補用。均與中書一例

今中書既於會試落卷內取錄。則學正學錄自

應一體辦理。以省另考之煩。兼可杜揣摩字蹟

之弊。查現今議准取錄名數。已有六十名。如蒙

簡用中書外。尚有餘剩人員。年力老成。與課士相宜

者。量用數員。交與吏部。遇學正學錄缺出。挨次

補用。嗣後遇會試之年。如國子監正屆需人。先

期咨明禮部。奏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吏部議准。中書一官。向來為舉

人進士。兩項進身之路。而其職掌專以字畫工

拙為重。請每科新進士。除

簡用庶吉士等官外。令內閣翰林院。將所有

朝考入選未經

簡用人員。另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交與吏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相間錄用。其應用人數多寡。吏部居期知會內閣翰林院

聞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刑部侍郎錢維城奏准。考取內閣中書。前經吏部定議於會試薦卷內及

見未取朝考引人員內挑取。遵行在案。伏查

見朝考卷俱係欽定其所遺皆係曾經引

見人員就中挑取。毋庸置議。惟是薦卷一項。挑取字畫須憑墨卷而墨卷省分坐號向不彌封。榜發

之後。下第舉人坐號及曾經得薦。不難查知。或生希冀。致滋弊端。必須迅速辦理。方昭慎重。請

於發榜日。主考官填榜後。先行出場。知貢舉及內簾監試率同彌封官將各房薦卷查出墨

卷逐一彌封。共計若干。用印封固。即日奏請。欽點大臣閱取。共若干卷。先行奏

欽點大臣閱取共若干卷先行奏

聞俟

朝考引

見後一併挑足帶領引

見

欽定名數挨次錄用。

又奏准舉人中書一項前吏部奏准

朝考館選後。

欽派大臣於薦卷內錄用復經侍郎錢維城奏請發

榜日主考等官出場知貢舉將薦卷彌封即行

奏派大臣閱取業即行文至公堂遵照辦理伏

思內閣中書有撰文繕寫之責文理固宜明通

字畫尤須端楷即擬於薦卷挑取亦屬慎重之

意第查各房薦卷原以殊卷為憑字畫之工拙

本不能知多有落卷內字畫堪以錄取因一二

文藝小疵未經呈薦者今僅將薦卷一項挑取

殊覺未盡請將各舉人墨卷不分會否呈薦俱

交知貢舉彌封省分紅號一併交閱卷大臣選

取再各省舉人出場後謄寫試藝呈送父兄及

同鄉親友評閱者情所不免若另派大臣選取其文字下無會行閱識者所派大臣雖無瞻徇之心或邀選錄亦未免涉嫌疑之跡伏思主考官係由

特簡其子弟姻親皆遵例迴避且在场匝月闈外之

事不曾與聞應請即令主考官於出場次日赴

宴謝

恩後仍即人闈將各墨卷校閱按數酌量選用至所

取各舉人俟進士

朝考畢方行引

見若不折閱曉示恐該舉子等名已下第不能守候

應請令閱卷大臣等將所取卷數編定次序先

行奏

聞即行揭示繕寫名單移交禮部轉行內閣翰林院

俟進士

朝考畢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錄用行文知貢舉留內簾監試二員外場

次官斗書系司

選取楷錄

御史四員以司稽察。彌封官四員。收掌官二員。提調一員。在闈供事。其應用薪水。仍交順天府酌量辦理。

又奏准考取學正學錄。原擬於會試薦卷內與中書一同辦理。今中書既另請

欽派大臣錄取其選擇學正學錄之處。請一併交欽派大臣於會試薦卷錄取。中書額數內酌量寬取十數名。與中書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中書之外。與年力老成與課士相宜者。

欽取七八員。交有吏部遇學正學錄缺出。照例挨次補用。

又主考劉綸等具奏。本月初十日會試揭曉。後遵照禮部奏准。在闈校閱。酌取中書及學正學錄各卷。隨經知貢舉金甡將舉子墨卷省分紅號。逐一彌封。送進內簾。臣邊繼祖胡高望亦即奉

命同至貢院會同悉心詳慎校閱。查向例酌取中書卷

六十名謹就舉子試卷內擇其字畫清楚文藝明順者擬取八十名粘籤進

呈

御覽伏候

發下監試御史臣碩善李孔陽會同禮部照例拆名揭

示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嗣後遇有會試後應行酌取中書等卷仍著

同考各官在闈隨同正副考官分校錄取以昭慎重

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本年會試後錄取中書學

正等六十卷恭請

欽定中書三十名學正學錄十名查會試舉子內有中

書學正學錄小京官等六十餘名臣等伏思此

項人員或現在供職或需次銓補俱係前次甄

拔業邀

簡用之人自毋庸於落卷內再邀錄取况該員等既前

經遴選字畫較工在落卷內自易入選若重複

取錄徒佔名額應請

欽定中書學正學錄

卷五十二

選取謄錄

八

飭交知貢舉於會試揭曉後彌封落卷時將現任及候
補候選之小京官等卷逐一查明扣除毋庸封
送內簾辦理更歸書一
又奏准閱取中書學正等卷請令主考同考等
官於揭曉後酌留闈中數日俟各卷閱定進

旨

呈後再行出闈等因奉
此次應取中書學正等卷著照議交主考官閱取所
有同考官均毋庸在闈分閱其應行酌留官役人等
仍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餘依議欽此隨

南巡所

有試卷相應免其進
乾隆四十九年奏准此次考取學正學錄恭遇
內簾酌留供事四人至公堂酌留書吏六人其
閉事宜即交順天府尹管理至書吏人等應於
磚門御史四員亦毋庸復住外闈其大門外封
封官二員以資辦理其餘各員俱令出闈所有
簾酌留至公堂監試御史二員提調官一員彌
封官二員以資辦理其餘各員俱令出闈所有
內簾酌留供事四人至公堂酌留書吏六人其
彌封書手應令知貢舉酌留十數名在闈應用
乾隆四十九年奏准此次考取學正學錄恭遇

呈

乾隆五十五年奉

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
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
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
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
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拆閱彌封查
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蹟亦易
於認識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錄中書尤非慎
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末周密究中式進士引見
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
可卽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
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錄取
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卽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
之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卽用
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
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
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

選取謄錄

添一錄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所有本年會試落卷如未經挑取竟可毋庸辦理即已經錄取亦可不必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理欽此

乾隆六十年奉

諭據欽派大臣將覆校會試薦卷內文理較優者三卷進呈朕披閱之下詩文俱為清妥未經中式不免屈抑除正副考官等業交部分別嚴議外所有選取之直隸舉人徐炳。浙江舉人傅淦。山西舉人李端俱著加恩賞給內閣中書與考取候補人員挨次補用以示朕遴拔遺才恩施寒畯至意欽此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舊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教習請照騰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覺羅學漢教習十五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歲優貢生五項墨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臨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彌封時交彌封官查係有正字紅

號仍將紅號戳印空白簿內不書姓名封固送

交監臨官收貯揭曉前由禮部酌定八旗官學

教習應取名數備文移會至公堂至填榜後監

臨官將空白紅號簿及禮部酌取教習名數移

交內簾監試御史將各房薦卷查對與簿內紅

次定斗日勿條列 卷五十一 選取騰錄 十

號相同者。另歸一束。由正副考官照依禮部酌定名數。秉公選取。將原卷進

呈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不得調取墨卷。亦不得商之房官。以杜揣認筆蹟。挪移名次之弊。其會

試薦卷。毋庸另立空白紅號簿。禮部止將

咸安宮學宗學覺羅學

景山學。應取若干名數。先期行文知貢舉揭曉時

由知貢舉移會內策照依鄉試辦理。儒所取教

習內。有曾經取過教習膳錄及現在七品以下

官。並現在各衙門行走者。禮部於拆號填榜時

悉照例扣除。至歸班甲第在前之進士。禮部照

依應取名數。奏明註冊。以教習補用。列在會試

所取舉人之前。其有不願充當者。准其呈請註

銷。惟向來進士投考教習者甚少。所有

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應將進士擬取十分之三。

舉人擬取十分之七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八年覆准。本年癸酉科順天鄉試。薦卷

內應行挑取八旗官學漢教習於備辦試卷時將恩拔副歲優貢生五項墨卷尾後印正字以爲標識國子監順天學政本年錄科時將各直省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生由俊秀捐納貢生錄科冊內一體詳細分別註明造冊移送順天府查覈辦理順天府於各生填寫卷面時亦俱詳細分註不得將廩增附捐納貢生一概填寫歲貢再直省新選拔諸生及

上屆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雖係例准應順天鄉試之人但

向不得考取教習錄科時除已經

朝考拔貢優貢仍照例辦理外並驗明優貢內本

部未經換給部照者即係未經

朝考其由廩增附生舉優者卷面即填寫優廩生

優增生優附生字樣至拔貢例不換部照赴部

朝考時本部將該學政所給執照內標一驗字如

無驗字即係未經

朝考卷面止填選拔生字樣其或已經驗因到

數過少尙未補考者。臨時由本部知照一併填
寫選拔生均不得稱為優貢拔貢以杜淆混

又奏准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挑取教習試卷由禮部具奏是否

免其進

呈奉

旨試卷毋庸進呈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覆御史石承藻條奏嗣後禮部

於教習填榜時按照取定名次通出一榜毋庸

先扣仍行咨查吏部國子監將所取教習姓名

內有無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併膳錄校錄已補

未補詳悉咨覆由禮部查明京官及行走人員

已補膳錄校錄併先經取過教習各生姓名再

行出示扣除其未補之膳錄校錄不必扣除俟

將來應補教習到班禮部即傳補教習行文吏

部國子監將膳錄校錄註銷應補膳錄校錄到

班吏部國子監即傳補膳錄校錄行文禮部將

教習註銷

舉人大挑

現行事例

會試後如奉

旨舉行大挑。舊例每閱六年舉行大挑。嘉慶十八年

後吏部於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

禮部查造清冊。註明年歲。咨送吏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於八旗各省文舉人內。公同揀選一等

者。以知縣試用。二等者。以教職銓補。滿洲蒙古

舉人無應

選教職之缺。以科甲小

京官之缺。分缺間用。

皇朝詩林卷之三十一

例案

乾隆十七年定。下第舉子禮部查造清冊送總理事務王大臣揀選帶領引

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各省大挑舉人分發試用原以疏通壅滯俾得及鋒自試。向例以省分大小酌定挑數。自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大挑。部臣始以遠省挑十之六。近省挑十之定例。請旨固爲邊遠士子跋涉較難。格外優恤起

見而未思及近省中式者本來人多遠省本來人少
茲朕閱本年各省大挑舉人名單內所挑近省舉人
科分有遠至三十五年者而遠省科分最久總不
過二十餘年。揆其所以蓋因直隸江浙等近省係中
式舉人會試三科後始行揀選而雲貴川廣等遠省
會試一科後卽行揀選。是以遠省科分畧深者業已
挨班選用其得官已較近省爲優。今大挑舉人若再
按五六分挑取則大省科分較深之舉人轉多壅滯。
於一視同仁之道未爲平允。除本年已經辦畢毋庸

再議外。至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再加恩舉行大挑。時無論省分遠近。但就人數多寡均勻挑取。俾遠近士子均得乘時自効。以示朕加惠寒畯之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大挑舉人。俱於會試榜後。該部定期奏請揀選。但念各省會試舉人。旅食京師。若俟榜後再行挑選。未免又需時日。此次大挑舉人。著卽在榜前辦理。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直省舉人大挑於六十年會試後該部奏請辦理。

欽此

嘉慶五年奉

上諭各直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恩科會試後大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欽此。

又奉

上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疏通寒賤及時自効俾各省膺民牧者多讀書人

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若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律與挑。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屆之例。

金史卷之三十三
四
將近年辛酉甲子及本年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申科以上各科舉人俱准其一律與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欽此。

又吏部議覆御史胡大成奏請大挑舉人添註挑冊年歲一摺。嗣後每遇大挑屆時由吏部行文禮部。咨取會試龍門冊籍覈對年歲並於挑選單內註明以憑考覈。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八人內挑取

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峻之至意。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
歲甲戌科已闕六載。應否挑選等語。各省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峻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
効。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
直省者爲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省
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
滯。轉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

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卽奏明再行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五年。吏部具奏。查定例吏部於每科會試前。查明上次大挑之後。如已閱六年。將應否再行挑選之處。具奏請

旨遵行。如奉

旨挑選。將近三科之人。扣除等語。又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嗣後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

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卽奏明再行照舊辦理等因。欽此。前經臣部查明道光三年癸未科應舉行大挑。於二年七月具奏奉

上諭。明歲各省舉人屆應大挑之年。惟現在各省及河

工候補各員人數壅滯。所有癸未科大挑著暫緩一科。於丙戌科會試後舉行。欽此。又本年七月議覆御史佛恩多條奏。滿洲蒙古漢軍舉人一體准其大挑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明歲丙戌科會試後理應遵

旨舉行大挑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咨覆准吏部咨道光十四年具奏

丙戌科挑選一二等人員漸次疏通。明歲乙未

科會試後覈計已屆四科例應舉行大挑。請

旨應否於明歲乙未科會試後照例舉行挑選。奉

旨照例大挑。欽此。欽遵通行八旗各省在案。今屆乙未

科會試之期。滿洲蒙古漢軍並各省舉人雲集

例應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引

見分別以小京官知縣教職錄用但此項人員有領卷
赴部者亦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遞者並臨
場有無事故本部無案可稽應行禮部於八旗
各省舉人投遞文結截定之後除辛卯壬辰甲
午三科仍照例扣除挑選毋庸開送外所有八
旗各省投遞文結會試之戊子科以上各舉人
無論已未入場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
並省分科分名次年歲府州縣分以及現在各

項候補候選官職有無丁憂別項不合例事故。均於各員名下註明。造具清冊送部等因。查各旗並直省會試舉人。由司務廳按照文結註冊。今將戊子科以前八旗直省各舉人科分名次。旗分佐領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咨送吏部辦理。

附載舊例

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教職疲老荒疎無益訓課請將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查出檢閱如文理明順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令回本籍候補各該督撫會同學政將本省現在之學正教諭詳加甄別內有文義不通年力衰憊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缺即將此項舉人照依科分名次題請補授其新任丁憂事故等員缺亦先儘此項舉人題補伊等應在六年果能督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敘其有志上進者仍准一體會試若先經驗看以知縣註冊之員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任投供仍按各科分名次以知縣舉補後行文調來引

見

雍正十三年奉

聖人六兆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會
試路途遙遠非近省可比朕意欲於落卷中擇其文
尚可觀而人材可用者添取數人候旨錄用以昭朕
格外加恩之意著傳諭主考官於六省試卷遵旨取
中外其次等可取之卷不拘數目秉公選出俟榜發
後朕另派大臣會同主考官驗看人材再加遴選奏
聞請旨再六省落第舉子內除願於下科會試者不
必報明外若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著在禮
部報名一併交與派出之大臣主考官揀選奏聞請
旨該部預行出示曉諭六省舉子知之欽此

又奉

諭雲南等六省選出之卷著彭維新莽鶴立韓先基
會同正副主考官將本生傳齊秉公驗看其中人文
二者俱屬可取或有一可取者一一分別開寫奏聞
再六省落卷舉子內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
亦著會同驗看將人材可用者秉公選出奏聞欽此

隨遵

旨將雲南等六省選出五十卷分別奏

聞奉

旨。此內人文俱屬可取之時。餘等十名。准其一體殿試。其人可取而文稍次之。趙繩其等著於揀選。六省舉人時一併奏聞。欽此。

又將雲南等六省情願小就之舉人。奏請帶領引

見奉

旨。知道了。今年朕加恩遠省落第舉子。特令大臣揀選引見。將其中人材可用者。交與吏部記名。請旨。年老者以教職補用。此乃格外偶然舉行一次之恩。後豈可以為例。恐各省年老舉人。本不欲會試者。見此次恩旨於下次。勉強赴試。希圖得官。空多往還者。該部傳旨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元年奉

上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會試。夫經中式者。著照雍正十一年之例。揀選奏聞。請旨。欽此。

乾隆二年議准。會試之後。揀選下第舉人文理

明通者大省四十員中省三十員小省二十員
帶領引

見

欽定錄用令回本省以學正教諭即用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今歲

萬壽恩科各省計借雲集而中額所取例有定數其下
第舉子中有年力才具可以及時錄用者特予格外
加恩揀選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俾得早
列仕版。目今巡幸塞外若俟回鑾再行揀選未免守
候需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及協辦大學士阿
克敦尙書舒赫德劉統勳孫嘉淦於會試揭曉後卽
行會同揀選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
候朕回鑾以次引見其年七十以上難以復圖進取
者並著該部查明具奏候朕酌量加恩仍預期曉諭
各舉子知之欽此。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會試榜後下第舉人歷科以來聞有格外加恩之

典今科會試。所有下第舉子。亦著加恩於薦卷內選取文理明通者。驗看揀選帶領引見。昇以司鐸之任。其奏請簡派大臣閱卷驗看及按省酌定員數分班選用之處。該部察例具奏。至年七十以上者。著該部帶領引見。酌量給與職銜以示優惠。欽此。經禮部奏准。查各省薦卷數目多寡不等。若按大中小省六十四三十三之例。選取難以允協。請

欽

點閱卷大臣。就各省薦卷中。擇取佳卷多者。毋過四

十名。少者務足十五名。其薦卷僅足十五名之四川。及不足十名之廣西貴州。酌量擇取數名。均由臣部折號填榜移送吏部照例辦理。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乾隆十七年壬申。恭遇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恩科。曾經格外加恩。於下第舉子中揀選引見。量予錄用。其年在七十以上者。並分別賞給職銜。本年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敷天同慶。特開

萬壽恩科。所有未經入彀舉子。應照前例一體加恩。接

其科分名次先後為序。派出大臣詳慎揀選擇其年力壯盛。可以及時錄用者。夫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帶領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不得專取少年新科之人充數。並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查明應試舉子中有年在七十八十以上者。於揭曉後列名具奏。候朕加恩降旨。以普

慈恩而光盛典。該部即遵諭行。俾眾舉子共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年奏准。本年奉

旨大挑。大省一百八十名。中省一百二十二名。小省七

十六名。以二千人為率。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本年奉

旨大挑。照截取舉人分別遠近省分之例。直隸江南山

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挑取十

分之五。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

省。挑取十分之六。其入選之員。無論遠近省分

俱酌取一等四分二等六分。引

見錄用。

道光二十三年。吏部具奏。查例載各省舉人於

未挑以前。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冊。逐一覈對。其冊內會試有名者。均准挑選等語。當經行查禮部。從前駐防中式文舉人。明歲甲辰科文闈。是否仍准應試。嗣據覆稱。各省駐防。從前中式及本科中式之文舉人。自應一體改應繙譯會試。是該舉人等。既不准其文闈應試。則貢院點名冊內。未經列名。無憑辦理。自未便准其大挑。至各省駐防文舉人。尚准其於會試三科後。赴吏部揀選。以知縣註冊。按科分名次。投供候選。恩拔副貢生。准其就職。直隸州州判。並准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註冊。歲優貢生。亦准其考職。以縣主簿州吏目選用。今各省駐防文舉人貢生。欽奉

諭旨

一體

改試繙譯。應請嗣後。凡駐防文舉人。未經揀

選者。均停其揀選。各項貢生。未經就職考職者。均不准其就職。至從前業經揀選就職考職者。職註冊人員。仍准其按班銓選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現在各省駐防旗人一體改試繙譯。其已中之文舉人。因未與文闈會試。遂議定不准大挑。惟念該舉人別無進身之階。未免向隅。著各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於各該駐防前經中式之文舉人。科分在近三科以前例。准大挑者。詢明情願赴挑。卽由該將軍等給咨送部。均令於本年九月內到京聽候。欽派王大臣照例大挑。如有不願赴挑者。仍聽其便。欽此。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4 7 8 - 4 8 0) 钦定科场条例 (9 - 1 2)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76/01/!00001.pdg>